

依照現行
法律編輯

契約程式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韓編律法行電照依

編彙式程約契

編 者 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出版

有著作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編輯人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廣州
河南
馬首
三陽
北通
永漢
陽北
路廠

契約程式彙編

全書
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
酌加
郵費

董浩
上海法學編譯社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編纂旨趣

本書依照現行民法各編規定而編成，編制分爲三部：其一爲總說，將契約之大綱，用簡賅之筆法，闡明其要件；其二爲債權契約，凡民法債編內可爲契約程式者，均爲舉盡，卽不能列爲格式者，亦詳爲說明；其三爲其他契約，凡不屬於債權之物權、親屬、繼承等契約，咸爲詳列其內，以期程式繁多，包羅無遺。

本書將各種契約撰法，爲有系統的分類，儘量羅列。並於每種契約撰法中，先將契約之意義、性質、效力、消滅……等，詳細敘述；然後舉列程式，以作範例。每例之後，又加說明，以期讀者切實得到契約撰法之門徑。

本書因「印花稅票貼用方法」及「公證制度」，於契約運用上頗有相當之關係，故特附編於書末。尤將公證制度所用之書表簿冊格式，詳爲羅列，以便讀者摹仿。

本書目錄，分爲二種：一爲撰法之目錄，一爲程式之目錄；目錄之下，均註明頁數，以利讀者之檢閱。

契約程式之書籍，在出版界中，雖屬汗牛充棟；然依照現行民法編製，而切實應用者，

尚不易觀。故本書之編纂，旨在適合讀者實用。但罣漏繁復，在所難免，尚祈海內宏遠，進而教之！

編者董 浩謹識 二五，一一，一。

依照現行
法律編輯
契約程式彙編目錄

第一編 總說……………一

第一章 契約之意義……………一

第一節 公法上之契約……………一

第二節 私法上之契約……………二

第二章 契約之類別……………四

第一節 依契約之實質而分者……………四

一 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四

二 親屬契約與繼承契約……………五

第二節 依契約之形式而分者……………五

一 雙務契約與片務契約……………六

二 有償契約與無償契約……………七

三 要物契約與諾成契約……………八

四	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	八
五	有名契約與無名契約	八
六	有因契約與無因契約	九
七	主契約與從契約	九
八	本契約與預約	九
九	生前契約與死因契約	一〇
十	實定契約與偶成契約	一〇

第三章 契約之元素

第一節 契約之要素

一	一般的契約要素	一二
二	特殊的契約要素	一四
第一節	契約之常素	一四
第二節	契約之偶素	一五

第四章 契約之成立

第一節	要約	一七
-----	----	----

一	要約之性質	一七
二	要約之要件	一七
三	要約之效力	一八
第二節	承諾	二一
一	承諾之性質	二一
二	承諾之要件	二二
三	承諾之效力	二三
第三節	合意及不合意	二四
一	合意	二四
二	不合意	二五
第四節	契約成立之時期	二六
一	因合意而成立契約	二六
二	因交錯要約而成立契約	二六
三	因意思實現而成立契約	二七
第五節	懸賞廣告	二七
一	懸賞廣告之意義	二八
二	懸賞廣告之性質	二八

三 懸賞廣告之要件	二八
四 懸賞契約之成立	二九
五 懸賞契約之效力	二九
六 懸賞廣告之撤銷	三〇

第五章 契約之效力

第一節 關於契約之標的者

一 給付不能之意義	三一
二 給付不能之種類	三一
三 給付不能之效力	三一
四 給付不能之賠償責任	三一
五 一部不能與一宗不能之準用	三三

第二節 關於契約之確保者

一 定金	三四
二 違約金	三六

第二節 關於對待給付者

一 對待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	三八
---------------	----

二 對待給付與履行不能	四〇
第四節 關於涉他契約者	四一
一 由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四二
二 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四二
第六章 契約之解除	四五
第一節 解除權之由來	四六
一 基因於法律者	四六
二 基因於契約者	四九
第二節 解除權之行使	四九
一 解除權行使之期間	四九
二 解除權行使之方法	四九
三 解除權之不可分	五〇
第三節 解除之效力	五〇
一 回復原狀之範圍	五〇
二 解除與損害賠償	五一
三 關於對待給付規定之準用	五二

第四節 解除權之消滅……………五二

一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經催告後不為確答時……………五二

二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不能返還時……………五二

三 有解除權人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時……………五三

第五節 終止契約……………五三

第二編 債權契約……………五三

第一章 買賣契約……………五五

第一節 買賣契約之性質……………五五

一 買賣為雙務契約並係有償契約……………五五

二 買賣為諾成契約並係不要式契約……………五六

三 買賣係以移轉財產權為標的之契約……………五六

四 買賣係以支付價金為標的之契約……………五七

五 買賣常係債權契約……………五七

第二節 買賣契約之成立……………五七

一 意思須一致……………五七

二 買賣契約締結費用……………五八

三	定金	五八
四	買賣預約	五八
第三節	買賣契約之效力	五八
一	出賣人之義務(即買受人之權利)	五九
二	出賣人之擔保責任	六一
三	買受人之義務權利	六六
第四節	買回契約	六八
一	買回之制度	六八
二	買回之理由	六九
三	買回之性質	六九
四	買回之期限	七〇
五	買回之效力	七〇
第五節	特種買賣契約	七二
一	試驗買賣	七二
二	貨樣買賣	七三
三	分期付款之買賣	七三
四	拍賣	七四
五	投標	七五

六	繼續供給契約	七六
七	現金買賣	七六
八	賒欠買賣	七六
九	前付買賣	七六
第六節	買賣契約之程式	七六
一	不動產買賣契約程式	七七
二	動產買賣契約程式	八一
三	活期買賣契約程式	八三
四	市場買賣契約程式	八六
第二章	互易契約	一〇五
第一節	互易契約之性質	一〇六
第二節	互易契約之效力	一〇
第三節	互易契約之程式	一〇六
一	不動產互易合同程式	一〇七
二	不動產金錢附互易合同程式	一一

第三章	交互計算	一一四
-----	------	-----

第四章 贈與契約……………一一五

第一節 贈與契約之性質……………一一五

一 贈與係無償契約……………一一五

二 贈與係債權契約……………一一五

第二節 贈與契約之成立……………一一六

一 贈與契約因合意而成立……………一一六

二 贈與契約以不要式為原則……………一一六

第三節 贈與契約之種類……………一一六

一 單純贈與契約……………一一六

二 附條件贈與契約……………一一六

三 附期限贈與契約……………一一六

四 定期迴環的贈與契約……………一一七

五 附有負擔之贈與契約……………一一七

第四節 贈與契約之效力……………一一七

一 債務之內容……………一一七

二 不履行之責任……………一一七

三 擔保責任……………一一八

第五節 贈與契約之撤銷及拒絕履行……………一一八

一 撤銷之原因……………一一八

二 撤銷之方法……………一一九

三 撤銷之效果……………一一九

四 贈與人窮困時之拒絕履行……………一一九

第六節 特種贈與契約……………一一九

一 附有負擔之贈與契約……………一一九

二 定期贈與契約……………一二〇

第七節 贈與契約之程式……………一二〇

一 不動產單純贈與契約程式……………一二一

二 不動產負擔附贈與合同程式……………一二三

三 動產負擔附贈與合同程式……………一二六

第五章 租賃契約……………一二九

第一節 租賃契約之性質……………一二九

一 租賃係不要式契約……………一二九

二 租賃係諾成契約……………一二九

三	租賃係雙務契約	一二九
四	租賃係有償契約	一三〇
五	租賃係要因行爲	一三〇
六	租賃係債權契約	一三〇
第二節	租賃契約之期限	一三〇
一	租賃之最長期	一三〇
二	租賃期限之縮短	一三〇
三	租賃期限之更新	一三〇
四	租賃施行前期限	一三〇
第三節	租賃契約之效力	一三一
一	出租人之權利義務	一三一
二	承租人之權利義務	一三六
三	租賃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一三六
四	租賃權之轉讓及租賃物之轉租	一三七
第四節	租賃契約之終了	一三八
一	期限之屆滿	一三八
二	默示之繼續	一三八
三	終止契約	一三八

四 租賃物之滅失……………一三八

五 一般消滅原因……………一三八

第五節 耕作地之租賃契約……………一三九

一 耕作地租賃之意義……………一三九

二 租金之最高額……………一三九

三 租金預收及押租之禁止……………一三九

四 租金之一部支付……………一三九

五 租金之減免……………一三九

六 轉租之禁止……………一三九

七 法定留置權之限制……………一四〇

八 承租人之特別改良權……………一四〇

九 承租人之先買權……………一四〇

十 租賃契約之終了……………一四〇

十一 孳息及費用之償還……………一四一

十二 承租人之再承租權利……………一四一

十三 耕作地之附屬物……………一四一

第六節 租賃契約之程式……………一四二

一 不動產租賃契約程式……………一四二

二 動產租賃契約程式……………一五〇

第六章 借貸契約……………一五三

第一節 使用借貸契約……………一五三

一 貸與人之義務……………一五四

二 借用人之權利義務……………一五四

三 契約之終了……………一五五

第二節 消費借貸契約……………一五六

一 貸與人之擔保責任……………一五七

二 借用人之義務……………一五八

第三節 借貸契約程式……………一五九

一 借貸有償契約程式……………一五九

二 借貸無償契約程式……………一六一

第七章 僱傭契約……………一六三

第一節 僱傭契約之性質……………一六三

一 僱傭係服務勞務之契約……………一六三

二 僱傭係支付報酬之契約……………一六三

三 僱傭係諾成契約及不要式契約……………一六四

四 關於僱傭應注意事項……………一六四

第二節 僱傭契約之效力……………一六五

一 受僱人之義務……………一六五

二 僱用人之義務……………一六六

第三節 僱傭契約之終了……………一六六

一 期限之屆滿……………一六六

二 勞務之完了……………一六六

三 終止契約……………一六六

第四節 僱傭契約之程式……………一六七

一 僱用人訂立之僱傭契約程式……………一六八

二 受僱人訂立之僱傭契約程式……………一七〇

三 僱用人與受僱人合訂之僱傭契約程式……………一七四

第八章 承攬契約……………一七七

第一節 承攬契約之性質……………一七七

一	承攬係承攬人約定完成一定工作之契約	一七七
二	承攬係定作人約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一七八
三	附說	一七八
二	第二節 承攬契約之效力	一七九
一	承攬人之義務	一七九
二	承攬人之擔保責任	一八一
三	定作人之義務	一八四
三	第三節 承攬契約之終了	一八六
一	定作人之解除	一八六
二	定作人之終止	一八七
三	履行不能	一八七
四	一般消滅原因	一八七
四	第四節 承攬契約之程式	一八七
一	承攬人與定作人合訂之契約程式	一八八
二	承攬人訂立之契約程式	一九八
五	第九章 出版契約	一九九
一	第一節 出版契約之性質	二〇〇

一	出版爲諾成契約且爲非要式契約	二〇〇
二	出版爲雙務契約且爲有償契約	二〇〇
三	出版爲要因契約	二〇〇
二	第二節 出版契約之效力	二〇〇
一	出版權授與人之義務	二〇〇
二	出版人之義務	二〇〇
三	第三節 出版契約之消滅	二〇一
一	著作物之滅失	二〇一
二	出版物之滅失	二〇二
三	著作物之不能完成	二〇二
四	第四節 出版契約之程式	二〇二
一	有條件之出版契約程式	二〇二
二	無條件之出版契約程式	二〇七
五	第十章 委任契約	二一〇
一	第一節 委任契約之性質	二一〇
二	一 委任契約爲諾成契約	二一〇

二	委任契約爲不要式契約	二一〇
三	委任契約以無償爲原則有償爲例外	二一〇
四	委任契約以片務契約爲原則雙務契約爲例外	二一一
五	委任契約之行爲爲無限制	二一一
二	第二節 委任契約之效力	二一一
一	受任人之權限	二一一
二	受任人之義務	二一一
三	委任人之義務	二一二
三	第二節 經理人之委任契約	二一三
一	經理人之意義	二一三
二	經理人之權限	二一三
三	經理人之義務	二一三
四	經理權之消滅	二一三
四	第四節 代辦商之委任契約	二一四
一	代辦商之意義	二一四
二	代辦商之權限	二一四
三	代辦商之義務	二一四
四	代辦商之權利	二一四

五 代辦權之消滅……………二一四

第五節 委任契約之消滅……………二一四

一 終止契約……………二一五

二 因當事人一方事由之消滅……………二一五

第六節 委任契約之程式……………二一五

一 有償委任契約程式……………二一六

二 無償委任契約程式……………二二二

第十一章 居間契約與行紀契約……………二二四

第十二章 寄託契約……………二二六

第一節 寄託契約之質性……………二二六

一 寄託契約無如何限制……………二二六

二 寄託契約爲要物契約……………二二六

三 寄託有片務契約及雙務契約之分……………二二六

四 寄託契約爲非要式契約……………二二七

第二節 寄託契約之效力……………二二七

一 受寄人之義務……………二二七

二 寄託人之義務	二二八
三 消費寄託	二二八
第三節 寄託契約之消滅	二二八
第四節 寄託契約之程式	二二九
一 有償寄託契約程式	二二九
二 無償寄託契約程式	二三一
第十三章 倉庫營業	二三二
第十四章 運送營業	二三五
第十五章 承攬運送	二三七
第十六章 合夥契約	二三九
第一節 合夥之性質	二三九
一 合夥爲諾成契約	二三九
二 合夥爲不要式契約	二三九
三 合夥契約爲雙務契約	二三九

四	合夥爲有償契約	二二九
五	合夥非法人	二四〇
第二節 合夥之事務		
一	執事之權限	二四〇
二	注意之義務	二四〇
三	表決權	二四〇
四	辭任及解任	二四〇
五	檢查權	二四〇
六	費用償還請求權	二四〇
七	報酬請求權	二四〇
八	委任法則之準用	二四一
九	合夥執行人與第三人之關係	二四一
第三節 合夥之財產		
一	合夥人之出資	二四一
二	合夥財產之歸屬	二四一
三	合夥決算及分配利益之時期	二四一
四	分配損益之標準	二四一
五	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清償之責任	二四一

六	分析及抵銷之禁止	二四二
七	股份轉讓之限制	二四二
	第四節 合夥人之退夥	二四二
一	退夥之原因	二四二
二	退夥之效力	二四二
	第五節 合夥之加入	二四三
	第六節 合夥之解散	二四三
一	解散之原因	二四三
二	解散之效果	二四三
	第七節 隱名合夥	二四四
一	隱名合夥財產之歸屬	二四四
二	隱名合夥人之責任	二四四
三	隱名合夥事務之執行權	二四四
四	隱名合夥人之對外關係	二四四
五	隱名合夥人之檢查權	二四四
六	隱名合夥人之分配利益權	二四四
七	隱名合夥契約之終止	二四五

第八節 合夥契約之程式	二四五
一 普通合夥契約程式	二四五
二 隱名合夥契約程式	二五二
第十七章 指示證券	二五五
第十八章 無記名證券	二五六
第十九章 終身定期金契約	二五七
第一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性質	二五七
一 終身定期金契約爲要式等契約	二五七
二 終身定期金契約給付之標的	二五七
三 終身定期金契約負給付義務之契約	二五七
第二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效力	二五八
一 終身定期金之期間及額數之推定	二五八
二 終身定期金支付方法	二五八
三 終身定期金權利之移轉	二五八
四 終身定期金之遺贈	二五八

第三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終止	二五八
第四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程式	二五八
第二十章	和解契約	二六二
第一節	和解契約之性質	二六二
一	和解爲諾成契約及非要式契約	二六一
二	和解爲債權契約	二六一
三	和解爲諾成契約	二六一
四	和解爲雙務契約	二六一
五	和解爲有償契約	二六三
六	和解爲要因契約	二六三
第二節	和解契約之效力	二六三
一	民法上和解之效力	二六三
二	民事訴訟法上和解之效力	二六三
第三節	和解契約之消滅	二六三
一	發見爲偽造或變造者	二六三
二	當事人不知已確定判決者	二六三

三 對於當事人資格或重要爭點有錯誤者……………二六四

第四節 和解契約之程式……………二六四

一 終止爭執之和解契約程式……………二六四

二 防止爭執之和解契約程式……………二六七

第二十一章 保證契約……………二六九

第一節 保證契約之性質……………二六九

一 保證契約爲不要式契約……………二六九

二 保證契約爲片務契約……………二六九

三 保證契約爲無償契約……………二六九

四 保證契約爲諾成契約……………二六九

五 保證契約爲有因契約……………二六九

六 保證契約爲從契約……………二六九

第二節 保證契約之效力……………二七〇

一 保證債務之範圍……………二七〇

二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之關係……………二七〇

三 共同保證……………二七〇

四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之權利	二七〇
五	信用委任	二七一
第三節	保證契約之消滅	二七一
一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時	二七一
二	債權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時	二七一
三	債權人不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時	二七一
四	債權人受通知終止保證契約時	二七一
五	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	二七一
第四節	保證契約之程式	二七二
一	人事保證契約程式	二七三
二	債務保證契約程式	二七六
第三編	其他契約	二七八
第一章	商事契約	二七九
第一節	商事契約之意義	二七九
第二節	商事契約之性質	二八〇
第三節	商事契約之程式	二八〇

一 推讓契約程式	二八一
二 盤店契約程式	二八八
三 租店契約程式	二九一

第二章 物權設定契約 二九五

第一節 物權設定契約之意義 二九五

第二節 物權設定契約之性質 二九五

第三節 物權設定契約之種類 二九六

第四節 物權設定契約之程式 二九七

一 地上權設定契約程式	二九七
二 永佃權設定契約程式	三〇一
三 地役權設定契約程式	三〇五
四 抵押權設定契約程式	三〇七
五 質權設定契約程式	三〇九
六 典權設定契約程式	三一—

第三章 物權契約 三—三

第一節	物權契約之意義	三二三
第二節	物權契約之特質	三二三
一	物權契約以物權之設定移轉爲標的之契約	三二三
二	物權契約爲要式契約	三二三
三	物權契約爲無因契約	三二四
第三節	物權契約之效力	三二四
第四節	物權契約之程式	三一五
一	物權割讓契約程式	三一五
二	物權證明契約程式	三一七
第四章	婚姻契約	三二二
第一節	婚姻契約之婚約	三二二
一	婚約之性質	三二二
二	婚約之要件	三二三
三	婚約之解除	三二三
第二節	婚姻契約之結婚	三二四
一	結婚之要件	三二四

二	結婚之效力	三二四
三	結婚之撤銷	三二五
第三節	婚姻契約之夫妻財產制	三二六
一	通則	三二六
二	法定財產制	三二七
三	約定財產制	三二八
第四節	婚姻契約之離婚	三三〇
一	兩願離婚	三三〇
二	判決離婚	三三〇
三	離婚之效力	三三一
第五節	婚姻契約之程式	三三二
一	婚姻成立契約程式	三三二
二	婚姻撤銷契約程式	三三六
三	夫妻間財產契約程式	三四四
第五章	身分契約	三四九
第一節	身分契約之認領非婚生子女	三四九

第二節	身分契約之家長與妾	三五〇
第三節	身分契約之繼子	三五一
第四節	身分契約之程式	三五二
一	確定身分契約程式	三五二
二	解除身分契約程式	三五五
第六章 繼承契約		
第一節	繼承契約之繼承財產	三六五
第二節	繼承契約之遺囑	三六五
一	自書遺囑	三六五
二	公證遺囑	三六五
三	密封遺囑	三六六
四	代筆遺囑	三六六
五	口授遺囑	三六六
第三節	繼承契約之遺產分割	三六七
第四節	繼承契約之程式	三六七
一	成立繼承契約程式	三六八

二 解除繼承契約程式·····	三七三
三 分割遺產契約程式·····	三七七
附錄一 印花稅票貼用方法·····	三八一
附錄二 公證制度·····	三八九

契約程式細目

買賣契約

絕賣田地文契	七七
絕賣房屋文契 附出租日期證及期票	七九
賣船文契	八二
賣樹文契	八三
田地活賣文契	八四
房屋活賣文契	八五
定期買賣合同 附定貨成單	八六
預付買賣合同 附預約定單	九〇
欠款買賣合同 附期票	九二
分期買賣合同	九五
長期買賣合同	九六
試驗買賣合同	九九
貨樣買賣合同	一〇一

分期付款買賣合同附期票.....一〇三

互易契約

互易田地合同.....一〇七
互易房屋合同.....一〇八
金錢附互易田地合同.....一一〇
金錢附互易房屋合同附找貼期票.....一一一

贈與契約

單純贈與田地文契.....一二一
單純贈與房屋文契.....一二二
負擔附贈與田地合同.....一二三
負擔附贈與房屋合同.....一二四
負擔附贈與股票合同.....一二六
負擔附贈與機器合同.....一二七

租賃契約

租賃土地合同附租地文契及租摺.....一四二

租賃房屋文契附房票	一四六
租賃耕作地文契	一四八
租賃輪船合同	一五〇
租賃生財文契	一五一
租賃機器文契	一五二

借貸契約

銀錢借票附收清據	一五九
米麥借票	一六〇
期票	一六一
興隆票	一六二

僱傭契約

教師聘書附關聘書	一六八
編輯員聘書	一六九
學徒志願書附學徒關約	一七〇
乳娘僱傭文契	一七二
婢女僱傭文契	一七三

聘請商櫃管理員合同.....一七四
僱用推銷員合同.....一七五

承攬契約

承攬建造房屋合同.....一八八
承攬印書合同附估價單.....一九〇
承攬製造機器合同.....一九四
承攬裁製制服合同.....一九六
建屋承攬單.....一九八
製衣承攬單.....一九九

出版契約

抽收出版報酬合同.....二〇三
一次報酬出版合同.....二〇五
售稿證附著作書稿合同.....二〇七
讓與著作物據.....二〇九

委任契約

委任經理合同	二一六
委任代辦商合同	二一八
委任跑街合同	二二〇
委任代理書	二二三
委任查帳書	二二三
委任收帳書	二二四

寄託契約

寄託貨物清單	二一九
受寄貨物存單	二三〇
寄託衣飾清單	二三一
受寄衣飾存單	二三一

倉庫營業

倉庫倉單	二三三
------	-----

運送營業

託運單	二三六
-----	-----

提貨單.....二二三七

承攬運送

託運單.....二二三八

提貨單.....二二三八

合夥契約

合夥合同附分夥議據 分撤據 退股據.....二二四六

合夥議單.....二二五一

隱名合夥合同.....二二五二

隱名合夥議單.....二二五四

終身定期金契約

終身定期金契約附收摺.....二二五九

遺贈書.....二二六一

和解契約

終止爭執之和解合同附和解廣告.....二二六五

終止爭執之和解約	二六六
防止爭執之和解合同	二六七
防止爭執之和解約	二六八

保證契約

職員保證書	二七三
僕役保證書	二七四
有限制之夥友保證書	二七五
借款保證書	二七六
連續借款保證書	二七七
有限制之借款保證書	二七八

商事契約

推讓轉利權合同附廣告	二八一
出推商店議據附交店日期據 期票廣告	二八三
推股據附廣告	二八六
盤店合同附廣告	二八八
盤店據	二九〇

租店合同附租摺廣告……………二九一

物權設定契約

設定地上權合同……………二九七

地上權讓與合同……………二九九

設定永佃權合同附佃戶租札……………三〇一

永佃權讓與合同附出賣田面文契……………三〇三

地役權設定合同……………三〇五

借地通行合同……………三〇六

抵押土地文契……………三〇七

抵押房屋文契……………三〇八

出質貨物文契……………三〇九

出質衣飾文契……………三一〇

出典土地文契……………三一

出典房屋文契……………三一二

物權契約

絕賣田地過割據……………三一五

絕賣房屋過割據	三二六
設定抵押權證明書	三一七
設定地上權證明書	三一八
設定永佃權證明書	三一九
設定地役權證明書	三二〇
設定典權證明書	三二一

婚姻契約

訂婚書附廣告	三三二
結婚書附廣告	三三四
解除婚約書附廣告	三三六
分居證書附廣告	三三八
離婚和解書附廣告	三四〇
離婚證書附廣告	三四二
共同財產約定書	三四五
統一財產約定書	三四六
分別財產約定書	三四七

身分契約

認領書	三五三
納妾書	三五三
招贅書	三五四
解除身分關係書附廣告	三五六
脫離夫妻關係書附廣告	三五七
廢贅書附書式兩種廣告一則	三五九

繼承契約

立繼書附廣告	三六八
遺囑書附廣告	三七一
廢繼書附廣告	三七三
退繼書附廣告	三七五
析產書附廣告	三七七
遺產保管書附廣告	三八〇

依照現行
法律編輯
契約程式彙編

吳縣董 浩編纂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契約之意義

法律術語之所謂「契約」(英 Contract, 德 Vertrag, 法 Contrat, 意 Contratto, 拉 Contractus.) 原分爲「公法上之契約」與「私法上之契約」二大部。

第一節 公法上之契約

「公法上之契約」(英 Contract in public law, 德 Öffentlichrechtlicher Vertrag.) 者, 乃國家與人民間依契約而定法律關係之謂也。其契約之效果, 在發生公法上之法律關係, 所以與私法上之契約在於發生私法上之法律關係不同, 但其性質既爲契約, 其必經二獨立人格者間之意思合致而始成立, 是固與私法上之契約初無所異也。

「公法上之契約」乃國家與人民在統治權以外所生之法律關係, 在統治權以內則國家與人民之關係爲不對等之關係, 國家以統治權臨諸人民, 人民對於其統治權負有服從之義務, 然其統治權非無限制之權力, 權力既有限制, 則國家對於人民, 決不能不論何事皆得自由命令之, 其得以命令人民者, 祇在於法律所容許之

範圍行之，故國家苟欲逾此限度而命令人民，舍相對人之承諾固無別法，此「公法上之契約」所以成立也。

「公法上之契約」其最普通者，例如國家之任官，國家固不得反乎人民之自由意思而強令人民任一定之官職，故其任命之有效，非經相對人之同意不可；此外若國會，或地方自治團體之議員，及其他公職，其所處之地位，皆由「公法上契約」所發生也。他若國立學校學生入學之許可，公共企業之特許，公有物使用權之特許，又或給費生留學生之選定等，亦皆「公法上之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也。

第二節 私法上之契約

「私法上之契約」(英 Contract in private law, 德 Privatrechtliche Vertrag.) 有廣狹二義：狹義的契約，亦稱爲債權契約，僅指債的發生之原因契約而言；申言之，即當事人間之意思一致者，概謂之合意。僅限於合意係以發生債的關係爲目的者，始謂之契約，務使與他項合意有所區別。羅馬法及法奧英諸國法所稱契約，均係此義。——我民法債編中所稱「契約」，亦係指此債權契約而言也。廣義的契約，則指私法上效果的發生之原因契約而言，申言之，即凡合意係以發生私法上之效果爲目的者，均謂之契約，無所區別。蓋當事人之合意，不僅限於債之發生，即在物權法、親屬法、繼承法，亦頗需要。例如物權之設定、移轉、婚姻關係之成立，分析遺產之協議，其須有當事人之合意，自不待言。故契約一語，應取廣義，並對於一般契約，宜設共同規定。德民法即採此說。我民法規定「契約」於債編中者，蓋以債權契約適用最廣，故便宜上，僅就債權契約，設其規定耳。但契約成立之規定，在債權契約以外之契約，亦宜準用也。

「私法上之契約」云者，謂須有二人以上當事人，其互相的所爲意思表示，並須一致，且以發生債權爲目的之法律行爲也。茲分析說明之：(一)契約之成立，須有二人以上之意思表示。故契約之成立，須有二人以上

之當事人，苟爲二人以上，其數別無限制，例如合夥是。又二人以上當事人之成立契約也，必須各爲其意思表示，故契約之成立，必須有二個以上之意思表示。此等意思表示，即爲構成契約之要件，其所爲意思表示，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一) 二意思表示，必須一致，即須有合意。一客觀的一致。二個以上之意思表示，須在客觀上，有同一內容，始得謂爲意思表示之一致，而成立契約。所謂同一內容，非必謂其所使用之言語、文字，須全然同一(所謂言語全然同一者，例如互易之雙方，均稱願意掉換是，所謂文字全然同一者，例如雙方共同作成一個契約文件是)。乃指意思表示所希望達到之法律上效果，須同一也。(例如買賣一方願買，他方願賣，言語文字，固不同一，但希望法律上買賣之效力，則同一者是) 二、主觀的一致。各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須有意欲以相對人之協同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此之謂契約意思，亦稱爲結約意思。苟當事人間，無此意思，雖數個意思表示，偶然具有同一之內容，亦不能成立合意。於茲有二問題：1. 合意之成立，在各意思表示間，應否有因果關係？就通常情形言之，固以有因果關係爲多；但對於相對人之意思表示，雖無因果關係，偶然以契約意思而爲內容同一之意思表示者，亦不妨成立合意。例如交錯要約是。2. 合意之成立，尚須各當事人就其意思表示之一致，均有認識？否？學者之間，無爭論，但多取否定說，且自民法言之，向非對話之意思表示，其效力之發生時期，係探達到主義，而收受人曾否了知，則非所問，亦難依肯定說之見解也。(三) 一個以上之意思表示，須互相的爲之。即各意思表示，須相對立方，足以成立契約，如甲向乙爲意思表示，而乙亦向甲爲意思表示，因以成立契約是。此即契約與共同行爲所以區別也。蓋以契約之各意思表示爲對立，而共同行爲之各意思表示爲平行故也。(四) 意思表示之內容，須以發生債權爲目的。債權契約與一般契約所以異者，僅在此點。蓋債權契約以發生債權關係爲目的，而一般契約則以發生私法上效果爲目的也。(五) 契約係法律行爲，契約既以二個以上意思表示爲其構成要件，自係法律行爲，故民法總則中法律行爲之規定，於契約亦適用之。

第二章 契約之類別

「契約」因觀點之不同，致有種類之區別，故言「契約」者，於此切宜注意。分析之，可爲「依契約之實質而分者」，「依契約之形式而分者」兩大類，茲舉其重要者，分述於左：

第一節 依契約之實質而分者

依契約之實質而分者，有債權契約，（英）Contract of obligation，（德）Obligationsvertrag）物權契約，（英）Contract of real right，（德）Dinglicher Vertrag。）親屬契約，（英）Relationship，（德）Verwandtschaft。）繼承契約，（英）Contract of Succession，（德）Erbfolge vertrag）四種，茲分類於左：

一 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 債權契約者，以發生債的關係爲目的之契約也。例如買賣、互易、贈與是。此外民法編所認之契約均屬之。物權契約者，以物權之設定、移轉爲目的之契約也。物權之設定云者，謂設定他物權也。如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質權、抵押權、典權等是。物權之移轉云者，謂移轉所有權或既存之他物權也。據我民法，不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須經合意及登記；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須經合意及交付。此物權設定、移轉之合意，斯爲物權契約。在物權契約，僅由該契約，卽生設定、移轉之效力，別無義務履行之觀念。故物權契約，苟經成立，相對人卽取得物權，毋庸更有移轉。又物權契約，固有其原因，但契約與原因兩相分離，原因之存否，於契約之效力，毫無影響。故物權契約，原則上爲不要因契約。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截然不同，卽債權契約，在發生債權債務關係，物權契約，在物權之設定、移轉。故債權契約，以物權移轉爲目的時，僅由債權契約發生應移轉物權之債務，並非卽以移轉，此債務之履行，必須更有物權契約，始得收移轉之效。如約定買賣某物，此債權契約也；因履行該

買賣契約，而交付價金，或移轉物之所有權，此物權契約也。

二 親屬契約與繼承契約 親屬契約者，以發生親屬關係爲目的之契約也。例如婚姻、收養是。此外民法親屬編所認之契約均屬之。繼承契約者，以繼承之開始喪失爲目的之契約也。繼承之開始云者，乃被繼承人喪權事實之發生而繼承人因是發生應行繼承之狀態也。繼承以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是則死亡爲繼承開始唯一之原因。繼承之喪失云者，即繼承人有一定之行爲在法律上剝奪其繼承權之謂也。依民法第一一四五條規定，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上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由此而觀，親屬契約與繼承契約均爲有名契約，其中區別甚明，目的又各不同，毋待細爲陳述。

第二節 依契約之形式而分者

依契約之形式而分者，有雙務契約，（英）Bilateral contract；德）Synallagmatischer vertrag；法）Contract bilatéral；日）片務契約，（英）Unilateral Contract；德）Einsseitiger Vertrag；法）Contract unilatéral，）有價契約，（英）Contract done upon Consideration；德）Entgeltlicher Vertrag；法）Contrat de Consideration，）無價契約，（英）Contract Without Compensation；德）mehntge llicher Vertrag；法）Contrat gratuit，）諾成契約，（英）Consensual contract；德）Konsensualvertrag，）要物契約，（英）Contract Which needs thing；德）R-

alkontrakt, 法 Contrat ayant lesomnima (Chee) 要式契約, (英 Formal Contract, 德 Formal vertrag, 法 Contrat formel) 不要式契約, (英 Contract which does not need any form, 德 Formlos vertrag, 法 Contrat sans la forme) 有名契約, (英 legally named Contract, 德 Vertrag mit namen, 法 Contract legalement nomme) 無名契約, (英 Anonymous Contract, 德 Innominalkontrakt, 法 Contract anonyme) 有因契約 (英 causative juristic act, 德 Kausales Rechtsgeschäft) 無因契約, (英 Abstract juristic act, 德 Abstrakte Rechtsgeschäfte) 主契約, 英 Principal contract, 德 Hauptvertrag, 法 Contrat principal) 從契約, (英 Accessory con. tract, 德 Accessorischer Vertrag, 法 Contract decessoire) 本契約, (英 Contract) 預約, (英 Promise, 德 Vorvertrag, 法 Promesse) 生前契約, (英 Contract of life-time, 德 Rechts geschäft im Ir Lebenden, 法 Acte entre-vifs) 死因契約, (英 The actions to take effect after death, 德 Rechtsgeschäfte von Todeswegen, 法 actes a accomplir apres la mort) 實定契約, (拉 Contracto innuitialis) 偶成契約, (英 Contract at discretion) 十種茲將法律上區別契約之種類一一分別述之如左:

一 雙務契約與片務契約 二者之區別,在雙方當事人,是否負擔有對價的關係之債務。(一)雙務契約,雙務契約者,雙方當事人,各須負擔有對價的關係之契約也。如買賣,互易,租賃,承攬,有償委任,有償寄託,居間,合夥等是。一當事人雙方均須負擔債務,故僅一方負擔債務者,不得謂為雙務契約。二當事人雙方所負擔之債務,須有對價的關係;對價的關係云者,具有兩足相償之性質之謂也。即在雙務契約,其一方之負擔債務,係因他方亦負擔債務,而雙方之給付,並須兩足相償,彼此互得堪為代價也。雙方之給付,是否相償,不必客觀的須有相等之價格,僅主觀的認為此給付,堪為彼給付之代價而已足。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既有兩足

相償之性質，故雙方當事人均爲債務人，而復均爲債權人。當事人雙方均負擔債務，並須有對價的關係，始得謂爲雙務契約。故當事人雙方，雖負擔債務，而並無對價的關係者，自非雙務契約。大別爲二：一、契約成立後，當事人始因特別事由而負擔債務者，例如在無償委任其委任人負擔償還費用之義務是；二、雙方當事人負擔債務，係爲契約當然之效力，而非立於對價的關係者，例如在使用借貸，其貸與人負貸與使用之義務，而借用人亦負返還原物之義務，雖雙方均負擔債務，而返還原物與貸與使用，並非互爲代價，仍係片務契約是。（二）片務契約，片務契約者，雙務契約以外之契約也。可分爲下列二種：一、契約之效力，原即僅使當事人一方負擔債務者，例如贈與、無償委任、無償寄託等是；二、契約之效力，雖使雙方當事人負擔債務，然未立於對價的關係者，以及契約成立後，當事人始因特別事由而負擔債務者。雙務契約與片務契約，其區別之實益，在其應行適用之法律規定，頗有差異，即同時履行之抗辯、危險負擔等問題，須在雙務契約始得生之。又契約之解除，亦重在適用於雙務契約也。

二、有償契約與無償契約 二者之區別，在雙方當事人是否由給付而取得利益。（一）有償契約。有償契約者，雙方當事人各須由給付而取得利益之契約也。例如買賣、互易、租賃、雇傭、承攬等是。（二）無償契約。無償契約者，當事人一方無所給付而取得利益之契約也。例如贈與、使用借貸等是。有償契約中，有所謂利益分配契約者，即謂因當事人一方所爲之給付，致相對人獲有經濟上利益時，則按所獲利益之多寡，而定利益分配標準之契約也。如公司對其雇用人，約按獲利比例分紅者是。雙務契約與片務契約之區別外，更設有償契約與無償契約之區別者，蓋以區別之理由，兩不相同。一則係從負擔債務着眼，一則係從爲給付着眼。故兩者非必一致。即雙務契約必係有償契約，而片務契約，非必係無償契約，亦有係有償契約者。如約付利息之消費借貸是。有償契約與無償契約，其區別之實益，亦在應行適用之法律規定，頗有差異。即一、買賣之規定，有償契約得準

用之，而無償契約則否；二、限制能力人，若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不得締結有償契約，或不獲利益之無償契約，而純獲利益之無償契約，則得爲之。

三、要物契約與諾成契約 二者之區別，在合意以外，是否以實行給付爲契約之成立要件也。（一）要物契約。要物契約者，於合意外，更以當事人一方交付標的物，或完結其他給付爲成立要件之契約也。例如使用借貸、消費借貸等是。（二）諾成契約。諾成契約者，僅以合意爲成立要件之契約也。如買賣、租賃、雇傭、委任等是。

要物契約與諾成契約，其區別之實益，僅在契約成立之時期，有其差異耳。

四、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 二者之區別，在契約之成立，是否須有一定方式。（一）要式契約。要式契約者，其成立須有一定方式之契約也。（二）不要式契約。不要式契約者，其成立毋須有一定方式之契約也。要式契約，如不具備法定或約定之必要之方式，則其契約原則上應爲無效，此即二者區別之實益也。近世法律，因採方式自由之原則，多爲不要式契約，但自社會政策上言之，方式亦頗緊要，故未具備法定方式或約定方式之契約，其效力若何，現代法律，已設一般規定矣！

五、有名契約與無名契約 二者之區別，在是否爲法律所明定。（一）有名契約。有名契約又稱爲典型契約，或模範契約，即法律付與一定名稱，並設有種種規定之契約也。自債編言之，其第二章所定各種之債，其性質爲契約者，皆係有名契約。（二）無名契約。無名契約又稱爲非典型契約，或非模範契約，即法律未付與名稱，並未設特別規定之契約也。其中有以法律全無規定之事項爲內容者，亦有以二以上有名契約之內容爲內容者，後者稱爲混合契約。有名契約與無名契約，其區別之實益，在適用法規之不同，即有名契約，直接適用其特別法規，而無名契約，因無特別規定，僅以性質類似者爲限，準用有名契約之法規，並得適用債之通則規定，自不待言。又契約自由爲大原則，有名契約，不過爲交易上所常見，故法律從而規定之，並非限定其範圍，倘不違背公

序良俗，無名契約，仍可自由締結也。

六 有因契約與無因契約 亦稱爲要因契約與不要因契約。二者之區別，在以給付財產爲標的之契約中，其所以給付之原因，是否爲契約之成立要件，卽人之給付財產，必有所以給付之原因，或因清償債務，或因取得債權，或因給與利益。(一)有因契約。有因契約者，其成立必須有原因存在之契約也。(二)無因契約。無因契約者，其成立毋庸有原因存在之契約也。申言之，卽在有因契約，其契約行爲與原因，不可分離，倘原因欠缺，則契約亦歸無效。例如買受人之約付價金，係因出賣人之約交貨物，若出賣人之債務不成立時，則買受人之債務，亦不成立。凡在雙務契約，其雙方債務，均互爲原因，一方之債務，如不成立，則他方之債務，亦不成立。反之，無因契約，其契約行爲與原因，兩相分離，原因之存否，於契約之效力，毫不相涉，故原因雖有欠缺，而契約仍猶有效。成立也。惟受益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益時，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負返還之義務耳。有因契約與無因契約之區別，在債權契約，頗爲重要，卽通常之債權契約，殆均爲有因契約。至如當事人不問原因，僅單純負擔債務者，則爲無因契約，所謂債務約束，債務承認之類是也。

七 主契約與從契約 二者之區別，在其契約是否以他種契約存在爲前提。(一)主契約。主契約者，卽因契約可獨立存在，無論有無其他契約，以及其他契約是否有效，而此契約全不受其影響者也。凡一切契約，大率爲主契約。(二)從契約。從契約者，附帶於其他契約，必其他契約存在，而後其契約始得成立者也。無論債權契約或物權契約，均得成立從契約。主契約與從契約，其區別之實益，僅在契約之獨立或附帶，有其差異耳。

八 本契約與預約 約定將來締結一定契約之契約，謂之預約。嗣後履行預約而締造之契約，謂之本契約。故預約在使當事人負擔締結本契約之義務，此項義務有在雙方者，有在一方者，故有雙方的預約與一方的預約之別。我國民法關於預約，未設一般規定，德日民法亦同，但瑞典兩國則已設一般規定矣。(一)預約與本

契約係二個獨立契約，故預約非本契約之一部，必須履行預約義務，為締結本契約之必要行為，然後本契約始得成立。(二)預約之內容，在商定本契約之內容或方式，以便締結本契約。(三)預約義務者，如任意的不履行其義務時，預約權利者，得請求其履行，或得解除其預約，又無論請求履行或解除契約，仍得請求損害賠償。(四)預約之權利，不得讓與，又預約之權利義務，不得繼承，蓋約定締結本契約，重在信用其人也。(五)預約後周圍之事情，如顯有變更，不能達預約之目的，則預約即失其效力。

九 生前契約與死因契約 二者之區別，在契約之成立，是否交付標的物。(一)生前契約者，即當事人於生存時，即發生契約之效力是也；無論何項契約，大概在當事人生存時即可發生效力，如買賣、互易、租賃、承攬、僱傭、委任、出版、借貸、寄託、居間、行紀等是。(二)死因契約，則於當事人生前不發生效力，必須於一方之當事人死亡後，始行發生效力，如死因贈與，即屬於是。所謂死因贈與者，即當事人訂定贈與動產或不動產於人，但必須於贈與人死亡時，始行發生贈與之效力。苟贈與人一日未死亡者，受贈人即一日不能得到贈與之利益，此種行為，甚多有之，在法律上謂之死因贈與，即屬於死因契約，故其效力發生之時期，不能確定，必須俟贈與人死亡，始行發生。例如甲與乙訂立一贈與契約，約定將某物贈送於乙，但並不即行交付，須於甲死亡後開始實行，是即死因贈與也。生前契約與死因契約，其區別之實益，僅在契約發生效力之時期，有其差異耳。

十 實定契約與偶成契約 (一)實定契約者，因契約而雙方當事人所生之損益，於訂立契約時，即已能確定者也，凡一切契約中，除保險契約及終身定期金契約外，一體屬之。例如買賣契約，實定契約也，一方出賣人，則於契約成立之時，即知收入價金若干，交付標的物若干，而一方買受人亦於契約成立之時，即知收入標的物若干，交付價金若干，無論經何事故，解除契約外，其所生之損益，決不變動。又如消費借貸契約，甲為借用人，乙為貸與人，甲欠乙借國幣十萬元，年利百分之十，五年為期，則甲於借用之時，即知屆期契約，應共清償十五萬元。

乙亦預知屆期滿時收入本利共十五萬元，決不生變動者也。(二)偶成契約，與實定契約不同，其因契約而契約當事人所生之損益，不能於訂立契約時即行確定，而繫於契約成立後發生偶然之事實，例如保險契約，偶成契約也，甲為被保險人，乙為保險人，甲以房屋一所，向乙保火險五十萬元，保險費二千五百元，便在此保險期限中，甲所保之房屋並無危險發生者，則甲損失二千五百元，乙坐得二千五百元，若在此保險期限中，不幸甲所保之房屋發生危險者，則乙即須支出保險金五十萬元，是甲坐得四十九萬七千五百元之利益，乙遭遇四十九萬七千五百元之損害，故雙方當事人因契約而所生之損益，不由於契約成立之時而定，而繫於契約成立後之偶然事故。終身定期金亦然，人之壽命，其修短不可知，既為終身，當然以債權人或債務人之終身為限，使訂立契約後不數日而即死亡者，則債務人所給付之終身定期金，甚為微細，反之而訂立契約後而經過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以至四十年、五十年、六十年而猶不死者，則債務人所給付之終身定期金，必甚可觀。且人之天壽又不能以人力強求，更不能於契約上預行訂定，故此亦屬於偶成契約，其契約當事人因契約而所生之損益，絕對不能於訂約時即為確定，一繫於契約成立後偶然事故之發生。又賭博契約，亦為偶成契約，以勝負不可知也，然賭博為觸犯法律之事，以此而訂立契約，實為違法行為，依法不能有效。

第三章 契約之元素

契約之有效與否，須依法律上之規定，苟為違背者，即屬無效，故契約亦稱為法律行為之一。

契約之元素 (英 Element) 計有下列三者：(一)契約之要素；(二)契約之常素；(三)契約之偶素；是三種元素中，除偶素須依據雙方當事人之意思決定可以變更外，若要素與常素二者則為法律所規定，且亦不必訂明於契約中，而其效力自在，即以雙方當事人之意思，對此有相反之規定，依法亦多屬無效。蓋顯然違

背法律也。故一紙契約中，除明訂其內容外，更有不明訂而亦當然存在之要素與常素二者；如缺乏此者，則其契約根本不能成立，在法律上全無效力之可言。

第一節 契約之要素

所謂契約之要素（英 *Essence*，德 *Essenz*，法 *Esence* 意 *Essenzl.*）者，即組成契約不可或缺之成分也。有一一般的契約要素一與「特殊的契約要素」之別，茲分述如下：

一 一般的契約要素 一般的契約要素者，即一切契約所不可或缺之要素。分「外表」「內容」二面言：

就其外表方面言之，則有二者：一為當事人之行為能力；一為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當事人之行為能力，依據民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凡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皆為無行為能力人。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契約既為法律行為之一，苟當事人而為無行為能力者，即不能與人訂立契約，即妄為訂立，亦屬無效之行為；故契約之是否有效，須先一叩當事人之有無行為能力。（二）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契約之成立，須由二人以上為之，而此二人以上，訂立之契約，尤必先有意思表示，而其意思表示，更須雙方合致，否則一東一西，一南一北，其契約即無由成立。不僅此也，此意思表示，在法律上必須為有效之意思表示，如為戲謔之表示，詐偽之表示，錯誤之表示，以及心裏保留之表示，有許多依法得以撤銷者；故契約之是否有效，更須先一叩雙方當事人是否有合致之意思表示。

再就其契約所訂之內容言之，則更有下列之四者：（一）須不違背法律。法律規定，本有任意規定及強制規定之區別；如為任意規定者，則當事人於訂約時，尚有自由之餘地，不必盡合於法律；若為強制規定或禁止規

定，當事人萬不能有所違反。例如賭博，法律所禁止者也，使當事人而訂立賭博契約者，其契約即爲無效。又如重利盤剝，法律所禁止者也，使當事人而訂立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利息契約者，其契約亦爲無效。蓋完全違犯法律也。（二）須不違背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所謂善良風俗者，即合於道德正義之一種風俗，爲社會上所信仰，所謂公共秩序者，即國家及社會之公安及公益，爲有對此而違反者，在法律上亦屬無效。但於此有須注意者，此種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法律上固未爲明定，且因時代之變遷而不相同，往往依時勢之推移而爲之變更。例如自由結婚在二十年前皆認爲不道德之事，所謂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必須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在今日，則認爲天經地義之事，且有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爲不道德之結婚者。又如買妾，在二十年前，爲天經地義之事；而在今日，則反視爲不道德之事者，且有以人之身分地位不同，而對之亦有差異者。例如挾妓宿娼，在常人則皆爲故常，或且自詡風流；而在公務員，則視有玷官箴，故此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往往因時因人而發生歧異之點，此在立約之當事人不可不知者也。（三）須可能。何謂可能，即人力所能爲之事也。如爲人力所不能爲者，即爲不可能。契約之內容，必須可能，如爲不可能者，其契約即屬無效。例如甲與乙訂一契約，爲如能挾泰山以起北海者，甲贈與若十之報酬；又如丙與丁立一契約，如丁能復活其已死之祖若父者，丙贈與以若干之報酬。此種契約之內容皆屬於不可能者。蓋人之力量有限，萬不能挾泰山以起北海，人之醫術亦有限，萬不能將已死之人而使之復活。故此等契約，在法律皆爲無效，蓋完全爲不可能也。（四）須確定。所謂確定者，即其內容明定於契約上者也。即不明定於契約，而亦可依一般事實之法律關係確定之。例如買賣契約，其買賣之標的物及價金，必須確定；即在當時其價金不能確定，然其標的物則必須確定者也。且其價金，在當時雖或未能確定，然亦必有確定之方法，不能全然懸空也。又如保險契約，即爲法律上謂偶成契約者，其當事人日後所受之損益，固於立約時無從確定，然亦必載明確定方法，損益之範圍，如保險金額爲十萬元者，則限於十萬元，爲二十萬元者，則限於

二十萬元，固亦不能完全懸空也，故凡始終不確定內容之契約，依法亦屬無效。

以上所述，即所謂一般的契約要素，苟缺此要素者，不問何種要素，一體不生效力，即其他要素悉屬具備，僅有欠缺其一端，亦屬不能生效。

二、特殊的契約要素 所謂特殊的契約要素者，即構成契約內容之要素；一般的契約要素，為各種契約之共同要素，任何契約，對此皆不能缺乏；而此特殊的契約要素，則各種契約並不相同，如買賣契約，則以一方出價金買受一方交付標的物為構成之特殊的契約要素；借貸契約，則以一方貸與一方借用為構成之特殊的契約要素；租賃契約，則以一方出租一方出租金承租為構成之特殊的契約要素；此種特殊的契約要素，亦為契約中萬不可或缺者。例如甲與乙訂立一買賣契約，一方無物出賣，一方不須買受，是即缺乏買賣契約之特殊要素，無從有效；蓋使當事人無從依契約履行其債務也。故一般的契約要素，雖或具備，苟於此特殊的契約要素而有所欠缺者，其契約亦不能謂為有效。又如依法須具備一定方式而成立契約者，苟其契約之訂立，未依法定方式者，其契約亦為無效。蓋根本上不成立契約也。

第二節 契約之常素

契約中之常素（拉丁文 *Latentia*）為通常契約上應有之成分，雖非如要素之為不可或缺成分，然亦為契約中應含之意義，不必明訂於契約之中，而其意義自在，不能謂為未經明訂，而即可否認其存在也。蓋雙方當事人無須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自絆於契約而存在。例如買賣契約，其中對於賣主所應負之擔保責任，無須明定於契約之中，而賣主之責任自在，決不能藉口於契約上未有訂定，而可遽諉其責任也。蓋此為契約之常素，雙方當事人無須更以特別意思表示之。

但雙方當事人苟合意將此常素變更者，便非爲強制規定，亦得遵重當事人之意思而變更之。例如甲賣一冊書籍於乙，此書籍苟有瑕疵發生者，甲當負擔保之責，或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或更易無瑕疵之同種類書籍；因此擔保責任爲買賣契約之常素也，使買賣時甲與乙當事人間訂定甲不負此擔保責任者，法律亦可依從之；蓋既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而此擔保責任，又非法律上之強制規定，當然可以允許，不必違反當事人之意思，而強甲負此責任也。

但此種常素，亦有出於法律上之強制規定，不許當事人以契約變更者，如出賣人明知出賣之標的物有瑕疵而故意不告知買受人者，則雖買賣契約上訂明免除出賣人之擔保責任，出賣人仍須負之，縱有訂定，亦全然不生效力，蓋此爲強制規定，不容以私人意思自由變更之也。又如民法六〇九條、保險法二六條，更明定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債務人之責任，雖有訂定，其訂定亦爲無效。民法六〇九條：「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此即強制規定旅店飲食店浴室等主人對於旅客、顧客所攜帶行李衣物之保管責任。保險法二六條：「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爲無效：一、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二、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此又強制規定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凡此者，其契約上之常素，皆不得以當事人之自由意思變更之。

第二節 契約之偶素

契約之偶素（拉）*Accidentaliter negotii*，則與要素常素相異，必明訂於契約之中，完全以雙方當事人之意思爲準，蓋既非契約上不可或缺之元素，亦非契約上通常應有之元素，不過爲雙方當事人所附加之條款。

且偶素之性質，往往有變更常素者，即以買賣契約言，出賣人對於出賣標之物之瑕疵，應負擔保之責任，此爲買賣契約之常素也，然使雙方當事人而有特別意思表示，免除或限制出賣人之擔保責任者，其所負之擔保責任，即因此而得以免除或限制，而此免除或限制之特別意思表示，即所謂偶素也。

其外如附於契約之條件或日期，亦爲偶素之一種，蓋此所謂偶素者，非契約之本質，亦非契約應有之成分，不過因訂約當事人之意思而成，故非經訂明於契約之上，全然不能存在，雖與要素常素同爲契約元素之一，而其性質實根本差異，決不能相提而並論也，但其效力則與常素無甚區別，例如甲向乙借國幣十萬元，訂期一年歸還，年利百分之二十，使從雙方當事人合意，下附一解除條件，如債務人能於半年內歸還者，其利息免除，此即偶素也，苟債務人能在半年中即行歸還者，此利息即可依其所附之解除條件而不爲給付，是又可見偶素之效，亦與常素相等。

第四章 契約之成立

契約，指二以上之當事人，依相互的意思表示之一致，而以發生債權爲目的之法律行爲而言。是契約之成立，以二以上之意思表示爲必要。此二以上之意思表示，有同時爲之者，有交叉爲之者，前者謂之同時表示，後者謂之交叉要約。但在通常情形，則係先後爲之，先爲之意思表示謂之要約，後爲之意思表示謂之承諾。故我民法，特就契約成立要件之要約及承諾，設有一般之規定。僅有要約之意思表示及承諾之意思表示，仍不能成立契約，契約之成立尚以要約與承諾之一致爲必要。關於此點，我民法亦設有適用之準則。

至懸賞廣告是否契約之要約，學說及立法例尙未一致，我民法則認爲要約，而於契約條文之後，便宜上特設關於懸賞廣告之規定。本書依此順序，分節說明之。

第一節 要約

一 要約之性質 要約 (英 Offer; 德 Antrag, Offerte; 法 Offre; 意 Ferta, Proposta; 拉 Troposium) 者以締結契約之目的，所爲之意思表示也。分析說明之於下：(一) 要約爲意思表示。關於要約之性質，爭論紛紜，或謂爲事實行爲，或謂爲法律行爲，或謂爲意思表示。按要約之目的在締結契約，故其目的，在發生法律效果，其爲意思表示，甚屬顯然，自非事實行爲可比。又要約之目的，固在發生法律效果，然僅有要約，尙難單獨奏效，必須更經承諾，始得發生法律效果。故要約僅爲契約之構成分子，並非獨立之法律行爲；要約既爲意思表示，故民法總則中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亦適用之。(二) 要約之目的在締結契約，即須由要約人之表示行爲，足以推知其有爲一定契約之意思，苟相對人對之爲承諾之意思表示，則該契約即可成立，此即要約與要約之勸誘所以異也。要約之勸誘者，表示意思使他人向自己爲要約也，故僅有引起要約之意思，並無締結約之意思，此項差異，在理論上，固甚明瞭，然實際上，殊難辨別。我民法雖規定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僅寄送價目表者，不視爲要約，然亦僅係例示規定而已。故實際上之區別，應依下列標準而決定之：一、表示行爲，曾否指示契約之內容，即意思表示，已指定契約之內容，俾相對人得據以即結契約者，爲要約。如約請出賣，已指定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賣價者是。反之未指定內容者，爲要約之勸誘，如僅寄送價目表是。二、是否注重相對人其人，即契約之締結，不注重相對人其人者，爲要約。如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自動販賣機之設置，劇場電影館之開設等是。反之斟酌相對人之人物、信用、資力等，始與締約者，則爲要約之勸誘。如出租房屋之招貼，招聘職員之廣告等是。三、此外行爲地之習慣，亦爲解釋之重要資料也。

二 要約之要件 要約之有效成立，必須具備下列要件：(一) 要約須爲特定人之意思表示。申言之，即

要約人須於客觀，實已確定，通常固多由契約本身，表示要約人爲何人；但實際尙經確定，雖不明白表示，亦無不可。如自動販賣機之設置，可認爲要約者是也。（二）要約之意思表示，須向相對人爲之。蓋要約必須待相對人收受，更爲承諾，始能發生要約人所欲發生之效力，故要約必須向相對人爲之，並須達到，其性質固如是也。其相對人固多爲特定人，但不特定人，亦無不可，故如自動販賣機之設置，電車公共汽車之運駛，劇場電影館之開設等，有時均得解爲對於不特定人之要約。我國民法，於廣告之要約，並經明定，其非以特定人爲限，更屬顯然。（三）要約之意思表示，須足以決定契約之主要內容。即要約人之爲要約，須指定契約之內容，俾收受要約之相對人，得據以卽爲承諾。例如買賣之要約，須指定標之物之種類、數量，及價金額數；租賃之要約，須指定租賃物及租金額數是。但要約人不妨以其中一部，委由相對人定之。例如關於價金酌留相對人裁量之餘地，或使定貨物之數量等是。

三、要約之效力（一）效力之發生期。要約既爲意思表示，其生效時期，自應依意思表示之通例。茲分述於下：一、向特定人爲要約者，應視該特定人爲對話人與否而定之。A. 向對話人之要約，以相對人了解其要約時，發生效力。B. 向非對話人之要約，以其要約達到於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二、向不特定人爲要約者，我民法別無規定，應解爲適用達主義，卽以不特定人居於得了解其要約之狀態時，發生效力。（二）對於相對人之效力。卽收受要約之相對人，得對於有效要約，爲其承諾，以成立契約是也。質言之，卽適於承受承諾，因以成立契約之效力也。學者或稱爲承諾能力，或稱爲要約之實質的效力，蓋以其係由要約之性質上當然發生之效力也。此項效力，僅在與相對人以爲承諾之權利，而相對人並非因以負擔爲承諾之義務，其承諾與否，概屬自由。且原則上，對於要約人，其承諾與否，概無通知之義務，蓋要約人，不得以其要約，拘束相對人也。再要約人於要約外，更發送物品，或直以發送物品爲要約者，相對人亦不負領受保存及送還之義務，僅不得爲侵權行爲而已。蓋無論何人，非

依法令之規定，或法律上之行爲，固不負何等義務也。（三）對於要約人之效力：一、意義。對於要約人之效力云者，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之謂也。申言之，即要約人所爲之要約，一經達到於相對人後，不得復行撤回，倘相對人予以承諾，即應成立契約；此項拘束力，在一定期限，並應存續者也。學者或稱爲要約之拘束力，或稱爲要約之不可撤回性，或稱爲要約之形式的效力。此項效力，非要約性質當然之效果，乃出於法律之規定，蓋收受要約之相對人，其欲爲承諾也，必有相當之準備與勞費，倘要約人任意撤回，則相對人難免受意外之損害。且在相當期限內，使得成立契約，揆諸要約人之初衷，亦不相背，故法律規定要約，應於一定期間內，存續其拘束力也。二、拘束力之除外。契約之要約人，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得以一方的意思表示，聲明不受拘束，或雖無此項意思表示，而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則要約人得不受要約之拘束。蓋在此情形，收受要約之相對人得悉要約無拘束力，不至受意外之損害故也。三、拘束力無禁止更爲要約之效力。要約之拘束力，僅在要約人於一定期限內，不得撤回要約，並無禁止要約人更向第三人爲要約之效力，故要約人於該期限內向第三人更爲要約，仍屬有效，不過倘均有承諾，則要約人應負二重之義務耳。（四）要約效力之存續及消滅。要約發生效力後，固亦如其他意思表示，其效力可以繼續存在，但遇有消滅原因時，亦應歸消滅。要約之效力，果存續至何時爲止，並因何等原因，歸於消滅，茲述於下：一、拘束力之存續期限及逾期失效。要約在一定期限內，應存續其拘束力，要約人不得任意撤回，此爲拘束力之存續期限，但逾此期限，即失其拘束力，而要約之效力，亦即全歸消滅。嗣後雖爲承諾，亦不得成立要約矣。茲更就下列情形，分別論之：A、定有承諾期限之要約。要約人定有承諾期限而爲要約時，無論爲向對話人之要約，抑爲向非對話之要約，在承諾期限內，應存續其拘束力，不得撤回，如有承諾，應即成立契約，但逾此期限，則要約失其拘束力，而要約之效力，亦全歸消滅，雖予以承諾，不能成立契約矣。此即所謂逾越承諾期限之消滅原因。B、未定有承諾期限之要約。此種要約，又因向對話人或

向非對話而有區別：1. 向非對話之要約，未定承諾期限者，在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應存續其拘束力，不得撤回，如有承諾，應即成立契約。但逾越此時期，則要約失其拘束力，而要約之效力，亦當然全歸消滅，無更待撤回，雖予以承諾，不能成立契約矣。此即謂逾越承諾達到可能時期之消滅原因。此可能時期，或稱爲相當時期，當就各種通知方法適當判斷之。自一般論應併合要約達到期間，承諾達到期間，及結約考慮期間而定之。2. 向對話人之要約，未定承諾期限者，倘要約當時若無立時承諾，則要約失其拘束力，而要約之效力，亦即全行消滅，無更待撤回。嗣後雖予以承諾，不能成立契約矣。二、要約之拒絕。要約之拒絕者，表示不爲承諾之意思也；不僅絕對拒絕要約者，稱爲拒絕要約，即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亦視爲拒絕要約。此項意思表示，爲須受領之意思表示，故拒絕須向要約人爲之，且須達到時，始能發生效力。至其所生效力，即係使要約失其拘束力；雖在承諾期間內，苟經拒絕，亦應失其拘束力，故要約之拒絕，爲要約效力之消滅原因。但如爲向不特定人之要約，則該要約並不因特定人之單獨拒絕，而失效力。蓋因該要約原即向不特定人所表示，自不能因特定人之單獨拒絕，而失效力也。三、要約之撤回。要約之撤回云者，謂要約人收回要約，使失其效力，或使不生其效力之意思表示也。故要約之撤回，爲要約效力之消滅原因。按要約人所爲之要約，苟已發生拘束力，則要約人應受其拘束，不得任意撤回。故要約之得撤回者，僅有下列二種情形：A. 要約人除外要約之拘束力者。此項要約，雖無拘束力，而有承諾能力，所謂撤回者，乃使其承諾能力之效力也。B. 要約尚在達到以前者。要約既在達到以前，尙未發生效力，自無所謂拘束力，要約人得撤回其要約，使不生其效力。此項撤回之意思表示，爲須受領之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且須達到時，始能發生效力。故撤回要約之通知，須較要約先時達到，至遲亦須與要約同時達到，始能發生撤回之效力。若撤回要約之通知，其達到要約達到之後，則要約已生拘束力，不得復撤回矣。但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達到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若怠於通知，則要約撤回

之通知，視為未遲到，即仍使發生撤回之效力也。四、當事人死亡或能力欠缺。A. 要約人死亡或能力欠缺。要約人於發出要約之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其要約不因之失其效力，但有下列例外：1. 要約人顯有反對之意思者，例如僅為個人需要而定買物品是。2. 依契約之性質，須以特定人為要件者，例如委任、僱傭等契約，注重相對人其人者是。B. 接收要約之相對人死亡或能力欠缺，要約成立後，相對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其對於要約所及之效力，若何當依下列情形，分別論之：1. 發出要約之通知後，未達前，相對人死亡或能力欠缺者，相對人喪失行為能力，應依第九六條之規定，決定要約之效力，並非當然失效。至相對人死亡時，以欠缺領受之人，且在達到前，要約人與相對人間法律關係，毫未發生，繼承人亦無所繼承，故要約應不發生效力。惟要約人對於相對人之繼承人，亦有為要約之意思時，對於繼承人始發生效力耳。2. 要約達到後，未承諾前，相對人死亡或欠缺能力者，要約一經達到，即發生其效力，相對人雖喪失能力，而要約仍不失其效力，惟相對人為承諾之能力，應受限制，至於相對人，雖有死亡情事，而要約亦不失其效力，惟要約人顯有反對之意思，或契約以特定人為要件者，則要約失其效力。3. 相對人於發出承諾之通知後，死亡或欠缺能力者，當依一般原則，適用第九五條二項之規定。五、承諾。要約一經承諾，契約即因以成立，自再無所謂要約，唯向不特定人之要約，若其所求之承諾，不僅限於一人，則僅單一之承諾，自不能消滅要約全部之效力。六、足致意思表示喪失效力之一般原因。要約既為意思表示，則關於一般意思表示失效原因之規定，自應適用。

第二節 承諾

一 承諾之性質 承諾（英）Acceptance；德）Annahme；法）Acceptation；意）Accettione；拉）Aceptio.）者，以與要約人共結契約之目的，所為之意思表示也。分析說明之於下：（一）承諾為意

思表示。對於要約，予以承諾，契約即因以成立；是承諾與要約同為契約之構成分子，故承諾僅係意思表示，並非法律行爲。(二)承諾之目的在與要約人共結契約。故要約之相對人須知有要約，並對之承諾，故承諾係接收要約之相對人，向要約所爲之同意，若不知有要約而爲意思表示，縱令偶然暗合，亦不生承諾之效力。

二 承諾之要件 承諾之有效成立，必須具備下列要件：(一)承諾須由接收要約之相對人爲之。其代理人，亦得爲之；至其繼承人，是否得爲承諾，則應解釋要約之意思而定之。(二)承諾須向要約人爲之。蓋以承諾之目的，在與要約人共結契約，自應向要約人爲之。(三)承諾須在要約發生效力後爲之。蓋對於有效要約，予以承諾，始能成立契約，若要約尚未發生效力，雖爲承諾，亦難生其效力，故承諾須在要約發生效力後爲之。(四)承諾之內容，須與要約之內容一致。蓋要約人之意思，在以要約所表示之內容，而締結契約，故應據其內容，以爲承諾，此之謂要約不可分。倘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則視爲拒絕原要約，契約不得因以成立。但爲交易之便宜，視爲新要約而已，即所謂變更之承諾，視爲新要約是也。至所謂將要約擴張而爲承諾者，如擴充要約之內容而爲承諾，是所謂將要約限制而爲承諾者，如附加條件期限，違約金約款而爲承諾，是所謂將要約變更而爲承諾者，如僅就要約之一部，予以承諾是。(五)承諾須於要約有效期內爲之，即爲得承諾之時期。對於有效之要約，予以承諾，始得因以成立契約，故要約失其效力後，雖爲承諾，亦難發生效力也。其得承諾之時期如下：一、向定有承諾期限之要約，須於其期限內爲承諾。二、向未定承諾期限之要約，其爲對話者，須立時承諾，其爲非對話者，須於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爲其承諾。(六)承諾之方法，以無限制爲原則，但有下列例外：一、當事人因預約或其他特約限定者，例如當事人預定須以文件爲之者。二、要約人預行限定者，例如要約人於要約中，聲明須以電報承諾。三、交易上有特別限制者，例如交易上習慣，須以電報往返者。四、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或依要約人之意思表示，承諾無須通知者，我民法關於此點已有規定，俟

於契約成立之時期中詳說之。

三 承諾之效力 (一) 承諾效力之內容。承諾之效力，即在共與要約成立契約，其在法律上效力，僅此而已。至契約之效力，必契約成立之後，始行發生，固與承諾之效力，大有區別也。(二) 承諾效力發生之時期。承諾之效力，在成立契約，故承諾效力發生之時期，即爲契約成立之時期；其時期如何，極爲重要，我國關於此點，未設特別規定，自應適用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一般規定，以資決定，此乃倣德國法例者也。一、對話之承諾。承諾人係與要約人居於對話地位而爲承諾時，以要約人了解時，發生效力。二、非對話之承諾。承諾人係與要約人居於非對話地位而爲承諾時，以承諾之通知，達到於要約人時，發生效力。故承諾之通知，其發送雖在要約有效期內，而其送到已逾期者，承諾即不能發生效力，而契約亦無由成立。蓋要約一經逾期，即行失效，而承諾之發生效力，復須在達到之時。若承諾通知之達到，在要約逾期失效以後，此乃對於無效要約，予以承諾，自不能發生承諾之效力，而成立契約也。且徵諸第一五九條及第一六〇條二項之規定，其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即爲遲到之承諾，原則上不發生承諾之效力，僅視爲新要約而已。先後參照，更加顯然。蓋依通常情形，本可在相當時期內達到之承諾，其發送通知，自在要約有效期內，假使承諾發生效力，在承諾通知發送之時，則其發送之時，承諾應即發生效力，嗣後有無達到，已非所問，遑論遲到。但我民法既明定遲到之承諾，原則上不發生承諾之效力，故承諾通知之發送，雖在要約有效期內，而其達到已逾期者，承諾自不能發生效力也。(三) 遲到之承諾。承諾未於承諾效力發生之時期內達到者，謂之遲到之承諾。實言之，即逾承諾期限或承諾相當時期後，始行達到之承諾是也。此項承諾，自不發生承諾之效力，即不能因以成立契約，但法律對於遲到之承諾，尚與以二種特殊效力：一、因障礙而遲到者，使要約人負通知之義務。即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期內，本可達到，而因途中障礙，以致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蓋恐相

對人信爲契約成立，着手準備履行，致受意外損害，故使要約人應從速發送遲到之通知，以保護相對人也。要約人意於爲此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即使發生承諾之效力，而成立契約也。二、視爲新要約。遲到之承諾，固不能發生承諾之效力，但係相對人以締結契約之目的，所爲之意思表示，故法律因顧全交易之便宜，當然視爲新要約，即原要約人予以承諾，即得因以成立契約也。（四）承諾之撤回。承諾之撤回云者，承諾人以不使承諾發生效力之目的，所爲之意思表示也。此項撤回承諾之通知，必須達到於要約人，且必須較承諾通知先時達到，至遲亦須同時達到，始生撤回之效力。若其達到在承諾通知達到之後，則承諾已生效力，不得復任意撤回矣。但撤回承諾之通知，其達到雖在承諾通知達到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達到者，要約人應向承諾人，即發遲到之通知；若意於爲此項通知，則撤回承諾之通知，視爲未遲到，即撤回仍得有效，而使承諾不發生效力也。

第二節 合意及不合意

一 合意 契約之成立，必須有二個以上之意思表示，而各意思表示，並須一致，其構成契約之各意思表示，示一一致者，謂之合意。（英）Agreement；（德）Einwilligung, Einstimmung, Uebereinstimmung；法）Consentement, accord；意）Consentimento 拉）（consensus）故合意爲契約成立不可缺之要件。

當事人於契約之內容，須對其如何部分，其意思表示一致者，方得謂爲合意，易滋疑義。茲由法理上言之，當事人對其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者，斯爲合意。所謂必要之點者，即法定要件及任意要件是也。法定要件者，即某種契約之成立，其法定之必要的構成分子也，如買賣以移轉財產權及支付價金爲法定要件，贈與以無償給與及允受爲法定要件是。凡對於契約內容之法定要件，其意思表示，必須一致。任意要件者，雖非法定要件，而當事人

雙方預定，或當事人一方表示，必須合意也；如關於給付之處所，給付之時期，給付物體之品質各項，當事人表示應約定者是。苟有此要件，其意思表示，亦須一致。故當事人對此等必要之點，其意思表示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即推定其契約為成立。如契約履行時，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二 不合意 構成契約之各意思表示不一致者，謂之不合意。(英 Dissension; 德 Mishelligkeit.) 大別爲二：其不合意爲當事人所知者，謂公然之不合意，或稱爲意識的不合意，其一也；其不合意爲當事人所不知者，即當事人誤信爲意思一致，而實際上並不一致者，謂之隱存之不合意，或稱爲非意識的不合意，其二也。凡屬不合意，無論爲公然的爲隱存的，均阻礙契約之成立。

隱存之不合意，得依其不合意之事項，分爲數種：(一)關於契約物體之不合意。例如約定買賣中英字典，買受人意在購買甲某所編，而出賣人意在出賣乙某所編是。(二)關於當事人之不合意。例如有王某同姓名者甲乙二人，本自甲王受其要約，而誤認爲乙王之要約，予以承諾是。(三)關於契約性質之不合意。例如當事人一方，對於他方，寄送金錢，意在貸與而他方誤爲贈與，又如對於他方，寄送貨物，意在出賣而他方誤爲贈與是。(四)關於品質之不合意。例如甲向乙提示鍍金表，言明若干元出賣，而乙誤爲真金表，竟答稱願照價買此真金表而定約是。

隱存之不合意，雖與錯誤同爲出於誤解，而實不相同，即隱存之不合意，乃謂構成契約之各意思表示，在客觀上無同一之內容，即彼此意思不一致也，而錯誤則專謂一方意思表示，其真意與表示不一致也。故構成契約之各意思表示，因誤解而不一致者，其契約不成立，若各意思表示彼此一致，僅其中意思表示，有因誤解，以致真意與表示不一致者，則契約仍可成立，僅生錯誤問題而已。例如甲向乙提示鍍金表，而爲以二十元賣與之要約，

乙誤爲純金表，以買純金表之意，僅表示願買之承諾時，則在客觀上，甲乙之各意思表示，對於此表，一方願賣，一方願買，已屬一致，即爲合意，其買賣契約，自可成立，僅乙之意思表示，出於錯誤而已。反之，在同一情形，若乙答稱願以二十元買此純金表，則甲乙之各意思表示，一方願出賣鍍金表，一方願買受純金表，其內容各異，並不一致，即爲不合意，而買賣契約無由成立是。

第四節 契約成立之時期

契約成立之時期，因其成立之方法而異，分別述之於左：

一 因合意而成立契約 原則上承諾發生效力，即合意成立之時，斯爲契約成立之時，但有下列例外：(一)要式契約。要式契約，於合意之外，更須具備法定或約定之必要方式，始得完全成立。故某種契約，在法律上定有法定方式者，若不依其方式，則原則上無效。又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約定方式)在該方式未完成以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二)要物契約。要物契約，於合意外，更須交付標的物或完結其他給付時，始得成立。

二 因交錯要約而成立契約 甲向乙爲要約時，適值乙亦向甲爲此同一內容之要約者，謂之交錯要約；

(一)交錯要約得成立契約。交錯要約，是否得成立契約，以未經明定，議論紛歧，大別爲消極說，積極說，編者謂積極說爲當。蓋交錯要約，彼此內容，既屬一致，而復均以結約之意思，一爲之，其成立合意，毫不容疑。雖彼此之間，無先後之因果關係，不能定其孰爲承諾，然契約之成立，非必限於要約承諾之方法，故理論上，交錯要約，自得成立契約，且實際上，亦以成立契約，最爲便宜。(二)契約成立之時。各要約須均達到相對人時，契約始行成立，蓋各要約之意思表示，須達到於相對人時，始能發生效力，而因以成立契約也。

三 因意思實現而成立契約 卽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或依要約人之意思，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成立是也。(一)何謂可認爲承諾之事實？可認爲承諾之事實云者，卽謂足以推斷承諾意思存在之客觀的事實也。其與一般情形異者，卽承諾意思，不問其有無表示，且毋庸向要約人表示也。但關於此點，爭議甚烈，大別爲二：卽意思表示說及意思實現說是也。意思表示說謂仍須有承諾之意思表示，僅對於要約人，毋庸講求使應得知曉之方法而已，故可認爲承諾之事實，不僅以推斷已有承諾意思，並須包含已有其意思表示也。從來舊說，多謂爲默示之承諾。意思實現說謂依客觀之事實，苟足以推斷已有承諾意思，則有無表示，已非所問，卽承諾意思，依意思表示以外方法，實現於外部者，斯認爲已有承諾也。此說現正盛行，本書亦採之。(二)如何事實始適於推斷承諾意思之存，在此則應就各情形分別決定之，然通常最適於推斷者，約有數項：一、爲契約履行之行爲者，例如發送定買之物品，或爲受委託之行爲是。二、爲契約所得權利之行爲者，例如使用或消費要約人送到之物品是。三、爲契約履行之準備行爲者，亦有時可推斷已有承諾意思之存在。例如旅館或公寓之主人，對於所定房間，實行打掃是。(三)適用範圍，毋庸爲承諾之通知，僅因意思實現而成立契約者，須限於下列情形，始得適用。一、依習慣承諾無須通知者，若要約人所在地之習慣，與相對人所在地之習慣不同時，則依要約人所在地之習慣定之。二、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三、依要約人之意思表示，承諾無須通知者，卽要約人於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是也。(四)相當時期內，所謂相當時期內，須解爲要約有效期內，卽得爲承諾之時期是也。(五)契約成立之時，卽有足以推斷已有承諾意思之客觀的事實時，契約卽行成立也。

第五節 懸賞廣告

一 懸賞廣告之意義 懸賞廣告 (英 Advertisment offering a reward; 德 Auslobung) 者，以廣告方法，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之行為也。其爲此廣告行為者，謂之廣告人，而爲廣告上所指定一定行為者，謂之行為人。懸賞廣告種類甚多，卽一、尋求遺失物件或走失家畜之懸賞廣告；二、尋求走失人口或緝探人犯之懸賞廣告；三、獎勵學術上技術上發明發見之懸賞廣告；四、徵求學術上技術上著作或製造品之懸賞廣告等是也。

二 懸賞廣告之性質 懸賞廣告之性質若何？爭議紛紜，大別爲二：契約說及單獨行為說是也。主張契約說者，謂懸賞廣告乃廣告人對於不特定人所爲之契約，必須俟行為人予以承諾，始能成立契約，而發生債務。主張單獨行為說者，謂懸賞廣告乃單獨行為，廣告人僅由其廣告之一方的意思表示，遂負擔債務，毋庸經行為人之承諾。惟廣告當時，廣告上所指定之一定行為，既未完成，其債權人自不存在，尙難謂爲即發生債權，故多主張以一定行為之完成，爲廣告人負擔債務之停止條件。我民法將懸賞廣告，規定於契約成立款中，認係契約成立之方法，其採契約說自不容疑，故懸賞廣告，有契約之效力也。

三 懸賞廣告之要件 懸賞廣告，既係契約之要件，所有普通契約之要件，自應具備；但更須具備其特別要件：(一)須以廣告之方法，而爲其意思表示。廣告云者，使不特定之多數人得知之表示方法也。其表示方法，或以書面，或以言詞，或登載報章，或張貼牆壁，苟係得用充廣告方法，均無不可。其所向表示之人，須係不特定人。若爲特定人，則非懸賞廣告。例如對逃走家屬，聲明給與財產，或任其結婚，勸令回家之廣告，非懸賞廣告。又不特定之人，僅多數而已足，故不僅限於一般人，雖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人，亦無不可。例如學校對本校學生，懸賞徵求某種著述是。(二)須表示給與一定報酬之意思。其報酬之種類，並無何等限制，既非僅限於金錢給付，又非必限於財產的給付。例如獎照賞牌，亦得以爲報酬。但給與之報酬，必須得爲債權之標的者。例如實與接吻。

賞給美人，不得以爲懸賞廣告之報酬。(三)須表示對於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之意思。其行爲之種類亦無限制或爲事實上之行爲，或爲法律上之行爲，或爲作爲，或爲不作爲，苟不違背公序良俗，均無不可。惟既限於行爲，故以廣告聲明對於具有一定狀態之人給與一定利益者，自非懸賞廣告。例如美人懸賞投票廣告，非懸賞廣告是。(四)廣告人須有負擔債務之意思。即廣告人之爲廣告，須對於完成廣告上所指定行爲之人有負擔債務之意思，故廣告人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必負給付報酬之義務。至所以爲廣告之原因，在所不問，或爲自己利益，或爲公益，或竟爲自己之不利，均無不可。例如指出本工場出品之缺點者，給與賞金之廣告是。

四 懸賞契約之成立 懸賞廣告僅有要約之效力，必須受有承諾，始能成立契約。究竟在如何事實時，方可認爲已有承諾？此爲懸賞契約成立之時期問題。(一)學說上之主張，關於上述問題，爭議紛紜，大別如下：一、在着手一定行爲以前，因爲意思表示，而認爲有承諾；二、因着手一定行爲，而認爲有承諾；三、因完成一定行爲，而認爲有承諾；四、在完成一定行爲後，因爲意思表示，而認爲有承諾；五、因將完成一定行爲之結果，交與廣告人，而認爲有承諾。(二)我民法上懸賞契約成立之時期，據我民法之解釋，宜採第四說。蓋數人完成一定行爲時，究應如何給付報酬，據我民法之規定，不以完成之先後爲依據，而以通知之先後爲標準，足見最先爲承諾之通知，即因以成立契約矣。且廣告人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一定行爲之人，據我民法之規定，亦負給付報酬之義務。若因僅着手或僅完成，而即認爲已有承諾，是不知有要約，而爲承諾，顯缺結約意思，何能成立契約？故完成之時，雖不知有廣告，而完成之後，如欲向廣告人請求報酬，必須更爲承諾之意思表示也。

五 懸賞契約之效力 (一)效力之內容。行爲人完成一定行爲後，對於廣告人，表示承諾之意思時，懸賞契約，即行成立。行爲人因以取得請求報酬之債權，而廣告人亦因以負擔應給付報酬之債務。此即懸賞契約之效力也。(二)數人完成一定行爲時，其情形有二：一、數人各自單獨同時或先後完成一定行爲時，其中最先向

廣告人爲承諾之通知者，即與廣告人間，成立契約，而取得請求報酬之債權，其餘行爲人，無論完成之前後若何，苟通知在後，已不得請求報酬矣！故契約之成立，乃以通知之先後爲標準，非以完成之先後爲依據也。又通知最先之行爲人，如拋棄請求報酬之債權，則其通知次位之行爲人，復可取得請求報酬之債權。蓋廣告人須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始行消滅。若通知最先之行爲人拋棄債權，則廣告人尚未爲給付，而其義務，亦尚未消滅，故通知次位之行爲人，復可因其承諾之通知，成立契約，而取得請求報酬之債權也。二、數人共同完成一定行爲時，其與一人單獨完成一定行爲者無異，惟所取得之債權，有多數之債權人耳。

六 懸賞廣告之撤銷

懸賞廣告，既爲要約，故關於要約效力消滅之原則，在懸賞廣告，亦適用之。惟關於撤銷，更設有特別規定：

(一) 撤銷之可能。懸賞廣告，是否得由廣告人任意撤銷，在學說上，不無爭議。即認許撤銷，行爲人倘已着手一定行爲，難免因撤銷而受意外損害，但禁止撤銷，對廣告人亦未免過酷。且行爲人之損害，尙得由賠償方法，以資救濟，故我民法規定，得由廣告人撤銷之。

(二) 撤銷之要件。懸賞廣告之撤銷，須備下列要件：一、撤銷須由廣告人爲之；二、須在一定行爲完成之前，若已有完成一定行爲之人，則不得撤銷；三、撤銷須以廣告之方法爲之，蓋以須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表示其撤銷之意思也。四、廣告人須未拋棄撤銷權。若廣告中聲明完成一定行爲之期限者，苟無特別意思表示，則爲拋棄撤銷權。

(三) 撤銷之效果。廣告一經撤銷，即視爲自始無廣告。

(四) 撤銷之損害賠償。廣告撤銷後，行爲人雖完成一定行爲，已不得請求報酬，但行爲人於撤銷前，信賴懸賞廣告，(即所謂善意)着手一定行爲，業已耗費財產、勞力、時間，一旦撤銷，難免徒費，致生意外之損害，故法律使廣告人，負賠償之責，以期公允。惟賠償額須在廣告預定報酬額之限度內，不得超過。又廣告人若能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時，雖有損害，亦不賠償。蓋以行爲人若不能完成一定行爲，報酬且不得請求，勞費更無

第五章 契約之效力

我民法將契約之成立與契約之效力（英 *Validity of contract*；德 *Vertragsstiftigkeit oder Gültigkeit*；法 *Validité de contrat*；意 *Validità di contratto*。）歧而爲二，以前者爲債之發生之原因，規定於第一章（通則）第一節（債之發生）第一款（契約）；以後者爲債之發生以後之效力，規定於第一章（通則）第三節（債之效力）第四款（契約）。實則契約之效力與債之效力不同，契約僅爲發生債權之原因，而其效力亦僅在發生債權；至債之效力，則屬債權發生以後之問題，以之混爲一氣，殊爲失當。我民法之所以如此者，不過一種便宜的規定而已。至我民法關於契約效力之規定，考其內容約分五端：（一）關於契約之標的者；（二）關於契約之確保者；（三）關於契約之解除者；（四）關於雙務契約者；（五）關於涉他契約者。關於契約之解除，乃契約消滅之問題，本編第六章研究之。茲就其他各點，分節闡述如左：

第一節 關於契約之標的者

契約之標的如何，依據契約自由之原則，（德 *Grundsatz der Vertragsfreiheit*）當事人固可自由訂定，但準據一般法理，仍應以契約之標的屬於適法、確定及可能爲必要，其以不能給付爲契約標的之效力，我民法已有明文解決，俟於次款述之。至關於以違法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效力如何，我民法則未設明文。惟據民法總則編第七一條規定：「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又第七二條規定：「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契約爲法律行爲之一種，對於上述規定亦應適用，自不待言。至關於以不確定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我民法惟於第二〇〇條選擇債權及第二〇八條種類債權設有解決規定，而於一般規定則

付闕如此。不但我國民法爲然，卽日本民法及瑞士民法，亦復如是。關於此點，規定最詳者，則屬德國民法。所謂確定，以可得確定爲已足，不以現實確定爲必要。確定契約標之方法，可大別爲三：有應由債權人確定者，有應由債務人確定者，有應由第三人確定者。而於三者之中，有由確定權人自由確定者，有由確定權人依據條理確定者。前者則以其是否適法爲確定之準據。

一 給付不能之意義 給付不能對於給付可能而言。給付不能，不但以作爲爲標的之契約可以發生，卽以不作爲爲標的之契約亦可發生。如某甲與某乙約定不居上海，適因犯罪，強制其拘禁於江蘇第一監獄是

二 給付不能之種類 給付不能，因觀察之標準不同，可爲種種之分類，茲述其重要者如下：（一）物理的不能與社會觀念的不能 前者乃從物理的見解認爲不能，後者乃從社會的觀念認爲不能。其情形有二：一因爲給付，而致債務人所受犧牲與債權人所得利益決不相稱者；二因爲給付，而致債務人感受危險或違背法律上道德上及職務上之義務者。但給付不能與給付困難有別，給付困難，如因交通不便，關稅增高，或價格違長難於給付是。（二）主觀不能與客觀不能 欲知何者謂之主觀不能，不可不先知何者謂之客觀不能。關於客觀不能之學說有二：有謂盡人皆屬不能，始爲不能者；有謂常人居於行爲人之地位，係屬不能，卽爲不能者。自以後說爲是。反是，則爲主觀不能。（三）自然不能與擬制不能 前者指事物性質不能而言，如挾泰山以超北海是。後者指法律規定不能而言，如不融通物之讓與是。（四）自始不能與嗣後不能 法律行爲成立當時，卽屬不能者，謂之自始不能。法律行爲成立當時，本屬可能，事後陷於不能者，謂之嗣後不能。（五）絕對不能與相對不能 前者乃抽象的不能，如死人不能復活是。後者乃具體的不能，如賣給之馬臨時倒斃是。（六）全部不能與一部不能 給付之全部係屬不能者，謂之全部不能。給付僅屬一部不能者，謂之一部不能。前者如給付爲房屋時，已燒燬其全部是。後者僅燒燬其一部是。

三 給付不能之效力 契約之標的以可能給付爲必要，如以不能給付爲契約之標的，則訂立契約之目的不可得而達，故我民法做一般立法通例，於第二四六條第二項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有下列兩種之例外，即（一）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所謂不能情形可以除去，於社會觀念的不能，主觀不能擬制不能，嗣後不能，相對不能及一部不能，實所常見。於此情形，當事人於訂約當時既預期於不能情形除去後再爲給付，對於契約本旨並無妨礙，故我民法認爲有效。（二）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蓋在附有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在契約未發生效力以前，其不能情形既已除去，亦無使其無效之理由。故我民法特設明文，認爲例外。

四 給付不能之賠償責任 契約上之注意義務，當事人不惟於契約成立以後應盡其責，即於訂約當時亦應盡其責。故契約標的之給付是否可能，當事人於訂約當時應爲相當之注意。如當事人於訂約當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其不能，對於他方當事人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他方當事人以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者爲限。如他方當事人亦有過失，則無使當事人負賠償責任之理由。我民法特設第二四七條第一項，以明示之。至損害賠償之範圍如何，各國法律不同，我民法解釋上則以消極的應得之利益爲限。所謂消極的應得之利益，指自始不訂該約所應有之利益而言。就有屬於積極的損害者，有屬於消極的損害者，前者即既存的利益之喪失，是後者即喪失訂立其他契約之機會。至積極的利益，則不包含在內。所謂積極的利益，即因契約之成立，所能得之利益是。

五 一部不能與一宗不能之準用 給付如屬全部不能，則係以不能爲標的之契約，依法應爲無效，其賠償責任應適用第二四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固不待言。然如給付僅屬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屬有效，其

無效部分之賠償責任如何，則非當然適用該項之規定。故我民法特設準用明文，俾資援用。即當事人就其不能給付之部分，於訂約當時已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之責。又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如當事人之意思以數宗給付完全可能為必要，則其契約無效。適用第二四七條第一項損害賠償之規定，固屬當然。然如當事人之意思，就可能部分仍為有效，則損害賠償之責任如何，不無疑問。故我民法特設第二四七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以解決之。

第二節 關於契約之確保者

定金及違約金，皆為確保契約之履行而設，惟規定之地位，各國法律頗不相同。就定金言之，日民以定金規定於買賣之解除中，而以其為解除買賣之一種保留。德民則規定於債權通則，以收受定金視為契約之成立。其次就違約金言之，日民認為一般債權之效力，德民則規定於基於契約之債務關係中，以為確保契約之履行。我民法則從德國立法例，而於第三節第四款特設關於定金及違約金之規定。

一 定金 (英 Earnest money; 德 Handgeld; 法 Arrhes; 葡 Arra.) (一) 定金之意義。定金，即當事人之一方，在契約着手履行前，交付於他方之金錢，或其他之代替物。茲分析說明如下：一、定金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定金固不必為金錢，但必為其他之代替物。此就我民法第二四九條第三款，契約因可歸責於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觀之，即可瞭然。二、定金乃當事人之一方交付於他方之代替物。就買賣言之，通常交付定金者為買主，但賣主亦非無交付之可能。如由賣主交付，則準用關於定金之規定。所謂交付，不必為現實交付，即簡易交付，改定占有，及指示移轉，亦無不可。又所謂交付，究係移轉其所有權，抑係移轉其保管權，則依當事人之意思決之。如意思不明，則認為移轉其所有權。定金既須交付，則定金契

約爲要物契約，自不待言。三、定金之交付須在契約着手履行前。定金祇須在契約着手履行前交付即可，不必與契約成立同時交付。但欲證明契約成立之時期，則以於契約成立時交付爲宜。(二)定金之效力。定金之目的不一，有以交付定金爲契約成立之要件者，是謂成約定金；有以交付定金爲契約成立之證據者，是謂證約定金。(英) *Artha Confirmatoria*。有以交付定金爲解除權之保留者，是謂解約定金。(英) *Artha Poenitentialio*。有以交付定金爲違約之擔保者，是謂違約定金。(英) *Artha poenalis*。當事人交付定金之目的如何，固應依當事人之意思決之。我民法則以無論何種定金，皆兼有證明契約成立之目的，故於第二四八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三)契約成立後關於定金之處置。我民法第二四九條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下列之規定。即一、契約履行時，契約既已履行，則定金失其效用，故交付定金之一方，得基於契約上之請求權，請求返還。收受定金之他方，即有應爲返還之義務。如定金與其所負之給付係屬同一性質，且可作爲給付之一部，以期便利。二、契約不能履行時，A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於此情形，定金頗具有違約定金之性質，交付定金之一方，以喪失定金之返還請求權爲已足。他方縱受有損害，亦不得於定金以外請求損害賠償。B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所謂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即一面返還其所受之定金，一面再返還與其定金同種類數額之定金。於此以外，交付定金之一方縱受有損害，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與上述同。C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應返還其定金。依第二二五條第一項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又依第二六六條第一項前段：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我民法第二四九條第四款之規定，蓋屬當然。

11 違約金(英)Penalty; 德)Vertragsstrafe; 法)Clause penale) (1) 違約金之意義。違約金乃當事人約定債務人於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債權人或第三人所支付之給付。茲分析說明如下。一、違約金之客體不必為金錢。違約金之客體，通常為金錢，但金錢以外之給付亦可，且不限於代替物。學者有稱前者為狹義違約金，後者為廣義違約金者，亦有稱前者為違約金，後者為準違約金者。實則違約金之客體，不以金錢為限。我民法第二、三條所謂準用云云，應解為一種注意規定。二、違約金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或第三人所為之給付。違約金，通常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支付，但當事人約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支付，亦無不可。此在違約金具有罰款性質者，實所常見。例如當事人約定，債務人於不履行債務時，支付違約金千元於孤兒院。但在違約金具有賠償額預定性質時，則通常對於債權人支付之。三、違約金係債務人於不履行債務時所為之給付。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約定，不以違反契約時為限，即對於一方行為，或依法律所生之債務，亦不妨附以違約金。我民法所謂違約云云，蓋從日民之用語。(二) 違約金與其類似情事。下列情形，與違約金似是而非，不可不辨。一、失權特約。(英)Verwirkungsklausel) 違約金與失權特約不同，蓋違約金係於某條件之下，負擔新債務，失權特約則係於某條件之下，喪失其既得之權利。二、違約定金。違約金似為違約定金，實則違約金係以將來不履行債務為條件之諾成契約。違約定金則係依現實支付而生效力之要物契約。三、保證特約。為確保過去行為，而為一定給付之約束者，非違約金。蓋違約金，係以將來不履行債務為條件故也。四、非純正之違約金。(英)Uneigentliche Vertragsstrafe) 違約金之支付，乃以債務不履行為條件，如自始即無債務存在，則所附之違約金，為非純正之違約金。此種違約金，通常雖附以違約金之名稱，實則欠缺法律上之要件。(三) 違約金之效力。違約金，有以預定損害賠償額為目的者，有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者。法民及日民所謂違約金，專指前者而言。德國及瑞士民法，則兩種情形皆包含之。我民法做德瑞立法例，而於第二五〇條第二項特設原則及

例外之規定。即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其在前者，既視違約金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則債權人不得請求賠償其他之損害。至有無損害，亦不負舉證之責，是為當然。（四）違約金之減少。債務人有無請求減少違約金之權，各國法律不同。得請求減少者，如德民及法民，是不得請求減少者，如日民及德商。是我民法，則依前之立法例，特設下列之規定：一、債務已為一部履行時，夫自學理言之，違約金之具有賠償預定性質者，法院固得依據債務人之聲請，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反之，違約金之具有強制履行性質者，如債務人僅為一部之履行，不得請求減少違約金。我民法，則不問其性質如何，均得比例減少，以期無害於債務人之利益。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時，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自社會政策及債務人之道義心言之，均有許其請求減少之必要。蓋債務人多屬經濟上之弱者，如約定違約金額過高，而不許其請求減少，殊不足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且債務人於約定違約金之際，無論其額如何，多屬不願爭執，如事後不許其請求減少，則債權人將利用債務人之弱點，恆約定過高之違約金。故我民法，明定，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三節 關於對待給付者

雙務契約之契約當事人，相互負擔有對價的意義之債務，是為對待給付。（英 *Consideration*；德 *Pe'ohung*；法 *Consideration*。）此種對待給付之關係，學者稱之為牽連關係。惟此牽連關係，學者有謂惟於雙務契約成立時存在，一旦成立以後，則無牽連關係者，換言之，即雙務契約成立之際，一方債務因欠缺無效原因無效者，則雙務契約為無效。一方債務因意思表示有瑕疵致被撤銷者，則雙務契約全部亦自始為無效。一旦成立以後，

則無牽連關係者，換言之，即雙務契約成立之際，一方債務因欠缺無效原因無效者，則雙務契約爲無效。一方債務因意思表示有瑕疵致被撤銷者，則雙務契約全部亦自始爲無效。一旦成立以後，則無牽連關係，縱一方不爲給付，他方亦非爲履行不可。若依此說，則有失公平。故多數說均謂此種牽連關係，即在雙務契約成立以後，亦屬有之。於是發生兩種問題：（一）於雙方債權均存在時，一方之債權得獨立行使與否之問題；（二）於一方債權，因給付不能歸於消滅時，他方之債權是否亦歸消滅之問題。前者爲同時履行抗辯之問題（*拉* *Exoptio non adimp. le i contractus, Einrede des nichterfüllten Vertrages*）後者爲危險負擔之問題（*英* *Gefahrtragung, Inestri n des isques*）我民法做一般立法通例，均設有明文解決之。

一 對待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一）同時履行抗辯之立法例。關於同時履行抗辯之立法例有二：一、當然牽連之立法例，法民及瑞債屬之。依此立法例，凡因雙務契約互負債務者，當事人之一方請求他方履行債務時，須先履行自己之債務，或爲履行之提出。換言之，即以當事人之一方履行債務，爲對於他方請求履行之前提要件，如未備此要件，則法院應依職權駁斥原告之訴。二、非當然牽連之立法例，德民及日民屬之。依此立法例，凡因雙務契約互負債務者，惟得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以前，拒絕自己之給付。換言之，即非以當事人之一方履行債務，爲對於他方請求履行之前提要件，如他方當事人不爲抗辯，法院即不得以職權駁斥原告之訴。我民法以非當然牽連之立法例較爲合理，故於第二六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二）同時履行抗辯之要件。據我民法解釋，同時履行抗辯，應具備下列之要件：一、雙方債務須由雙務契約而生。契約當事人須互負債務，且其債務須由雙務契約而生。此就我民法第二六四條第一項因契約互負債務一語，即可明瞭。故契約當事人雖互負債務，然其債務非由雙務契約而生，則無同時履行抗辯權。例如因處理委任事務之結果，而有費用償還請求權時，受任人及委任人均無此抗辯權，其

適例也。由雙務契約而生之一方債務，因給付不能，或其他事由而消滅時，同時履行抗辯權固亦消滅；然如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原來之債務雖變為損害賠償之債務，然因損害賠償之債務與原來之債務，仍不失其同一性，其同時履行抗辯權並不歸於消滅焉。二、雙方債務須均至清償期且非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由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如僅一方之債務已至清償期，則無請求他方給付之可能。故在解釋上，由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必均至清償期，始有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之餘地。所謂均至清償期，非指同一清償期而言，即清償期不同而均屆至者，亦是。惟在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人，須非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否則與當事人之意思及公平之原則顯相背馳，故我民法於第二六四條第一項特設但書規定，以明示之。但亦非無例外，即我民法第二六五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一、須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如他方當事人已依債務本旨實行給付，或實行提出給付，則無同時履行抗辯之可言。故同時履行抗辯之第三要件，以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為必要。此在解釋上，自應如是。故如他方當事人僅為部分之給付，其得就全部債務成立同時履行抗辯，自不待言。但我民法為維持公平起見，特設第二六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認為例外。即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焉。夫行使權利，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已為我民法第二一九條所明定，本項之設，不過一種注意的規定而已。（二）同時履行抗辯之效力。我民法第二六四條第一項規定，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所謂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即同時履行抗辯之效力。同時履行抗辯，惟在拒絕自己之給付，故學者稱此抗辯為延期的抗辯，以期別於否認的抗辯焉。惟於此有一問題，即雙方當事人因此涉訟，被告於裁判上援用此種抗辯時，如原告不能證明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法院應為原告敗訴之判決，抑應為交互給付之判決，不

無疑問。德民則明定其應爲交互給付之判決，我民法雖無明文規定，解釋上自應相同。

二 對待給付與履行不能 此之所謂不能指嗣後不能而言，如屬自始不能則其契約應爲無效。即在雙務契約，亦不外是由雙務契約而生之一方債務，如於成立以後不能履行，惟其不能履行之債務歸於消滅乎？抑他方之債務即對待給付，亦歸於消滅乎？此即履行不能與危險負擔之問題。關於此點，就一般通則言之，一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然在雙務契約，則因債務性質上有牽連關係，不能依此通則解決，故我民法特設明文俾資適用。（一）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其危險應由何人負擔，各國法律則因契約標的之爲特定給付物與否而不同。即一以非特定給付物爲標的之契約，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即其危險歸債務人負擔。此爲各國法律之所同。二以特定給付物爲標的之契約，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不能者，他方仍有對待給付之義務，即其危險歸債權人負擔。此在法國、瑞士、荷蘭、意大利及日本民法，莫不皆然。我國民法則不問契約標的之爲特定給付物與否，危險概由債務人負擔。故第二六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所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不能，指雙方當事人對於給付不能之原因均無故意或過失而言。但我民法設有下列之例外，一、一部給付不能時，此時債務人仍須爲可能部分之給付，債權人則可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但給付一部不能，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自不待言。二、已爲對待給付時，此時不問其爲全部之給付，抑爲一部之給付，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但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而爲給付者，則無請求返還之權利。（二）因可歸責於他方當事人時，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即債權人之事由，致不

能給付者，債權人無免爲對待給付之理由。故我民法做一般立法通例，採危險歸債權人負擔之主義。即債務人因免給付之義務，然並不因此喪失其對待給付請求權。即一面許債務人之債務消滅，一面仍使債權人之債務存在。所謂因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指債權人具有故意或過失而言。其不能給付之爲全部一部在所不問。但如屬一部不能，應解爲債權人得請求可能部分之給付，而債務人則得請求全部之對待給付。因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不能給付者，債務人固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以期公平。故我民法第二六七條特設但書規定，以明示之。所謂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如因免給付義務所節省之費用是。所謂因免給付應得之利益，即應行取得之利益，而實際意於取得者是。(二)因可歸責於自己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其危險究歸何人負擔，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但依第二二六條及第二五六條類推解釋，危險應由債務人負擔。即如屬全部給付不能，債權人得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如屬一部給付不能，而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惟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其效力如何，則有二說。有謂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對待給付係屬交換性質者，有謂債權人係就自己應爲之給付與債務人應爲之給付比較，而請求賠償之差額者。前者謂之交換說，(英) Austauschtheorie。後者謂之差額說，(英) Differenztheorie。理論上自以前說爲是。

第四節 關於涉他契約者

涉他契約云者，即契約當事人約定，由第三人向他方爲給付，或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也。在昔羅馬法律，惟認契約僅對於契約當事人間發生效力，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則不受契約之影響。法民從之，故無所謂

涉他之契約。嗣因實際上之需要，暫認涉他契約之存在，但以向第三人爲給付者爲限，如使第三人爲給付，則所不許。蓋一則係使第三人享受權利，一則係使第三人負擔義務故也。然自契約自由之原則，及實際上之需要言之，此種限制，殊屬無謂。故近世立法所謂涉他契約，則兼指由第三人爲給付及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而言。如瑞債，卽其一例。我民法從之，特設由第三人爲給付及向第三人爲給付之規定。

一 由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之契約，謂之由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由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是否有效，以其契約之內容是否違反契約之原理原則決之。惟應注意者，由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其契約當事人仍爲訂立該契約之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人並非因此負有對於該契約之債權人而爲給付之債務。縱令第三人與該契約當事人間，因特種原因負有與該契約標的爲同一給付之義務，然此係屬另一問題，亦不能謂第三人卽該契約之當事人。如第三人已對他方給付，固屬不成問題；如第三人不爲給付，我民法則明定其由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卽債務人，負擔賠償之責。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有無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蓋債務人既經於成立契約時，定明由第三人對債權人爲給付，則是顯有擔保其必爲給付之意思，故祇須第三人不爲給付，則債務人卽應負擔賠償責任，以期適合於當事人之真意。

二 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一) 向第三人爲給付契約之本質。雙方當事人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謂之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亦稱利他契約。茲就其本質言之，有應注意者：二、利他契約仍爲當事人間之契約。關於此點，有下列三說：A. 無權代理說。此說以要約人爲第三人，無權代理人，其說爲不可通。蓋代理必以本人之名義爲之，此則係要約人以自己之名義爲之。又代理係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此則一面對於第三人發生效力；一面對於當事人間亦生效力。B. 間接取得說。此說謂係要約人先取得權利，然後讓與第三人。實則係第三人直接取得權利，非由要約人轉讓而來，是此說亦不可通。C. 直接取得說。此說謂第三人係依當

事人間之契約直接取得權利。但有謂第三人係因債務人之單獨行爲而取得權利者，是謂單獨行爲說。有謂第三人係因要約人與債務人之共同行爲而取得權利者，是謂共同行爲說。有謂第三人係因要約人與債務人之契約而取得權利者，是謂契約說。我民法係採直接取得說中之契約說。其契約之當事人仍爲要約人與債務人，而非第三人。故曰，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仍爲當事人間之契約。二、利他契約係以向第三人爲給付爲標的。此即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之特質。所謂第三人，指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而言，不問其爲自然人及法人爲此契約標的之給付之爲作爲，不作爲，亦在所不問。惟就利他契約之地位及用語（即所謂請求給付云云）言之，第三人所取得者，僅以債權爲限，如屬物權準物權，依照契約自由之原則，固不妨成立利他契約，但惟準用關於利他契約之規定而已。至所謂向第三人爲給付，不以第三人純獲法律上之利益爲必要，即附以附款使第三人亦爲一定之給付，或即爲對待給付，亦無不可。於此情形，一方爲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一方則屬雙務契約之關係，自不待言。二、向第三人爲給付契約之要件。關於向第三人爲給付契約之要件，有應注意者三，茲分述之。一、須具備一般契約之要件。一般契約之成立，有所謂成立要件及有效要件，其於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亦然。蓋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亦不失其爲契約故也。二、須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合意。一般契約以要約之意思表示與承諾之意思表示相互一致而成，而於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則除此合意外，以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合意爲必要。關於此點，德民設有推定之規定，我民法無之，解釋上自屬相同。三、不須第三人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有以第三人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爲成立要件者，如日民是有不以第三人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爲成立要件者，如德民是我民法則做德民，即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以契約當事人間之意思一致爲已足，不以第三人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爲必要。但於第二六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利。似若以第三人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爲

利他契約成立之要件，實則爲第三人享受利益之要件，而非利他契約成立之要件，縱第三人表示不欲享受其利益之意思，亦於利他契約之成立不生影響焉。（二）向第三人爲給付契約之效力。關於向第三人爲給付契約之效力，可分三方面言之：一、對於第三人之效力。我民法第二六九條第一項規定：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是爲利他契約對於第三人之效力。依此規定，則第三人所取得者僅爲債權之本身，即給付請求權。由此請求權而生之權利，如因債務人給付遲延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第三人亦得有之，固不待言。反之，與債權獨立之權利，如契約之撤銷權及解除權等，則惟要約人有之。蓋以第三人非契約當事人故也。第三人既非契約當事人，故我民法第二六九條第二項規定：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二、對於要約人之效力。我民法第二六九條第一項規定：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是爲利他契約對於要約人之效力。一個利他契約，要約人既得請求債務人爲給付，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於是有謂利他契約爲多數當事人之契約者。實則要約人係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而非請求向自己爲給付，與多數當事人之契約似是而不同。要約人不但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履行固有之債務，即由此固有債務而生之債務，亦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是不待言。至與債權獨立之權利，如契約之撤銷權及解除權等，惟要約人有之，又屬當然，毋庸疑義。至若第三人表示不欲享受其利益之意思時，要約人能否請求債務人向自己爲給付，或向他人爲給付，則依當事人間之意思表示決之，與利他契約之成立，不相牽涉。三、對於債務人之效力。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一經成立，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即有爲給付之義務，此就我民法第二六九條第一項反面解釋，是爲當然。雖然，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之義務，係由利他契約而生，故我民法第二七〇條規定：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而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

第三人。所謂由契約而生之一切抗辯，舉凡權利不發生之抗辯，權利消滅之抗辯，及同時履行之抗辯，均屬之。惟應注意者，關於權利不發生之抗辯，據我民法第八七條第一項規定：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又第九二條第二項規定：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似若債務人之得對抗第三人者，僅以惡意第三人爲限，實則善意第三人亦得對抗，是爲一般規定之例外。

第六章 契約之解除

契約之解除 英 Dissolution of contract; 德 Rücktritt; 法 R volution; 意 Uzione di contratto) 云者，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因行使其解除權，使債權契約自始歸於消滅之法律行爲也。茲分析說明如下：(一) 解除乃由一方意思表示而成之法律行爲。契約之解除，在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故解除爲法律行爲。解除祇須有解除權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卽生效力，而不以他方當事人同意爲必要，故解除又爲法律行爲中之單獨行爲。(二) 解除乃解除權之行使。契約一經成立，卽不得無故解除，故契約之解除必有一定之原因。所謂一定之原因，有基因於法律者，有基因於契約者，其得爲解除，乃一種權利，是爲解除權。其基因於法律而生之解除權，謂之法定解除權。其基因於契約而生之解除權，則謂之約定解除權。解除權爲形成權之一種，是不待言。(三) 解除乃就債權契約爲之。就關於解除契約規定之地位言之，其得解除者，自應以債權契約爲限。但關於物權契約及準物權契約，則不妨準用關於解除契約之規定，惟不發生回復原狀之問題。(四) 解除乃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解除在使契約之效力自始歸於消滅。所謂自始歸於消滅者，卽使契約發生與自始未存在相同之效力也。是爲解除契約之溯及效。但有謂解除契約無溯及既往之效力，如解除在履行前，惟得拒絕履行；在履行後，祇能新

發生返還請求權者，亦有謂解除在履行前雖得自始消滅其效力，然如在履行後惟能新發生返還請求權者。我民法第二五九條明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上開異說顯為我民法所不採。

下列各種情事與解除之性質根本不同，不可不辨。

- (一) 解除與撤銷。解除與撤銷，其顯著不同之點有二：一、撤銷通常以意思表示有瑕疵為原因，解除則除約定解除外，以給付遲延及給付不能為原因。二、撤銷之結果，當事人間之返還義務應依不當得利之辦法，解除則依回復原狀之規定。
- (二) 解除與撤回。解除與撤回，其顯著不同之點有三：一、撤回係消滅未生效力之法律行為，解除則係消滅已生效力之法律行為。二、撤回之原因存在於該法律行為之本身，解除則通常為給付遲延及給付不能。三、撤回無溯及既往之效力，解除則有溯及既往之效力。
- (三) 解除與解除條件。解除與解除條件，其顯著不同之點有三：一、解除條件以自然事實為內容，不以意思表示為必要，解除則非有意思表示不可。二、解除條件成就無溯及既往之效力，解除則有溯及既往之效力。
- (四) 解除條件成就當事人間之返還義務應依不當得利之辦法，解除則依回復原狀之規定。

第一節 解除權之由來

關於解除權之由來，依我民法規定，有應說明者二，茲分述如左：

一 基因於法律者。解除權之基因於法律之規定而生者，稱曰法定解除權。法定解除權可大別為二：一為關於各種契約之特別規定，如我民法第三五九條第四九四條及第四九五條等之規定。二為關於一般契約之共通規定，如我民法第二五四條至第二五六條之規定。是。本款則專就後者言之。至發生法定解除權之原因，依我民法規定，僅為給付遲延與給付不能之二種。實則給付不完全亦為發生解除權之原因，故本書一併及之，俾便適用。

(一) 因給付遲延之解除權。債務人給付遲延，依我民法規定，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或請

求賠償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或請求賠償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而法律猶恐未足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更與債權人以契約解除權，使得回復未有該契約前之原狀。但因給付遲延而生之契約解除權，其成立要件，法律上別之爲二：一、非定期行爲之契約。非定期行爲之契約云者，即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縱不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亦足以達其契約之目的者是也。於此情形，債權人並非於債務人給付遲延後即取得解除權，尙須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爲履行，始得解除其契約。茲述其要件如下：A、須債務人給付遲延。何謂給付遲延？依第二二九條決之，即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爲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換言之，即前者於期限屆滿時不爲給付，謂之給付遲延。後者於受催告之時不爲給付，謂之給付遲延。B、債權人須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履行之催告（英 *Kündigung*）與履行之請求同爲要求債務人爲給付之意思通知，惟在前者以定有相當期限爲必要，此其不同之點。給付之無確定期限者，依我民法解釋，似非爲兩重之催告不可。實則以逕爲履行之催告爲已足，不必先請求履行，再爲催告。至其所定之期限是否相當，應依客觀的標準決之。如所定之期限較長於相當期限，固屬不成問題。如較短於相當期限，有謂其應屬無效者，有謂經過相當期限後仍成立解除權者，從文理解釋，自以前說爲是。C、須債務人於其期限內不爲履行。債務人如於其期限內，已依債務本旨實行給付，或實行提出給付，自不發生解除契約之問題。故契約之解除，尙以債務人於其期限內不爲履行爲必要。且其不爲履行，須債務人具有過失，此就無過失無責任之原則言之，自應如此。至其過失是否在催告以後，在所不問。但應注意者，債權人取得解除權後，債務人再爲履行債權，能否拒絕，應以其履行能否達契約之目的，及因遲延給付而生之損害賠償是否一併提出決之。二、定期行爲之契約。定期行爲之契約云者，即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是也。（第二二五條前段）於此情形，如債務人不按照時

期給付，則債權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第二五五條後段)茲述其要件如下：A. 須爲定期行爲。所謂定期行爲，有依契約之性質，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前者謂之絕對的定期行爲，後者謂之相對的定期行爲。我民法做德民所謂定期行爲，包含兩者而言。B. 須債務人不按照時期給付。債務人如已按照時期，依債務本旨實行給付，或實行提出給付，自不發生解除契約之問題，故契約之解除，以債務人不按照時期給付爲必要。且其不爲給付，須債務人具有過失，又不待言。C. 債權人得不爲催告逕行解約。既屬定期行爲之契約，依期限代催告之原則，如債務人於期限屆至後，不爲給付，則債權人毋庸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即可逕爲契約之解除。但債權人祇得不爲催告，如欲解除契約，仍須爲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又屬當然。(二) 因給付不能之解除權。所謂給付不能，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此之所謂給付不能，指後者而言。蓋在前者，債務人已免給付義務，自不發生解除契約之問題。其在後者，債權人固得請求賠償損害，然如屬雙務契約，仍須爲對待給付，常有不欲求爲對待給付而願解除契約者。故我民法第二五六條規定：債權人於有第二二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所謂給付不能，不以全部爲限，即給付一部不能，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亦得解除其契約。又所謂給付不能，縱在給付期前，亦可解除其契約，但以其不能係屬確定者爲限。(三) 因給付不完全之解除權。依我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不爲給付即遲延給付，及不能給付，既可爲解除契約之原因，則不完全之給付，自屬不能獨外。惟我民法關於此點，尚無明文規定，茲就學理解決如下：一、不完全給付後，尚可依債務本旨爲給付時，於此情形，可依非定期行爲之契約辦理，即債權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爲完全之給付，如於其期限內不爲完全之給付，則由債權人解除其契約。但如係可以補充給付，則不必返還其已爲之給付。否則須返還其已爲之給

付，再請求爲完全之給付。二、不完全給付後不能依債務本旨爲給付時，於此情形，可依定期行爲之契約辦理，即債權人得不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爲完全之給付，逕行解除其契約。蓋債務人既已不能依債務本旨重爲給付，則契約之目的，已不可得而達，故無復催告其再爲給付之必要。

二 基因於契約者 解除權之基因於契約之訂定而生者，謂之約定解除權。約定解除權，當事人或即依該契約保留之，或由嗣後另訂契約保留之，均無不可。又是否僅當事人之一方有之，或雙方均有之，皆須從其契約之內容而定。至有解除權人是否任意行使其權利，抑或附有條件期限，必俟條件之成就，或期限之屆至，始能行使其權利，亦應依其契約之內容決之。

第二節 解除權之行使

關於解除權之行使，依我民法規定，有應說明者三，茲分述如左：

一 解除權行使之期間 解除權之行使，定有期間者，有解除權人固可於其所定之期間內，行使其解除權。如逾期不行使，則解除權歸於消滅，是爲當然。反之，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有解除權人何時行使其解除權，他方當事人不可得而知，則權利狀態永不確定，殊非所以保護他方當事人之利益。故我民法第二五七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限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則解除權歸於消滅焉。

二 解除權行使之方法 關於解除權行使之方法，外國法律有必須以訴訟爲之者，如法民是有以對於他方當事人爲解除之意思表示爲已足者，如德日民法是我國民法則做德日立法例於第二五八條第一項，明定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一經生效，則不得撤回。故我民法特

於第二五八條第三項規定：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回（原條文係用撤銷）以明示之。但撤回之通知，與解除之通知如係同時達到，或先時達到，仍為有效，自不待言。

三 解除權之不可分 我民法第二五八條第二項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是為解除權之不可分。所以避免法律關係之複雜也。但此非基於公益上之理由，當事人以契約為相異之訂定，自無不可。但所謂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不以契約成立時有數人為限。契約成立時雖僅一人，而其人死亡後，遺產繼承人有數人時，亦包含之。又數人相互間有無連帶關係，在所不問。所謂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解除之意思表示，不必同時為之，即先後為之，亦屬無妨。其先後為之者，則其效力應以最後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為準。

第三節 解除之效力

依我民法第二五九條規定：契約一經解除，則雙方當事人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由是可知解除之效力，在使債權契約與自始不存在發生同一之結果。但所謂回復原狀，自指雙方當事人已依據契約為給付者而言。如未為給付，自不發生回復原狀之問題。又所謂回復原狀，祇雙方當事人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非契約一經解除，即當然回復原狀。世謂解除祇生債權的效力者，蓋以此也。

一 回復原狀之範圍 契約既經解除，則其所受領之給付，已失其法律上之原因，在理論上本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但我民法為適於解除之目的起見，關於返還義務，不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而於第二五九條明定回復原狀之範圍。即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下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

之。實際之取得利息與否，在所不問。蓋金錢係屬可以生利之物故也。此爲法定利息之一種，利息之數額，自應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三）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此之所謂價額，以客觀的價額爲準。（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須生有孳息，始負返還之義務，此與惡意占有者有別。至孳息之現尙存在與否，則非所問。（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蓋不如此，則他方當事人將因此取得不當之利益。但其請求返還，亦有一定之限制。（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返還其價額。受領人對於不能返還之事，由有無過失，在所不問。若其滅失毀損係由他方當事人或第三人之侵權行爲時，受領人仍保有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不待言。

二 解除與損害賠償（一）各國立法例。契約當事人解除契約後，是否得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各國法律不同。有定爲債權人須於損害賠償之請求，與解除權之行使選擇其一者，如德民是。有定爲解除契約時，得請求賠償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者，如法民是。有定爲解除契約時，得請求賠償因契約消滅所生之損害者，如瑞民是。有定爲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者，如日民是。自純理立論，以德民爲是。蓋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不過爲原債務之變形或擴張，原債務既因契約之解除而消滅，自不發生損害賠償之問題，故解除契約與請求損害賠償，祇能選擇其一。反之，法瑞等國民法則從實際着眼，蓋必解除契約與請求損害賠償二者並存，始足以保持公平焉。（二）我國民法之規定。我民法第二六〇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蓋採日民之立法例。所謂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云者，乃指因債務不履行已發生之損害賠償，不因解除權之行使而受妨礙，並非於已發生之損害賠償而外，尙積極的承認新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存在。此不但就用語觀察如此，卽就理論言之，亦應如是。否則在非以不履行爲原因之解除（如契約上之解除）相對人縱無過失，亦應

負責與我民法損害賠償之原理，顯有不符。我民法所謂損害賠償，既指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而言，則其範圍自應適用一般之規定。即依第二一六條規定，凡積極的損害（即所受損害）及消極的損害（即所失利益）皆包含之。但在雙務契約應扣除因不履行所受之利益，自屬當然。

三 關於對待給付規定之準用 雙方當事人相互間，因解除契約而生之回復原狀及其他之義務，雖非因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但雙方債務間如認其有牽連關係，實適合於正義公平之原則。故我民法第二六一條明定：準用第二六四條至第二六七條之規定。申言之，即關於同時履行抗辯及危險負擔之規定，亦準用之。於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焉。

第四節 解除權之消滅

解除權亦權利之一，凡關於權利消滅之規定，於解除權之消滅亦有其適用，自不待言。茲惟述我民法關於消滅解除權之特別規定如左：

一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經催告後不為確答時，依我民法第二五七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此為我民法所定解除權消滅原因之一種。

二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不能返還時，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未始不可依據第二五九條第六款之規定，償還其價額。但在他方當事人，究不能與返還原物得同一之利益，故我民法第二六二條前段明定，其解除權歸於消滅焉。但所謂毀損滅失，以依一般通念已達於不能回復原狀之程度者為限，否則不應消滅其解除權。

所謂其他情形不能返還，如已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讓與第三人。

三 有解除權人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時，有解除權人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即不能以原狀返還，故我民法第二六二條後段，明定其解除權歸於消滅焉。但加工改造，須達於變其種類之程度，始能援用本條消滅解除權。至是否已達變其種類之程度，應依一般通念決之，無待深論。

第五節 終止契約

終止契約，(英 Terminate Contract) 即日民所謂告知解約。我民法規定終止契約之處，不一而足，如第四二四條，第四三五條，第四三六條，第四三八條，第四四〇條，第四四三條，第四四七條，第四五〇條，第四五二條，第四五八條，第四五九條，第四七二條，第四八四條，第四八五條，第四八九條，第五四九條，第五六一條等，皆是。終止契約，乃終結繼續性之契約關係，僅消滅其契約將來之效果；解除契約則在溯及既往發生效力，二者之性質甚不相同。但終止契約之權利，亦屬一種以一方意思表示消滅契約關係之形成權，故我民法第二六三條規定，第二五八條關於解除權之行使，及第二六〇條關於行使解除權，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編 債權契約

契約之性質，以嚴格論之，皆屬於債權契約。(英 Contract of obligation 德 Obligationsvertrag 法 Contrat de obligation 意 Contratto di obbligazione) 故我民法以契約列入第二編債權之中，認契約為債權債務發生之原因。蓋無論何種契約，除身分契約外，凡財產契約，多半為債權契約。物權契約，雖亦有之，然我民

法既以物權之得喪變更，取登記及交付主義，凡不動產須以登記爲成立之要件，凡動產須以交付爲要件，則凡買賣契約，贈與契約，以至一切物權設定契約，祇可謂之爲債權契約，悉不得謂之爲物權契約。以此種契約，祇可發生債權債務之效力，不能發生物權上之效力也。故凡財產契約，皆屬之於債權契約。而民法上亦即以契約爲發生債權債務關係原因之一，與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以及侵權行爲三種，共列於債之發生中。且以契約之爲物，一方固足爲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原因，一方更以之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效力。蓋契約爲當事人間合意所訂立者，當事人間絕對受其拘束，不得反悔，不得變更。其效力與法律不異，所不同者，法律之效力可以拘束一般人，而契約之效力，僅足拘束雙方當事人，其範圍爲狹耳。然有時契約之效力，亦強於法律，苟契約之內容，並無違背強制法規，違背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更爲可能及確定者，則雖與一般法律相反，亦絕對有效，且足以打破法律。是契約之效力，直較法律之效力爲優。例如第二四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則授受定金後，苟有不測之事發生，致其契約不能履行者，則甲方當事人所收受之乙方當事人定金，應即返還之，此不容或疑者也。且依據法律所規定者也。然使雙方當事人於授受定金之時，曾訂明不須歸還者，則於定金授受而後，雖遇有不測之事，致其契約不能履行者，甲方當事人所收受之乙方當事人之定金，即可不必返還，而乙方當事人亦不能根據第二四九條第四款之規定，而向甲方當事人請求返還，是可見契約之效力，有時直可打倒法律。故凡契約中一字一語，皆須審慎出之，苟掉以輕心，出以粗忽，必至受其虧損。後日萬一發生糾葛，將有噬臍莫及之悔。故老於世事者，其訂立契約時，一字不苟，務使無隙可乘，無懈可擊，蓋所以避免糾葛，而爲將來之計也。

債權契約有雙務片務之分：雙務契約，雙方悉負有債務，如買賣契約，互易契約，僱傭契約，承攬契約，出版契約，有償委任契約，以及合夥契約，和解契約等屬之；但依據習慣，有不用契約而書之以合同者，如合夥契約，如和解契約，即爲合同式者。何謂合同，即雙方共同簽字立約於一紙之上，同樣繕寫若干紙，由每一當事人各執一紙。

是也。而契約則多由一方當事人書寫於他方當事人，由他方當事人收執者，二者效力相同，不過其形式上稍異耳。片務契約則僅一方負有債務者，如贈與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無償委任契約以及終身定期金契約等屬之；而物權之設定或移轉之契約，亦多屬於片務契約。然如典契約及質契約，亦不失為雙務契約，蓋一方負有債之債務，一方亦負有交還標的物之債務，故亦不失為雙務契約也。

每種契約中，更條分縷析，不止一端，即以買賣契約論，有定期買賣契約，有即期買賣契約，有一方即期交貨而一方須延時付款者，亦有一方即時付款而一方須延時交貨者，有先付定金若干，約期交貨付款者，千差萬別，程式百出。其外如互易契約，如贈與契約等，亦何莫不然。

茲將各種債權契約，一一為之分類，錄之於左，以為書寫契約者，悉可於是編中求式也。

第一章 買賣契約

買賣（英 Purchase；德 Kauf；法 Vente；意 Compra e vendita；拉 Emptio venditio；）發達最早，既多且廣，在交易中極為重要，故我民法中，對於買賣之規定，異常詳訂。

第一節 買賣契約之性質

買賣契約云者，當事人一方（出賣人）約移轉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買受人）約支付價金之契約也。其法律上之性質如左：

一 買賣為雙務契約並係有償契約 蓋買賣契約，乃使出賣人負移轉財產權之債務，而同時復使買受人負支付價金之債務，其雙方當事人互負債務，顯有對價的意義，自係雙務契約。又雙方當事人，須付給財產，始

能自他方取得利益，自係有償契約。且買賣契約在有償契約中，堪作模範，故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除其性質所不許者外，得準用買賣契約之規定。

二 買賣爲諾成契約並係不要式契約。蓋買賣契約，其雙方當事人對於買賣之要件，卽出賣之標的物及價金，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時，卽行成立，不必以實行給付爲成立之要件，故爲諾成契約。又其成立，在當事人間，祇須有意思表示而已，不拘何種方式，故爲不要式契約。

三 買賣係以移轉財產權爲標的之契約。買賣在使當事人一方（出賣人）對於他方（買受人）負擔移轉財產權之債務，此乃買賣在有償契約中所有之特徵也。（一）財產權爲買賣之標的物，買賣之標的物，既爲財產權，則身分權人格權，自不得爲買賣之標的物。又雖係財產權，而依法律之規定，或當事人之意思，專屬於權利人其人，不得爲交易之標的者，亦不得爲買賣之標的物。但除上述限制外，無論財產權之種類若何，均得爲買賣之標的物。故一不以所有權爲限，限制物權、準物權（如鑛業權、魚業權、入漁權之類是）無體財產權（如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特許權之類）債權等，皆得爲買賣之標的物。二財產權不必現在屬於出賣人所有者，雖他人之權利，亦得以爲買賣之標的物。蓋買賣僅在使出賣人負擔移轉財產權於買受人之債務，非以卽行移轉爲其契約成立要件，故以他人之權利爲買賣之標的物者，亦得成立買賣契約。惟嗣後履行時，出賣人應自他人取得其權利，而以物權濫約移轉於買受人，此則爲契約成立後之履行問題也。三財產權不必現存者，雖將來始發生之財產權，如將來可收獲之孳息，或將來可製作之物品，亦得以爲買賣之標的物。四財產權不必特定者，雖不特定物或不特定之權利，亦得以爲買賣之標的物，惟須依法律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得確定其給付之內容耳。

（二）財產權之移轉，蓋以出賣人對於買受人，負擔移轉財產權之債務也。茲所謂移轉，不僅指出賣人現有財產權之移轉，其買受人基於出賣人現有財產權，而取得他種財產權者，亦得稱爲財產權之移轉。例如約定設定限

制物權是。

四 買賣係以支付價金爲標的之契約。買賣在使買受人負擔支付。價金之債務，故對於移轉財產之對待給付（買受人給付之物）須爲金錢，若係金錢以外之其他財產權，則爲互易。又若係勞務，則爲僱傭或承攬。

（一）支付價金之金錢，不必限於通貨（法幣）雖自由貨幣（慣行貨幣）亦無不可。（二）價金之數額，不必限於具體約定者，其依情形可得而定者，亦視爲定有價金。（三）價金約定依市價者，依時依地各不相同，究依何時何地之市價，在當事人間曾約定者，依其所定，如未經約定，則視爲依標的物清償地清償時之市價，蓋以買賣契約之締結，重在履行故也。

五 買賣常係債權契約。買賣契約之成立，在當事人一方，約定移轉財產權，而他方則約定支付價金，故當事人間，僅生債務關係。即一面使出賣人負擔移轉財產權之債務，而他面則使買受人負擔支付價金之債務也。蓋所謂約者，非現在發生某種結果之意，乃將來爲某種行爲或不行爲之意。既云約定移轉財產權，及支付價金，可只非逕行移轉及支付之意，乃謂將來須移轉及支付之意。故曰於當事間，僅生債務關係，必須再有履行行爲，以實行移轉或交付也。且就出賣人常對買受人負擔保義務觀之，則買賣契約之效果，在當事人間，創設債務關係，尤屬瞭然。

第二節 買賣契約之成立

關於買賣契約之成立，有左列四種要件，茲分別說明之：

一 意思須一致。買賣既爲諾成契約，並係不要式契約，故當事人就買賣之法定要件，即就出賣之標的物與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至關於買賣費用，債務履行之時期及處所擔保責任等項，除當事人

特別約定以爲契約之成立要件外，雖尚未互相同意，亦不妨契約之成立。

二 買賣契約締結費用 締結買賣契約時，難免有各種費用，如印花費、文件作成費、估價費等是；此等費用，究由誰負擔？其負擔分配率如何？如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間定有特約，或契約締結地另有習慣，則或應從其規定，或應從其特約，或應從其習慣。惟無上述各情形時，則法律設有準則，即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三 定金 定金云者，締結契約之際，當事人一方，給付地方之金錢或其他有價物也。凡交易之授受定金，各種交易，咸可行之，惟買賣居多耳。考買賣之習慣，授受定金者，係由買受人付與出賣人，如出賣人收受定金時，其效果若何？依我民法之規定，該買賣契約，即視爲成立。至契約成立之後，原付定金，究應如何處理？在當事人間，定有特約者，從其特約；如無特約，則法律上設有準則：（一）買賣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二）買賣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付與人不得請求返還，原付定金，即由收受人沒爲己有。（三）買賣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收受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買賣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四 買賣預約 預約云者，謂約定締結本契約之契約也。故買賣預約，在使當事人負擔須爲訂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之債務，其預約義務人，如任意的不爲此項意思表示時，則預約權利人，得請求其履行。又履行不能時，得解除其預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節 買賣契約之效力

買賣契約之效力，一面在使出賣人向買受人移轉財產權，而他面則使買受人向出賣人支付價金，故應分

出賣人買受人兩方述之：

一 出賣人之義務（即買受人之權利） 出賣人之義務，分爲財產權移轉之義務及擔保責任二種：財產權移轉之義務者，即買賣契約本來之義務也，擔保責任者，即法律據公平之觀念，特使出賣人負擔之義務也。茲將財產權移轉之義務，分述於下：（一）權利之移轉。出賣人因買賣契約，對於買受人負擔移轉財產權之債務，故應依關於移轉權利之方法，實行移轉，使買受人得作財產權之主體，而取得其權利。即在以買賣不動產物權爲標的之債權契約，於買賣契約成立後，更須以書面再訂履行移轉之物權契約，並經登記，始生移轉之效力。又在以買賣動產物權爲標的之債權契約，於買賣契約成立後，更須再訂履行移轉之物權契約，並經交付，始生移轉之效力。又在以買賣準物權爲標的之債權契約，於買賣契約成立後，更須再訂履行移轉之物權契約，並經核准及登記，始生移轉之效力。蓋以買賣物權爲標的之債權契約，僅生應爲移轉之債務，必須更有以物權之移轉爲標的之物權契約，始得實行移轉，故出賣人應協同爲之。此外以買賣其他財產權爲標的之契約，亦應分別履行其移轉所必要之行爲，如債權讓與之通知、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等是。至於買賣標的物之從物，以及證明文件，或必要說明，或其他關於權利行使者，並應一併移交或告知之，務使買受人得完全享受其權利之效用。（二）標的物之交付。買賣標的之財產權，以物之占有爲其內容者，出賣人須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以移轉占有。如動產物權之移轉，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又不動產物權及債權之移轉，固不以交付爲成立要件。然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等物權，以及租賃權之債權，均以物之占有爲其內容；出賣人亦應交付其物，以移轉占有。俾買受人於權利移轉後，可以行使其權利。茲關於交付標的物，賣主應負之義務，舉其重要者如下：一、保管義務。特定物之出賣人，於未交付前，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標的物。不特定物，則據二〇〇條二項規定，從標的物確定時，出賣人亦任保管之責。二、交付地。交付地即清償地，在當事人間，定有特約，或買賣行爲地，另有習慣，或債

務之給付；別具性質，自應依特約、習慣、或性質。如無此等情事，則法律設有準則，即特定物之交付，須於買賣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不特定物之交付，須於債權人之現在住所地爲之。三、交付期。交付期即清償期。在當事人間，定有特約，或債務之給付，別具性質，自應依其特約或性質。如無此等情事，則法律設有準則，即未定交付期者，買受人得隨時請求交付。出賣人亦得隨時交付。又定有交付期者，苟無特約，則出賣人得於期前交付，而買受人不得於期前請求。交付時間，若無特約，雖至交付期之終止，亦得爲之。但商業習慣上，定有營業時間者，非在營業時間內，不得爲之。四、交付之物體。出賣人應交付如何之物體，自須以適合買賣標之物爲斷。故在特定物買賣，須交付已指定作標之物。不特定物買賣，須照已指定之種類、品質、數量，求其適合者交付之。若當事人未定其品質，則交付中等品質之物。五、標之物危險之負擔。買賣標之物之危險，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自出賣人將標之物交付於買受人時起，由買受人負擔。所謂標之物之危險，言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有滅失毀損，致生損害之虞也。此項危險，在交付前，由出賣人負擔；而交付後，則由買受人負擔。此乃做德國法例。關於買賣之危險負擔，規定以所有權移轉之時爲標準，定危險負擔之歸屬，使享有物權之人，負擔其危險也。此之謂所有權主義（物權人主義）。又標之物所生利益，亦自交付時起，歸買受人承受。蓋利害兼歸，理所當然。惟關於危險負擔，尚有下列應注意之事項：A、出賣人僅有向交付地交付之義務，並無向交付地以外處所交付之義務。故通常交付中，即未交付前之危險，雖由出賣人負擔，然買受人苟請求出賣人將標之物送至交付地以外處所，則標之物危險，自出賣人將標之物交付於運送承攬人時起，即由買受人負擔之。但買受人請求將標之物送交付地以外之處所時，關於送交標之物方法，會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原因，違其指示，致買受人因此受損，則出賣人須任賠償。B、關於買賣標之物之危險，固自交付時起，由買受人負擔。但於交付前，亦有應歸買受人負擔者，如不動產買賣。在此等情形，若在交付前，已爲登記，則應自登記時起，由買受人負擔；蓋以自登記時起，已生所有權移

轉之效力也。又如當事人間，定有特約聲明交付前由買受人負擔者是也。法律務貫徹利害兼歸之旨，凡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須由買受人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如非必要之費用，買受人亦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C 買賣標之財產，以物之占有為其內容者，如地上權、永佃權之物權。又如租賃權之債權，均須占有其物，始得行使權利者是也。此項權利之買賣，出賣人原負交付其物之義務，故亦準用關於買賣標之物危險負擔之規定也。（三）義務履行費之負擔。出賣人既有移轉權利並交付標之物之義務，故移轉及交付之費用，苟無特約或習慣，則由出賣人負擔之。

二 出賣人之擔保責任 法律為顧全交易之信用，特使出賣人對其所移轉之財產，負擔保責任。此項責任，共有二種，即對於權利瑕疵之擔保及物之瑕疵擔保是也。

第一種，權利瑕疵之擔保。（一）權利瑕疵擔保之性質。對於權利瑕疵之擔保，亦稱為追奪擔保，即買賣標之財產，因權利有瑕疵，而其全部或一部，不能移轉於買受人。又或所移轉者，仍不完全時，出賣人對於買受人受領之危險，應加防衛，已受之損害，應予賠償之責任也。蓋出賣人非特有移轉財產權之義務，並應使買受人得完全享受其利益也。何謂權利之瑕疵？權利有所欠缺者是已。就買賣標之財產權，舉其欠缺情形，不外下列數種。即一、財產權全部欠缺者；二、財產權一部欠缺者；三、財產權受他項權利之限制者；四、財產權因其標之物之一部滅失或數量不足而生變更者；五、財產權在法律上，欠缺存在之原因者是也。我民法做德民法，就出賣人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設概括的規定，即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標之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又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為無效。茲具體的例示其重要者於下：一、買賣標之財產權屬於他人者，質言之，即非出賣人自己所有者，應由出賣人，先自他人取得此項財產權，再以之移轉於買受人。否則或為無以移轉，或為致被追奪，在此情形

出賣人應負其權利瑕疵之擔保責任。二、買賣標的之財產權，因他項權利之存在，致被限制者。例如土地所有權為標的之買賣，其土地上曾有地上權、永佃權、典權等是。在此項情形，出賣人應負其權利瑕疵之擔保責任。三、買賣標的之財產權，因他項權利之行使，致被喪失者。例如以土地所有權為標的之買賣，其土地曾經抵押是。在此項情形，出賣人應負其權利瑕疵之擔保責任。四、買賣標的之財產權，其標的物於契約成立當時，已經一部滅失，或數量不足，以致一部給付不能者，出賣人應負其權利瑕疵之擔保責任。五、債權或其他權利，例如商標專用權、專賣特許權、著作權等，未經有效成立，或業經消滅者，以及有價證券，曾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者，如此等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則出賣人應負其權利瑕疵之擔保責任。 (一) 權利瑕疵擔保之要件。其下列要件：時，出賣人對於買受人，始負權利瑕疵擔保之責。一、權利之瑕疵。須於買賣契約成立時，有其存在，故契約成立當時，並無瑕疵，而嗣後欠缺者，雖生債務不履行或危險負擔之問題，但不生擔保責任之問題。二、權利之瑕疵。買受人於買賣契約成立當時，須不知之；若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則情甘買受，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三、買賣當事人間，須無特約。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僅為準則的規定，如有特約，原則上應依其特約也。 (二) 權利瑕疵擔保之效果。出賣人不履行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之義務，則買受人為保護自己之利益計，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向出賣人行使權利瑕疵擔保權。其內容如下一、權利若全部欠缺，又雖一部欠缺，而其他部分之履行於買受人無利益者，則買受人得向出賣人，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或免付全部價金。此三種方法，得由買受人選擇行之。二、權利雖有一部欠缺，而買受人尚欲領受其他部分之履行者，則得就欠缺部分，向出賣人請求一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比例免付價金。此二種方法，亦得由買受人選擇行之。三、買受人於出賣人，未向自己完全移轉權利前，得拒絕支付價金，蓋依同時履行之抗辯，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也。第二種，物的瑕疵擔保之責任。(一) 物的瑕疵擔保之性質。物之出賣人，關於買賣標的物

之瑕疵，對於買受人，應任其責，此之謂物的瑕疵擔保。蓋法律爲顧全交易之信用，特使出賣人，負此項責任也。物的瑕疵擔保之規定，係適用於有體物之買賣，徵諸我國法條及諸立法例，甚屬顯然，但不宜拘泥文義，凡權利之買賣以及無體財產權之買賣，亦宜準用。（一）物的瑕疵擔保之要件。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於具備下列要件時，始任物的瑕疵擔保之責。一、買賣標的物須有瑕疵。何謂瑕疵，存於物之缺點是已。即據普通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意，認爲物有所應具之價值，效用及其品質，如不具備，必至減減價值及效用，或違背其所保證也。凡買賣標的物，據普通交易觀念，於價值須不顯形缺減，於效用須求通常適合。如馬之買賣，以健全者爲良，肉類果品之買賣，以新鮮者爲佳，健全與新鮮，即無損價值，適合通常效用，爲普通交易上所應具者。若馬有疾病，果肉腐敗，即屬顯損價格，不合通常效用，而成瑕疵。再當事人間，特表意思，或約定某項效用，如云供軍用之馬，（即所謂契約預定效用）或保證某種品質，如云必能保其日行二百里，（即所謂其所保證之品質）倘其馬不堪軍用，及日行不及二百里，則與約定者不合，與保證者不同，而成瑕疵。但存於物之缺點，極爲細微，於其價值效用，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爲瑕疵。二、物之瑕疵須於危險移轉當時存在。買賣標的物之危險，自標的物交付時起，移轉於買受人，而出賣人應擔保之瑕疵，必以危險移轉以前，或移轉當時存在者爲限。若發生於危險移轉以後，不必擔保之。三、買受人須不知情，並無重大過失。買受人須於契約成立時，不知標的物之瑕疵，出賣人始任物的瑕疵擔保之責。若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明知標的物之瑕疵，則是情甘買受，又雖不知，而其不知，係因重大過失者，亦有疏忽之咎。在各該情形，出賣人均不任物的瑕疵擔保之責，但在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尚有下列例外：A、不論買受人有無重大過失。若出賣人已保證無瑕疵時，則苟有瑕疵，即屬違背保證，出賣人仍應負責。B、不論買受人有無重大過失。若出賣人故意隱匿瑕疵，不告知買受人時，則與其保護不良之出賣人，毋當保護疏忽之買受人，出賣人仍應負責。四、買受人須踐行檢查通知之條件。買受人之行使物的瑕疵擔保權，須對於所受領標的物，從速檢查。

通知；否則不得行使此項權利，而出賣人亦不復任其責，故檢查通知，爲買受人行使物的瑕疵擔保權之條件。其內容如下：A. 瑕疵得即時發見者，買受人對於所受領之標的物，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檢查之。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若怠於此項通知，則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得復行使瑕疵擔保權。B. 瑕疵不得即時發見者，買受人依通常程序之檢查，不能即時發見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若怠於此項通知，則視爲承認所受領之物，不得行使瑕疵擔保權。茲所謂日後，以出賣人交付標的物後六個月內爲限。蓋瑕疵擔保權，逾此期限，即行消滅，故雖發見瑕疵，亦無由行使其權利矣。C. 檢查通知之規定，在出賣人有惡意時，不適用之。即出賣人隱匿瑕疵，故意不告知買受人時，則買受人雖未踐行檢查通知之條件，仍得行使瑕疵擔保權，而出賣人仍應負其責。D. 他地送來物之瑕疵，不僅檢查通知，並應從速證明。在異地買賣，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經檢查結果，認爲有瑕疵，不願受領者，應即供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並通知出賣人，否則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五、當事人間，須無特約。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僅爲標準的規定，若有特約，原則上應依其特約也。(二) 物的瑕疵擔保之效果。據上述要件，出賣人應任物的瑕疵擔保之責時，出賣人對買受人，究應負何等責任。據我民法，買受人對出賣人，得行使下列權利，即所謂物的瑕疵擔保權之內容也。茲分通例、特例說明之一、通例。即買受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此二種方法，由買受人選擇行之。A. 買受人得解除契約。即買受人若早知有瑕疵，必將不買，故有瑕疵時，得將契約解除之。此外關於解除，尚有應注意之事項如下：1. 解除顯失公平者。依據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不得解除契約。蓋法律許買受人得解除契約，固以保護買受人之利益；但出賣人若因此受過大之犧牲，在交易上，亦甚不平，故使僅得請求減少價金。2. 解除之催告。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買受人如於此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即喪失其解除權。蓋授出賣人以催告權，使得催促其確定法律關係也。

3. 解除與主物從物之關係。即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蓋以從物常助主物之效用，既不買主物則從物亦無所用矣。但因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4. 解除與併同出賣之關係。即以數物為買賣之標的，而其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出賣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但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均得解除全部契約。B. 買受人得請求減少價金。即買受人於發見瑕疵後，亦有不願解約者，然因有瑕疵致買受人受損，不可不保護之，故許其比例瑕疵之程度，請求減少價金。二、特例。必須限於特別情形，如得行使之方法也。A. 買受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此項權利，僅限於下列兩種情形，得行使之。1.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則買受人得行使之，以代解除契約及減少價金。蓋有時買受人不欲解約，而減少價金，又嫌不易算定，故宜使出賣人負較重之責，而許買受人有賠償請求權。2. 出賣人隱匿瑕疵，故意不告知者，蓋以出賣人既有詐偽情形，自應使負較重之責任，故許買受人有賠償請求權。B. 買受人得請求另交同種之物。此項權利，僅限於買賣之物，原係以種類指定者，得行使之。即原交之物，如有瑕疵，則買受人得即時請求按原所指定之種類，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出賣人就此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四）物的瑕疵擔保之消滅。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因不行使而消滅。此項期間，德國學者，多以非難期間稱之，蓋以買賣效力，久懸不定，非以求交易之安全，故設此期間，以限制之。但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第三種，擔保責任之特約。（一）排除責任之特約。權利瑕疵擔保及物的瑕疵擔保之規定，僅於買賣當事人間無特約時，為其準則規定而已，前經述明。故買賣當事人間，關於權利瑕疵擔保或物的瑕疵擔保，得以特約免除或限制之。其全然免除者，為無擔保特約，但出賣人明知權利或物有瑕疵，希圖朦混，故意不告知買受人者，若猶許其免除或限制，實同獎勵詐偽，故在出賣人有此項惡意沈默之情形時，其特約

爲無效。此外尚有應注意之事項：一、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權利有瑕疵，或物有瑕疵者，出賣人雖故意不告知，仍得免除其責任。蓋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時，其特約爲無效者，在防出賣人隱匿事實，不告知買受人，而結利己之特約也。若買受人早知有此事實，則毋庸更待告知，仍得免除其責任。二、出賣人是否惡意沈默，由買受人負舉證之責。（二）關於債權買賣之擔保。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原則上，不負擔保責任。須債權買賣當事人間，訂有特約時，出賣人始任擔保之責。此外尚有應注意之事項：一、擔保資力時期之推定。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以特約負擔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轉移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蓋債務人之資力，變動無常，現在易知，將來難測，人之常情，多欲擔保其易知，而規避其難測，故推測當事人之意思，而設此項推定之規定。但關於擔保資力之時期，曾經約定者，仍從其約定。二、擔保之效果。出賣人如負此項擔保責任，則債務人不能支付之金額，應代爲清償，並應賠償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三 買受人之義務權利

（一）交付價金之義務。在買賣契約，買受人既約定支付價金，自應對於出賣人有交付價金之義務。一、交付時期。價金之交付時期：A、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訂定確期，或交付地另有習慣，則或從其規定，或從其訂定，或從其習慣。B、若無上述情形，則交付價金應與交付標的物同時爲之；蓋以同時履行，乃雙務契約當然之效果也。如當事人間僅定交付標的物期限，而未定交付價金期限，則其期限，即推定爲價金交付之期限。蓋在普通交易情形，標的物與價金之交付，多同時爲之，先付價金，殊屬例外，故僅定交付標的物之期限，即推定爲價金之交付期限，以求適合交易之情形。但僅定交付價金之期限，而未定交付標的物之期限，則其期限，不能即推定爲標的物交付期限。蓋在普通交易情形，多信用買受人，許其緩付價金，不能即以推定標的物之交付亦延期也。C、當事人間未定交付價金時期，並未定交付標的物期限，又無其他規定或習慣，可資依據，則買受人得即時交付，或應出賣人之請求而交付，蓋以爲即時債務故也。二、交付處所。交付價金，係金錢債務，據

債權通則。A.如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間另有訂定，或清償地另有習慣，則或從其規定，或從其訂定，或從其習慣。B.如無上述情形，則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C.以上二種交付處所，係專就交付標的物與交付價金不同時者言之。若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則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蓋以應互相對交付故也。三、包皮重量之除去。依重量計算價金之貨物，應否除去包皮，在當事人間另有訂定，或履行地另有習慣，則從其訂定或習慣，若無此等情事，則應除去包皮之重量，計算價金。(二)受領標的物之義務。出賣人固有交付標的物之義務，而買受人亦應同時有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故經出賣人合法提出而不受領時，買受人不僅陷於債權人之受領遲延，並陷於債務人之履行遲延，其結果如下：一、出賣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二、出賣人得免因不履行所生之一切責任。三、出賣人之保管責任因而減輕，即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四、出賣人得請求費用(送回費、保管費、提出費)之償還。五、出賣人得提存買賣標的物，以免除保管責任，倘係不動產，則得拋棄占有，而免除其保管責任。但提存或拋棄占有時，須通知買受人。六、買賣標的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出賣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如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出賣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買受人既有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故其結果如下一、關於受領標的物之費用，歸買受人負擔。二、不動產權利之移轉，以登記爲要件，買受人既有受領移轉之義務，故關於登記之費用，亦歸買受人負擔。三、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固由出賣人負擔，但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費用，則由買受人負擔。四、惟上述各項，僅係準則規定，如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間另有訂定，或履行地另有習慣，仍應或依規定，或依訂定，或依習慣，不適用此項準則規定也。(三)保管之義務。買賣標的物，如有瑕疵，買受人固得拒絕受領，即予返還。但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不得即予拒絕，有暫爲保管之責。此項保管義務，係屬暫時，應繼續至出賣人自得保管時爲止，學者多以買受人之保管義務稱之。一、買受人負保管義務之情形。買賣有同地買賣與

異地買賣之分，此項保管義務之規定，僅適用於異地買賣，若係同地買賣，則買受人無暫爲保管之責。又雖係異地買賣，而出賣人於受領地有代理人者，亦與同地買賣無異，必須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始有暫爲保管之責。二、變賣標之物之情形。由他地送到之物，易於敗壞不宜保管者，買受人得變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其變賣時，應依下列要件：A. 須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始得變賣。B. 買受人爲變賣後，應從速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C. 變賣所得價金，應由買受人保管之。

(四) 價金支付拒絕權。買受人支付價金，以由出賣人完全取得權利爲互換要件，故其買受之權利，有不確實之虞時，則得拒絕支付價金。此外尚得依同時履行抗辯之規定，拒絕支付價金，自不待言。一、買受人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視危險限度，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所謂追奪迫害之抗辯是也。第三人權利之主張，不問物權債權，苟足失買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皆是。所謂恐者，指客觀的實有足信其將罹追奪危險之正當理由，若無謂之杞憂，不得爲抗辯之根據，果否足恐，係事實問題。追奪迫害之抗辯，蓋恐追奪受損，而保買受人利益，若出賣人對於恐因追奪所生之損失，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買受人即不得拒絕支付價金。二、買受人拒絕支付價金時，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蓋拒絕支付價金，原以保買受人之利益，但將來有無資力足以支付，不得不預爲之防，而安出賣人之心，故使得請求提存價金。

第四節 買回契約

一、買回(英) Re-purchase; 德 Rückkauf; 法 Wieberkauf; 法 Rachat; 日 買戻之制度。出賣人保留在一定期限內再買回其已賣標之物之權利者，此之謂買回制度。出賣人對於已賣之標之物，如欲日後收回，則得依種種方法，滿足其希望焉。(一) 買賣當事人於買賣當時或其後，對於已賣標之物，訂立再買賣之預約，將來據

此預約，再締結本契約，以買回其原物。(二)出賣人於買賣當時或其後，對於已賣標的物，保留以自己一方的表意而成立再買賣契約之權利。(三)買賣當事人於買賣契約，附以買回之解除條件。(四)出賣人於買賣當時，隨同訂立保留解除權之契約。(五)買賣當事人於買賣當時，隨同訂立再買賣之契約，而以出賣人之買回表意爲其停止條件。(六)使買受人於買賣當時，留存准予買回之要約。

二 買回之理由 物之所有人，因一時處境窘迫，固不得不變價出賣，以應急需，然亦有永遠捨棄，情所不甘，日後倘有餘裕，尚欲收回，不動產之抵押，動產之出質，固亦足以籌措現款，而復易於收回。然所得現款，較出賣爲少，故法律設置買回制度，使出賣人得籌措現款，而復可收回。但所有人之地位，尙未確定，輾轉流通，勢所難能，在不動產，尤少改良之望，由經濟上觀之，殊多弊害。且在我國民法，既認有典權，凡不動產所有人，欲籌措現款，而不願永遠捨棄者，尙可出典，非必專適用買回之制度。至於動產，在普通買賣，多消費物，勢難買回，即非消費物，除貴重物品古董字畫外，其使用效用，多不久遠，不適收回，故動產之出賣，罕有訂立買回之契約也。

三 買回之性質 (一)買回係以出賣人買回表意爲停止條件之再買賣契約。該買賣當事人於訂立買賣契約時，隨同訂立再買賣契約，俾出賣人於一定期限內，得表示買回之意思，而買回其原已出賣之標的物，此項再買賣契約之成立，固在隨同訂立之時，但附有出賣人買回表意之停止條件，限制其效力之發生，出賣人不表示其買回之意思，則條件不成就，其效力即無從發生。苟出賣人於一定期限內，表示其買回之意思，則條件成就，而再買賣契約，即發生效力，其當事人亦應履行該契約所生之債務。故謂買回係以出賣人買回表意爲停止條件之再買賣契約，其得由出賣人表示買回之意思，而使再買賣契約發生效力之權利，斯爲買回權。(二)買回之再買賣契約，須與買賣契約同時爲之。買回之再買賣契約，須於訂立買賣契約時，隨同訂立。蓋買賣當時，出賣人感覺將來有買回之必要，始許其附訂此種買回之契約也。若絕賣之後，更欲買回，徒生輾轉，殊鮮理由。且買

回契約，在經濟上頗有弊害，亦宜縮小其範圍也。(三)買回之再買賣契約其價金以返還原買賣之價金為原則。買回之再買賣契約於買回價金，未經約明數額者，則出賣人得返還其原所受領之價金，以充作買回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但關於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四)買回之再買賣契約，不限於不動產。考各國立法例，其買回有僅限於不動產者，蓋以動產在實際上，多無買回之必要。且不動產買回契約，得藉登記方法，對抗第三人，而動產則別無公示之方法，故不認動產之買回。但我國民法，並無此項限制，無論不動產而產，均得訂立買回之再買賣契約，其不動產之買回契約，亦不得藉登記以對抗第三人，故買回契約純為債的關係，僅有對人的效力，嗣後該不動產雖移轉於第三人，而買回人僅得向原買受人，據約請求，不得向第三人主張也。(五)買回權之性質。買回之再買賣契約，在發生買賣之效力，其為債權契約，甚屬顯然。而其契約上之權義，得以繼承，亦毫無疑義。故原買賣契約當事人之繼承人，亦得為買回契約之當事人也。

四 買回之期限 買回在經濟上，既多弊害，故法律對於買回權之行使，特限定其期限，務以縮小其弊害之範圍。(一)法定期限。我民法規定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此為買回權行使之法定期限。買賣當事人於買回之再買賣契約，未定買回期限者，應自原買賣契約成立後五年內，行使買回權，倘逾期尚未行使，則買回權即行消滅，而成為絕賣。(二)約定期限。買賣當事人於買回之再買賣契約，明定買回期限者，此為約定期限。其約定期限較法定期限為短者，從其約定。如較長者，則短縮為五年。蓋此項法定期限，乃公益規定，不容當事人違背也。(三)債編施行前之期限。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八〇條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八〇條之規定，縮短為五年，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五 買回之效力 買回係以出賣人買回表意，為停止條件之再買賣契約，前經述明，出賣人在一定期限

內，尚表示買回之意思，則條件成就，而發生效力。該買回契約，既係再買賣契約，則其所生效力，自應與普通買賣之效力無異。但法律尙設有特別規定，茲述於下：（一）原出賣人（買回人）之義務（即原買受人之權利）在買回之再買賣契約，原買賣契約之出賣人，即買回契約之買受人，我民法以買回人稱之。凡關於買受人義務所規定，除性質抵觸或另有特別規定外，均應適用之一。支付買回價金之義務，買回人依買回之買賣契約，應負支付價金之義務。在外國立法例中，恐藉買回價金之約定，而規避高利之禁令，有規定以返還原買賣所受領之價金，充作買回之價金者，我民法雖亦以爲原則，但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至於原價金之利息，則與原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爲互相抵銷，毋庸返還。二、償還原買賣費用之義務。原買賣費用，由原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三、負擔買回費用之義務。買回之費用，概由買回人負擔之。蓋以買回人因此轉受利益故也。四、償還改良費及有益費之義務。原買受人爲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爲限。蓋買受人既因此等費用之支出，享受增價之利益，自應償還以期平允。（二）原買受人之義務（即買回人之權利）在買回之再買賣契約，原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即買回契約之出賣人，凡關於普通出賣人義務所規定，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均應適用之一。交付原標的物之義務。原買受人既爲買回之出賣人，依買回之買賣契約，自應負交付標的物之義務。故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所謂標的物，指原出賣之標的物而言，故交付標的物，即爲交還原標的物。所謂附屬物，即常助標的物之用，而附屬之者，此則不以原有者爲限。嗣後增加者，亦應交付。蓋以買回人，須償還其所支付之改良費及有益費，故也。二、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原買受人既有交付原標的物之義務，故原買受人違反此項注意而有故意過失，將原標的物全部滅失，或曾經處分（如自己之任意處分，以及民事執行或破產管財人之處分等是）或其他事由，以致不能交付時，又或因故意過失，致原標的物顯有變更時，則買回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原買受人須負

賠償之責。

第五節 特種買賣契約

一 試驗買賣 (英 Test sale; 德 Kauf auf Probiert, Kauf auf Probe; 法 Vente a Tossai.) (1) 試驗買賣之意義。試驗買賣者，謂以買受人之承認標之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也。故試驗買賣之契約，於訂立當時，即已成立，唯以買受人之承認標之物（或稱爲買受人之適意）爲停止條件，限制其效力之發生，必須俟有買受人承認標之物之表意，始發生買賣之效力。所以附停止條件者，蓋買受人於標之物之品質，是否恰如所望，合其用途，非經一度試驗，尙有懷疑，而不欲即付價金，故以試驗適意爲停止條件也。試驗買賣契約，與買賣之試驗預約，不可混同，蓋前者買賣契約業已成立，僅以試驗適意爲停止條件，限制其效力之發生，而後者則須試驗適意後，更締結買賣契約也。(2) 試驗之容許。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之物之義務，故出賣人不得拒絕試驗。以妨害條件之成否。又買受人不得直接訴請買賣之履行，僅可訴請許其試驗，或得省略試驗，而視爲條件已成就。至於試驗，應依如何方法爲之，當事人間，如有特約，或行爲地原有習慣，自應依其特約或習慣；否則依買賣之各別情形，並據信義之原則，而定其方法。(3) 買受人承認表意之時期。買受人爲拒絕承認之通知時，買賣即失其效力。反之買受人爲承認之通知時，買賣契約所附條件，即行成就，而變爲無條件之買賣，發生普通買賣之效力矣。至於買受人若不明白表意，則依下列標準，以決定之一標之物曾經試驗而未交付者，當事人關於承認之表意，訂有約定期限。若買受人於此期限內，未就標之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是否承認。若買受人於此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亦視爲拒絕。二標之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者，標之物因試驗而交付於買受人，自與通常交付買賣標之物有別，仍

屬出賣人所有，僅移轉其占有而已。若買受人不交還其物，則視為承認。又買受人於此情形，在約定期限，或出賣人因催告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亦視為承認。三、已付價金或為試驗外之行爲者。買受人於試驗後，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又或就標之物，為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即已行使契約所得權利之行爲者，視為承認。（四）其他有價契約之準用。其他試驗租賃、試驗雇傭、試驗承攬等契約，亦得準用試驗買賣之規定。

二 貨樣買賣（英 Sale by sample, 德 Kauf nach muster）（一）貨樣買賣之意義。貨樣買賣者，謂依貨樣而定買賣標之物之買賣契約也。此項契約，固多為不特定物之給付，但特定物之給付，亦非絕無。凡按照貨樣，約定買賣契約者，即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之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若交付之標之物，與貨樣不符，出賣人即應負物的瑕疵擔保之責，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又或得請求交付與貨樣相符之物。（二）舉證責任。我國民法，關於貨樣買賣之舉證責任，別無規定，故買賣是否貨樣買賣，應解為由買受人負舉證之責，蓋以買受人請求按貨樣買賣履行故也。至其履行，是否按照契約，即所交付之物，是否與貨樣相符，應解為由出賣人負舉證之責，蓋以出賣人須依債務之本旨而履行故也。

三 分期付款之買賣（德 Abzahlungs oder Teilzahlungsgeschäft.）（一）分期付款買賣之意義。分期付款之買賣者，謂附有分期付款之買賣契約也。其標之物，常於訂立買賣契約後，即行交付，而價金則約定嗣後分月支付，或分年支付，每屆定期，支付一部，故出賣人為預防損失之危險計，或約索高價，或附加失權約款，期限利益，喪失約款也。（二）苛刻約款之制止。在分期付款之買賣，其出賣人多為富商或專門家，而買受人則多係貧弱階級，又缺乏經驗，易受出賣人之欺壓，甘受其苛刻之約款。故民法設下列規定，制止其苛刻約款，以保護經濟上之弱者，即買受人。一、期限利益喪失約款之制止。分期付款之買賣，其出賣人多附加約款，約定買受人付價，如有一期遲延，即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學者以期限利益喪失約款稱之。此項約款，殊屬苛刻，蓋分

期付價，原經多索價金，而復全部請求，益使更受苦痛，故民法嚴予制止。縱令附有此項約款，而在通常遲延時，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僅在重大遲延時，即買受人之付價連續遲延兩期，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者，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耳。二、失權約款之制止。分期付價之買賣，其出賣人多附加約款，約定買受人付價，如有一期遲延，即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標之物，而以前各期所受領之價金，則得扣留，不予返還。學者以失權約款稱之。此項約款，亦甚刻苛，故民法亦嚴予制止，即附有此項約款時，買受人付價，如有遲延，出賣人固仍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標之物，而以前各期所受領之價金，則應予返還，不得扣留。但標之物使用之代價，及標之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在出賣人亦應請求，自得由應返還之價金中，扣留此等數額也。

四 拍賣 (英: Auction; 德: Auktion, Versteigerung; 法: Vente aux enchères; 意: Incanto; 日: 競賣)

(一) 拍賣之意義。拍賣者，謂以競爭出價，而定價金之方法，所訂立之買賣契約也。申言之，即欲將買賣標之物，付諸拍賣之拍賣人，先為拍賣之表示，於是有多數之應買人，彼此競爭，各出高價，拍賣人乃就其中，擇定出價最高之應買人，為買受人，與之締結買賣契約也。學者以競爭締結稱之。故拍賣僅為買賣契約締結之方法，依此方法訂立之買賣契約，與依通常方法訂立之買賣契約，其性質別無所異，僅其締結方法不同而已。(二) 拍賣之種類。大別為二，即強制拍賣與任意拍賣是也。前者本於一定原因，由公共機關執行之，此則規定於民事執行法令或其他特別法中；後者乃私人依競爭締結之方法所為之拍賣也。此則適用民法中拍賣之規定。(三) 拍賣人之拍賣表示。凡拍賣必由拍賣人，先為欲拍賣之表示，此項表示，為要約之勸誘，通常多列舉拍賣之日期、處所及標之物而公告之，並或有自定最低價或最高價，以示出價之標準。(四) 應買人之應買表示。拍賣人為拍賣表示後，應買人爭出高價，而為應買之表示，此項應買表示，即為要約，應買人應受其拘束，不得撤回。蓋拍賣乃就多數要約中，選擇其出價最高者，締結契約，若即時失效，無以達競爭締結之目的，故對於第一五六條，設例外規定，

使其要約之拘束力，應繼續也。但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人撤回拍賣物，而停止拍賣時，即失其拘束力。

(五) 拍賣人之賣定表示即拍定。多數應買人爲應買之表示後，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就其中選擇出價最高之應買人爲賣定之表示。其表示方法，以拍板或其他慣用方法行之。此項賣定表示，即爲承諾。一經表示，而買賣契約，即行成立。該應買人即爲買受人矣。蓋以對於應買人之要約，已予以承諾。學者以其表示，多以拍板行之，故稱爲拍定。

(六) 拍賣之撤回。拍賣人之賣定表示，既爲承諾性質，則對於應買人之要約，予以承諾與否，概屬自由。故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以停止拍賣。

(七) 拍賣人操縱競爭之禁止。即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八) 拍賣價金之即付。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否則受再拍賣之制裁。

(九) 再拍賣。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此之謂再拍賣。在此情形，再拍賣所得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賠償其差額，又不得再加入應買。自不待言。新拍賣與再拍賣，不可混同。新拍賣者，謂因前拍賣程序未得結果，復從新拍賣也。所謂未得結果者，如拍賣日期無出價在低價以上者，或雖出有最高之價，而猶認爲不足，經撤回其物者，或應買人之應買，欠缺法定要件，以致無效者等是也。至於再拍賣，則前拍賣程序業已得其結果，不過因買受人不履行義務而再行拍賣也。故前者乃未得結果拍賣之更新者，後者則已了結拍賣之再施也。

五 投標 (德) *Tezahlung des Auktionsgebots* (一) 投標之意義。即依與拍賣相類似之方法，自多數購買希望者中，用秘密書狀申述其價額，以申述最高價格者，定爲買受人，而賣却特定物件之一種交易方法也。投標與拍賣之情形，各不相同。拍賣乃以言詞爲價額之申述，投標則以書狀爲價額之申述，而其實質則毫無差異。故法院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命以投標代拍賣，而其程序除有特別之規定外，亦適用強制拍

賣之規定。(二)投標之程序：一、投標之期日。必限於拍賣公告前，否則已從事於拍賣，自無投標之必要。二、投標之書件。投標人於投標期日，須提出表示姓名住所不動產投標價額之書件。三、投標之開示。投標應於投標人面前開示朗讀之。四、同價額之投標。若有二人以上，應使爲追加投標，以定最高價投標人。投標人若不爲最高價投標，應抽籤定最高價投標人。五、經呼爲最高價投標人者，若命其提供擔保而不遵行，以次位投標人爲最高價投標人。此時未供擔保之原最高價投標人，有賠償其投標價與其次位投標價額之差額之義務。

六 繼續供給契約(德) *Nachschlieferungsvertrag* 繼續供給契約者，謂當事人一方約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向他方供給一定種類品質之物品，他方約付價金之契約。其供給之標的，如在移轉財產權，自係一種買賣契約，如牛乳、自來水、日報等之供給契約是。繼續供給契約爲一個契約，非數個契約之併合，其中一部之不履行，即爲全部契約之不履行。倘有此項情事，則買受人得依確定期買賣不履行及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解除全部契約。又各當事人得以他方當事人前期未爲對待給付之理由，而拒絕自己後期之給付。

七 現金買賣(英) *Sale by cash*; (德) *Kassakauf* 現金買賣者，謂出賣人移轉權利時，買受人即支付價金之買賣也。民法上之同時履行抗辯權，唯適用於現金買賣、賒欠買賣及前付買賣，均不適用之。

八 賒欠買賣(英) *Credit sale*; (德) *Kreditauf* 一曰信用買賣，對現金買賣而言。賒欠買賣者，謂出賣人先將權利移轉，嗣後方受價金之買賣也。

九 前付買賣(英) *Advancing*; (德) *Vorschuss*; (法) *Avances* 前付買賣者，謂出賣人移轉財產權於買受人以前，先付價金之買賣也。

第六節 買賣契約之程式

買賣契約之程式，其大體固各地相同，即其文字語句，亦不甚差異。不過因各地相沿習慣之有殊，往往有不盡相同者。蓋在法律上既無一定之命令，故不妨人自爲政，各異其程式。吳縣之買賣契約，未必盡同乎無錫、杭州之買賣契約，未必盡同乎嘉興，而若魯、若皖、若河北、若四川，更有截然相異者。夫此亦不僅買賣契約爲然，凡百契約，莫不如是。

本節所引之程式，約分四種：（一）不動產買賣契約程式，（二）動產買賣契約程式，（三）活期買賣契約程式，（四）市場買賣契約程式。所列程式，大率彙集各地一般契約之程式而擇其最通行者，雖不能一道同風，盡各地之程式而一一納之，然得此亦足以適用，不必觸類旁通而已。左右逢源，況依據法律，契約本不必有一定之程式，祇須內容無有舛誤，苟依是而爲契約之準繩，則亦可以無大過也矣。茲將四種契約程式，舉例並釋明於左：

一 不動產買賣契約程式

不動產買賣契約程式，有絕賣田地文契及絕賣房屋文契二種。而絕賣房屋文契中，附有出屋日期據及期票二從契約。

例一 絕賣田地文契

立絕賣田地文契人×××，茲因正用，央中×××××將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戶糧田×畝×分×厘正；又××縣第×區××鎮第×保第××甲×××戶糧田×畝×分×厘正；

統共田×畝×分×厘正。情願絕賣與

×姓管業。三面議定，時值田價國幣××元正，契下當日一躉收足。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投稅，以及一切使用收益處分，與出賣人無涉。此係自產已賣，並無爭阻糾葛影礙在外重疊等情，倘有事端，概歸出賣人理值，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絕賣田地文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佃戶

×××

附×姓原契×紙，×字第××號官單×紙，會租據×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絕賣田地文契人×××

中

人×××
××××

押押

代

筆×××

押

說明

上列之契式，因永久不得回贖，故於契首須書明「絕賣」字樣，以免將來另起糾紛。出賣人如有母親在堂，可於姓名下添註「同母×氏」數字，關於契內數目字，宜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等大寫字，以防作弊。如該田未設定永佃權者，可於計開項下之「佃戶×××」字樣刪除。如契由出賣人自書者，則於代筆一行，改寫「親筆無代」四字。契內如有添註塗改，可於計開項下註明「添註×字」或「塗改×字」。

依據各地習慣。凡出賣田地，於立絕契外，更須由賣人另立過割契。（此種過割契，非各地皆有之，亦有不用者，且其名詞亦不一律；有稱爲投種據者，有稱爲過戶證書，有稱爲推收紙者，名稱繁多，不勝枚舉，而總其大體，則以稱過割據爲多。）買主即將此過割據，向管廳聲請過戶，此項過割據，因與債權性質不同，故另立於物權契約中。

例二 絕賣房屋文契 附出屋日期據及期票

立絕賣房屋文契人×××，今因正用，願將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戶，坐×朝×房屋一所，中央××××說合，情願絕賣於

×姓管業，議定絕價國幣××元正，當日收足無誤。自賣之後，所有房屋及附屬物，永與出賣人無涉，任憑買主過戶收稅，以及一切翻造、拆卸、出租、出典、自用、移轉，此係三面言定，各無異言。此係自產已賣，並無爭阻糾葛影戲，在外重疊等情，日後如有房族等人爭執混鬧，應由出賣人自行承當，不涉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絕賣房屋文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房屋平面圖另附共計平房××間、樓房××間、占地×畝×分正
房屋裝修單另立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

立絕賣房屋文契人×××

人×××××

押押

說明 如出賣之房屋已爲保險，則出賣人應將保險單交付買主，以此屋既已絕賣於人，其應得之保險利益，亦歸買主承受。而於契中，應在計開項下，添列「附××保險公司×字第××號××戶保險單×紙」字樣。如出賣人已將房屋出租，或出典於人，而其期限未滿者，應將租典契約交付於買主，在契內計開項下，添列「附租戶××租契×紙及租摺×扣，或附典戶××典契××紙」。

房屋與田地異，土地無附屬物，無間數，而房屋則有之，故必於契上書明。然一一載明於契約上，又不甚合，因僅書其大要，而另立房屋平面圖及房屋裝修單，附於契約之外，以杜爭端。所謂附屬物者，即附屬於房屋之物，在法律上，即所謂從物，如磚瓦柱石以及屋內地上所種植之樹木竹頭等，皆是亦有一一寫明者，但依法律言，則可不必，只須附屬物三字，即可包括之。蓋此種磚瓦柱石以及樹木竹頭等，苟爲不可移動，附著於土地及房屋之上者，一體在內。房屋平面圖，須量准尺寸，且須一一註明間數，若者爲大門，若者爲客廳，若者爲書房，若者爲臥室，而於房屋裝修單，更須將門窗戶闔地板天井等一一記入，不可遺漏。

買賣房屋手續，與買賣田地不同，以田地不必交付，何日成交，即可何日移轉其占有，而房屋則否，除空屋無人居住外，苟現有人居住者，又不便於立契日即行遷讓，勢必有二三月之期間，以便出賣人另找他屋居住，故立契之日，不能即歸買主占有。依各地習慣，於立契日，雙方議定出屋日期，由出賣人立一出屋日期據於買主，而其屋價，買主亦例不於立契日一舉付足，先付十分之七，於出屋日再付十分之三。但於契上總書着「於立契日一舉收足」，於是出賣主另立一期票，其所立之付銀期，即對准出賣人之出屋日，以便雙方同時履行。茲將出屋日期及期票分別附錄於後：

出屋日期據

立出屋日期據人×××，今因正用，願將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

第××號門牌×××戶坐×朝×房屋一所，夾中×××說合，絕賣與

×姓管業。除立有絕賣文契外，三面議定於×月×日出屋遷讓，改歸買主占有，決不拖延，立此出屋

日期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屋日期據人 ××× 押

中 人 ××× 押

代 筆 ××× 押

期票

立期票人 ×××，茲因需用房屋，央中 ××× 說合，向

×××君處，買得坐落 ××縣第×區××鄉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

戶坐×朝×房屋一所，三面議定屋價國幣××元正。除於立契日先付國幣××元正外，尚少付國

幣××元正，言明於×月××日由出賣人交出房屋時，一疊付清，決不延宕。立此期票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期票人 ××× 押

中 人 ××× 押

代 筆 ××× 押

二 動產買賣契約程式

動產買賣契約程式，有賣船文契及賣樹文契二種。

例一 賣船文契

立賣船文契人×××，茲因正用，央中×××××將自己所有×××船一艘，連同附屬物，自願絕賣於×姓管業。三面議定船價國幣××元正，當日一躉收足。其船及附屬物，亦於立契日交付。自絕賣後，所有船及附屬物，永與出賣人無涉，任憑買主拆卸、出租、自用、移轉此係兩願，各無異言。如有來歷不明，發生爭執等事，概由出賣人自行理楚，與買主不涉。恐後無憑，立此賣船契存照！

計開： 船上裝修另立摺據 船照×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賣船文契人××× 押

中 人××× 押

代 筆××× 押

說明 所賣之船，如係祖遺，則將契中之「自己所有」四字，改爲「祖遺」字樣。如該船有官廳之牌照等件，於移轉占有時，須一併交付，故於契中計開項下，添列「牌照×方」等字樣。

船上之附屬物名稱亦多，如三艙、鎖、鐵黃板、桅竿、李繩、繩索、風篷、雨棚、篙槳、鉤舵、毛滑、滾斗等件，均屬之。如於契上一一寫明，豈不複雜。但依據法律，祇須寫附屬物三字，即可包括一切。如該船一時不便交付買主者，則仍有出船日期據及期票之必要。其程式與買賣房屋相同，不過略換詞句耳。

儀一 賣樹文契

立賣樹文契人×××，茲因正用，央×××將自己所植在××山內××樹××枝，出賣於×姓名下。計樹價國幣××元正，當日一壘收足。其樹三面議定，存蓄山內，×年為期，盡行砍挖，根葉俱隨。未滿不得催伐，既滿不得故延，亦毋得故砍，事畢撤銷此契。如有族人爭奪等事，概由出賣人自行理楚，與買主不涉。恐後無憑，立此賣樹文契存照！

計開 山內樹木另立清單附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賣樹文契人××× 押

中人××××× 押

代筆××××× 押

說明 立契日如未將樹價全付者，則於契中「計樹價國幣××元正」下，將「當日一壘收足」句刪除，改為「立契日先付定金國幣××元正，餘款俟樹木砍完後再行付清。」

三 活期買賣契約程式

活期買賣契約，即民法債編上所謂之買回。本章第四節內，已詳為說明。此項活賣，在習慣上則曰抵押，凡以糧田抵押於人者，大概其性質等於質，不特將糧田移轉於買主，且有且亦須過戶，故名雖抵押而實與法律上之

所謂抵押相異。但依民法規定，不動產無以之爲質者，只可出典，而依照習慣，房屋有典而無質，而糧田則有質而無典，故在文契上不曰質不曰典，而曰活賣。言其表面，則與賣無異，而按其實在，則可於一定期限內贖回也。故活賣云者，卽民法第三七九條所規定之一出賣人於買賣契約，得保留買回之權利一是也。若其抵押並不轉移其占有者，則完全入於抵押之範圍，應另立抵押契約，與活賣迥乎不同。

活賣契約有田地活賣文契及房屋活賣文契二種，茲舉例於左：

例一 田地活賣文契

立活賣糧田文契人×××，今因正用，央中×××××將自置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

卽×字第××號×××戶糧田×畝×分正活賣於

×姓管業。計田價國幣×××元正，當日一薙收足。自出賣日起，任憑買主過戶投稅，以及一切使用收益，×年爲期，期滿由出賣人備足原價買回，買主不得故意留難，如過期不爲買回者，聽憑作絕，永與出賣人無涉，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如有糾葛，由出賣人自行料理，與買主不涉。恐後無憑，立此活賣糧

田文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佃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活賣糧田文契人××× 押

中
人
筆
押

代
筆
押

說明 此係活賣文契，於期滿後，出賣人可以備足原價買回，故開首必書明「活賣」二字。如該田係祖遺者，則將「自置」改為「祖遺」字樣。如未設定永佃權者，則將計開中之「佃戶×××」字樣刪去。如該文契係出賣人親自繕寫者，可將契末之「代筆×××押」字樣改為「親筆無代」四字。

例二 房屋活賣文契

立活賣房屋文契人×××，今因正用，願將祖遺有樓市房一所，共×進×間，出入通行無阻，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戶，計地×畝×分×厘正，連同隨房裝修，繪圖開單，挽中說合，活賣與

×姓暫行管業。時值估計，議定活賣價國幣××元正，當日一躉收足。自出賣日起，任憑買主過戶投稅，以及一切使用收益。×年為期，期滿由出賣人備足原價買回，買主不得故意留難；如過期不為買回者，聽憑作絕，永與出賣人無涉。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如有糾葛，由出賣人自行料理，與買主不涉。恐後無憑，立此活賣房屋文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附房屋平面圖一紙，房屋裝修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活賣房屋文契人 ××× 押

代 中 人 ××× 押
筆 ××× 押

說明 房屋中因有附屬物，故另立房屋裝修單，附於契上，將來買回時，出賣人可按裝修單驗收，如有缺少，由買受人負賠償責任，倘有增添，即邀中人從中估價，出賣人認貼一半，該屋如係自置者，可將契中之「祖遺」二字刪去，改為「自置」字樣，倘該房屋已為保險，出賣人應將保險單交出，於契上計開，添列「附×××保險公司×字第××號×××戶保險單一紙」一行，如該房屋已出租於人，應將租契租摺交付於買主，並於計開中，又添列「附租戶×××租契×紙及租摺×扣」等字樣。

四 市場買賣契約程式

關於市場買賣之種類及性質，已於本章內詳為說明，本款特略之。市場買賣契約程式，名目繁多，核其要者，計有定期買賣合同、預付買賣合同、欠款買賣合同、分期付款買賣合同、長期買賣合同、試驗買賣合同、貨棧買賣合同、分期買賣合同等八種，茲將程式列左：

例一 定期買賣合同 附定貨成單

立買賣×貨合同人 ××× (以下簡稱買賣方) 今因買賣××貨物，特經居間人 ××× 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先由買方繳付定金國幣××元正，餘款依市價核算後，於×月××日賣方交貨時，一躉付清。

二、賣方於×月××日，將買方定價之××貨物××件正，一躉交付於買方，不得延誤。

三、××貨物價格，一依賣方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格為準，無論升降，各無異言。

四、賣方於交貨時，應將貨件全數送交買方，其費用由賣方負擔。

五、屆期如賣方不能交貨，或僅能一部交貨者，應於×日前，先行通知買方展緩日期。如買方不允者，得解契約，賣方將定金加倍返還，過期通知未，更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六、賣方如於期前已能交貨者，可臨時通知買方；如買方同意者，可即於期前履行之。

七、屆期如買方不能交付貨款，或僅能一部交付者，應於×日前通知賣方展緩日期，如賣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將定金沒收。過期通知者，更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八、如遇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不能如期交貨者，得延緩×日。但其事由，可歸責於賣方者，不在此限。

九、本合同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買賣×貨合同人 ××××
×××× 押押

居間人
親筆無代
押押

說明 如無居間人而由雙方直接訂立者，則將合同中之「經居間人××××××三面議定」等字刪除，改書為「經雙方議定」而年將月日下第二行「居間人××××××押」亦為刪除。其價格如並不依照市價而於立約時即行言明者，可將條件中第一款內「餘款依市價核算後」八字刪去，改寫「餘款××元正」並將第三款完全刪去，改書「××貨物價格，議定國幣××元正，屆期無論升降，各無異言」。如該合同係代筆者，須將第九款完全刪去，改寫為「本合同共繕二紙，由買方賣方各執一紙為憑」並於合同之末，將「親筆無代」四字刪去，改寫「代筆××××押」。其外如有條件，儘可一一添入，或有與上列不符之處，亦可一一按其議定之內容而更改之。即以第四款運費言，如由買主負擔者，即可將「費用由賣方負擔」句，改書為「費用由買方負擔」而於五六七等各款，亦可一一依其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而更改之。且其條款亦並不限定為八，即縮而為七，或六，或五，固無不可，或擴張之為十，或十一，或十二，亦無不可。

此項定期買賣合同，於手續上似乎稍繁，現今商場中，往往印有定貨成單，於交易時，彼此各填一紙，互易為憑，手續非常簡捷，故均樂用。今將定貨成單程式，附列於後，以供參考。

定貨成單

立成單×××，今向

××貨廠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日內付銀取貨，過期不出，銀利棧租，歸買方承認，以×個月內為限。若再逾期不出，聽憑拍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原買方補足，共計貨價國幣××元正，當付定金國幣××元正。恐後無憑，雙方互立成單存照！

計開：

××貨 ××件 定價國幣××元×角×分正

××貨 ××件 定價國幣××元×角×分正

××貨 ××件 定價國幣××元×角×分正

××貨 ××件 定價國幣××元×角×分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成單×××× 印

.....×字第××號.....×××與××貨廠定貨成單.....

立成單××貨廠今蒙

×××寶號先生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日付銀取貨，過期不出，銀利棧租，歸買方承認，以×個月內為

限，若再逾限不出，聽憑拍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原買方補足，共計貨價國幣×××元正，當收定金

國幣××元正。恐後無憑，雙方互立成單存照！

計開：

××貨 ××件 定價國幣××元×角×分正

第二編 債權契約 第一章 買賣契約

××貨 ××件 定價國幣××元×角×分正
 ××貨 ××件 定價國幣××元×角×分正
 ××貨 ××件 定價國幣××元×角×分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貨廠成單 圖

例一 預付買賣合同 附預約定單

立買賣××貨物合同人×××××（以下簡稱買賣方）今因買賣××貨物，特經居間人×××××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本合同所買賣物件為×貨，計共××件，其價值國幣××元正。由買方於訂立合同日一躉付清，不得拖欠。

二、所有××貨物，准於×月××日，由賣方如數一躉運送買方，不得短欠及延期。

三、賣方如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應於×日前通知買方展緩日期；如買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賣方除返還價金國幣××元正外，更須賠償買方國幣××元正。過期通知者亦同。

四、××貨物於屆期忽發生市價漲落問題，買方賣方，均不得有異言。

五、所有運費，歸賣方負擔。

六、如遇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屆期不能交貨者，得延緩×日。但其事由可歸責於賣方者，不在此限。

七、本合同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買賣×貨合同人 ×××××
 ××××× ××××× ××××× ××××× ×××××

居 間 人 ×××××
 親 筆 無 代 押 押 押

說明 上列之合同，係預付買賣合同程式，其意義已詳見本章第五節之「前付買賣」中。此種買賣，在商場中却甚少見，因此而有立合同者更鮮。大率僅由賣方出一預約定單，交付於買主，屆期由買主持此單向賣主收取貨物。因買主已將貨價付清，已成爲片務契約，而非雙務契約，蓋僅賣主對於買主負有交付貨件之債務，買主對於賣主，實無何種之債務須負擔也。故雙方不必再訂合同，祇由負債務之一方，出一預約定單於買主，以爲負有債務之憑證也。茲將預約定單程式，附錄於後：

預約定單

立預約定單人×××，茲承

×××寶號先生訂購××貨××件，正，貨價國幣××元正。已於定貨時一壘付清，所有貨件當於×月×

×日由訂購人持本單向立單人索取，決不延誤。恐後無憑，立此定單存照！

計開：

一、如屆期不能交貨，而又並無天災時變等事故者，應於×日前通知，請求延期。如不允者，得解除契約，除照數付還國幣×元正外，更賠償損害國幣×元正。過期通知者，亦同。

二、如因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屆期不能交貨者，得延緩×日。

三、本單如經被盜遺失，須由失單人通知作廢，但須登報通告；經通告後，一個月無人持單提出異議者，准予再給新單。倘在未經通知作廢前，已由人持單將貨件取去者，其通知為無效。

四、本單自×月××日起，有效期為一年，過此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預約定單人×××押

例三 欠款買賣合同 附期票

立買賣××貨物合同人×××××（以下簡稱買賣方）今因買賣××貨物，特經居間人×××××，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 一、買方向賣方訂購之××貨××件正，准於×月××日，由賣方交付於買方。
- 二、貨價依賣方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格為標準。
- 三、交貨後，經×個月，由買方交付貨價，不得延期及拖欠。

四、賣方如屆交貨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得於×日前通知買方延緩日期。買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但須於接到通知後×日內答覆，過期即視為承認延期。

五、賣方如屆期不能交貨，又未經依約通知者，買方得解除契約。

六、如因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得延期×日。

七、買方交款之期，以賣方交貨之期為標準。

八、如買方屆交款期不能交款者，賣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交款，並請求自約定交款日期起至交款日止之遲延利息，其利息為年利百分之××。

九、如買方經賣方催告後過期仍不交款者，賣方得向保人×××追索；保人×××，應負代為清償之責。

十、本合同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買賣××貨物合同人 ×××××押

居 間 人 ×××××押

保 人 ×××××押
親 筆 無 代

契約程式彙編

九四

說明 上列之合同程式，係買主分文未付貨價者，即本章第五節所述之「賒欠買賣」也。如買主於訂立合同時，曾付定銀若干，則於合同中第三款，應改爲「買方於訂立合同日，先付定銀國幣××元正，餘款俟交貨日核算價額後，再經過×個月交付，不得延期及拖欠」。而於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解除契約」後，應添書「由賣方將所收買方之定銀國幣××元正，加倍返還於買方」。且於第六款下，應增加一款「如買方無故解約者，賣方應將其定銀國幣××元正沒收之。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如買主與賣主信用並非素深者，決無於交貨時可分文不付之理，至少應先付六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如此者，亦應改動其第三款所載爲「買方於賣方交貨時核算價額後，應先付全部價額×分之×，餘款於交貨後，經×個月付清，不得延期及拖欠」。餘外如有增損或變更之處，可以依其所訂之內容，而將上列之各款，予以變更或增損，固不限於上列各款也。

倘賣方即時能完全交貨者，則非雙務契約，大半由買方以期票出之。其用期票成交者，爲特殊之買賣；如尋常商店之賒貨，則另有商檢習慣所規定，非一律可用期票也。今將期票程式附列於後。

期票

立期票人×××，茲向

×××購得××貨物××件，計價值國幣××元正。除已付過國幣××元正外，尚欠國幣××元

正。約定×月××日如數償還，決不延期及拖欠。恐後無憑，立此期票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期票人×××押

保 人×××押

例四 分期買賣合同

立分期買賣合同人×××××（以下簡稱賣方）茲因買賣×××××貨物，特經居間人×××××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買方向賣方購訂××貨物××件，分×期交貨：第一期交貨期，為×月××日；第二期交貨期，為×月××日；第三期交貨期，為×月××日……依此議定日期為準，不得延期。

二、××貨物之價格，依賣方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格為標準，於每期計算。

三、買方應付之貨款，於賣方每期交貨日如數付足，不得延期及拖欠。

四、賣方如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應於×日前通知買方延緩日期。如買方不允者，得另向他人購買；如有損害，應由賣方負擔賠償責任。過期通知者，亦同。

五、如因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不能如期交貨者，得延緩×日。

六、買方如不能於交貨日付款者，應於×日前通知賣方延緩日期。如賣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買方賠償。

七、延期交貨之售價，依實施交貨日之市價為標準。但其延則事由可歸責於賣方，而實施交貨日

之市價較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為高者，依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為標準。如可歸責於買方，而實施交貨日之市價較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為低者，依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為標準。

八、買方於訂立合同日，先付定銀國幣××元正，於賣方最後一期交貨時，核算扣除。

九、賣方交付之貨，應照第×種貨樣，如品質惡劣，數量不足者，買方得請求更換與貨樣相等之貨，或減少其價值。

十、本合同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期買賣合同人 ××××押

居 間 人 ××××押
親 筆 無 代

說明 上列之合同程式，係買主分期繳付貨價者，即本章第五節所述之「分期付價之買賣」也。如買主未曾繳付定金者，可將合同中

之第八款刪去如貨價並不以市價為標準，而先於立約時言明者，則將第二款完全變更，應寫為「××貨物之價格，言明每×件（或包數）國幣××元正，核計每期應付國幣××元正」，而將第七款刪去，更為「貨價如依市場所定於交貨時有升降者，各不得有異言，一依本合同所定」，或於此款下再增加書「但延期交貨者，如可歸責於賣方，而實施交貨日之市價低於本合同所定價格者，依交貨日市價為標準。如可歸責於買方，而實施交貨日之市價高於本合同所定者，依交貨日市價為標準」。如此則可免去種種弊端矣。餘外如有變更或增損之處，亦可依其雙方之意思而為之，因不限於上列數款也。

例五 長期買賣合同

立長期買賣合同人××××（以下簡稱買方）茲因長期買賣××貨物，特經居間人××××三、面議定，訂立長期買賣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買方特向賣方訂購之××貨物，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期間為×個月。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賣方須每月供給買方××貨物××擔，正除遇天災時變或不可抗力事由外，不得短少或延期。

三、賣方每月供給買方之××貨物隨時藏貯，由買方通知領取，但須於×日前發出通知。

四、賣方接到買方領取貨物通知後，應即如期履行；如不能如期履行，或數量短少，須即通知買方請求延期或減少數量。連三次以上者，買方得終止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五、賣方每月供給買方之××貨物，於買方不通知領取者，賣方於每月月底通知買方領取，買方不得拒絕。

六、××貨物之價格，言明每擔值國幣××元正，如有升落，各無異言。

七、買方於訂立合同日，先付保證金國幣××元正，以後每月一結不得短少。所有保證金，在最後

一月月終付款時核算扣除。

八、在本合同有效時期內，買方不得更向第三人購買××貨物，但賣方遇不能交貨時，買方得另向第三人購買，至賣方能交貨時止。買方向第三人購買時，如其價格高於本合同所定者，其相差之額，應由賣方賠償。

九、賣方所交付之貨物，應與第×種貨樣相等，如品質不佳，數量不足，買方得請求更換與貨樣相等之貨物，或減少其價值。

十、買方於每月終結不能付清貨款時，賣方得停止其供給，並定相當期限，催告付款。如過期不為繳付者，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十一、本合同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份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長期買賣台同人 ××××押

居 間 人 ××××押

親 筆 無 代

說明 上列之合同程式，係長期供給貨物之買賣者，即本章第五節所述之「繼續供給契約」也。此種合同，在市場中往往有之，上列者不過擇其最普通者之一耳。

貨物之價格，如並非於訂立合同日約定，而依交貨時之市場上所定價格計算者，則於合同中第六款完全刪除，改爲「 $\times \times$ 貨物之價格，依照賣方交貨日交貨地市場所定價格爲標準。」且於第三款亦須更變，應改爲「賣方每月供給買方之 $\times \times$ 貨物，應每日交貨一次，其數量於上次交貨時由賣方定之。」而將第五款亦更變爲「賣方每次供給買方之 $\times \times$ 貨物，如買方因事不能領取者，須先一日通知，但賣方不允者，得拒絕之。」而於第九款，則應完全刪去，蓋無所用也。

訂購之數量，如有一定而非無限制者，則應將第八款完全刪去，因於一定之數量外，買主儘可另向他處購買，買主不得干涉也。如是者，則於第三款應變更爲「賣方供給買方之 $\times \times$ 貨物，計言明每月 $\times \times$ 擔，並隨時貯藏，由買方通知領取，但須於 \times 日前發出通知。」而於第六款下增添一款，其文爲「如買方因需用過多請求增加數量者，須於 \times 日前向賣方通知，其價格依照通知日市場所定，但賣方得拒絕之。」又應於第四款下更增加一款，其文爲「買方因賣方不能交貨而向第三人購買者，如其價格高出於本合同所訂之價格者，其差額應由賣方賠償。」但此指訂立合同日訂定價格而言，若其價格訂定依照交貨日之市價者，則不特此款不必增添，即上述第六款下之一款，亦可無須增添。

又如先交貨後付款，並無保證金，至一月後始行結算付款者，其第七款應改書「賣方供給買方之 $\times \times$ 貨物，按月將貨價結算一次，不得延期及拖欠。」如先付款後交貨，有保證金之數不及其所領取之貨，即須補付保證金者，其第七款亦應改爲「買方於訂立合同日先付保證金 $\times \times$ 元，正得領取 $\times \times$ 貨物， \times 擔正。如一月中領取之貨，其價不足此數者，於每月終結算一次，由買方如數付出，不得短少。所有保證金在最後一月之終結算時扣除，如超過此數者，則於超過時賣方應即通知買方，或補繳保證金，或即行結算。」而於第十款更應於「不能付清貨款時」句下，增添「或買方所領之貨，其價已超過保證金時」等句。如先交貨後付款，並無保證金者，又須覓殷實保人出面擔保，否則賣主方面，必不肯遽爾貸放。如有保證人者，則於合同之末，居間人下行，更須添列「保人 $\times \times \times$ 押」一行。蓋萬一買主不能付款時，賣主可向保人追償其貨價也。

例六 試驗買賣合同

立試驗買賣合同人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以下簡稱買方）茲因買賣 $\times \times$ 貨物，先行試驗經居間人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三面議定，訂定試驗買賣合同。茲 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買方向賣方購買 $\times \times$ 貨物，言定賣方先將 $\times \times$ 貨物交付買方用作試驗，如合意者，即行成交。

二、試驗之期，以×日為限，自×月××日起至×月××日止。如試驗不合者，買方應即將物件退回，買賣不能成立。

三、在試驗時期中，賣方准買方自由使用。但因此有所損害者，買方應負賠償之責。

四、試驗期滿，買方不即將物件退還於賣方者，視為試驗合格，買賣應即成立。

五、貨價言明國幣××元正，於訂立合同時，買方先付保證金國幣××元正。如買賣成立者，此保證金即在價金中扣除；如買賣不成立者，由賣方全數返還之。

六、試驗後，如買方認為不合格或試驗尚未完畢而須繼續試驗者，得請求更換或延期，但須得賣方之同意。

七、試驗後，如買方認為合格者，應於×日內將貨價全部付清，不得延期及拖欠。

八、本合同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試驗買賣合同人×××××押

居間

人×××××押
人×××××押

親筆 無代

證明 上列之合同程式係出賣人將標的物交付買主試驗後成立之契約即本章第五節所述之「試驗買賣」也此種買賣之意義容許時期等均已於該節內詳為說明之因是項買賣須將標的物交與買主試驗故於訂立合同時須覓殷實商人為之擔保如因雙方信用素著則可免除此舉於合同末之「保人×××押字樣」可以刪去

試驗買賣之標的物如並不交與買受人者則上列之合同程式頗不相宜應將第一夢中「交付買方用作試驗」改為「許買方試用」五字第二款中「如試驗不合者買方應即將物件退回買賣不能成立」一段應改為「如試驗合格者買方應即通知賣方囑將貨物送交買賣應即成立如屆期不通知者作為拒絕買賣不得成立」等字樣第三款不動第四款應全部刪去第五款亦完全刪去應改為「貨價言明國幣××元正買方於試驗後如認為合格買賣成立者即於交貨日一躉付清其交貨之期至遲不得過試驗期滿後×日」並於第五款後增加下列三款「試驗後不通知合格者即視為拒絕買賣不成立」「通知買賣成立後賣方不於×日內將貨物交付者買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之過期不付款者賣方得解除契約更要求試驗費用」「通知買賣成立後賣方不於×日內將貨物交付者買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之過期不交貨者買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要求賠償」第六款照舊第七款刪去第八款仍照前文此項試驗買賣因其標的物始終仍在賣主處並未移轉於買主占有故其所訂之條件與上列程式迥異至保人一行可有可無即使買主存心不良而賣主所損失者亦不過數日之試驗其外並無重大損害也餘外各款如有增損或變更者亦可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而變更之固不限於上述各款也

例七 貨樣買賣合同

立貨樣買賣合同人×××××（以下簡稱買方）茲因買賣×××貨物特經居間人×××××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買方向賣方訂購××貨物××件正先由賣方交貨樣品×件正賣方即照樣品同種類同質最之貨物××件正於×月××日交付買方。

二、賣方如屆期不能將貨物交付或僅能為一部之交付者應於×日前通知買方延緩日期如買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要求賠償。

三、如因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為一部交貨者，得延緩×日。

四、××貨物，言明價值國幣××元正，於賣方交貨時一併付清。如買方不為付清者，賣方亦得將貨物停止交付，並定相當期限，催告付款，過期不付者，得解除契約，更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買方如屆期不能付款者，得於×日前通知賣方展延日期。如賣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六、賣方交付之貨物，如與樣品有異者，買方得請求更換或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賣方賠償。

七、貨價於交付時，如有升落等情，各不得有異言。

八、本合同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貨樣買賣合同人 ×××××
×××××
×××××
×××××

居 間 人 ×××××
×××××
×××××
×××××

親 筆 無 代

說明 上列之貨權買賣合同程式，係買主並不將定銀交付賣主，且其貨價係預先訂立明白者，即本章第五節所謂之「貨權買賣」也。

買主如於訂立合同時，先將定銀若干交與賣主者，應於合同中第四款上半段，改書「××貨物，言明價值國幣××元正，賣方於訂立合同日，先將定銀國幣××元正交付賣方。其餘貨款××元正，應於賣方交付貨物時，一併付清，不得延期及拖欠」而於第二款第四款得解除契約」下，應改爲「將所付之定銀，得向賣方加倍取回」而於第五款「得解除契約」下，改爲「將所付之定銀，得沒收之」其於第六款「或解除契約」下，應改爲「如解除契約者，賣方應將所收買方之定銀，加倍返還之，再有損害，買方仍得請求賣方賠償」。

又價格如並不預先訂明，須依照交貨時所在地市場所定價格爲標準者，則將第四款上半段，應改爲「××貨物價格，依賣方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格爲標準。於賣方交貨時，雙方核算後，一併付清，不得延期及拖欠」而將第七款完全刪去，應改爲「延期交貨之貨價仍依交貨日市場所定之價格爲標準，但實施交貨日之市價，高於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者，苟其延期之事由，可歸責於賣方者，則依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實施交貨日之市價，低於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者，苟其延期之事由，可歸責於買方者，則依據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雙方擬定之條件，如與上述各款不相合者，不妨由當事人之意思而增損或變更之，並不限定於上述條款也。

例八 分期付價買賣合同 附期票

立買賣××貨物合同人×××××（以下簡稱賣方）今因買賣××貨物，特經居間人×××××保人×

×××，三面議定，訂立分期付價買賣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買方向賣方所訂購之××貨物，言明價值國幣××元正。除當日買方先付國幣××元正外，尚欠國幣××元正，應分×期給付：第一期付銀期，爲×月××日；第二期付銀期，爲×月××日；第三期付銀期，爲×月××日；……

二、賣方所交付之貨，如於×年內發生損壞，苟其損壞之事由，可歸責於賣方者，由賣方任修理之責。

三、買方如屆期不履行債務者，賣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得請求遲延利息，其利率為年利百分之××。又凡連三次不履行者，賣方得取消分期付款辦法，請求給付全部價金。

四、買方連三次不履行債務，而其情形又顯有不能履行者，賣方得解除契約，將××貨物收回，按其使用之時間索取代價。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五、買方在未付清價金前，對於××貨物，不得移轉或設定權利。如違此者，賣方得解除契約。

六、本合同由買方賣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期付款買賣合同人 ××××押

居 間 人 ××××押
保 人 ××××押
親 筆 無 代

說明 上列之合同程式，即本章第五節所謂「分期付款買賣」之契約也。此項買賣與例四之分期付款不同。分期付款為雙務契約，一方分期交貨，一方分期付款，而此分期付款買賣，乃片務契約，一方並不分期交貨，僅一方分期付款。凡以鉅價購買貴重物件，如汽車，如機器，甚多見之，以其為片務契約，故苟非雙方信用素深者，必須由買方覓一殷實商人為擔保，蓋恐買主於不履行付款時，賣主即可向擔保人追償也。

買賣標的物，如並非使用物，係消費物者，則將上列合同程式中之第四款及第五款完全刪除，蓋其貨物已為消去，無從取回。故亦無所用其解除契約。如此者，則保人之設置為本合同所需要矣。

又此種買賣合同，既為片務契約，大率不用合同，而由買主單方出一期票，由保人蓋章負責，交由賣主收執，以為將來賣主向買主收銀之憑證也。今將期票式樣附列於後：

第一節 互易契約之性質

互易云者，謂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財產權之契約也。互易與買賣不同者，僅在其給付之內容而已。即買賣一方之給付，必係金錢，而互易雙方之給付，須均係金錢以外之財產權也。至其他性質，則與買賣無異。

交易之際，當事人一方所給付，與他方所給付，其價值多不相等，有由當事人一方約定更交付金錢，以補充差額者，謂之補足金，此種契約，仍屬互易。惟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二節 互易契約之效力

互易為雙務契約，並係有償契約，同乎買賣，故使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申言之，即互易之雙方當事人，均與出賣人立於同一之地位，故關於擔保責任及其他出賣人義務之規定，均準用於互易也。

第三節 互易契約之程式

互易契約之性質及效力，已如上述，然其種類，則分為二：一為單純互易者，一為互易外附加金錢者。例如某甲以金戒一只，與×乙以銀錶一只相互互易，謂之單純互易。然二者之價值，未必適等，如金戒一只，祇值國幣九元，而銀錶一只，則值十二元，於是於互易而外，如價有相差者，則以金錢墊補之，此即所謂互易外附加金錢也。

互易契約，大率用合同，蓋使為動產互易者，則雙方交付已足，無須更立有筆據，使為不動產，則買受者與出賣者，殊難分辨，如用合同，則無問題。若互易外附加金錢，如屬於不動產者，則用合同為多，而屬於動產者，則除即

期交付無須筆據外，苟爲片務契約之欠款，則大率由債務人出立期票於債權人。例如某甲以金戒一只，易某乙銀錶一只，以價值不相抵，由某甲找貼國幣三元。如當場卽付或爲數甚微者，當然無訂立筆據之必要，但使不能當場卽付，或爲數較鉅者，恐怕日後無有憑證，例由某甲出立一期票於某乙，以資信守。此互易契約之所由作也。故互易契約程式之分類，計有二種：一爲不動產互易合同程式，二爲不動產金錢附互易合同程式。茲將二種程式錄之於後：

一 不動產互易合同程式

不動產互易合同程式，有互易田地合同及互易房屋合同二種。

例一 互易田地合同

立互易田地合同人 ×××× (以下簡稱甲乙) 茲因甲方有祖遺糧田(或土地)一方，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卽××圩×字第××號××戶糧田(或土地)×畝×分正，與乙方自置糧田(或土地)一方，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卽××圩×字第××號××戶糧田(或土地)×畝×分正，彼此互易。自互易後，甲方××戶糧田(或土地)×畝×分正，改歸乙方所有；乙方××戶糧田(或土地)×畝×分正，改歸甲方所有；各無異言。如有親房族衆等發生糾葛情事，概由出易人各自料理，與互易人完全不涉。恐後無憑，立此互易合同存照！

計開：

甲方×××戶糧田（或土地）東至×××，南至×××，西至×××，北至×××。佃戶×××。
 乙方×××戶糧田（或土地）東至×××，南至×××，西至×××，北至×××。佃戶×××。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互易田地合同人 ×××××押

中 人 ×××××押
 親 筆 無 代

說明 此係互易田地合同，甲方乙方，並無金錢找貼問題，故開首必書明「互易」二字，計開中應將雙方田地之四址列入，如該田地未設定永佃權者，則將「佃戶×××」等字刪去，如該合同係代筆者，須將「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為憑」等字樣刪去，改寫為「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為憑」，並於合同末之「親筆無代」四字刪去，改寫為「代筆×××押」至過割後，則與買賣相同，不過須提明係互易性質，並非買賣性質也。

例一 互易房屋合同

立互易房屋合同人×××××（以下簡稱甲乙）茲因甲方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與乙方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房屋一所，彼此互易。自互易後，甲方之房屋及附屬物，改歸乙方所有；

乙方之房屋及附屬物，改歸甲方所有，各無異言。如有親房族衆等發生糾葛情事，概由出易人各歸自行料理，與互易人完全不涉。恐後無憑，立此互易合同存照！

計開：

甲方房屋，係坐×朝×。四址：東至××，南至××，西至××，北至××。其平房×間，樓房×間。合共×間，占地×畝×分正。平面圖及裝修單，於立據日交與乙方收執管業。

乙方房屋，係坐×朝×，四址：東至××，南至××，西至××，北至××。其平房×間，樓房×間，合共×間，占地×畝×分正。平面圖及裝修單，於立據日交與甲方收執管業。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互易房屋合同人 ×××××押

中 人 ×××××押
親 筆 無 ×××××押
代

說明 不論何方，如一方已為保險，出易人應將保險單交與互易人，於合同上計開中×方下，添列「附××保險公司×字第××號×××戶保險單×紙」，因此出易人所應得之保險利益概歸互易人承受也。

出易人如已將房屋出租或出典於人者，荷其期限未滿，不因所有權之移轉而生問題，承租人或典權人對於房屋之受讓，仍生效力。

第二編 債權契約 第二章 互易契約

是出易人應將租契租摺或典契等交付於互易人，而於計開中，×方下，添列「附租戶×××租契×紙，及租摺×扣」或「附典戶×××典契×紙」

至過割據，則與買賣相同，惟須提明係互易性質。房屋之出屋日期據，亦須彼此出立，其程式亦與總賣相同，惟字句稍換互易口氣。至期票，因彼此均無金錢關係，可以不必另書。

二 不動產金錢附互易合同程式

不動產金錢附互易合同程式，有金錢附互易田地合同及金錢附互易房屋合同二種。而金錢附互易房屋合同之末，更附有找貼期票。

例一 金錢附互易田地合同

立互易田地合同人×××××（以下簡稱甲^甲方）茲因雙方互易田地，特經中人×××××三而議定，訂立互易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所有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卽××圩×字第××號×××戶糧田×畝×分正，與乙方所有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卽××圩×字第××號×××戶糧田×畝×分正，彼此互易。

二、甲方糧田，按照市價，得值國幣××元正，乙方糧田，按照市價，得值國幣××元正；雙方不足相抵，由×方找貼×方國幣××元正，當日一蕓付訖。

三、雙方互易後，各自過戶投稅，任憑使用收益處分。如有親房族衆出而糾葛，各歸自行料理，與對方不涉。

四、甲方×××戶糧田四址：東至×××，南至×××，西至×××，北至×××。佃戶×××。
 五、乙方×××戶糧田四址：東至×××，南至×××，西至×××，北至×××。佃戶×××。
 六、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名蓋章，互易各執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互易田地合同人 ×××××押

中 人 ×××××押
 親 筆 無 代

說明 此項互易合同，因有找貼金錢問題，故須另立找貼期票。如找貼之款，當日即付清者，可以免書。田地互易，大概當日付清者多，故將找貼期票程式，另立於例二金錢附互易房屋合同後。

互易之田地，如未設定永佃權者，則將第四款第五款之「佃戶×××」刪去。如該合同係代筆者，則將第六款完全刪除，改寫爲「本台同繕寫二紙，雙方各執一紙爲憑。」并於合同末之「親筆無代」四字刪除，改寫爲「代筆×××押」等字樣。
 至過割後，須各自出立其程式與買賣契約中大率相同，惟字句中變換互易性質之語氣耳。

例一 金錢附互易房屋合同 附找貼期票

立互易房屋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因雙方互易房屋，特經中人×××××三面議定，訂立

互易房屋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所有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坐×朝×房屋一所，與乙方所有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坐×朝×房屋一所，彼此互易。

二、甲方之房屋及附屬物，按照市價，得值國幣××元正；乙方之房屋及附屬物，按照市價，得值國幣××元正。雙方不足相抵，由×方找貼×方國幣××元正，當日一躉付訖。

三、雙方互易後，各自過戶投稅，任憑使用收益處分。如有親房族衆出而糾葛，各歸自行料理，與對方不涉。

四、甲方房屋四址：東至×××，南至×××，西至×××，北至×××。共平房×間，樓房×間，合共×間，占地×畝×分正。平面圖及裝修單，於立合同日，交與乙方收執管業。

五、乙方房屋四址：東至×××，南至×××，西至×××，北至×××。共平房×間，樓房×間，合共×間，占地×畝×分正。平面圖及裝修單，於立合同日，交與甲方收執管業。

六、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互易房屋合同人 ××××押

中 人 ××××押

親 筆 無 代

說明 甲方或乙方已將房屋保險者，出易人應將保險單交與互易人收執。並於合同第四款或第五款內「平面圖及裝修單」下添

增「連同××保險公司×字第××號×××戶保險單一紙」等字樣。因此出易人所應付之保險利益概歸互易人承受也。

出易人如已將房屋出租或出典於人者，苟其期限未滿，不因所有權之移轉而生問題。承租人或典權人對於房屋之受讓人，仍生效力。

是出易人於訂立合同日，應將租契租摺或典契等交付於互易人，而於合同內第四款或第五款「平面圖及裝修單」下添增「連同租契×紙租摺×扣」或「連同典契×紙」

互易房屋合同與互易田地合同稍異；因田地互易，所有找貼，大率以當日付清者為多。惟房屋互易不然，往往須至出屋日付清，故有出

立期票之必要。而找貼之一方，除出立出屋日期據外，更須增立一找貼期票。其程式如下：

找貼期票

立期票人×××，茲將所有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

門牌坐×朝×房屋一所，連同屋內附屬物，經中×××說合與

×××先生所有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坐×

朝×房屋一所，連同屋內附屬物，彼此互易。但貴賤懸殊，不便相抵，因於互易外，更找貼國幣××元正，

言明於×月××日一壘交付，決不延期及拖欠。所有彼此交換之房屋契據，業已彼此交換清訖。恐後

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期票人 ×××押

中 人 ××××押
××××押

房屋如尚未交付，須俟款付清後交付，而先立此期票者，則於期票之最後數語，應改為「所有彼此互易之房屋，亦於×月××日付訖時，彼此實行互易。」如互易時找貼之一方，已先付若干者，亦應查明，於「更找貼國幣××元正」下，添入除於訂立合同時已付國幣××元正外，尚欠找貼國幣××元正」數字。

第三章 交互計算契約

交互計算 (英 Account current; 德 I aufernde Rechnung; 法 Comptes-Courants; 意 Conto Corrente) 者，謂當事人約定於平常所為之交易，於一定期間內，因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之總額，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也。例如，甲對乙因交易上第一次為二百元之債權，第二次有三百元之債權，第三次有二百元之債權，合共七百元；而乙對甲第一次有一百元之債權，第二次有二百五十元之債權，第三次有一百五十元之債權，合共五百元；抵銷後，乙應償甲二百元是也。

交互計算，大概在銀錢業中恆見之。即以上海言，如銀行公會所訂之票據交換新章程，及錢業公會所訂之匯劃章程，即屬於此。蓋如是則彼此不必日日以現金支付，只須定期將各方之債權債務計算後互為抵銷，如有

差額，然後以現金支付。

凡舉行此項契約者，必不止一二家，多由同業中彼此信用可恃者，合訂一共同遵守之章程，連合爲此交互計算，故實無另行訂立合同，或契約之必要，蓋有共守之規條在也。若尋常商家而爲此者，則在事實上及習慣上，極少概見，且使彼此相知各著信用，則彼此平時買賣，正可不必交付現金，儘可於結帳時核算，互相抵銷後，支付其差額，又無事乎訂立此合同或契約。故此種交互計算契約，在法律上誠占一重要地位，而在事實上則可云絕無。蓋爲此者，早訂有共同遵守之條規，在不必多此一舉也。

第四章 贈與契約

贈與（英 Gift；德 *Schenkumg*；法 *Donation*；意 *Donazione*；拉 *Donatio*。）者，當事人一方（贈與人）表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於他人之意思，並經他方（受贈人）允受而成立之契約也。

第一節 贈與契約之性質

贈與非如遺贈無償而以財產與人之單獨行爲，自須有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即當事人一方有無償給與財產於他方之意思表示，須與他方受領其贈與之意思表示相合致而後可，故應解爲契約。至其屬於何種性質之契約，則有下列之說明：

一 贈與係無償契約 贈與在無償契約中，堪作模範。無償云者，無對酬關係之謂也，縱令受贈人負擔義務，而無對酬關係者，仍不失爲贈與，故附有負擔之贈與，亦爲贈與也。

二 贈與係債權契約 贈與契約，在使贈與人負擔無償給與財產之債務，於當事人間，僅發生債務關係，

其債務之履行，必須更有履行行為。故在贈與約束，係先訂贈與契約，嗣後再為履行，毫無疑義。即在現物贈與，亦不過贈與契約之訂立，與其履行行為，同時為之耳！

第二節 贈與契約之成立

一 贈與契約因合意而成立，即贈與人與受贈人，關於給與財產及無償兩點，彼此意思一致時，贈與契約即行有效成立。但贈與之標的物，如係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者，則於合意外，更須為移轉登記，始得有效成立。

二 贈與契約以不要式為原則。考外國立法例，固多以寫立字據為贈與契約之成立要件，但我民法，僅規定立有字據之贈與不得撤銷而已。此則僅係效力強弱之問題，於契約成立，毫無關係也。

第三節 贈與契約之種類

贈與契約，得依各種標準，分為：（一）單純贈與契約，（二）附條件贈與契約，（三）附期限贈與契約，

（四）定期迴環的贈與契約，（五）附有負擔之贈與契約，等五種。茲說明於左：

一 單純贈與契約 凡贈與未附有條件、期限或負擔者，謂之單純贈與契約。

二 附條件贈與契約 贈與效力之發生，繫於某種條件者，謂之附停止條件贈與契約。贈與效力之消滅，繫於某種條件者，謂之附解除條件贈與契約。

三 附期限贈與契約 贈與定於某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者，謂之附始期贈與契約。贈與定於某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者，謂之附終期贈與契約。

四 定期迴環的贈與契約 卽財產之定期繼續的無償給付也，無償給付，未定存續期限者，謂之無期贈與契約。無償給付，定有存續期限者，謂之有期贈與契約。

五 附有負擔之贈與契約 卽贈與人約行贈與時，復爲自己、第三人或公益計，而附加約款，使受贈人亦負擔應爲某種給付之義務也。（如學校對於某畢業生約定贈與留學費，而附以歸國後在本校服務之約款，此卽爲自己利益計之例也。又如甲對於乙約定贈與金錢，而附以須收養丙之約款，此卽爲第三人利益計之例也。又如甲對於乙約定贈與金錢，而附使專攻某種學術，或專任社會事業之約款，此卽爲公益計之例也。）故其結果如下：（一）負擔與條件不同。卽附有負擔之贈與，仍發生贈與契約之效力，非如停止條件，限制效力之發生，故與條件不同。（二）附有負擔之贈與，仍係無償契約，蓋當事人雙方均負須爲給付之義務，似與雙務契約及有償契約相類。然贈與爲主，負擔爲從，雙方給付，僅有主從牽屬之關係，並無兩相對酬之性質，自與雙務契約不同。又負擔僅爲附加約款，限制贈與之效力，決非雙方均由給付而取得利益，亦與有償契約有別，故謂附有負擔之贈與，仍係無償契約。（三）負擔之價值，不得超過贈與。蓋贈與乃使受贈人受益之恩惠契約，故負擔之價值，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之利益，若有逾越，則違背贈與之本質矣。

第四節 贈與契約之效力

贈與契約之效力，在使贈與人對於受贈人，負擔無償的給與財產之債務也。

一 債務之內容 贈與人須依贈與之本旨，履行其債務，故應爲關於財產移轉之必要方法，務使受贈人得取得贈與之財產，而作其主體也。

二 不履行之責任 贈與人不依贈與之本旨，履行其債務時，其責任如下：（一）未立字據之贈與，受贈

人不得請求履行，以此項贈與，在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之，雖經請求，亦無實益故也。(二)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遲延利息，或與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蓋以贈與人無償給與，而受贈人專享恩惠，自應輕減贈與人之責任，以期公允。

三 擔保責任 贈與標之物之權利，如有瑕疵，或贈與標之物有瑕疵時，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亦因係無償給與，故以不負權利瑕疵或物的瑕疵之擔保責任為原則也。但尚有下例外。至其責任之內容，則以損害賠償為限。(一)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二)贈與人保證其無瑕疵者。(三)在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四)當事人關於擔保責任，定有特約者。

第五節 贈與契約之撤銷及拒絕履行

一 撤銷之原因 贈與契約，有其特殊撤銷原因。茲述於下：(一)未立字據之贈與，即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所謂未立字據之贈與，蓋謂贈與人之意思，未依書面表示也。據我民法，贈與原係不要式契約，其立字據與否，於契約成立無涉。但未立字據之贈與，效力較弱，贈與人在未履行以前，得撤銷之。至於立有字據之贈與，則效力較強，不得撤銷。又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亦同。(二)受贈人不履行負擔者，在附有負擔之贈與，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撤銷贈與。(三)受贈人有忘恩或違背義務之行為者，即受贈人對贈與人有下例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惟此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一。忘恩行為，即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違背義務行為，即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四)受贈人妨礙條件或撤銷者，贈與以贈與人之死亡為停止條件時，

受贈人以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又受贈人於贈與人生前，以故意不法之行爲，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 撤銷之方法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蓋受贈人爲確定之相對人，自應向受贈人爲之。故受贈人死亡時，贈與之撤銷權即因而消滅。

三 撤銷之效果 贈與之撤銷，亦與一般法律行爲之撤銷無異，故贈與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至贈與履行後，始經撤銷者，贈與人尙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四 贈與人窮困時之拒絕履行 即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六節 特種贈與契約

一 附有負擔之贈與契約 此項贈與之性質，前經述明，茲更述其效力如下：（一）負擔之履行，贈與人須先履行贈與（即先爲自己之給付），方得向受贈人請求負擔之履行。蓋贈與負擔，僅係主從牽屬之關係，非有兩相對換之性質，自應如斯規定，以符合其本質，而使與雙務契約亦有區別，故贈與人不得主張同時履行之抗辯，而應先爲自己之給付也。（二）負擔之不履行，贈與人已履行贈與，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就下列方法擇行其一：一、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若贈與人已死亡時，在附加負擔，係爲贈與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計者，其繼承人尙得請求負擔之履行。但係爲公益計者，究由何人請求，應予明定，以防爭議。故規定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二、贈與人得撤銷贈與，其撤銷後，即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三）負擔之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贈與人之事由，致贈與履行不能時，受贈人固免履行負擔之義務。

但依不可歸責於受贈人之事由，致負擔履行不能時，則僅受贈人免其義務，而贈與人之給付義務，決非因以免除，仍須履行其贈與。蓋以贈與為主，負擔為從，苟贈與契約不成立，或其履行不能，負擔當然消滅。反之，關於負擔約款不成立，或其履行不能，則於贈與，不生何等影響也。（四）負擔之價值超過贈與之價值者，即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二 定期贈與契約 定期給付之贈與，當事人如定有存續期限者，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但期限屆滿以前，當事人一方（即贈與人或受贈人）如有死亡情事，亦失其效力。又當事人未定有存續期限者，亦因當事人一方之死亡，而失其效力。此乃推測當事人之意思所設之規定。蓋在定期贈與，贈與人大率僅願本身負責，不欲遺累其繼承人。且贈與人示恩之舉，大抵見好於相對人本身，未必並及其繼承人也。故規定原則上，以當事人一方之終身為限也。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仍從其意思。

第七節 贈與契約之程式

贈與契約，因係片務契約及無償契約，故除不動產贈與，必須訂立書面契約外，凡動產贈與，絕少用書面者，且多為即時履行，當場交付，亦甚少訂立契約也。

贈與契約之種類，約有五種，已於本章第三節內詳為述明。惟在社會上所恆見者，祇有下列三種：一為不動產單純贈與契約，即當事人之一方，以無償將財產給與他方，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之契約也；二為不動產負擔附贈與契約，即於贈與財產中，須令受贈人負有一種義務之契約也；三為動產負擔附贈與契約，即贈與人令受贈人於承受動產中，須負擔一種義務之契約也。茲分別舉例於左：

一 不動產單純贈與契約程式

不動產單純贈與契約程式，有單純贈與田地文契及單純贈與房屋文契二種。

例一 單純贈與田地文契

立贈與田地文契人×××，茲因……（贈與之原因）……事，故特將自己所有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即××圩×字第××號×××戶糧田×畝×分正，贈與於×××所有。自贈與後，任憑受贈人過戶投稅，使用收益處分，概於贈與人不涉。恐後無憑，特立此贈與田地文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佃戶×××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贈與田地文契人×××押

說明 贈與契約，爲有因契約，故於開首處，應將贈與之原因敘明；但如不爲書明者，亦並無妨事，於法依然發生效力。

贈與時，如有證明人或證明律師者，於文契末「立贈與田地文契人×××押」之後，應添列「證明人×××押」或「證明律師×××押」等字樣，如贈與時附有條件者，須於計開中「佃戶×××」後，添註條件，例如以受贈人結婚爲條件者，則可添註「本契約發生效力日期，爲贈與人×××結婚日開始」；又如以贈與人其事之成就爲條件者，則添註「本契約發生效力日期，爲贈與人×××事件成就之日開始」；不過此項條件，須經雙方同意後，方可添註也。

例一 單純贈與房屋文契

立贈與房屋文契人×××，茲因：…(贈與之原因)…事，故特將自己所有坐落××縣第×區×
 ×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坐×朝×房屋一所，連同附屬物，贈與於
 ×××所有。自贈與後，任憑受贈人過戶投稅，使用收益處分，概於贈與人不涉。恐後無憑，特立此贈與
 房屋文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房屋平面圖另附，共計平房×間，樓房×間，合共×間，占地×畝×分正。
 房屋裝修單，另立摺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贈與房屋文契人×××押

說明 贈與之房屋，如已保有火險，則贈與人應將保險單交付於受贈人，而於計開中添列「附××火險公司×字第××號×××
 戶保險單×紙」，蓋此贈與人所應得之保險利益，因贈與之關係，概歸受贈人承受也。

贈與之房屋，贈與人如已出租或出典於人者，贈與人應將租契摺據或典契等交付於受贈人，而於計開中添列「附租戶×××租契
 ×紙及摺據×扣」或「典戶×××典契×紙」等字樣。

至贈與時附有若何條件者，除負贈附另有規定程式外，祇須雙方同意，可於計開中列入。

二 不動產負擔附贈與合同程式

不動產負擔附贈與合同程式，有負擔附贈與田地合同及負擔附贈與房屋合同二種。

例一 負擔附贈與田地合同

立贈與田地合同人××××（以下簡稱甲乙）茲因……（贈與之原因）……事故發生贈與行爲，經雙方同意，特訂立贈與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將自己所有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即××圩×字第××號×××戶名糧田×畝×分正，東至×××，南至×××，西至×××，北至×××；贈與於乙方。

二、乙方接受此項贈與後，於××年×月起，至××年×月×日止，應按月（季或年）無條件贈與×××（姓名）國幣××元正，不得延期及拖欠。

三、甲方所贈與之糧田，於訂立本合同交付乙方，任憑乙方過戶投稅，以及使用收益處分等事，甲方概不得干涉。

四、乙方受贈之後，如有違背本合同所訂第二款事項時，甲方得將所贈與之糧田收回，撤銷贈與。如乙方已將贈與之田，移轉於第三人，不能將原贈田返還者，甲方得按照收回時市價，向乙方追償。

五、乙方於受贈後，如不願履行本合同所訂第二款義務時，得將原贈之糧田，返還甲方，即時將本合同撤銷。

六、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贈與田地合同人 ×××押

親筆無代

說明 贈與之田地，如已設定承租權者，即於第一款「北至×××」下，插入「佃戶×××」字樣。訂立合同時，如有證明人者，即於「經雙方同意」下，插入「並經×××證明」一句，並於合同末「立贈與田地合同人×××押」後，添列「證明人×××押」一行，如該合同係託人所繕寫者，則將第六款改為「本合同繕寫二紙，簽字蓋章，各執一紙為憑」，並於合同末之「親筆無代」四字刪去，改為「代筆×××押」等字樣。

例二 負擔附贈與房屋合同

立贈與房屋合同人 ××× (以下簡稱^甲乙^方) 茲因……(贈與之原因)……事故，發生贈與行為，經雙方同意，並經×××證明，特訂立贈與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將自己所有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坐×朝×房屋一所，計平房×間，樓房×間，共為×間，占地×畝×分正。東至×××，南至×××，西至×××，北至×××，贈與於乙方。

二、甲方將平面圖一紙，裝修單一紙，於訂立合同日交與乙方。

三、乙方接受此項贈與後，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應按月（季或年）無條件贈與×××（姓名）國幣××元正，不得延期及拖欠。

四、甲方所贈與之房屋及附屬物，即於訂立本合同日交付乙方，任憑乙方過戶投稅，以及使用收益處分等事，甲方概不得干涉。

五、乙方受贈之後，如有違背本合同所訂第三款事項時，甲方得將所贈與之房屋及附屬物收回，撤銷贈與。如乙方已將贈與之房屋及附屬物移轉於第三人，不能將原贈物返還者，甲方得按照收回時市價，向乙方追償。

六、乙方於受贈後，如不願履行本合同所訂第三款義務者，得將原贈之房屋及附屬物返還甲方，即時將本合同撤銷。

七、本合同由甲乙二方各自親書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贈與房屋合同人 ××××押

證明人 ××××押

親筆無代

說明 本合同如無證明人者，可將「並經×××證明」及「證明人×××押」等字刪去。如該合同並非親自繕寫，託人作成者，則將第七款完全刪去，改為「本合同繕寫二紙簽字蓋章，各執一紙爲憑」，並於合同末之「親筆無代」四字，改為「代筆人×××押」等字。

贈與之房屋，如已保有火險，則贈與人應將保險單交付於受贈人，而於第二款「裝修單一紙」下，插入「連同×××火險公司×××號×××戶保險單×紙」。蓋此項保險之利益，贈與人已移歸受贈人承受也。如該房屋現有典戶或租戶者，更於第二款「裝修單一紙」下，插入「典戶×××典契×紙」或「租戶×××租契×紙租摺×扣」字樣。

本合同之贈與人須將房屋內之附屬物，詳書於裝修單上，以萬一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或不願履行其負擔時，須將原贈物歸還於贈與人故也。如當時不爲詳細書明，將來倘發生原贈房屋歸還時，更無從接收，一定易起爭執也。

三 動產負擔附贈與合同程式

動產負擔附贈與合同程式，有負擔附贈與股票合同及負擔附贈與機器合同二種：

例一 負擔附贈與股票合同

立贈與股票合同人×××××
×××××（以下簡稱甲乙方）茲因……（贈與之原因）……事故，發生贈與行爲，經雙方同意，特訂立贈與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將自己所有×××公司×字第××號股票×紙，計××元正，贈與乙方。

二、甲方於訂立合同日，將前款所列股票，實行交付乙方，任憑乙方過戶收益，甲方概不得干涉。

三、乙方受此贈與後，應於×月××日前，贈與×××（姓名）國幣××元正，不得短少或延期。

四、乙方受贈之後，如有違背本合同所訂第三款事項時，甲方得將所贈與之股票收回，撤銷贈與。

如乙方已將贈與之股票移轉於第三人，不能將原贈物返還者，甲方得照贈與時之市價，向乙方追償。
五、乙方於受贈後，如不願履行本合同所訂第三款義務者，得將原贈之股票返還甲方，即時將本合同撤銷。合同撤銷時，如票價已為跌落，須由乙方補償贈與時之原值。

六、本合同由甲乙二方各自親書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贈與股票合同人

××××押
××××押

親筆無代

說明 動產與不動產異，因所得收之孳息甚微，且易起變動，不能持久，故受贈人所負擔之條件，亦祇此一款，決不至如不動產贈與之需源源負擔也。

股票之價值，時漲時跌，並無一定之標準。如訂立合同時，票價甚貴；至履行負擔時，則票價特賤，以致往往不願履行此義務而撤銷合同。若是者，贈與人豈不大受損害，而無保障乎？故議訂合同時，須注明如撤銷合同時，票價已跌，須由受贈人補償贈與時之原值，免得受贈人於票價低落時，故意撤銷合同也。

例二 負擔附贈與機器合同

立贈與機器合同人 ××××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贈與之原因)……事故，發生財與行為，經雙方同意，特訂立贈與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將自己所有 ×× 機器一架連附屬物 × 件，贈與於乙方。

二、甲方於訂立合同日，將前款所列之機器，實行交付乙方，任憑乙方使用收益，甲方概不得干涉。

三、乙方受此贈與後，應於×月×日贈與×××（姓名）國幣××元正，不得短少及延期。

四、乙方受贈後，如有違背上款之負擔時，甲方得將所贈與之機器連同附屬物，撤銷贈與。如乙方已將贈與之機器移轉於第三人，不能將原贈物返還者，甲方得按照收回時之市價，向乙方追償。倘該機器已被受贈人損壞者，則由受贈人修好後交付；如由贈與人代為修理者，是項修理費，由受贈人負擔之。

五、乙方於受贈後，如不願履行本合同所訂第三款義務者，得將原贈之機器連同附屬物返還甲方，即時將本合同撤銷。

六、本合同由甲乙二方各自親書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贈與機器合同人

×××××
×××××
×××××
押

親筆無代

說明 上列之合同，係受贈人負擔金錢者，如負擔貨物者，則將第三款完全刪除，改為「乙方受贈後，應於×月×日贈與×××（姓名）××貨物××擔正，不得短少及延期」。

本合同贈與之標的物，如為古玩者，則將第一款中之「××機器一架連同附屬物×件」改為「××古玩×件」等字，第二款中之「機器」二字改為「古玩」，並將「收益」二字刪去，蓋古玩不能收益也。第三款仍照原文。第四款改為「乙方受贈之後，如有違背本合同所訂

第三款事項時，甲方得將所贈與之古玩收回，撤銷贈與。如乙方已將贈與之古玩移轉於第三人，不能將原贈物返還者，甲方得向乙方追償。國幣××元正。」第五款內之「機器」二字改爲「古玩」。第六款仍照原文。

合同內所列之條件，並非限於上列數款，其外倘有何種條件，經過雙方同意，亦可一一列入。

第五章 租賃契約

租賃（英 *Hiring of things*；德 *Miete und preht*；法 *Louage des choses*；意 *Locazione delle cose*，*Pigione*；拉 *Locatio conductio rei*）云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也。租與之一方稱曰出租人，他方稱曰承租人，爲此標之物稱曰租賃物。

租賃之立法，我國舊民律草案探德瑞立法例，分爲使用借貸，用益借貸，修正案亦同，易稱曰使用租賃，用益租賃。現行民法則仿日本民法，概稱曰租賃，而單指以物之使用收益爲標的之契約也。

第一節 租賃契約之性質

租賃既爲契約，但屬何種契約，不無研究之價值。茲分述如下：

一 租賃係不要式契約。民法第四二二條規定云：「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由此點可知租賃契約訂立字據亦可，不訂立字據亦可於契約之效力毫無影響，故爲不要式契約。

二 租賃係諾成契約。租賃契約單因雙方意思表示之一致，即得成立，並生效力，非因物之交付始生效力，故爲諾成契約。於此點亦即與使用借貸及消費借貸之爲要物契約不同。

三 租賃係雙務契約。租賃乃使一方負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之債務，一方負支付租金之債務，雙方各負

債務，故爲雙務契約。

四 租賃係有償契約 租賃爲當事人一方負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之債務，一方負支付價金之債務。且債務係爲對待給付，故爲有償契約。

五 租賃係要因行爲 卽當事人雙方之爲給付，乃互爲原因，故爲要因行爲。

六 租賃係債權契約 租賃契約出租人之租金請求權，與承租人修繕租賃物請求權減少租金請求權等，兩者均爲債權，故爲債權契約。

第二節 租賃契約之期限

一 租賃之最長期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蓋租賃僅在物之使用收益，並非移轉所有權，不宜永續，以致相混。且期限過長，利用改良，弊端叢生。又周圍情況，經濟狀態，雖有變化，亦不得隨而變遷，有失公允。再須長期租用他人之物者，多係不動產，已有永佃權及地上權之規定，堪足應用。故民法對於租賃，特限定其至長期限，不得逾二十年也。

二 租賃期限之縮短 租賃契約之期限，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

三 租賃期限之更新 租賃契約之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得更新期限云者，謂就原存之租賃，而僅更新其期限也。質言之，卽得無害原存租賃之同一性，而延長其期限也。故原附擔保，仍猶存在。又期限之更新，仍與新結租賃契約，受同一之限制，卽自更新之時起，不得逾二十年。

四 租賃施行前期限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四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第四四九條之規定，縮短爲二十年。

第三節 租賃契約之效力

一 出租人之權利義務 (一) 交付並保持約定狀態之義務。租賃契約，乃出租人約定以物租與承租人使用收益。故出租人應將租賃物交付於承租人，俾得使用收益，而所交付之租賃物，須適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此項狀態，在租賃關係存續中，並應保持之，務使承租人得完全享有使用收益之效也。(二) 修繕之義務。租賃物之修繕，原則上由出租人負擔之；亦在使租賃物得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也。一要件，出租人須於有修繕之必要，及修繕之可能時，始負修繕之義務。修繕之必要云者，蓋謂租賃物破損須經修繕始得有原來使用之價值也。其修繕必要之狀態，有出於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者，如風雨是有出於可歸責於出租人之事由者，如年久失修是有出於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如因其故意過失加以毀損，是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均由出租人修繕之。蓋以第四二九條一項，於發生修繕之原因，並無限制故也。但出於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在承租人因違反保管義務，或涉及侵權行為，亦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也。所謂修繕可能者，修繕尚非不可能也。修繕不能云者，謂事實上不能修繕，或雖修繕，已不能回復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也。此則發生當然契約終止，履行不能，或擔保責任等問題，應分別情形，按照各該規定決之。二、修繕義務違反之效果。修繕義務，為一種債務，其違反義務，即係債務不履行，其情形得大別為二：A. 出租人在租賃物交付前不履行修繕之義務時，應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一般規定，承租人得解除契約，或聲請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B. 出租人在租賃關係存續中不履行修繕之義務時，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此外出租人不為修繕時，尚得依同時履行之抗辯，拒絕租金之支付，自不待言。三、特約或習慣。出租人負擔修繕義務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故當事人訂有特約

或租賃物所在地，另有習慣者，仍應依之。四、保存之必要行為。出租人既負修繕義務，故凡關於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為，可不問承租人意思如何，得逕自行之，承租人不得拒絕。蓋以出租人有保存其物之正當權利，且在國家經濟上，亦甚有利，故使得逕自行之。然此項保存行為，亦有暫時妨害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在此期間內，承租人自得免除或減少其租金。（三）除去妨害之義務。因破損以外之原因，妨害使用收益時，出租人應負除去其妨害之義務。例如第三人侵害租賃物，或加其他妨害時，出租人應努力返還，或除去其他妨害。是此亦使租賃物得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也。（四）擔保責任。租賃爲有償契約，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其出租人應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一、權利瑕疵之擔保責任。出租人應擔保第三人，就租賃物，對於承租人，不得主張足妨害其使用收益之權利。倘出租人不履行此項義務時，承租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並得解除契約。二、物的瑕疵之擔保責任。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於承租人時，其物存有滅失或減少約定使用收益之瑕疵，或出租人以特約確保其品質之瑕疵時，承租人得終止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租金。如租賃物以種類指定者，承租人得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又欠缺出租人所確保之品質，以及出租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承租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三、例外規定。承租人於訂約當時，明知權利有瑕疵，或明知物有瑕疵，以及以特約免除或限制擔保義務時，出租人不負擔保責任。但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雖以特約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五）負擔稅捐之義務。就租賃物所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蓋出租人雖將租賃物租與承租人使用收益，而其所有權，仍屬自己所有，故應使出租人負擔之。（六）費用償還之義務。此因費用性質，各不相同。一、必要費。必要費者，謂物之保存上所不可缺之費用也。此項費用，究由當事人中何人負擔，在我民法並無規定。編者謂應依下列情形而決定之：A、承租人支出之費用，係因保存租賃物，所必要不可缺者，

本爲出租人之利益，應由出租人負擔，自得向其請求償還。B. 承租人支出之費用，係因使用收益所必要，不可缺者，專爲自己之利益，應由承租人負擔，不得向出租人請求償還。C. 承租人因使用收益支出之必要費，雖兼爲保存租賃物之必要費，亦不得向出租人請求償還。故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二、有益費，有益費者，謂因增加物之利用價值，所支出之改良費也。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於現存增價額之限度內，償還其費用。至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其設置費雖亦爲有益費，然承租人得不求償費用，而取回工作物，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三、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 不動產出租人之法定留置權。不動產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所有之債權，固得依債權通則，以資行使；然其效力尙嫌薄弱，故更有法定留置權之擔保物權，以保護之。一、留置權之標的物。不動產出租人所得行使留置權者，須以屬於承租人之動產，且置於該不動產者爲限。故要件有二，即必須爲承租人所有之動產，及置於該不動產是也。若承租人所有之動產，非置於該不動產者，或置於該不動產，而非承租人自己所有者，均不得行使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則無留置權，例如承租人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是。二、留置權之範圍。不動產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均得對於上述留置物，行使留置權，以資保護。惟得依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留置物，就以取償者，僅有二種債權，即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是也。此外債權則僅承租人不得自租賃之不動產取去留置物而已。三、留置權之消滅。此項留置權因下列原因，歸於消滅。A. 承租人取去留置物。取去留置物者，將留置物，自租賃之不動產，移置他處也。此項法定留置權之行使，必以留置物置於租賃之不動產爲要件，故承租人將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歸於消滅，但尙有下列限制：1. 其取去須係出租人已知者，若乘出租人之不知而取去，則承租人即違背信用誠實，以害出租人之利益，故留置權並不消滅，出租人且得終止契約。2.

其取去須出租人無異議，故出租人有異議時，即不得取去之，若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留置權並不因此消滅，出租人並得終止契約。有異議之出租人，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惟出租人之異議權，亦非漫無限制。蓋出租人固宜保護，而承租人亦應於全故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B. 承租人提出擔保，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物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二 承租人之權利義務 (一) 支付租金之義務。租金為租賃物使用收益之對價，在承租人之義務中，極為重要，租金之物體，在通常情形，租金固多以金錢支付，然不妨以租賃物之孳息充之。租金之數額，在通常情形，固多自始確定，然不必限於具體約定者，其依一定計算之基礎，可得而定者，亦不失為定有租金。茲說明於下一支付租金之時期：A. 當事人間有約定者，依其約定。B. 無約定者，依租賃物所在地之習慣。C. 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蓋以法律關係繼續契約之報酬，應以其法律關係之終了時，為其清償期故也。但租金如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又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二、支付租金之遲延。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蓋在雙務契約，當事人一方遲延給付時，他方當事人，即得經催告而終止契約也。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據此項規定，終止契約。蓋賃房居住者，多係經濟薄弱之人，應特予保護故也。三、租金減免之請求。出租人苟已將租賃物，置諸承租人得依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下，縱令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例如家眷未到，未使用承租之房屋是。在此情形，承租人不得減免其租金。但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一部滅失者，如被風吹倒或

被水沖去房屋之一部是。在此情形，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蓋務求公允，並使合於當事人之意思也。至其存餘部分，已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則得終止契約。四、租金之修訂。租金之額數，由當事人約定，此為契約自由之原則。但租賃物為不動產，訂約之後，因租稅之增減，地面之盛衰，交通水流之變通等原因，其價值或有昇降，以原定租金，與昇降價值，兩相比較，其原定租金，有過低或過高時，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蓋由法院據當事人之聲請，斟酌情形，改訂額數，以期公允也。此即所謂對於契約之內容，強制修訂也。但不動產之租賃，定有期限者，則不適用此強制修訂之規定。蓋以期限屆滿時，得另訂契約也。（二）使用收益之範圍。承租人對於租賃物，固有使用收益之權利，但其使用收益，亦應遵守一定範圍。故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承租人倘為上述範圍以外之使用收益時，其結果如下一、出租人得加以阻止。二、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三、承租人因此受益，而致出租人受損者，出租人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四、出租人因此受損，在承租人有故意過失者，出租人得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此項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三）租賃物之保管義務。承租人就租賃物為使用收益後，應返還租賃物，故自受領交付以後，返還以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此即謂保管之義務也。一、滅失毀損之責任。承租人違反保管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承租人不任其責。二、對於第三人行為之責任。因承租人之同居人（如家屬、受雇人）或承租人之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如暫借使用收益之人）應負責任。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責損害賠償責任。三、失火責任。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蓋我國舊律失火僅有刑事制裁，不負民事責任，以失火之人，自己財產，並遭燒燬，其情可憫。且失火損失，為額

甚大，即富有資產，亦難賠償，故特予減輕責任，須有重大過失，始任賠償損害責任。若僅有輕過失，則不負其責矣！

(四) 通知義務。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若怠於為此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承租人不負通知之義務。

(五) 租賃物返還之義務。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其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三 租賃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一) 租賃權。租賃權者，承租人得直接對於租賃物使用收益之使用收益權也。論其性質，既係直接管領物件之權利，並非僅對於出租人請求交由使用收益之權利，自不得謂為債權。又雖係管領物件之權利，但並非如承佃權、地上權等限制物權，獨立對於物享有其管領權，不過租賃契約之結果，應聽許其使用收益，因以享有代行租賃物所有人使用收益權之法律上地位而已，亦不得謂為物權。故此項使用收益權，可謂為承租人為自己之利益，代行租賃物所有人使用收益權之一種形成權也。

(二) 租賃之對外效力。租賃契約，原係債權關係，僅有對人的效力，似不得對出租人以外之第三人主張權利。但租賃權之發生，雖出於租賃契約之結果，而已獨立成爲一種形成權，非復債權關係。乃承租人代行租賃物所有人使用收益權之權利，並非如債權之僅有對人的效力者可比。租賃物之所有人，雖有變更，而其代行關係仍可繼續無異。蓋承租人在一定期限內，非繼續承租，難達租賃之目的，若動因租賃物上物權之變更，租賃輒被阻礙，則匪特租賃效用，難於發揮，而租賃人事出意外，亦難免受損。故我民法爲保護承租人起見，規定租賃物上物權，雖有變更，而租賃關係，仍可繼續，並不受其影響也。茲述於下一出租人將租賃物之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出租人交付租賃物於承租人後，即承租人取得租賃權後，出租人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即受讓人於承租人之租賃權繼續中，應享有由租賃所生之權利，並負擔由租賃所生之義務，不得主張收回租賃物。

以妨害承租人之權利也。二、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限制物權時。A. 其設定物權，係以占有為要件，不得與租賃權併存者，如地上權、典權、質權等，在租賃期限屆滿前，不得發生效力。B. 其設定物權僅有有限制承租人使用收益之效力者，如地役權是。該物權取得人，於不侵害承租人使用收益之限度，雖可行使權利，然涉及侵害承租人使用收益之行為，承租人即得請求出租人，除去此妨害。C. 其設定物權，不以占有為要件，並不妨礙租賃權者，如抵押權是。此則得有效成立，但因行使結果，新取得抵押不動產之人，仍對之繼續租賃關係，自不待言。

四、租賃權之轉讓及租賃物之轉租。租賃權既為承租人之權利，似可自由轉讓，並得將租賃物轉租他人，但承租人之資力、性行、職業等項，於租賃物使用收益之方法、程度，頗有出入。承租人究屬何人，於出租人利害攸關，故各立法例，亦有設限制規定，以資保護者。茲就我民法分別述之：（一）租賃權能否轉讓。我民法關於此點，雖無規定，然據第四四三條租賃物之轉租原則，上須經出租人之承諾，轉租尚猶加以限制，而租賃權之轉讓，未經明定，必更在禁止之列矣！（二）租賃物之轉租。轉租者，承租人於自己所有租賃權之範圍內，約使次承租人使用收益其租賃物之契約也。我民法倣德日立法例，加以限制，即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其承租人將其一部轉租於他人者，毋庸經出租人之承諾，若承租人將房屋全部轉租，或原有須經承諾之特約，則仍須經出租人之承諾。一合法轉租，即轉租業經出租人承諾，或房屋一部轉租，毋庸經承諾者是也。其效果如下：A. 承租人與次承租人間，宜各依其次租賃契約所定享權利、負義務，固不待言。B. 承租人與出租人間，即承租人與出租人之租賃關係，仍為繼續，其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蓋以出租人與次承租人間，並無契約關係故也。二、不合法轉租。即承租人違反應經承諾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是也。在此情形，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節 租賃契約之終了

租賃乃繼續的法律關係，須遇有左列原因，始告終結。

一 期限之屆滿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二 默示之繼續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三 終止契約 (一) 應先期通知者。即得終止契約並應先期通知者是也。一、租賃未定期限者，除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應從其習慣外，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應先期通知。二、租賃定有期限者，固不得任意終止契約。但有下例例外：A.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並應先期通知。B.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該當事人得終止契約，並應先期通知。在此兩種情形，其契約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於承租人。三、通知之期限。上述終止契約，均須先期通知，而先期通知之期限若何，則應依習慣定之。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二) 毋庸先期通知者。即法律規定於一定原因時，得終止契約是也。

四 租賃物之滅失 租賃物全部滅失時，租賃契約當然終止，其滅失出於應歸責於出租人之事由者，則由出租人任債務不履行之責，若出於應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則由承租人負債務不履行(違反保管義務)或侵權行為之責。

五 一般消滅原因 如解除條件之成就，或意思表示之撤銷等是也。

第五節 耕作地之租賃契約

租用耕作地者，必係貧弱農民，在社會政策上，應特別保護，故耕作地之租賃，不僅民法上設有特別規定，而土地法上亦復設有耕地租用一節。又土地法對於民法居於特別法之地位，倘兩牴觸時，應適用土地法之規定。蓋以特別法之適用，先於普通法也。

一 耕作地租賃之意義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租金，使用他人農地者，斯爲耕作地租賃。據民法租賃之規定，固專指耕作而言，但依土地法之規定，則包括牧畜在內。

二 租金之最高額 耕作地租賃之租金，據民法之規定，固由當事人自由約定，別無限制。但依土地法規定，則設有最高額之限制，即不得超過耕作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當事人所約定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三 租金預收及押租之禁止 出租人不得預收租金，並不得收取押租。蓋恐地主利用其經濟上優越地位，壓迫貧弱農民，締結不利承租人之契約，故設此禁止規定也。

四 租金之一部支付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租金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五 租金之減免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如水災旱災是）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蓋耕作地之承租人，係貧弱農民，應予保護，且我國舊日，亦有此習慣也。此項減免租金之請求權，係形成權，毋庸有出租人之承諾。又事關公益，亦不得預先拋棄也。

六 轉租之禁止 耕作地之承租人，能否將耕作地轉租於他人，據民法之規定，僅有須經出租人承諾之

限制，並非絕對禁止。但依土地法之規定，則絕對禁止轉租，即承租人縱經出租人之承諾，仍不得將耕作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蓋欲以革除舊日包租、莊頭之陋習也。

七 法定留置權之限制 耕作地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動產，置於該耕作地者，有留置權。但土地法為保護農民之生產力起見，設有限制規定，即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四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八 承租人之特別改良權 特別改良云者，乃於保持耕作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作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之謂也。承租人於特別改良，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九 承租人之先買權 出租人出賣耕作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十 租賃契約之終了 土地法關於耕作地租賃契約之終了，多另有規定，故多不適用民法之規定。茲分別說明之：

(一) 定有期限之契約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作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故契約期限屆滿時，原則之理論上，其租賃關係固歸消滅，但承租人如繼續耕作，則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不問出租人有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均使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實際上多成為期限雖滿而契約仍繼續，此則與民法所定繼續契約，須出租人不表示反對之意思者異矣。

(二) 不定期限之契約 耕作地租賃契約未定期限者，除具備法定原因外，不得終止。此則與普通租賃契約得隨時終止者大不相同。一終止原因，民法關於不定期限之耕作地租賃契約，固已規定其終止原因，但土地法復規定其終止原因，依特別法之適用，先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土地法之規定。據土地法之規定，此項契約僅限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之。即 A.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B.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時；C.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D. 耕

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E 違反民法第四三二條及第四六二條二項之規定時，（即違反保管義務或附屬物之補充責任者）F 違反土地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時，（即轉租於他人者）G 租金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等是也。由此言之，承租人得由拋棄耕作權自由終止契約（通俗所謂退租）而出租人則除有上述法定原因外不得終止契約。（通俗所謂撤租）如無上述法定原因而承租人又不終止契約，則其租賃關係必至永續矣！所以如斯規定者，蓋務使耕者得長期享有耕作權，以保護貧弱農民也。二、終止之時期。出租人終止契約，如因收回自耕，又或因承租人違反保管義務或附屬物補充責任者，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如因其他上述法定原因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至於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自行終止契約者，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惟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拋棄耕作權利。

十一 孳息及費用之償還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及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又因土地法第一八〇條二、三、五、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之耕作地特別改良費，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現存效能部分之價值。所謂土地特別改良費者，因特別改良所投勞力資本之費用也。

十二 承租人之再承租權利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十三 耕作地之附屬物 耕作地之使用收益，或附有農具、牲畜、取水器具之類，此等物件，在經濟上，與耕作地有密切之關係，故作為耕作地之附屬物。（一）附屬物之範圍。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二）補充責任。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

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三)返還責任。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租賃契約之程式

租賃契約之程式，其類別有二：一為不動產租賃契約，一為動產租賃契約。不動產租賃契約中，又將耕作地租賃契約附入。租賃契約，大率為不動產租賃，若尋常之動產租賃，則除通都大邑或特殊情事外，極為罕見，然亦未必盡無。

訂立租賃契約時，依習慣上所規定，另有租摺一種，附於租賃契約，以資出租人持此而收取租金之憑證。如現今上海通行，凡房屋租賃，則有不用租摺而用房票者，不過租摺為承租人書立交付於出租人者，而房票則由出租人所立，用以收取租金者，其性質稍有差異耳！以既稱租賃，必有相當之租金收取，否則亦不成其為租賃也。既有租金，則出租人必須持有書面憑據而收取，故租摺與房票，實為房屋租賃契約中不可少者。

一 不動產租賃契約程式

不動產租賃契約程式，有租賃土地合同，租賃房屋文契，租賃耕作地文契等三種；而租賃土地合同中，並附有租地文契及租摺二式；租賃房屋文契中，又附有房票一種。

例一 租賃土地合同 附租地文契及租摺

立租賃土地合同人 ××××× (以下簡稱甲乙) 茲因乙方需用土地，央中 ××××× 保租 ××××× 等，向甲

方租賃土地一方，經雙方同意，特訂立租賃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將自己所有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卽××街第××號×××戶土地×畝×分正。東至×××，南至×××，西至×××，北至×××，租與乙方。

二、自訂立合同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共租期×年正。每月（季或年）租金國幣××元正，乙方先付押租國幣××元正，甲方於訂立合同日一躉收足。以後每月（季或年）由甲方憑租摺收取租金。租摺另立。

三、乙方租得之後，准予自由使用收益，甲方絕對不得干預。

四、所有該地之一切捐稅，除地租外，概由乙方負擔。

五、期滿之後，如雙方不願繼續租賃者，乙方應將原物歸還甲方；而甲方亦將押租國幣××元正發還乙方。乙方如有欠租等情，除在押租上扣算外，倘再不足，當向保租人×××追償。

六、乙方如於租地上蓋有房屋或工作物等，於期滿退租日，乙方不及收回，或不能收回者，准由甲方無條件享受其利益。

七、本合同由甲乙二方各自親繕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賃土地合同人 ×××××押

親	保	中
筆	人	人
無	××××	××××
代	××××	××××
	押	押

說明 上列之程式係租賃土地合同。亦有因條件簡單而不用合同者。則為租地文契。此項契約由承租人一方所立。將租賃條件詳為列入。交與出租人收執。其效力與合同相等。並無出入也。茲將租地文契程式列左：

租地文契

立租地文契人×××，為因需用土地，央中×××保×××等，特向

×××租得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即××街第××號×××戶土地×畝×分

正。自立契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共租期×年正。每月（季或年）租金國幣××元正，先付押

租國幣××元正，於立契日一躉付足。以後按月（季或年）由出租人憑摺收租。自租得之後，准由立契

人自由使用收益，出租人絕對不得干預。所有一切捐稅，除地租外，概由立契人負擔。期滿之後，將原物

歸還出租人，收回押租金。如立契人於租地上，蓋有房屋或工作物，於期滿退租日，立契人不及收回或

不能收回者，准由出租人無條件享受其利益。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租地文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每月(季或年)租金憑摺收取租摺另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地文契人×××押

人×××押

保 人×××押

代 筆×××押

此項租地文契，不必詳訂條件，如因欠租不付，依照習慣，可在押租中扣算，如再不足，當可向保人追索，如果保人避不見面，以致索而不得，可聲請法院將該租賃物強制執行且承租人有建築物在更不虞其落空萬一租金無着即可施行假扣押，故無須特訂入於契約之中而視為租地之條件，蓋此為租賃契約中之一種常素，明明規定於法律，無須再為訂定也。

至租摺則應於租契外，另由承租人出立於出租人，由出租人按月(季或年)持摺向承租人收取者，應與租契同時交付於出租人。所有租摺之程式，開列於後：

租 摺

立租摺人×××，為因需用土地，央中×××保×××等，特向

×××租得坐落××縣第×區××鄉鎮第×保第×甲，即××街第××號×××戶土地×畝×分

正。自立契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共租期×年，每月(季或年)租金國幣××元正，除立有文

契(或合同)並繳付押租國幣××元正外，按月(季或年)由出租人持此租摺，向立租摺人收取，決不

延宕短少。恐後無憑，立此租摺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摺人 ××× 押

中 人 ××× 押

保 人 ××× 押

代 筆 ××× 押

××年×月××日

付×月(季或年)份租金國幣××元正

××年×月××日

付×月季或年份租金國幣××元正

.....

例一 租賃房屋文契 附房票

立租賃房屋文契人×××，爲因需用房屋居住，央中×××保×××等，特向

××姓租得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朝×坐×第××號門牌房

屋一所，計平房×間，樓房×間，共××間。自立契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共租期×年。每月租

金國幣××元正，先付押租國幣××元正，立契人一躉付足，自後按月由出租人憑房票收取。在此租

賃期內，任憑立契人自由居住使用。期滿之日，將房屋歸還出租人，收回押租金，如有損壞或變更裝修

等情，一律由立契人照原樣裝置歸還。所有捐稅，除依法應由承租人負擔外，餘均由出租人完納，與立

契人無涉。倘在租期內房屋發生破漏傾圮等情事，不堪供立契人居住，有修飾之必要者，應即通告出租人雇匠修繕。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租賃房屋文契存照！

計開： 附裝修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賃房屋文契人 ×××押

中 人 ×××押

保 人 ×××押

代 筆 ×××押

說明 租賃時如並未議定期限者，則於契中將「自立契日起，至××年×月×日止」字樣刪去，而於「期滿之日」句，改爲「退租之日」，更於「退租之日」句上，添加「如彼此有不合意者，可隨時將租賃關係終止，於一個月前通知」等三句。如租金用租摺收取者，則將「自後按月由出租人憑房票收取」改爲「自後按月由出租人憑租摺收取」，並於計開項下，添列「每月租金，憑摺收取，租摺另立」等字。至租摺之程式，大率與土地租賃相同，不過更易土地爲房屋而已。至裝修單則須另立摺子，將裝修一一列入，以便房屋退租時彼此點交。蓋承租入須照原樣交還於出租人也。如出租人不許承租入轉租者，則可於「任憑立契入自由居住使用」句下，增添「但不得轉租」或分租二句。如是即一望而知爲不許轉租或分租矣。

至房票之程式，大概上半頁爲收據本文，下半頁爲租賃房屋章程。茲將其最通用者，附錄於後：

房 票

×字第××號房票

今收到××縣第×區××鄉第×保第×甲第××戶，即××街××里第××號門牌

第二編 債權契約 第五章 租賃契約

×××寶號
先生 本年×月份房租國幣××元正。自本月×日至月底止。此據！

附租賃房屋簡章

房東×××印

- 一、收取房租，憑此房票，以房東簽名蓋章爲證。
- 二、警局路燈等各項費用，悉歸房客自理。
- 三、房租收現在市上通用國幣，雜幣小洋，照市貼水。
- 四、房租先付後住，按月清楚，不得延宕；如違此者，依法訴追，並將屋內什物，施行扣押。
- 五、屋內不得貯藏違禁及危險物品，不得作違犯法律等事。如違此者，得聲請該管當局查辦，並勒令退租。

六、屋內牆宇裝修，不得私自更動；如有更動者，須於退租日照原樣裝置交還，否則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屋內外如有破漏傾圮等情，應即通知雇匠修繕。如私自修繕者，出租人概不負責。

例三 租賃耕作地文契

立租賃耕作地文契人×××，茲因須用耕作地耕種，由×××保×××等，特向

×姓租得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卽××圩×字第××號×××戶田地×畝×分正。自立契日起，至××年×月××日止，計租期×年。在此期內，任憑立契人自由耕種，期滿之日，將原物交還出租人，收回押租。每年租金，言明國幣××元正，除當日先付押租國幣××元正外，自後於每年×月份完納，不得拖欠短少；如有拖欠短少，任憑中途收回。但遇年歲凶荒，收益減少時，得按照收益減少成數比例，減少租金，所有一切捐稅，概歸出租人負擔，於立契人無涉。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租賃耕作地文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賃耕作地文契人×××押

人×××押

保人×××押

代筆×××押

說明 上列之文契，係有期限者，如無期限，則應於「自立契日起」句後，改寫「任憑立契人自由耕種，每年租金，言明國幣××元正」而將中間數語，完全刪除。惟於下文「減少租金」句下，須增添「如雙方有任何一方無心繼續租賃者，得於×個月前，先為通知，至本屆收益季節後終止之」。如於立契時不付押租而每年先付租金後耕種者，則應於契中，將「收回押租」四字刪去，而於「每年租金言明國幣××元正」下，改寫「除當日先付一年租金外，自後每年於×月份完納，先付後耕，如屆期不繳者，任憑收回」而將中間數語一體刪除。如租賃耕作地時，並其農具、牲畜及各種附屬物，亦一併租賃者，則應於契上「×畝×分正」下，更添加「並附屬具」四字；而於「於立契人無涉」句下，又

須加增「附屬具如有損壞或遺失等情，由立契人按照估價額如數賠償，一更於計開下，又增加「附屬具另立摺據附交」或「附屬具另單黏附」等字。將一切農具牲畜及其他附屬具，一一開明，並一一估明其價值，蓋萬一損壞或遺失，須由承租人照價賠償也。

二 動產租賃契約程式

動產租賃契約程式，有租賃輪船合同，租賃生財契，租賃機器文契等三種。

例一 租賃輪船合同

立租賃輪船合同人×××××（以下簡稱甲^甲方）乙^乙方今乙方因營業需用輪船，向甲方租賃××輪船一艘及附屬物，經居間人×××××三面議定，訂立租賃合同。茲將雙方議定各條件，開明於左：

- 一、議定該輪船使用區域，以××地至××地間水路為限。租價議定每月國幣××元正。
- 二、當該輪船交到乙方之日，由乙方先付一個月份租金國幣××元正，嗣後按月付清，決不遲延短少。

三、所有船員××名之工資，及應使用之船器並修費等，一切由甲方自行主政；至煤炭各料領江費，及關於營業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自行料理，與甲方無涉。

四、本輪船租到及交還，均在××地辦理。

五、本合同成立日，乙方向甲方預付保證金國幣××元正；期限滿後，應由甲方撥還。

六、乙方如故意違犯上列各款事項者，保證金全數充公。

七、租賃該輪船，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為限；以後是否續租，再邀居

間人等議訂

八、上列各款事出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合同，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賃輪船合同人×××××押

居間人×××××押

代筆×××××押

說明 租金如係按年一付者，則將合同內第一款下半段，改為「租賃定每年國幣××元正」等字樣。如訂立合同時並不先付保證金，而另有保證人負責者，則將第五款改為「本合同成立日，乙方另由×××××出立保單，將來租金如有延誤短少情事，概由該擔保人負責」。如租賃並無期限者，則將第七款改為「租賃該輪船，並無一定期限，如雙方有任何一方無意繼續租賃者，得於×個月前，先為通知，終止契約，即將原物交還出租人」。

例二 租賃生財文契

立租賃生財文契人×××，
央中×××，
保×××，
今租到

第二編 債權契約 第五章 租賃契約

×××名下生財全副，計××件，另立清單。憑中議定，每年租價國幣××元，分×期交付，以×年為限。限期以內，出租人不得收回。如有損壞遺失，解約時照數賠償。欲後有憑，立此租賃生財文契存照！

計開： 附生財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賃生財文契人×××押

人×××押

人×××押

筆×××押

代保中

說明

立契時如須付保證金者，於「以×年為限」下添註「立契時先付保證金××元正，於期限滿時，由出租人發還。」如並未議定期限者，則將「以×年為限，限期以內，出租人不得收回」等句，改為「租賃該生財並無一定期限，如雙方有任何一方無意繼續租賃者，得於×個月前通知，終止解約，即將原物交還出租人」等字樣。至生財清單，須將生財一一列入，以便生財退租時彼此點交。蓋承租人須照原樣交還於出租人也。

例三 租賃機器文契

立租賃機器文契人×××，茲因需用機器，央×××，保×××，特向

×××租得××機器全部，以及附屬物。每月租金，言明國幣××元正。租賃物即日收到，當付押租國幣××元正。自立契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共×個月（或年）在此期內，任憑立契人自由使用。期滿之日，即將原物交還出租人，收回押租。如有損壞或遺失等情，願甘賠償，決無異言。恐後無憑，立

此租賃機器文契存照！

計開： 租金每月××日繳付 附機器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賃機器文契人×××押

中人×××押
保人×××押
代筆×××押

說明 立契時如無押租者，則將契中「當付押租國幣××元正」及「收回押租」二句刪去，如租金於租賃關係終止時一躉繳付者，則於計開下改書「租金於本契約終止時一躉繳付」，如爲無有期限者，則於「自立約日起」句下應改爲「任憑立契人自由使用，雙方中任何一方不願繼續者得於×日前通知終止契約，即將原物交還出租人」，而將中間數語概行刪除。

第六章 借貸契約

借貸者，當事人一方將所有物交付於他方，使他方負返還義務之契約。分使用借貸（英 *Loan for use*；德 *Leihe*；法 *Prêt a usage*，*Commodat*；意 *Comodato*；拉 *Commodatum*）與消費借貸（英 *Loan for consumption*；德 *Darlehn*；法 *Prêt de consommation*；意 *Mutuo*；拉 *Mutuum*）兩種，茲分述於左：

第一節 使用借貸契約

使用借貸云者，當事人一方（貸與人）約以物無償貸與他方（借用人）使用，而他方約於使用後，返還其物

之契約也。茲舉其性質如下：（一）使用借貸係片務契約。在使用借貸契約，貸與人負聽許使用義務，而借用人亦負返還義務；其當事人雙方，雖均負義務，然非有對價關係，自非雙務契約。（二）使用借貸係要物契約。使用借貸契約之生效力也，於台意外，更須交付借用物，故使用借貸為要物契約，自與消費借貸同，而與租賃異也。（三）使用借貸係無償契約。此即與租賃所以區別之要點也，但亦如贈與，雖附有負擔，仍不失為無償也。使用借貸，與好意的使用許可，不可混同。蓋好意的使用許可，僅係以社交的意思，聽由使用，並非如使用借貸，在當事人間，有使權利義務發生之效果意思也。（四）使用借貸係貸與人使為物之使用之契約也。使用借貸之標的物，須以物為限，故以權利之無償使用為標的之契約，僅為使用借貸之一種無名契約。又消費物，原則上不得以為使用借貸之標的。又物之一部，得成立使用借貸，以及非貸與入自己所有之物，公有物等，亦不妨成立使用借貸。二、使用借貸在使為使用。使用者，謂不毀損滅失而利用其物也。使用借貸，僅以使用為其內容，此亦與租賃以使用收益二項為內容者不同。然以特約明定，兼使收益，亦無不可。（五）使用借貸係借用人約於使用後返還之契約也。故借用人，使用借用物後，對於貸與人，負返還原物之義務也。

一 貸與人之義務（一）聽許使用之義務。使用借貸之貸與人，僅負聽許使用之消極義務，即對於借用人之使用，不應妨害而已。並非如租賃之出租人，須更負使得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積極義務，故出租人雖負擔修繕義務，而貸與人則不負擔此義務也。貸與人依事實的行為，或法律的處分，而妨害借用人之使用時，即係違反上述義務，此項義務，乃不作為之債務，故應任債務不履行之責。（二）擔保責任。借用物之權利，原有瑕疵，或借用物存有瑕疵時，貸與人不負擔保責任。蓋以使用借貸為無償契約，應以不負擔保責任為原則也。但有例外，即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二 借用人之權利義務（一）使用之範圍。借用人對於借用物，固有使用之權利，但其使用，亦應遵守一

定範圍，故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又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借用人倘爲上述範圍以外之使用，或未經貸與人之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則貸與人得終止契約。（二）借用物之保管義務。借用人就借用物爲使用後，應返還借用物，故自受領交付時起，迄返還時止，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倘違反此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又貸與人之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並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其期間。

（三）負擔通常保管費用之義務。借用人因使用借用物，其所支出之通常保管費用，應自行負擔。借用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蓋借用人無償使用，而受利益，故應使負擔此項費用，以期公允也。又借用人因使用借用物會增加工作物者，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借用人之此項取回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並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其期間。（四）借用物返還之義務。返還義務，乃使用借貸之法定要件，若無此義務，則該契約無由成立也。一、返還之物體。借用人所返還者，應係所領受之原物，其自然的增加者，並以增加狀態而返還之，惟增加之工作物，得由借用人取回。業經述明二、返還之時期。其返還之時期如下：A. 借貸定有期限者，應於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B. 未定有期限，而定有使用之目的者，應於其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物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C. 借貸未定期限，又未定使用之目的，不能據以定返還時期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五）借用人之連帶責任。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應連帶負其責任。

三 契約之終了（一）期限之屆滿。借貸定有期限者，其借貸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又借貸定有使用之目的者，其使用完畢時亦同。再借用人拋棄期限利益時，其借貸關係，亦歸消滅，自不待言。（二）終止契約。貸

與人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契約。一、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二、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三、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四、借用人死亡者。（三）一般消滅原因。即應依一般法律行為之消滅原因，而歸於消滅也。

第二節 消費借貸契約

消費借貸云者，當事人一方（貸與人）約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借用人）而他方約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也。茲述其性質如下：（一）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生效力也，於合意外，更須實行交付，故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自與使用借貸同，而與租賃異也。（二）消費借貸係片務契約。貸與人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於借用人，並移轉其所有權時，消費借貸始生效力。嗣後僅借用人負返還義務，而貸與人不負何等義務，故為片務契約。（三）消費借貸係無償或有償契約。消費借貸，附利息者為有償契約；其未附利息者，為無償契約。（四）消費借貸係不要式契約。消費借貸之成立，在當事人間，祇須有意思表示而已，不拘何種方式，故為不要式契約。（五）消費借貸係貸與人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於借用人，並移轉其所有權之契約也。一、消費借貸之標的物，係以代替物為限。A. 一般交易上，着眼其物之種類、品質、數量者，謂之代替物。例如金錢、穀米、疋頭、油鹽之類是。在消費借貸，借用人之返還，須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其以代替物為限，自不待言。B. 消費借貸之標的物，固以代替物為限，然交付代替物以外之物，亦得變更為消費借貸。其情形大別為二：1. 將代替物以外之物，折算金錢，就其價額以為消費借貸。此乃由借用人承買該物，再將其支付價金債務，變為消費借貸上之返還債務也。2. 或使借用人出賣標的物於他人，再就其所賣價金，以為消費借

貨，在此情形，必須出賣後，其消費借貸，始可成立也。二、消費借貸之標的物，必須交付。A標之物之交付，通常固多由貸與人直接交付於借用人，但使第三人間接交付，或簡易交付，或讓與返還請求權以代交付，均無不可。B、交易上視同交付之事實，例如銀行之檢劃，郵局匯票之交付等，在交易上視同交付現念者，亦應包含在交付之內。三、消費借貸之標的物，須由貸與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貸與人不僅應交付標的物於借用人，並應將其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使借用人取得其所有權。蓋消費借貸之目的，在使借用人得消費或處用原交付之物，故應使借用人取得其所有權也。至移轉所有權之方法，通常固多出於貸與人與借用人間之所有權讓與行為，但出於第三人與借用人間之所有權讓與行為，或因借用人之善意占有而取得所有權，均無不可。(五)消費借貸係由借用人約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而為返還之契約也。借用人債務之內容，在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而為返還，並非返還貸與人原交付之物，此即與租賃、使用借貸所以均異也。借用人於返還債務外，更負利息債務者，為有償消費借貸，其不負利息債務者，為無償消費借貸。在有償消費借貸，並應準用買賣之規定。又消費借貸，以無償即無利息為原則，必須有特約，或商業界另有習慣，始為有償，即應付利息也。又述其效力如左：

一 貸與人之擔保責任 (一)擔保責任認許之理由。消費借貸，為片務契約，貸與人方面，並不負何等義務，業務經述明。惟法律為顧全交易信用，特使貸與人負擔保責任，此項責任，乃出於法律之規定，並非消費借貸應生之義務，故消費借貸，仍係片務契約也。又有償消費借貸，固認有擔保責任，而無償消費借貸，則以不認計為原則也。(二)有償消費借貸之擔保責任。消費借貸，約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人有瑕疵時，貸與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即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倘借用人因此致受損害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蓋借用人特付報酬，原欲享受物之利用，倘借用物存有瑕疵，減少其利用價值，在借用人甚屬不利，故使貸與人負此項擔保責任，以保護之。但借用人於消費借貸契約成立當時，知有瑕疵者，貸與人任其責。(三)無償消費借貸之擔保責任。

任。消費借貸爲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原則上貸與人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即祇返還有瑕疵原物之價值，不必返還現物，倘有同等瑕疵之物，以現物返還，亦無不可。蓋借用人僅須返還同種同等量之物，本可返還同等瑕疵之物，且無償消費借貸爲貸與人示恩之舉，同乎贈與，亦不應負擔保責任也。但貸與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 借用人之義務 (一) 返還義務。返還爲借用人之主要義務，茲述於下：一、返還之標的物。借用人僅須返還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並非返還貸與人交付之原物，業經述明。但尙有下列應注意事項：A. 現物返還不能者，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時，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若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則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B. 金錢返還之特則。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下列規定：1.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2.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3.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二、返還之時期。A. 消費借貸，定有返還期限者，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之。B. 消費借貸未定有返還期限者，則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三、返還之處所。借用人之返還標的物，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於貸與人之住所爲之。(二) 支付利息之義務。借用人有償消費借貸，始負此項支付義務也。一、利息之數額。利息或其他報酬之數額，因得由當事人約定之，但不得違反禁止高利之規定，自不待言。故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蓋恐虛折高價，以規避禁止高利之規定也。二、支付之時期。A. 消費借貸，定有支付期限者，其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B. 消費借貸未定有

支付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三節 借貸契約程式

借貸契約之程式，分別為二：一為無利息者，即無償契約；一為有利息者，即有償契約。無償契約，大率出之以情誼，故免其利息如期票與隆票等皆是。有償契約，大都立有利息之筆據者，如借票、借款合同等皆是。茲錄其程式於左：

一 借貸有償契約程式

借貸有償契約之程式，有銀錢借票、米麥借票二種；而銀錢借票中，並附有收清據之程式。

例一 銀錢借票 附收清據

立借票人×××，為因正用，特央
保××××向

×××先生，借到國幣××元正，每月利息百分之××，言明××年×月×日歸還。此據！

計開： 利息每月繳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票人×××押
中人×××押
保人×××押

說明 利率如爲年利者，則於據中「每月利息」四字，改爲「年利」二字。如利息爲每年繳付，或每半年繳付，或每三個月繳付者，應於計開項下「每月」二字，改爲「每年」或「每半年」或「每三月」字樣。如於清償時與本一釐繳付者，則於據中未句，改爲「言明××年×月×日，本利一釐清償」，而將計開一行刪除。如借貸時另立保單者，其程式列於保證契約中。如債務人已將借款還清，而債權人已將借票遺失者，則由債權人出立收清據，與債務人爲收到借款之憑據，其程式附列於後：

收清據

立收清據人×××，前於××年×月×日，由

×××君借去國幣××元正，立有借票爲據。此票旋經遺失，業已登報聲明作廢。今

×××君將此項借款及利息共國幣××元正，仍由原中經手如數歸繳，當即一律收清，並無絲毫蒂欠。將來如有檢得廢票，妄向饒舌，惟收清人是問。恐後無憑，立此收清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收清據人×××押

原 中×××押

例二 米麥借票

立借票人×××，今因正用，特央中×××借到
保×××

×××先生米（或麥）××石正。言明按月利息國幣××元正，準於××年×月×日歸還，決不延

誤。恐後無憑，特書此借票存照！

計開： 利息每月繳付

清償時，如以金錢代替者，按照清償日清償地之市價定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票人 ×××押

中人 ×××押

保人 ×××押

說明 如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應先於借貸時估計其物之價值，而後按其值以還之。如是者，則其所立借票，或失估計其物之價值。如借米二十石，估計每石國幣十二元，則二十石為二百四十元，即書「借國幣二百四十元正」或寫明「借米二十石」，則於其下，無緊接一核算國幣二百四十元正。如是者，則清償時亦還以二百四十元，不問其清償時米價之高下為何如也。如僅寫「借米二十石」，而不核算價值者，則清償時必因其價之升降，而易發生雙方爭執也。

二 借貸無償契約程式

借貸無償契約之程式，有期票與興隆票二種。

例一 期票

立期票人 ×××，前因 ××× 事務，欠

××× 先生國幣 ××元正。茲央 ××××× 保 ××× 說合，分期歸還：第一期本年 ×月 ××日，還國幣

××元正；第二期××年×月××日，還國幣××元正；第三期××年×月××日，還國幣××元正。
共分三期拔清，決不拖欠。恐後無憑，立此期票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期票人×××押
中 人×××押
保 人×××押

說明 依照習慣，凡立期票者，必非單純之借款；荷為單純之借款，儘可出立借票。大率立此期票原因，不出二途：一為久欠不還，屢索無着，以致發生爭執，不得已央人調解，出立此項期票，以便分期拔付；一為私用帳款，被對方追索甚急，不得已央人求情，出立此項期票，以便分期拔付。故是項期票，大多無有利息者。如分三期拔付，則期票應立三紙，以便一期償還時，撤銷一紙；二期償還時，撤銷一紙；三期償還時，撤銷一紙。期票出立時，凡有借票等契約在對方，應向其索還，免俾日後發生其他糾紛。

例一 興隆票

立興隆借票人×××，前因……事務，曾於××年×月××日，×欠

×××先生款項國幣××元正。本應早日清償，特因無力歸楚，以致一再拖延。今承

×××先生慨允豁免利息，不再追索。他日小有成立，定即如數補繳，決不有意延欠，自負初心。恐後無憑，立此興隆借票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興隆借票人×××押
經 勸×××押

說明 與隆借票，在法律上言之，則謂不確定期之借貸契約。其來源與期票相同，或因久欠不還，或因私用帳款貸款。然期票則有確定償還之日，不過分爲數期拨付，而此則除於發還與隆時歸還外，永無償還之日。債權人對於此項借款，實已等於免除，不過多此一舉者，有兩種原因：一則恐其日後再藉端借貸，二則恐其將來宜有發還之日，尚有歸還此款之希望，故令其寫此一紙，以爲日後追償之憑證也。

立此與隆票時，立據人宜要求債權人將前立之借票等票據交出，與與隆票交換，否則此票之效力，當然亦因之而失去，此須注意者也。

第七章 僱傭契約

僱傭 (英) Hiring of services; 德) Dienst ertrag, Dienstmiet; 法) Louage de travail, Louage d'ouvriers; 意) Locazione d'opera, Contratto di lavoro; 拉) Lotio conductio operarum.) 三者當事人一方(受僱人)約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僱用人)服務，而他方約付報酬之契約也。茲舉其性質、效力、契約之終了等，說明於左：

第一節 僱傭契約之性質

一 僱傭係服務之契約 僱傭者，受僱人約爲僱用人服務之契約也。(一)以服務爲目的之契約也。服務云者，受僱人爲僱用人供給其勞務之謂也。至勞務之種類，法無限制，既不問物質的或精神的，又不論法律的或事實的，均無不可。(二)僅以服務本身爲目的之契約也。此即與承攬委任所以異也。蓋僱傭承攬委任等，雖均係廣義之供給勞務契約，而承攬之目的，在工作之完成，委任之目的，在事務之處理，其供給勞務係以爲手段，圖達一定之目的。至於僱傭，僅在供給勞務，並無其他目的，故僱傭可謂爲狹義之供給勞務契約也。

二 僱傭係支付報酬之契約 僱傭者，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供給勞務，付報酬之契約也。(一)僱傭常係有償契約及雙務契約。蓋以報酬與供給勞務，有對價的關係故也。(二)報酬之合意。支付報酬，爲僱傭契

約不可缺之要件，其報酬之存在，多出於當事人間明示的或默示的之合意。(三)有償之視為當事人間雖無報酬之合意，而依供給勞務人之身分、職業以及交易上習慣等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四)報酬之種類。報酬固常多以金錢給付，然亦有給付其他財產上之價值者，如給與現物或供給勞務，均無不可，故學徒契約亦一種僱傭契約也。(五)報酬之數額。報酬之數額，固由當事人自由約定，然有勞動協約時，則該協約所定額為最低工資額。(六)報酬數額決定之標準。報酬數額之計算方法，有依勞動時間者，有依工作多寡者，按承攬之報酬，常依工作多寡，而僱傭之報酬，則多依勞動時間，民法規定，亦以適用於時間工資者居多，但僅係普通狀態而已，仍不妨以工作多寡而定報酬額也。僱傭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七)特種報酬之種類。僱傭之報酬，固多按勞動時間或工作多寡支給之，但此外尚有所謂花紅、提成、津貼、酬勞等項，亦不失為僱傭之報酬也。

三 僱傭係諾成契約及不要式契約。蓋僱傭契約，其雙方當事人，對於僱傭要點意思一致時，即行成立，並不以完結其他給付為其成立要件，自係諾成契約。又其成立，毋庸履行一定之方式，其為不要式契約，亦甚顯然。但其他特別法，因保護勞動者，關於僱傭之成立，特設取締規定者，亦復不少。

四 關於僱傭應注意事項。(一)勞動協約。勞動協約，亦稱為共同勞務契約，即僱用人與受僱人間，或僱用人團體與受僱人團體間，所締結之契約，據以規定將來締結僱傭契約之條件也。訂有此項協約者，將來締結僱傭契約時，必須遵守，若有牴觸，則該牴觸部分無效，而以協約之規定補充之。又此項協約之締結，必須以文件方式行之。(二)身分保證契約。身分保證契約，乃第三人（保證人薦頭之類）與僱用人間，於僱傭之際，所締結之契約，約定將來僱用人，因受僱人之行為，致受損害，即由該第三人負擔擔保之責也。此項契約，實所常有，在法律別無規定，故其性質及效力，若何，應依當事人之意思決定之。(三)身分保證金。身分保證金者，乃於僱傭之際，

爲確保將來受僱人因僱傭關係應負擔之損害賠償債務，而交付僱用人之金錢也。其交付人或爲受僱人，或爲第三人，其交付之契約，謂之身分保證金契約。至其內容及效力若何，均由當事人任意定之。

第二節 僱傭契約之效力

一、受僱人之義務 (一) 勞務供給之義務。受僱人應服勞務，爲其主要義務，前經述明。茲更述其應注意者如下：一、債務之內容。勞務之內容，由契約定之，交易上之習慣及訂約時之情況，亦足爲解釋契約意旨之資料。故受僱人應依契約本旨，服其勞務也。若僱用人之要求，逾越此範圍者，則得拒絕之。二、履行之責任。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誠實信用之原則，服其勞務，故不供給勞務，或因其應負責之事由，而爲不完全之供給者，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受僱人對於僱用人，在普通勞務之供給，多應聽其指揮，故於不違反公序良俗之範圍內，常有服從義務；但在高級的勞務，則非必有此義務。三、關於勞務供給之特約。例如禁止漏洩秘密、禁止競業行爲、違約金等特約是也。此等特約，於不違反公序良俗之範圍內，自應有其效力。(二) 特別勞務之確保義務。僱用人因需要技術的專門的之特別勞務，而僱用時，受僱用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自應供給該種特別勞務。如無此種技能，則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僱用人並得終止契約。(三) 勞務義務之專屬性。僱傭契約與當事人其人，頗有密切關係，故關於其專屬性，設有二種規定。一、勞務讓與。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二、代服勞務。受僱人非經僱用人之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但僅以第三人補足自己，則無不可。(四) 僱用人受領遲延。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即雖未供給勞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二 僱用人之義務 (一) 支付報酬之義務。僱用人對於受僱人負支付報酬之義務，其種類、數額等項，前經述明。茲更就其支付時期，敘述於下：一、當事人以特約定有報酬給付期限者，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二、無約定者，依習慣上之時期給付之。三、無約定亦無習慣者，則分別情形，依下列時期給付之：即 A.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B.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二) 扶助受僱人之義務。考德瑞各立法例，本於社會政策之理由，使僱用人對於受僱人負扶助之義務。我民法未設此項規定，想係讓諸特別法也。(如勞動法、工場法之類。)茲就德民瑞債述其梗概，以備參考。一、保護之設備。僱用人對於勞務執行處所，裝置及器具，應妥為設備，須足使受僱人之生命健康不至發生危險。二、家庭生活。受僱人與僱用人同居時，僱用人所定寢室、衣食、勞動及休息時間，須適合於受僱人之健康、風紀及信仰。三、不能服勞務時之報酬。受僱人自己並無過失，因其本身事由於比較至短期間，不能服勞務時，仍得請求報酬。四、治療及看護。家庭的受僱人自己並無過失，而罹疾病時，僱用人應供給治療及看護，但以六星期或僱傭期間內為限。

第三節 僱傭契約之終了

一 期限之屆滿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二 勞務之完了 僱傭雖未定期限，而依約定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其勞務完了時，僱傭關係，亦歸消滅。

三 終止契約 其情形如下：(一) 僱傭未定期限，又不能依約定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勞務完了之時期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二) 遇有重大事由，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其未定期限者，更得終止，自不待言。至重大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所謂重大事由者，言有該事由

而猶繼續僱傭契約，則社會見解上，必認爲顯然妨害該當事人之利益，且甚不公平之事實也。茲例示於下：其事由存於相對人者。例如僱用人對於受僱人加以暴行、虐待或重大侮辱，又或僱用人所營事業失敗，恐難支付報酬時，受僱人得聲明終止契約。再受僱人不誠實、無能力、不服指揮、犯罪處刑時，僱用人得聲明終止契約是也。二、其事由存於聲明終止之人者。例如僱用人縮小或廢止所營事業時，得聲明終止契約。再受僱人自己罹病或須看護近親時，得聲明終止契約是也。三、其事由出於客觀的關係者。例如工場地爲傳染病流行地帶，或勞務給付地，動亂頻仍，生命危險時，自得聲明終止契約是也。三、違反勞務專屬性之規定。僱用人不經受僱人之同意，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時，受僱人得終止契約。又受僱人不經僱用人之同意，使第三人代服勞務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四）違反確保特別勞務之義務。此節前經述明，茲不再贅。

第四節 僱傭契約之程式

僱傭契約之程式，種類繁多，如學校之聘請教員，商店之僱用職員，皆屬於是，是種關係，亦非常重要。但吾國習慣，祇學校中聘請教員，或書局中聘請編輯員，例須出立聘書外，餘者皆爲口頭契約，絕少用書面契約者。卽如一般人家之僱用男女僕人，更無訂立書面契約者，卽農家僱用長工，亦以口頭契約訂立之，不用書面者。此其故，或由於彼此之信用，或由於社會之習慣，或由於事務之微細，雙方均抱『合則留，不合則去』之意旨，故決不肯訂立書面契約。久而久之，卽形成慣例，反以訂立書面契約爲多事，爲可笑。故除學校中聘請教員，書局中聘請編輯員，例須出立聘書外，餘皆無片紙隻字者。有之，其惟三者，然皆由受僱人立契於僱用人者，其一爲學徒志願書，其二爲乳娘僱傭契，其三爲婢女僱傭契，蓋皆有期限關係，爲防止中途終止計，不得不立書面契約，以約束之也。

一 僱用人訂立之僱傭契約程式

僱用人訂立之僱傭契約程式，有教師聘書、編輯員聘書二種；而教師聘書中，並附有家庭中適用之關聘書。

例一 教師聘書附關聘書

茲敦聘

×××先生擔任本校××教師，每星期授課××小時，自××年×月份起至××年×月份止，計共××個月，按月致送薪金國幣××元正。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校長×××押

介紹 人×××押

說明 聘請教師年限，大多以一學年為一期，然亦有以一學期為一期者。其薪金大概以月計算，然亦有以小時計算者。如以授課時間計算，即將聘書中，按月「二字改為」每×小時「等字，又如近來各地小學校授課時間，並不以小時計算，而以分數計算，則應將「每星期授課××小時」改為「每星期授課×××分」，但雖以分數計算，則其薪金，仍可以月計算也。

上列之程式，係學校中聘請教師所適用，如家庭中聘請教師者，則另有一種程式，與前列者不同。此種程式，名為「關聘書」，茲附列於後：

關聘書

敦請

×××老夫子擔任教授 小兒×××學業，自××年×月份起至××年×月份止。年奉修金國幣××元，節敬每節××元，按節分送。此訂！

教弟

×××謹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年限者謂之關，凡寫關書須寫明「修金××元」，如係按月致送者，則將「年奉」二字改寫為「每月敬送」等字，並於「國幣××元」下，增入「以到館之日起」一句，如並無節敬而有月費者，則將「節敬每節××元按節分送」字樣改寫為「每月日費××元按月分送」等字。

例一 編輯員聘書

茲敦聘

×××先生擔任本書局××編輯員，每日擔任著作××書籍××字，自××年×月份起至××年×月份止，共計××個月，按月致送稿費國幣××元正。此證！

第二編 債權契約 第七章 僱傭契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局經理×××押

介紹 人×××押

說明 上列之聘書，係以日期計算者，如以部數計算者，則於聘書上應改寫爲「茲敦聘×××先生擔任本書局著作××書籍一部，計共××字，於××年×月××日前繳稿，致送稿費國幣××元正，一付稿費如分期者，則一、致送稿費××元正，第一期於×月××日，致送稿費國幣××元正，第二期於×月××日，致送稿費××元正，第三期於×月××日，致送稿費××元正，第四期於×月××日，致送稿費……」等字樣。

二 受僱人訂立之僱傭契約程式

受僱人訂立之僱傭契約程式，有學徒志願書、乳娘僱傭文契及婢女僱傭文契等三種，而學徒志願書中並附有學徒關約一種。

例一 學徒志願書附學徒關約

立志願書人×××，今承薦保×××××兩君介紹，自願至

××商號習業，訂定×年爲期。惟×年內遵守一切店規，聽從約束，決不擅自中止，另習別業，否則向薦保追還飯資及學習費等。如有不守店規，行爲不端及錯誤銀錢貨物等情，由保人×××君負責賠償，隨時辭歇，並向薦保追還飯資及學習費等，決不推諉。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志願書爲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志願書人×××押

介紹人×××押
保證人×××押

附履歷詳記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所	姓名	職業	住所	姓名	職業	住所	姓名	職業	住所	備註
				家	屬	介紹人	保證人						

說明 此種志願書，多由商店自行印就，臨時交學徒填寫。如於學習期滿後，須在本店幫辦若干年者，則於書中「決不推諉」下添入「再將來學習期滿後，願在本店幫辦×年，在此期間內，決不另任他店職務，如有故違，聽憑向薦保追還飯資及學習等費」等字樣。上列之程式，係公司、工廠等大規模者所用，如係普通商店，則有學徒關約者在茲附列於左：

學徒關約

立關約×××，今為×子××，由 ×××先生介紹，拜投
 ××寶號習業，訂定×年為期，期內不得無故告退，自願遵守一切規則。如有錯誤銀錢貨物，及意外各事，聽憑隨時辭歇，並由保人照數賠償，追還飯資。恐後無憑，立此關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關約人×××押

原薦人×××押

關約二字，世俗通稱爲關書。立關書時，如由學徒貼飯資者，可以不寫追還飯資等語。此種關約，如醫生、畫師、伶人、舞女等收授門徒，亦甚合用，不過於約中稍易辭句耳。

例二 乳娘僱傭文契

立受僱乳娘文契人×××，今承×××介紹，將妻××氏，受僱於

×姓爲乳娘，哺乳第×公子。自立契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共×年×個月，每月工資國幣×元正。按月領取。自受僱後，不得中途回家，不得另哺他孩；且於哺乳之暇，須服務其他勞役，一切聽憑主人使喚，不得違忤。期滿之日，更承主人賞費×××物件，或折國幣××元正。如有中途脫逃，或有不規則行爲，及哺乳不周，傷害乳兒等情，惟立契人及介紹人是問。欲後有憑，立此文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文契人×××押

妻 ××氏押

介紹人×××押

說明 此種契約。凡欲訂明期限者。大率有此一紙。蓋防中途解僱及有其他意外事情也。如立契人與乳媪係翁媳關係者。則將契中之「妻」字。改爲「媳」字。如乳兒爲女孩者。則將「公子」二字。改爲「小姐」或「姑娘」等字。（北方人稱女孩曰姑娘）如工資先付若干。餘俟滿期後再行付清者。則於「每月工資國幣××元正」下。將「按月領取」四字刪除。改爲「共計工資國幣××元正。於立契日收到國幣××元正。餘款××元正。俟滿期後再收」等句。

例三 婢女僱傭文契

立受僱婢女文契人×××，茲因家中貧乏，生計爲難，央×××介紹，將親生第×女××。受僱於××姓爲使婢。生女×××，今年××歲，自受僱日起，一切聽憑主人使喚，不得違忤；如有抗逆等情，任憑主人責打懲戒。立契×年，自立契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共工資國幣××元正，當由立契人一躉收足，日後不再給付。所有衣食另用，隨時由主人賞賚。期滿之日，由立契人領回，如有中途脫逃，或其他不規則情事，惟立契人及介紹人是問。欲後有憑，立此文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文契人×××押

同 女×××押

紹介人×××押

說明 依據現行刑法第二九六條規定：凡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此可見買婢、押婢者，即觸犯刑法。故不得不更換名目，將押婢易爲僱傭，將押價更爲工資，以既稱工資，即適合民法所規定之僱傭性質，並非刑法上之使人爲奴隸也。

立契人與婢女，如並非父女關係者，則可隨意更換。如工資並非一次發付者，則於契上「計共工資國幣××元正」下將「當由立契人一經收足，日後不再給付」等字刪除，改寫為「當收到工資國幣××元正餘俟×個月後再行收清」等字樣。

三 僱用人與受僱人合訂之僱傭契約程式

僱用人與受僱人合訂之僱傭契約程式，有聘請商櫃管理員合同，及僱用推銷員合同等二種例式。

例一 聘請商櫃管理員合同

立聘請商櫃管理員合同人×××××（以下簡稱甲乙方）茲因甲方聘請乙方為××商店商櫃管理員，經雙方同意，特訂立聘請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乙方擔任××商店第×號商櫃管理員後，該商櫃一切事項，歸甲方之總經理處節制。

二、乙方之薪水，每月國幣××元正，公費國幣××元正，按月由甲方致送，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

三、乙方除薪水公費外，該商櫃如有盈餘，酌提百分之××，以為酬勞。

四、乙方既擔任該商櫃職務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及在同一地方與他人合營與該商櫃同性

質之事業。

五、乙方既領薪受職，即為本店之重要職員，所有本商店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

須商知總經理處許可，方可執行。

六、該商權自會計員以下，均應受乙方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帳目往來，乙方有監督之職。
七、乙方須當川駐守，遇有不得已之事項，必須他出，須知照會計員代行職務，並須經總經理處允
可。

八、乙方接辦之始，務將該商權銀錢、帳目、貨物、生財，逐款查明，報告總經理處，如有稍涉含糊，將來
發現意外之事，惟乙方是問。

九、本合同以一年為限，如總經理處另聘他人，或乙方不願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
後退保解約。如辦理得力，兩相情願，可於期前半月，雙方協議續訂合同。

十、本合同由甲乙二方各自親書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店號經理人 ××××押
第×號商權管理員 ××××押

證 人 ××××押
××××押

說明 商權事務，如由管理員直接管理，並不接受總經理處節制者，則將合同中之第一項完全刪去，管理員薪水，如以銷售貨物提成
作為標準者，則將二三兩項刪去，合併為「乙方之薪水，以銷售貨物提×成計算，按半年結算一次，乙方不得提前預支」一項。

例二 僱用推銷員合同

立僱用推銷員合同人 ×××× (以下簡稱甲 方) 今因甲方僱用乙方為推銷員，推銷 ××工廠之貨
物，經雙方同意，特訂立此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乙方擔任××工廠推銷員後，不得推銷他廠之一切貨品。

二、乙方之薪水，每月國幣××元正。擔任以後，以推銷之能力，作為薪金增減之標準。

三、經乙方推銷貨物所得之銀，以百分之×為行佣；若推銷貨物每一箱，則給國幣×元正，其餘行佣準之。

四、規定獎勵金之例如下：（一）一月推銷貨物所得之國幣至一千元以上，獎勵金×元×角正。

（二）一月推銷貨物所得之國幣至三千元以上，獎勵金×十元×角正。（三）一月推銷貨物所得之國幣至五千元以上，獎勵金一百×十×元正。（四）一月推銷貨物所得之國幣至七千元以上，獎勵金×百×十×元正。（五）一月推銷貨物所得之國幣至一萬元，獎勵金×百×十×元正。

五、乙方擔任推銷員後，即負本廠貨物推銷一切之責任，不得因事推諉。

六、乙方如違犯本合同第一項之情事者，則懲罰國幣××元以上至××元以下之謝罪金。如乙方違犯其他各項，則可隨時解雇；但於一月前向對方聲明後，方可執行。

七、本合同以一年為限，期限滿後，如雙方情願繼續，則於期前一月，雙方協議續訂合同。

八、本合同由甲乙二方各自親書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工廠經理 ××××押
跑街 ××××押

證
人 ××××押
××××押

說明 廠方如准許推銷員兼行推銷他廠並非同類之貨物者，則將合同中第一項「不得推銷他廠之一切貨品」句改爲「不得推銷與本廠同類之貨物」等字。

第八章 承攬契約

承攬 (英) *Work contract*; 德 *Werkvertrag*; 法 *Contrat d'entre prise*; 意 *Locazione d'opera*, *Contratto di appalto*; 拉 *Locatio Conductio operis*; 日 (請負) 云者，當事人一方 (承攬人) 約爲他方 (定作人) 完成一定工作，而他方約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也。茲將其性質、效力、終了、程式等，說明於左：

第一節 承攬契約之性質

一 承攬係承攬人約定完成一定工作之契約 (一) 工作之意義。凡依勞務所得發生之結果，謂之工作。(二) 工作之種類。勞務所得發生之結果，大別爲二：屬於有形的結果者，其一也，如物之造作、物 (或人) 之運送等，是屬於無形的結果者，其二也，如演劇、演奏、學術上之創造、偵探社之報告、疾病之包治等是。我民法於工作之種類，並無限制，無論何種結果，均得爲工作之標的。又其結果，有無財產的價值，亦非所問。(三) 工作之完成。工作之完成云者，謂依勞務而發生所預定之結果也。一、承攬之勞務以發生結果爲目的。承攬人之供給勞務，非以供給勞務爲目的，乃以發生結果爲目的，而供給勞務不過爲其手段耳。此即承攬與僱傭所由分也，故雖供給勞

務，而不發生結果時，在原則上，承攬人不得請求報酬。又苟能發生預定之結果，非必須承攬人自盡其勞務，雖使用他人，亦無不可。二、完成工作之範圍。依各該契約之內容定之。三、承攬之目的。在完成工作故承攬契約之目的，在乎創作，並非給與。此即承攬與買賣所由分也。

二、承攬係定作人約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故承攬為有償契約，並係雙務契約。（一）報酬之合意。給付報酬，為承攬契約不可缺之要件，其報酬之存在，多出於當事人間明示的或默示的之合意。（二）有償之視為。當事人間，雖無報酬之合意，而依完成工作人之身分、職業以及交易上習慣等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三）報酬之種類。報酬固常多以金錢給付，然亦有給付其他財產上價值者，其餘說明同乎僱傭，茲不再贅。（四）報酬之數額。報酬之數額，多由當事人按照工作之多寡，自由約定。其未約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五）報酬之給付。報酬之給付，係對於工作之完成，故承攬人雖盡勞務，而工作並無結果時，原則上不得請求報酬，此即承攬與僱傭所以區別之要點前經述明。

三、附說

（一）工作物供給契約。工作物供給契約，亦稱為承攬買賣契約，或承攬供給契約，即承攬人供給之工作物，係以其自己材料所完成之契約也。此項契約，究為買賣契約，抑為承攬契約，自來學說聚訟紛紜，各立法例，亦不一致。我民法關於此點，並無規定，據予所信，原則上應解釋當事人之意思，以資決定。若意思不明，則應解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使分別適用。申言之，即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財產權之移轉時，認為買賣；重在工作物之完成時，認為承攬。若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明時，則認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物之完成，使適用承攬之規定，而關於工作物財產權之移轉，則使適用買賣之規定也。（二）不規則承攬。定作人供給材料，而復約明不妨由承攬人以其他同種材料替代者，在學者間，常以不規則承攬稱之。此項特約，重在完成

應解爲通常之承攬契約。此外易生爭議者，尙有危險負擔，及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所有權移轉時期等問題。據子所信：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其所有權應自承攬人處分其材料，或以其他同種材料替代時歸屬於承攬人。二、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其毀損滅失之危險，雖經承攬人受領後，仍由定作人負擔，必須該材料之所有權歸屬於承攬人後，始由承攬人負擔。

第二節 承攬契約之效力

一 承攬人之義務 (一) 完成工作之義務。承攬人既約爲定作人完成一定工作，對其所約定工作，自負完成之義務。何謂工作，及何謂完成工作，前經述明。茲僅就完成工作之義務，述其於要點如下：一、工作之着手及續行。關於工作着手之時期，定有特約者，從其特約；如未定有特約，則應從速着手。且着手之後，應依債務之本旨，續行其工作。倘承攬人不着手工作，則定作人得請求其着手。又因強制履行，得行使民法第二二七條所定諸種權利。二、工作完成之遲延。關於完成工作之期限，定有特約者，承攬人應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工作，如未定有特約，亦應於相當時期內完成工作。倘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蓋以完成遲延，係出於承攬人之過失，自應任其責也。此項規定，對於民法第二三二條及第二五四條，成爲例外。蓋以債務人遲延後之給付，債權人依該二條規定，本得拒絕給付，而請求賠償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或解除契約，但承攬人完成工作遲延，則定作人僅得請求減少報酬，成爲例外也。在一般承攬契約，其承攬人完成工作遲延時，定作人固僅得請求減少報酬，不得解除契約。業經述明，但在確定期承攬契約，即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如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則定作人仍得解除契約。蓋以確定期承攬契約，非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無由達

其目的，故仍使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也。倘定作人因此致受損害時，更得請求賠償。承攬人之負工作完成遲延責任，本自完成期限屆滿時起；然在完成期限以前，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雖未屆完成期限，定作人亦得解除契約。蓋以與其救濟於事後，曷若預行救濟於事前也。但其遲延，必須於工作完成後，足為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始得據以解除契約。蓋使事前與事後，其救濟務得均衡也。承攬人因自己過失，致工作完成遲延時，固負遲延之責，但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蓋定作人既無異議，則可視為承認工作之完成，不得復詰責承攬人矣。三、工作完成不能。工作完成，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全部不能者，定作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僅一部不能者，定作人僅得就其不能部分，行使上述權利。倘其他完成部分於定作人無利益時，定作人得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全部契約，並請求賠償。四、工作完成之勞務。承攬契約重在工作之完成，苟能完成工作，非必須承攬人自盡其勞務，雖使用他人，亦無不可。前經述明，但明示的或默示的約定，須承攬人自己從事工作者，以及精神上工作如某種美術品或學術的研究，必須承攬人自己擔任工作者，承攬人應自盡其勞務矣。承攬人因完成工作，而使用他人者，其情形得大別為二：A. 僅用他人為補助人，而仍由自己指揮其履行者。在此情形，承攬人對於補助人之行為，當然與自己行為，負同一責任。蓋以我民法，明定履行債務之補助人，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也。B. 使他人承攬其工作之全部或一部者，此之謂次承攬契約。而承攬人原為之承攬，則稱為原承攬契約。承攬人對於次承攬人之行為，亦與自己行為，負同一責任。蓋以次承攬契約，就內部關係言之，固為承攬，而就對外關係言之，該次承攬人，固不失為承攬人之代理人也。在承攬契約訂有禁止次承攬之特約者，承攬人對於完成工作，固應自任其指揮監督，但非必即禁止其使用補助人。又縱令違反禁止次承攬之特約，而所結次承攬契約，並非無效，僅承攬人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耳。五、材料器具

之供給。工作之材料，究由何人供給，應依承攬契約之內容決之。然工作之器具，則除有特約外，多由承攬人自己負擔。蓋以完成工作義務，必須使用器具也。(二)完成物交付之義務。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按工作之性質，有須交付者，有無須交付者，要之工作屬於無形的結果者，原則上多無須交付；而工作屬於有形的結果者，原則上承攬人於完成外，更須將完成物交付於定作人，此之謂完成物交付之義務。(三)附屬的義務。承攬人於承攬契約本來之義務外，更有以特約另負他種義務者。例如房屋建築公司，代定作人向警察官署，聲請建築之許可，又如承攬人於定作人之計算，代為購入材料等是也。關於此等義務，自應依委任僱傭等規定。

二 承攬人之擔保責任 (一)總說。承攬為有價契約，關於買賣擔保責任之規定，在承攬契約，固得準用，但民法更就承攬，另設特別規定。一擔保責任之性質。擔保責任云者，承攬人關於工作之瑕疵，對於定作人，應任其責也。何謂瑕疵？存於工作之缺點是已。申言之，即據普通交易觀念，認為工作有所應具之價值，效用，或依當事人之意思，約定工作有所應具之品質、效用；如不具備，必至減減價值及不適用於通常使用，或違背所約定之品質，及不適於約定使用也。二擔保責任之種類。工作有瑕疵時，承攬人對於定作人，究應負如何責任，即瑕疵修補義務，損害賠償義務，及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是也。(二)瑕疵修補義務。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如承攬人不於定作人所定相當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蓋以承攬人有為完全給付之義務，若有瑕疵，定作人自得請求其修補也。但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蓋得不償失，在國家經濟上，殊不利，而強使修補，於承攬人亦未免過刻，故在此情形，定作人僅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如承攬人有過失時，更得請求賠償損害而已。所謂費用過鉅，乃就修補所需財產的損失，與修補所得利益，兩相比較，以資決定也。(三)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者，其情形有三：即A.承攬人不於定作人所定請求修補之期限內，修補瑕疵者，在此情形定

作人須定相當期限，先向承攬人請求修補，必俟經過相當期限後，而不修補時，始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B. 承攬人因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而拒絕修補者。C. 因工作之性質，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在此情形，定作人毋庸經請求修補之程序，得逕行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定作人在上述三種情形，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此二種方法，由定作人選擇行之，蓋定作人意在受領完全之給付，故工作有瑕疵時，使得解除契約，而拒絕受領然工作雖有瑕疵，而定作人亦有不願解約者，故又許其比例瑕疵之程度，得請求減少報酬。以上所述，係屬原則，無例外，即在例外情形，僅可請求減少報酬，不得解除契約是也。一、輕微瑕疵。工作之瑕疵非重要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蓋微有瑕疵，請求減少報酬，已足保護定作人，故毋庸解除契約，使承攬人受重大損失也。二、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工作物。承攬人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雖有重要之瑕疵，定作人亦不得解除契約，僅可請求減少報酬而已。蓋此種契約之解除，須由承攬人就土地上，拆去工作物，匪特國家經濟上，甚不利益，而在承攬人亦受損過重，故不許解除契約也。（四）損害賠償義務。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即工作之瑕疵係出於承攬人之過失者，定作人除依第四九三條及第四九四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此乃第四九五條所規定也。此條規定，究係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抑僅係同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不無疑義。就本條之文義解釋言之，固僅指同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而言，但同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在債編通則中，本有規定，可資依據，已毋庸重定。且德國法例及我國第二次民草，均規定承攬人於工作之瑕疵，如有過失，則使承攬人負較重責任，而許定作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而我民法關於承攬之規定，又多採德國法例及第二次民草，故就論理解釋言之，似宜解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五）擔保責任之排除。輕減、排除責任之特約。關於擔保責任之規定，多係任意法規，故除強行法規外，其擔保責任得由當事人以特

約免除或輕減之。但承攬人知工作有瑕疵，希圖隱混，故意不告知定作人者，其特約無效。此乃準用關於買賣擔保責任之規定，當然有此結果也。二、定作人之材料或指示不適當者。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承攬人不負前述之瑕疵擔保責任。蓋以瑕疵之生，出於定作人之行為，承攬人自不任其責也。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仍應負其責。蓋以承攬人應誠實履行其債務也。三、擔保責任之存續期限。我民法關於擔保責任之存續期限，應就定作人之行使瑕疵擔保權，分爲非難期限及消滅期限，以說明之。所以設此等期限者，蓋恐時期久遠，難於證明，而交易關係，亦宜早日決定。故特設此等極短期限也。一、非難期限。非難期限者，定作人得向承攬人主張其瑕疵擔保權之期限也。即定作人發見瑕疵，在其期限內者，始得主張瑕疵擔保權。若逾其期限後，雖發見瑕疵，亦不得主張之是也。此項非難期限，更得分爲一般者及特別者。A. 一般非難期限。在一般工作之承攬，定作人之非難期限，定爲一年，其一年之期限，在工作須交付者，自工作交付時起算，在工作無須交付者，自工作完成時起算。B. 特別非難期限。在土地上工作物或其重大修繕之承攬，定作人之非難期限，定爲五年。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其瑕疵不易發見，而危險又甚重大，故較一般者，特予延長也。C. 非難期限之延長。承攬人明知工作有瑕疵，希圖隱混，故意不告知定作人者，其一般非難期限，延爲五年，而特別非難期限，則延爲十年。蓋以承攬人有惡意沈默情事，故特延長其責任之存續期限也。再當事人間，得以特約延長非難期限（無論一般者或特別者），但不得減短。蓋以延長足保護定作人之利益，而減短則不易發見瑕疵也。二、消滅期限。定作人之瑕疵擔保權，其消滅時效之期限，定爲一年，即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一年之期限，則自瑕疵發見時起算。（七）定作人之瑕疵預防請求權。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

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承攬人若不於此相當期限內，依照改善，或依約履行，則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凡因此所需之費用，及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均仍由承攬人負擔。蓋定作人之行使瑕疵擔保權，須自工作交付時或完成時起，始得向承攬人主張，純係事後救濟，但與其救濟於事後，曷若預防於事前，故使定作人，有此項預防請求權也。

三 定作人之義務 (一) 報酬支付之義務。定作人依承攬契約，對於承攬人應負支付報酬之義務，其合意種類、數額等項，前經述明，茲更舉其他重要事項於下：一、報酬支付之時期。當事人關於報酬支付之時期，訂有特約者，依其特約，若無特約，則依準則的規定，即工作須交付者，報酬應於交付時給付之，工作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蓋以報酬之給付，係對於工作之完成，必須俟工作有結果時，始應給付也。但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毋庸俟至全部工作之完成交付時也。二、報酬之估計概數。當事人訂立契約時，依工作之性質，未能精確算定報酬之數額，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蓋以因意外情事，報酬超過甚鉅，本非定作人預料所及，應使得解除契約，以資救濟。且在承攬人如後所述，得向定作人，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雖經解除，不至受損，但工作為建築物，或其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如其工作物已完成時，定作人僅可請求相當減少報酬，不得解除契約。蓋以此情形，解除契約，於國家經濟殊不利也。若其工作物尚未完成時，則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定作人據以上情形，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蓋使承攬人亦不受損，以期公允也。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承攬人於定作人解除契約後一年內，若不行使，即歸消滅。(二) 工作完成之協助義務。定作人對於工作完成原則上，並無協助義務，但依工作之性質，需定作人之行為，其協助始能完成者，則負協助義務。定作人違反義務，不為其

協助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如經催告，而定作人於催告期限內，仍不爲其協助行爲，則承攬人得解除契約。此項解除權，自催告所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如不行使，即歸消滅。(三)工作受領之義務，工作依其性質，有須交付者，有無須交付者，前經述明。其無須交付者，工作完成時，即視爲受領。承攬人既無須交付，在定作人方面，自無所謂受領之協助行爲。至於工作須交付者，承攬人應負交付之義務，此項交付義務，非有定作人受領之協助行爲，無從完結。在此情形，定作人究負受領之義務否？我民法並無規定，故除以特約訂明受領義務外，定作人僅有受領之權利，並無受領之義務，其結果如下：即定作人受領遲延時，承攬人僅可依債權人負遲延責任之規定，提存工作物，或拋棄工作物之占有，以免交付義務及請求費用之償還而已。不得依債務人遲延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也。(四)危險負擔。因不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在工作中途，或在工作完成後，其工作毀損滅失時，承攬人應否重行工作，以及承攬人如毋庸重行工作，定作人之報酬債務，是否亦因而免除，斯爲承攬之危險負擔問題。本書因報酬債務及工作受領之關係，便宜上於此處說明之。據我民法之規定，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其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爲受領。此乃仿多數立法例，關於承攬之危險負擔，規定以工作受領之時爲標準，定危險負擔之歸屬。蓋承攬人之義務，在完成工作，定作人之支付報酬，亦係對於工作之完成，而工作之受領，又足以表明定作人有承認完成之意思，故自受領時起，使危險移轉於定作人，即此項危險。在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而受領後則由定作人負擔也。一因事變履行不能之危險負擔。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在工作中途，材料或完成之一部毀損滅失，又或在完成後受領前，其工作物毀損滅失，致承攬人不能履行其承攬契約時，(例如彫刻師，因地震毀其雕成木像並喪失兩手，不能再雕是。)無論材料，供自何方，承攬人均毋庸重行工作，但亦不得向定作人請求報酬，蓋以受領前，應由承攬人負擔危險也。二因事變履行困難之危險負擔。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在工作中途，或完成之

一部，毀損滅失，又或在完成後受領前，其工作物毀損滅失，僅致工作完成困難，或工作物重作困難，並非不能時，（例如建築將成之房屋，因街鄰失火延燒，尚可重築，僅多費金錢是）承攬人仍須重行工作，蓋以受領前應由承攬人負擔危險也。惟工作之材料若原由定作人供給者，仍須由定作人重行供給材料，承攬人始應重行工作，蓋以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也。至於承攬人重行工作，其交付或完成時，得向定作人請求報酬，自不待言。三、受領遲延後之危險負擔。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固自作定人受領時起，始移轉於定作人。但承攬人完成工作後，已依債務本旨，提出交付，而定作人不為受領之協助行為，其受領遲延者，則此項危險，應自受領遲延時起，移轉於定作人。即受領遲延後受領前，其工作物因事變而毀損滅失時，承攬人毋庸重行工作，並得向定作人請求報酬也。四、應歸責於定作人之履行不能。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完成之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時，承攬人毋庸重行或續行工作，並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如定作人有過失者，更得請求損害賠償。惟承攬人須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始得行使上述之權利。蓋以承攬人應誠實履行其債務也。五、承攬人之法定抵押權。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之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三節 承攬契約之終了

承攬契約終了之原因有四：（一）定作人之解除；（二）定作人之終止；（三）履行不能；（四）一般消滅原因。茲分述於左：

一 定作人之解除 承攬人對於工作之瑕疵修補遲延，或拒絕修補，或修補不能時，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但輕微瑕疵，或工作爲土地上工作物者，不在此限。

二 定作人之終止 定作人於工作未完成前，得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而隨時終止契約。（一）立法理由。蓋定作人既不欲完成工作，毋庸加以強制，且承攬人可得相當之損害賠償，亦不至受損，故使定作人於工作未完成前，得隨時終止契約。（二）終止權之存續期限。定作人之終止契約，僅限於工作未完成前，故完成後，雖未交付，亦不得終止。（三）終止之方法。終止得以單純之意思表示爲之，並非以提出損害賠償爲終止之要件，不過於終止後，應賠償損害而已。（四）終止之效果。在使雙方當事人均免除其債務，但承攬人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應由定作人賠償之，以昭公允。至於損害賠償之範圍，法無規定，自應解爲應償還承攬人已支出之費用，並賠償其可得之利益。

三 履行不能 工作不能完成時，承攬契約當然終了，自不待言。卽如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爲契約之要素者，倘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當然終止。惟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爲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又如承攬之工作，在滿足定作人本身之需要者（例如包安定於人之假足是）如定作人死亡時，其契約亦當然終止。

四 一般消滅原因 卽應依一般法律行爲之消滅原因，而歸於消滅也。

第四節 承攬契約之程式

承攬契約之應用，實較任何契約爲多，使一一訂立書面契約，必至汗牛充棟。但在實際上，立承攬契約，十之九爲口頭契約；其用書面者，千之中不過一二，蓋皆工程浩大者。例如建造房屋工程既繁，價值亦大，於是雙方不得不訂立書面契約，以資信守；其外新興事業，新式機關如印刷所承攬書局印刷書籍，服裝公司承攬學校或機

關制服、機器工廠承攬製造機器，如爲數較多，價值較鉅者，亦多有書面契約之訂立。

承攬契約之程式，以一方負須付報酬之債務，一方負完成工作之債務，故以合同契約爲最宜。然亦有因工程不繁，價值不大，爲節省手續起見，祇由承攬人出一承攬單，交付於定作人者。茲略舉其程式如下，閱者亦可以舉一反三也。

一 承攬人與定作人合訂之契約程式

本程式即習慣上所見之合同，有承攬建造房屋合同，承攬印書合同，承攬製造機器合同，承攬裁製制服合同等四種，而承攬印書合同後，並附有估價單二種。

例一 承攬建造房屋合同

立承攬建造房屋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因建造房屋，經雙方同意，特訂立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於坐落××縣第×區××鄉（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戶名土地一方，計×畝×分，正，建造×式房屋一所，由乙方依照甲方所繪圖樣，承攬工作。

二、甲方於訂立合同日交付乙方定金國幣××元，於甲方末次付款時扣除。

三、甲方於訂立合同後×日內，繪成房屋圖樣，並開明詳細尺寸及材料用品，交付乙方，由乙方照

樣建造不得有毫厘變更。甲方如於訂立合同後×日內不將房屋圖樣交付者，以解除契約論。訂立合同日甲方所付之定金國幣××元，作爲違約金，由乙方沒收。

四、一切材料人工，統由乙方承辦，甲方概不與聞。

五、自甲方交付房屋圖樣日起，於×個月內，由乙方建造完成。除遇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外，不得遲延。

六、乙方完工後，應即通知甲方，定期交付。甲方接到通知後，至遲不得過一星期，須行驗收；如過期不驗收者，亦以驗收論。

七、乙方依限交付時，須由甲方一一檢驗，如與圖樣有不合者，得定相當期限，勒令照樣改造，乙方不得違抗。

八、本屋建造費，言明計國幣××元正，連材料人工等在內。於×月××日，甲方付國幣××元，×月××日，甲方又付國幣××元；餘俟至完成時交付，一躉付清。

九、如乙方屆期不能完成者，須先期通知甲方，敘明理由，延期×日。如甲方因之發生損害者，得要求乙方賠償，或減少報酬。如延期三次以上，更得解除契約；但甲方須將乙方所付之材料費用償還之。

十、工作進行過半以後，乙方如需用款項，一時不及支付者，得商同甲方借貸若干，但其數不得過

××元正。

十一、乙方在工作時，甲方得派員前往工場監察。如發覺有故意遲延，或與圖樣不合者，得隨時令其趕造或更正。

十二、乙方交付後，甲方如不能將款項付清者，乙方得將所造之房屋，行使其抵押權。

十三、本屋完成驗收後，如在×年內發生傾圮者，除出於地震火災水沒以及人工破壞者外，一切由乙方負責，令其賠償重建，甲方不再出資。

十四、本合同係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名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
××××
××××
押

證

人

××××
××××
××××
押

說明 上列之合同，凡係包工建築房屋者，甚多用之，其內容雖不盡同，而大體則為如是。如非建造房屋，而為其他工作，如開浚河道，挑平土阜等，均可仿此，惟須將合同內之房屋語句，稍為更換耳。

上列之合同，係由平地建屋，如為舊屋翻造者，則應將合同內第一款所書「土地一方，計×畝×分正建造房屋一所」句，改寫為「房屋一所，計平房×間，樓房×間，拆卸翻造」，而於第四款條件下，繕寫「所有舊屋拆下之一切材料，亦改歸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取去」字樣。

例二 承攬印書合同附估價單

立承攬印書合同人 ××××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印刷書籍，經雙方同意，特訂立合同。今將雙方議

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有××書籍一部，一切載明估價單，交由乙方擔任印刷工作。

二、書籍原稿，於訂立合同日，甲方一疊交付。乙方務須於×月××日完成工作，一疊交付，不得遲延。

三、乙方如屆期不能完成工作交付者，甲方得解除契約；如有發生損害，更得請求賠償。但遇天災事變等及一切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依期完工者，不在此限。

四、每頁排成後，須由乙方另打紙板；紙板亦須於完成工作日，一點交甲方。

五、每頁排成後，須將樣紙交甲方校對一過。遇有誤填脫落等字，由甲方一一檢出；如檢出後乙方不為改正者，每字須由乙方賠償國幣×元正。

六、乙方送交甲方之樣紙，甲方須於次日校正後交付乙方，不得遲誤。如有遲誤者，乙方之完成工作日期，亦得比例遲延之。乙方如有損害者，更得請求甲方賠償。

七、乙方於完成工作後，送交甲方，由甲方檢驗一過，如發見錯誤缺少等事，由×日內通知乙方改正或重印；過期不通知者，以並無錯誤論。

八、本書承印，計言明國幣××元，一切排工印工及裝訂等費在內，於工作完成交付後×日內一

應付清；但有改正或重印時不在此限。

九、書籍原稿，於送交樣紙時交還甲方，如有遺失，由乙方賠償，計每頁賠償國幣×元正；全部遺失者，賠償國幣××元正。但出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如在工作未完成或交付前，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完成工作者，解除契約，雙方不得請求賠償。

十一、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附估價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押

證 人 ×××××押

說明

訂立合同時，如先付定金者，則於條件中第八款「本書承印，計言明國幣××元，一切排工印工及裝訂等費在內」下，增添「於訂立合同日，先付國幣××元正，餘外國幣××元正」等字。而於第三款「如有發生損害更得請求賠償」句，應改易為「並令乙方將訂立合同日所收之定金國幣××元正，加倍返還之」等字。其於第十款，雙方不得請求賠償「末句改為「乙方於訂立合同日所收之定金國幣××元正，應如數返還於甲方」。

凡書局與印刷所訂立合同之前，書局應將書稿全部，交付印刷所先行估價；印刷所估價後，即應填明估價單，交與書局，如雙方同意後，再行訂立契約。其估價單式樣，附列於後：

估價單二種

(甲種)

估字第	號	寶號	先生	交來	書稿	定印	本
排	號	字					
印	色	墨					
照紙	開	大小	如		書式		
第	號	紙底					
第	號	式裝					
每頁	國幣	元正	約	頁	共	國幣	
印	千本	國幣	元	角	正		
印	千本	國幣	元	角	正		
照相	銅版	每方	寸	國幣	角	分	厘
照相	銅版	每方	寸	國幣	角	分	厘
照相	鋅版	每方	寸	國幣	角	分	厘

(乙種)

年 月 日 No. _____

排	封	面				
	本	文				
工	插	頁				
印	封	面				
	本	文				
工	插	頁				
紙		型				
澆		版				
裝		釘				
製		版				
總計						\$

第二編 債權契約 第八章 承攬契約

一九三

××印刷所估價單 (簽字)

契約程式彙編

畫圖木刻	每方寸	國幣	角	分	厘
約	方寸	國幣	元	角	
共國幣	元	角	分	厘	正
全面	腰角背燙金	面燙金	每本	國幣	
幣	元	角正	共國幣	元	角正
用紙印銅版圖	頁	每千頁	國幣	元	角
幣	元	角	分	正	
統共計國幣	元	角	分	正	
估價人	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上列二種估價單，多由印刷所預爲印就，於臨估價時填用者。其內容格式雖各不同，然大體則爲如是。

例三 承攬製造機器合同

立承攬製造機器合同人 ××××× (以下簡稱甲乙方) 茲由乙方承攬甲方 × 種機器一輛及附屬物，經雙方同意，特訂立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互守條件開列於左：

一、× 種機器一輛及附屬物，議定實價國幣 ×× 元正。訂立合同日，甲方先付乙方定金國幣 ××

尊 戶	
品 名	
印 數	
版 次	
開 數	
頁 數	
代 紙	

元正，待交貨前試車後，甲方再付乙方國幣××元正。其餘國幣××元正，甲方分×期交付乙方：第一期本年×月底，付國幣××元正；第二期××年×月底，付國幣××元正；第三期××年×月底，付國幣××元正；第四期××年×月底，付國幣××元正……甲方到期付款時，不得藉端推諉，乙方於未到期時，亦不得要求先付。乙方於收款時，應備正式收據交付甲方。

二、自訂立合同日起，限於×年×月×日內交貨，不得逾期；如逾期半月，扣遲誤金××元正，一月××元正，一月以上，以次遞加。

三、議定機器式樣及效率於下：(一)長度×呎×吋，(二)闊度×呎×吋，(三)高度×呎×吋，(四)重量×百×十磅，(五)汽缸×只，(六)馬力×匹，(七)機器××式，(八)……，(九)……。

四、議定附屬物，開列於下：(一)膠布帶×碼，(二)橡皮盤×只，(要××式)，(三)修理器一付，(四)漏斗拍落鉗各一件，(五)……，(六)……。是項附件，於交付機器時一併交付之。

五、乙方製造之×種機器，其效率悉依××工廠之××牌機器為標準。試車時，乙方應先與××工廠之機器比較×小時，所用柴油等費，概由乙方負擔。如效率不及××工廠者，乙方即將所付款項全部償還，並貼還甲方定金利息按月×厘。

六、甲方承辦之×種機器，乙方出單保用×年，在保用期內，如有損壞（硬傷不在此例）歸乙方負

責修理，不另取費。如在保用期內發現機械重大損傷，或效率減低等情，甲方應將機器退還乙方，重行更換新貨。每年×月及×月間，乙方派工修理二次。所有工資，由甲方津貼×元正。

七、甲方對於×種機器，如有不熟悉機務情形，可商請乙方派員指導，不收教練等費。

八、本合同一式二紙，甲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有效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押

見議證人 ××××押

說明 此為承造機器之合同，凡承攬人與定作人所訂立者，其內容大率皆是，如付款並不分期者，則將第一款完全刪去，改為「×種機器一輛及附屬物，議定實價國幣××元正。訂立合同日，甲方先付乙方定金國幣××元正，餘外尚有國幣××元正，於工作完成交付時一並付清，甲乙不得藉端推諉，乙方亦不得要求先付」等字樣其他條件，如有更易或增減者，亦可一一更易或增減之，不限於上列之八款也。

例四 承攬裁製制服合同

立承攬裁製××制服合同人 ××××，
××××，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裁製制服，經雙方同意，特訂立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爲裁製××制服××套，用×色××布料，交由乙方承攬工作。
二、制服圖樣，於訂立合同日，即由甲方交付乙方，乙方須照樣裁製。每套帽子一頂，上衣一件，西裝褲一條，其尺寸由雙方於訂立合同日一一丈量，另行開具尺寸單，不得過長過短。

三、乙方承製此項制服，須於×月×日一躉點交甲方，不得遲延；如遲延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所收之定金國幣××元正，更須加倍返還；但出於不可抗力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裁製費用，計言明國幣××元正，材料人工一律在內。訂立合同日，甲方先付定金國幣××元正。餘外尚有國幣××元正，於工作完成交付時一躉付清，不得拖欠。

五、乙方於完成工作後，應即交付甲方，由甲方一點驗其材料，式樣長短，如有錯誤，得發回重製。
六、本合同繕寫二紙，簽字蓋章，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押

證人 ×××××押

說明 上列之程式，係學校或機關中之裁製制服合同，其內容大率類此。如其材料附有標品者，則於其第二款條件中，制服圖樣一四字，加增「及材料標品」五字，而於下文「照樣」二字下，又增添「照料」二字。

二 承攬人訂立之契約程式

今日階級觀念，在習慣上仍未破除，此種契約，往往有不用合同，祇由承攬人一方所立之承攬單交付於定作人，蓋為單方面之契約也。是項程式，有建屋承攬單及製衣承攬單二種。

例一 建屋承攬單

立承攬單人×××，茲承攬

×××名下，在××縣第×區××鄉（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土地一方，計×畝×分正，建造房屋一幢，計平房×間，樓房×間。高×丈×尺，進深×丈×尺，對座×丈×尺，寬×尺，俱以平地起腳，限於×月××日完成工作，言明工價×元正，凡工力、伙食、起手上樑等雜費，一應在內。當日交付國幣××元正，其餘俟造成交足外，不得再加分文。工作須堅固精製，不能省工粗略，如有不合前議，任憑扣除工價。欲後有憑，立此承攬單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承攬單人×××押

說明 此種承攬單，凡包工建造小規模之房屋者，每多用之，表面雖為單方面之契約，而語氣仍不脫雙方之契約也。如係舊屋翻造者，則應於單中「土地一方計×畝×分正，建造房屋一幢，計平房×間，樓房×間」句，改寫為「房屋一所計平房×間，樓房×間，非卸翻造」等字。

例一 製衣承攬單

立承攬單人×××，茲承攬

×××定制服××套，用×色××布料，每套帽一衣一袴，其樣式由定作人交付，並由承攬人一一丈量尺寸，另開尺寸單，照樣裁製。限於×月××日完成工作，一一點交。如有錯誤，發回重製；如有延期，情願撤銷，將所收定金加倍償還。一切工料等費，言明國幣××元正，除當日收到定金國幣××元正外，尚有國幣××元正，於完工點交日，由定作人一疊付清。恐後無憑，立此承攬單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承攬單人×××押

說明 材料方面，如附有樣品者，則於單中「其式樣」三字下，加增「及材料樣品」五字；而於下文「照樣」三字下，又增添「照料」二字。

第九章 出版契約

出版 (英) Publication; 德) Verlegervertrag; 法) Publication; 意) pubblicazione) 云者，用活版印刷機械及其他化學的材料，印成之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散布或出售也。所謂出版契約，即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也。此交付出版之一方，民法稱曰出版權授與人，擔任印刷及發行之一方，稱曰出版人。茲將其性質、效力、消滅、程式等，分析言之於下：

第一節 出版契約之性質

出版既係屬於契約之一種，但其契約之性質，有下列之說明：

- 一 出版為諾成契約且為非要式契約。出版祇須當事人雙方於為出版交付著作物及擔任印刷及發行，有意思表示之一致，即得成立，無須何種形式。故為諾成契約且為非要式契約。
- 二 出版為雙務契約且為有償契約。出版係一方為出版交付著作物與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乃為對待給付，且係各負為此給付之債務。故應認為雙務契約，且為有償契約。
- 三 出版為要因契約。出版係一方之交付著作物與他方之印刷及發行，乃互為原因。故為要因契約。

第二節 出版契約之效力

一 出版權授與人之義務 (一) 擔保之責任。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二) 告知之義務。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三) 不作為之義務。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但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故就著作物譯成他種文字，交付第三人出版者，非其契約有禁止規定，則不得謂之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二 出版人之義務 (一) 印刷發行之義務。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

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二）照高排印之義務。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反之，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亦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三）容許改訂之義務。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四）給付報酬之義務。一、有償之視為當事人間雖未約定報酬而依其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二、給付報酬之時期。當事人訂有特約者應依特約，若無特約時其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給付報酬，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給付報酬。至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五）續版之義務。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無續版可言。若約定數版，或永遠出版者，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出版人負有續版之義務。一、新版之聲請。出版人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二、改訂機會之給與。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三節 出版契約之消滅

出版契約，依一般法律行為消滅原因，歸於消滅。茲就其特別消滅原因述之：

一、著作物之滅失。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其契約當然消滅，而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然有二例外：（一）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二）雖無另存稿本，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亦應重作原稿。故其出版契約依然存續，但於此二

種情形，著作人均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二 出版物之滅失。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其契約當然全部消滅，或接一部歸於消滅。但亦有例外，其契約依然存續者，即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是也。

三 著作物之不能完成。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但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四節 出版契約之程式

出版契約，有二種區別：一為訂有條件者，一為並無條件者。有條件之出版契約，如出版次數，如報酬數目，均應一一詳訂於契內。如是者，則以合同出之。無條件之出版契約，即以著作物賣於出版人，由出版人為之出版。如是者，則以售稿證為之。

出版契約之範圍，既如上述，其外如出版人敦聘著作人著稿，著作人於受其敦聘後始行為之著作人，則屬於僱傭之範圍，如著作人將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印刷，其版權仍屬於著作人者，則屬於承攬之範圍，皆不涉出版契約之範圍內。

一 有條件之出版契約程式

有條件之出版契約程式，有抽收出版報酬合同及一次報酬出版合同二例。

例一 抽收出版報酬合同

立抽收出版報酬合同人××××，（以下簡稱甲乙）茲因出版××書籍，經雙方同意，特訂立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將所著××書籍一部，計有×萬×千字正，交付乙方出版。

二、自訂立合同日起，所有一切權利，悉由乙方享受；其出版費用，亦歸乙方負擔，甲方完全不涉。

三、本書原稿，於訂立合同日，由甲方交付乙方，於×個月內，由乙方印刷出版，乙方應交付甲方報酬國幣××元正，訂立合同日，先付國幣××元正，餘外於出版完成後付訖。

四、乙方於出版後，如每一版已售罄者，得再版三版，以至無窮版；但每出版一次，須給付甲方國幣××元正。

五、每版為×千部，不得增加或減少。

六、每次出版時，乙方須將書籍交付甲方，如有修改之處，由甲方於×日內修正，交付乙方，乙方不另出資。

七、著作物中如有發生抄襲及意外等事，為他人告發或交涉者，由甲方完全負責。如乙方因之受

有損害者，甲方更須負賠償之責。

八、乙方如一版售罄後不再出版者，甲方得於一次售罄後，催告乙方於×個月內再行出版。如乙方拋棄出版權利者，甲方得無條件自行出版。

九、乙方如於未經出版完成前有遺失者，解除契約，甲方得自行出版；所收之國幣××元正，沒收之，其未收之國幣××元正，取銷之；乙方不再給付。

十、如其遺失出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者，乙方得更令甲方重行著作，甲方不得拒絕。但每千字須另付國幣×元正。

十一、乙方對於著作物中，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易。但其出版之格式，應由乙方自由選擇，甲方不得過問。

十二、乙方如將出版權讓與他人繼續出版者，事前須得甲方之同意後，方得舉行。

十三、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
×××× 押

見議證人 ××××
×××× 押

說明 上列之程式，爲抽收報酬之合同。如報酬依據銷數之多寡而定標準者，則將合同中第四款刪除，改爲「乙方於出版後，每銷售一部，由乙方給付甲方報酬國幣×角×分止，每月月終結算一次。」復將第五款刪除，改爲「每版出版後，交由甲方按部蓋章爲憑，如坊間發現有未蓋甲方印章書籍者，以私售論，乙方應償還損失國幣×元×角正。」而於第五款後，更須添填一款，其文爲「乙方出售本書，須另立帳冊，每月月終交由甲方審查。」

例一 一次報酬出版合同

立出版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因出版××書籍，經雙方同意，特訂立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將所著××書籍一部，計有×十×萬×千字，共計×冊，交付乙方出版。

二、本書所有一切權利，於訂立合同日起，悉由乙方享受；其出版費用，亦歸乙方負擔，甲方一概不加干涉。

三、本書全部原稿，於訂立合同日，由甲方交付乙方，在×個月內，由乙方印刷出版，並由乙方交付甲方報酬國幣××元正；訂立合同日，先付國幣××元正，餘俟於出版完成後，再行付清。

四、乙方對此著作物，僅得發行一版（計×千部）第一版售罄後，即由甲方收回，自行繼續出版。但雙方同意者，乙方得爲再版之發行。不過須另訂契約後，始發生效力。

五、著作物中，如有發生抄襲等情，爲他人告發者，所有處分，由甲方完全負責。如乙方因之受有損

害者，甲方更得負賠償之責。

六、乙方如於未經出版完成前有遺失者，得撤銷本合同；甲方如存有底稿，得自行出版。所收之國幣××元正，沒收之；其未收之國幣××元正，取銷之，乙方不再給付。

七、著作物遺失，如因出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者，乙方得更令甲方重行著作，甲方不得拒絕，但每千字須另付國幣×元正。

八、乙方對於著作物中，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易。但其出版之格式，應由乙方自由選擇，甲方不得過問。

九、乙方如將出版權讓與於他人者，須得甲方之同意。

十、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各自親繕一紙，簽名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押

見議證人 ××××押

說明 著作人之報酬，如僅於收到書稿時一次發付者，則於第三款改為「本書稿於訂立合同日，由甲方交付乙方，於×個月內，由乙
方印刷出版。乙方應於訂立合同日交付甲方報酬國幣××元正，一次付清」並於第六款改為「乙方如於未經出版完成前有遺失者，甲
方所收之稿費概不退還」等字樣

二 無條件之出版契約程式

無條件之出版契約程式，有售稿證及讓與著作物據二例；而售稿證後，又附有著作書稿合同一式。

例一 售稿證附著作書稿合同

立售稿證人×××，茲將自著××書籍一部，計×萬×千字正，出售於

×××書局；計收到稿費國幣××元正，當日收足。自出售後，××書籍任憑書局印刷、出版或讓與，或變更，永與立證人不相干涉。如××書籍中，發現抄襲及發生意外情事，甘願負責擔負處分及賠償損害，恐後無憑，立此售稿證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售稿證人×××押

介紹人×××押

說明 凡有小部書稿，往往不訂上列之合同，而立本例之證。此證由著作人出立於出版人者，其性質與上列之合同迥異；蓋以版權完全出售等於貨物之買賣，出版人一經付清稿費後，永遠享有一切權利。將其出版，可將其讓與，可將其變更，亦可，甚至不為印刷而付於紙籠，亦無不可。

出版人向著作人定著書稿者，則不適用上列之售稿證，出版人當與著作人訂立一種定著書稿合同。是項合同之性質，與承攬合同相似，茲附錄於後，以供採擇。

第二編 債權契約 第九章 出版契約

定著書稿合同

立定著書稿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因甲方向乙方定著書稿，經雙方同意，特訂立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下：

一、甲方向乙方定××書稿一部，字數以××萬為限。稿費每千字國幣×元，共計×千×百×十×元正。訂立合同日，甲方交付乙方定金國幣×百元正。

二、乙方著××書稿，用×種體裁，筆法以××××為標準。

三、乙方須於××年×月××日著成，交付甲方，不得逾期。

四、付稿費辦法，於每次脫稿時，由乙方將書稿交付甲方；甲方於×日內，將字點清，將稿費×成，即行交付乙方。

五、待書稿完全著成時，當由乙方另立讓與著作權契約，如將來發生意外，當由乙方完全負責。

六、自訂立合同後，甲方不得無故中止，違即賠償乙方全部稿費之損害。乙方亦不得中止及延期，違則當賠償甲方全部稿費及其他損失。

七、將來該書稿出版時，須由甲方贈與乙方樣書×部。

八、本合同由雙方各書一紙，簽字蓋章，互易為憑！權利義務，完了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
×××× 押

見議證人 ××××
×××× 押

例二 讓與著作物據

立讓與著作物據人×××，今將×××著作物一部，計×××字正，全部著作權，挽保證人×××，讓與

××書局所有。其酬資國幣××元正，已經如數收訖。本著作物為立據人自己著作，自讓與後，設有第三者交涉，由立據人完全負責。讓與之後，其著作權依照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永遠為××書局所有，著作者不得再行轉售，或將本書變更名目，另行刊印，並不得作同樣之著作物，致妨礙本著作物之銷路。著作物中之責任，（如違背法律，抄襲他人著作，及損害他人名譽，或已經別處登載之稿件……等）著作者負之；因此所受之損害，著作者應悉數賠償。將來印行本著作物時，著作者願附名號與否，悉聽其便；惟雖不列著作者名號，而仍負著作上之責任。恐後無憑，立此讓與著作物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讓與著作物據人 ×××押

保 證 人 ×××押

說明 此項讓與著作物據，由書局預先印就，著作人於移轉著作權時，將各款填明，簽字蓋章，交與書局收執爲憑。著作物如非自己所著，由他人移轉於己後，再行轉移於他人者，則將據中「本著作物爲立據人自己著作」一句，改爲「本著作物係×××之著作於××年×月××日移轉著作權於立據人」等字。

第十章 委任契約

委任（英 Mandate；德 Auftrag；法 Mandat；拉 Mandatum）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也。委託處理事務之方，是爲委任人；允爲處理之方，是爲受任人。

第一節 委任契約之性質

一 委任契約爲諾成契約 委任係一方爲委託之表示，他方爲允受之表示而成立；其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卽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故委任契約爲諾成契約。

二 委任契約爲不要式契約 委任爲不要式契約，但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三 委任契約以無償爲原則，有償爲例外。我民法規定，當事人酌給報酬，或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報酬者，其委任爲有償契約，否則爲無償契約。是委任以無償爲原則，有償爲例外。

四 委任契約以片務契約爲原則。雙務契約爲例外。委任契約，若爲有償時，則受任人處理事務，與委任人支付報酬，互爲對待給付。此時之委任契約，則爲雙務契約。若爲無償時，則爲片務契約。故委任契約，以片務契約爲原則。雙務契約爲例外。

五 委任契約之行爲爲無限制。委任不問其爲法律行爲，抑爲事實行爲，且行爲之個數及次數，自亦無限制。

第二節 委任契約之效力

一 受任人之權限 (一) 有約定時。受任人之權限，如委任契約有約定時，應依其約定。(二) 無約定時。受任人之權限，於委任契約無訂定時，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三) 受特別委任時。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四) 受概括委任時。委任人得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下列行爲，須得特別之授權。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三、贈與。四、和解。五、起訴。六、提付仲裁。

二 受任人之義務 (一) 事務處理之義務。一、應依指示之義務。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二、相當注意之義務。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三、自己處理之義務。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第三人代爲處理時，受任人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至

受任人不經委任人同意或另無習慣或無不得已之事由，而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者，則受任人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二)事務計算之義務：一、報告處理事務之義務。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二、交付物之義務。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三、移轉權利之義務。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四、支付利息並賠償損害之義務。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三)違反義務之責任。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委任為無償者，則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三 委任人之義務 (一)權利處分之限制。委任關係，有專屬性質，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二)預付費用之義務。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三)償還費用及支付利息之義務。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四)清償債務及提出相當擔保之義務。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五)賠償損害之義務。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六)給付報酬之義務。報酬有約定者，受任人得請求給付報酬，所不待言。即未經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亦得請求報酬。受任人應受報酬者，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始得為給付之請求。但契約如另有約定，應依其約定。至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

分，請求報酬。

第三節 經理人之委任契約

一 經理人之意義 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也。

二 經理人之權限 (一) 經理權之發生。經理權，基於商號之授與行爲而發生。經理權授與之方法，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二) 經理權之效力。一、對於第三人之關係。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爲其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二、對於訴訟上之行爲。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三) 經理權之限制。一、商號事務之限制。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二、不動產買賣或設定負擔之限制。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與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三、數經理人與簽名之關係。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四、經理權之限制與第三人之關係。經理權之限制，除上述三項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三 經理人之義務 (一) 經理人義務之範圍。經理對於商號，有下列之義務：一、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二、非得商號之允許，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二) 違反義務之效力。經理人有違反前述法則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此種請求權，自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歸於消滅。

四 經理權之消滅 經理權授與之法律關係消滅時，經理權即歸於消滅，但經理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四節 代辦商之委任契約

一 代辦商之意義 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也。

二 代辦商之權限 (一)代辦權之效力。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二)代辦權之限制。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貸借或爲訴訟。

三 代辦商之義務 (一)代辦商義務之範圍及違反義務之效力。關於此二種法則與經理人同。可參看前節所述之法則。(二)報告之義務。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四 代辦商之權利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五 代辦權之消滅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惟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但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又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與經理人同。

第五節 委任契約之消滅

委任契約之特別消滅原因，除經理人、代辦人另有規定外，茲特說明於左：

一 終止契約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但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除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因當事人一方事由之消滅 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委任關係即因之消滅；但有例外，其情形如下：（一）有特約或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即當事人一方雖有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情形，而其契約有特別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時，其委任關係仍不消滅。（二）應繼續處理其事務者。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如其委任關係歸於消滅，而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三）視為存續者。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其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六節 委任契約之程式

委任契約，範圍甚廣，凡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苟不屬於法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均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原來勞務給付之契約，依法應屬於僱傭範圍。然僱傭契約，必為有償契約，若為無償者，亦屬於委任。故委任契約之範圍，實較其他契約為廣。

民法債編第二章十一節所規定之經理人及代辦商，核其在法律上之關係，亦為委任。故商店店主之對於經理人，以及商店店主之對於代辦商，其所訂立之契約，在法律上亦屬於委任契約。其外如代理權之授與，如行紀之委託，亦皆屬於委任之範圍。是故委任契約，於契約中推為範圍最廣者也。

委任契約，既係範圍廣大，當然不止一端，但歸納其種類，則不外乎有償委任契約與無償委任契約二種。茲

列其程式並說明於下：

一 有償委任契約程式

有償委任契約之程式，其習見者，則有委任經理合同，委任代辦商合同，及委任跑街合同三種。茲列式於左：

例一 委任經理合同

立委任經理合同人×××××
（以下簡稱甲乙方）茲因××××介紹，經雙方同意，特行訂立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特聘乙方為××商店經理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年，月薪國幣××元正。

二、凡××商店中一切營業事務，以及用人行使，悉由乙方負責辦理，甲方不得干涉。

三、乙方經理××商店，不問盈虧，每年須於結賬後×日內，將一年中詳細帳目交於甲方查核；如有疑義，儘由甲方質問。倘有舞弊情事，不問乙方自為，或出於夥友學徒，概由乙方完全負責賠償，不得推諉。

四、凡××商店中如發生虧蝕等情，有不能維持之勢者，乙方應將詳情及帳目交於甲方察核，以

定進退，如事前匿不告知者，以舞弊論。

五、凡××商店進出款項貨件，皆由乙方全權辦理。但有故意損害甲方者，須負責賠償。

六、凡××商店如遇有周轉不靈，須向外借款時，乙方於××元限度內，得便宜處置。如過此限度者，須報明甲方，不得擅專。

七、凡××商店遇有盈餘時，乙方應將現款交存銀行或錢莊，不得借貸私人或尋常商店。

八、甲方如遇不得已事由時，將××商店停辦或出盤者，除出於破產外，應於停辦或出盤日起，支付乙方薪金×個月。

九、乙方如遇不得已時須請假者，於事前須商同甲方，委託夥友中一人或二人代理其職務。但此代理人一切行爲，仍由乙方完全負責。

十、在此合同期間內，雙方不得中途解約；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押
×××××押

見議證人 ×××××押
×××××押

介紹人×××押
保人×××押

說明 上列之合同程式，乃指商店店主委任管理全店事務之經理而言，如僅管理一分店者，則應於合同上載明。凡於「××商店」下，應一一加書「××分店」字樣，其須於上列合同之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中，所有「甲方」三字，一律改為「總經理」三字，以分店事務，大率受總經理指揮，商店店主例不直接過問也。

商店店主如對於經理人之權限，有特別加以限制，而店中一切事務，雖歸經理人全權管理，但分店事務，則多有店主另聘經理人管理，總經理祇負監察之責者，則於第二款下，應加「但分店事務，不在此列」字樣；而於第三款「不問乙方自爲，或出於夥友學徒」句下，應加書「除屬於分店者外」一語；而於第九款下，更應增加一款，其文爲「乙方對於××商店分店，負有監察責任，如有失察行爲，致甲方受有損害者，除證明無過失外，與分店經理人連帶負責」。

其外亦有店中重要職員歸店主直接僱用，不由經理人僱用者，亦有經理人對於店務不得爲借貸行爲者；如是則須將上列合同之各項條件，按其情形而一一更改之。

例一 委任代辦商合同

立委任代辦商合同人××××××××××（以下簡稱甲乙方）茲經××××介紹，經雙方同意，特行訂立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開設××商店委託乙方在××縣代銷××商店中一切貨品。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共×年。

二、乙方先付甲方保證金國幣××元正，以後憑信取貨，每×個月一結，不得拖欠。所有保證金，於

本合同期滿時，返還之。

三、貨品貨目，照甲方寄送之價目表，以×折計算。如價目有增減等情，須隨時通知，並須將新價目表寄送。

四、運送貨品各費，由甲方負擔，餘外一切費用，概歸乙方負擔。

五、貨物如有瑕疵等情，准於寄到後×日內通知甲方。過期不通知者，視為無瑕疵。

六、乙方所定之貨物，甲方須於收到信件後×日內寄送。如須遲延者，須即行通知。

七、乙方向甲方所取之貨款，每一帳目結束期，不得過國幣××元。如過有此數者，須先於期前結清。

八、乙方收到貨品後，縱因市面清淡，不能行銷者，亦不得退回。

九、在本合同期限內，甲方不得再在××縣另招他人為代辦商，以致損害乙方之營業。

十、乙方到結帳期，如不將帳目結清者，甲方得通知終止契約。所欠貨款，在保證金中扣除。

十一、乙方如因市面清淡不願任此者，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須於×個月前通知。

十二、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名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
××××× 押

見議證人 ××××押
××××押

介紹人 ××××押

說明 代辦商如並未預交保證金，而另招保人擔保者，則於合同中第二款刪去，改為「自訂立合同日起，乙方憑摺向甲方取貨，每兩月一結其帳，如有拖欠，概由擔保人負責。」更將第七款刪除，但使其擔保為有限制者，則應將該款仍舊存留。至第十款後段，則純為保證金而設，如無保證金者，應為刪去。

代辦商如除抽取佣金外，另向商店取得費用者，則凡代辦商關於代辦事務上一切費用，皆由本商店給付，如是者，應將上列合同之第四款，改為「商品運送費及一切關於代辦事務之費用，悉由甲方負擔，除運費由甲方直接給付外，所有乙方代辦之費用，於結帳時，乙方得開單支付，向甲方清算。」

代辦商如以現金為交易者，則於第二款應改為「自訂立合同日起，乙方得隨時向甲方取貨，但須用現金交易，先付後取，不得拖欠。其價目依甲方寄送之價目表為憑，以×折計算。如價目有增減等情，須隨時通知，並須將新價目表寄送，而將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完全刪除。蓋既以現款交易，此各款當然不能適用，或可併合之也。」

代辦商如代辦之貨，言明可以事後退回者，則於上列合同中，應將第八款完全刪除，改為「甲方所寄之貨件，如因市面清淡不能行銷者，則乙方於收到後×個月內退回之，其退回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已開拆者，或已過×個月者，不在此例。」更於第八款下，更增一款，其文為「退回之貨品，其價目於下次結算期中，由甲方返還之。」

上列之合同，凡代辦商之條件，大概是但餘外如有其他條件，亦可隨意加入，蓋事務千變萬化，非可一一預為擬定，即擴張加至一百餘款，亦無不可，上列者不過舉其一例而已！

例三 委任跑街合同

立委任跑街合同人 ××××
×××× (以下簡稱甲乙方) 茲因 ×××× 介紹，經雙方同意，特行訂立本合同。今將

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開設××商店，行銷×××等貨物，委任乙方爲跑街之職，除佣金外，每月更送車資國幣××元正。

二、乙方向各處推銷甲方貨物，每滿十元，抽佣金百分之××；每滿百元，抽佣金百分之××；每滿千元，抽佣金百分之××；每滿萬元，抽佣金百分之××；於每月月終結算之。

三、甲方須將委托乙方推銷之貨樣，交付於乙方，每種××；但×個月後，得增加一次。

四、乙方與買主訂定契約後，應即通知甲方，准期交貨。其貨款除現收者外，於月終由甲方派員會同乙方前往收取。如不能收取者，乙方不負其責。

五、甲方未經收到貨款者，乙方不得抽取佣金。

六、甲方對買主如有不信任等情事者，得不爲交貨，將乙方與買主之契約撤銷。但乙方能提出擔保負責還款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因推銷貨品所支出之費用，除經甲方同意支出者外，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向甲方索取。

八、經乙方推銷之買主，在×個月內，再向甲方買受者，雖不經乙方居間，乙方亦得抽取佣金。

九、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

契約程式彙編

十、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押
××××押

見議證人 ××××押
××××押

介紹人 ××××押

說明 跑街之性質，在法律上亦為代辦商之一；但其內容，則與代辦商不甚相同，蓋介在居間與代辦商之間，故非獨立之商人，而有居間之性質。

上列之合同，係最普通者之一，然亦有不盡若是者，有下列二種情形：一為貸款由商店收取，而收取無着，仍須由跑街負責還款者；二為跑街有預付保證金，其所推銷之貨品，不論現交或欠帳，悉由跑街收受交付，不由商店直接者如第一種情形，則將第六款之條文，完全刪去，蓋既收款無着，由跑街完全負責，則買主之是否足以信任，商店主正不必過問，能收取也固佳，即不能收取，亦由跑街負責歸還，則縱不信用，其責任亦在跑街，故此款可全行刪除者也。如第二種情形者，則於第四款應改寫「乙方預付保證金國幣××元正，其所經手之貨款，每月一結，由乙完全負責」，更於其下增加二款：第一款為「乙方所推銷之貨品，其價值如已超過國幣××元者，甲方得停止交貨，須由乙方結算後再行取貨」，又一款為「乙方與買主訂定契約後，應即通知甲方准期交貨」，而將第五款及第六款完全刪除。

此外如訂明契約年限者，只取佣金不另取車資者，其情萬端，未可懸擬，則應於議訂合同時，隨時加入條件之中，固不以此十款條文為限制也。

二 無償委任契約程式

無償委任契約之程式，其普通而常見者，計有委任代理書，委任查賬書及委任收帳書等三種，茲分列其程式於左：

例一 委任代理書

茲爲×××事，特行委託

×××先生爲全權代理，請即與前途×××君接洽，是爲感荷！此頌

刻安！

×××押 ×月××日

說明 此種委任書，除訴訟事件委任律師代理應用法定委任狀外，餘者均用此項書函式委任書代之。以此項委任，大概係無償者，故並無條件，如有條件者，可以隨意插入文中。

例二 委任查帳書

茲爲××商店賬目不清，特行拜託

×××先生就近代查，請即

駕臨該商店與經理人×××君接洽，是爲至荷！此頌

大安！

×××印 ×月××日

說明 此項委任書寄與查帳人時，同時須更致函該商店經理人，說明委任×××爲查帳員，兩函並發，使易接洽，但以法律言，則一函已足，固不必再致函與該商店之經理人也。

例三 委任收帳書

茲因×地××商店，積欠敝店貨款國幣××元正，特行拜託

×××先生順便往收，請即向該商店經理人×××君接洽收取可也。此頌

台安！

×××印 ×月××日

證明 委任收取貨款，負有代行收款之責，故異常鄭重，除將該委任書交付收款人外，同時亦須致函與該商店，告以積欠之貨款，業已委任×××君代收等情，如無此函預告前途，恐收款人往收時該商店有所推諉也。

第十一章 居間契約與行紀契約

所謂居間(英) Intermediation; 德) Vermittlung; 法) Entremise, Wédiation) 者，即吾國舊時習慣上之所稱中人，蓋居於雙方之中，而為雙方撮成其事者也。民法五六五條：「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也。」吾國舊時習慣，有所謂「無中不能成契」者，故凡訂立書面契約，必須有中人居間，而中人更須簽名蓋章於契約之上。契約成立以後，更須取得中資，其中資亦有一定，大概依據各地習慣為準。最普通者為百分之五，甲方支百分之三，乙方支百分之二，由二中人分配。蓋中人例須有二人代表甲方，一人代表乙方，甚且中人以外，更有若干名散中，散中者，中人外之中心人是也。此種散中，例不負擔一切責任，大都為雙方之至親骨肉，由雙方當事人隨意指定，其用意為防止日後之糾紛，故特列其名。

於內，使之後日不否認其事。例如某甲賣一房屋於某乙，爲防止日後某甲之親族出爲阻撓或反對，於是於立契之日，將某甲之親族亦列名於其中，分以少許之中資，使之亦簽一姓名於其上，倘不幸後日果發生糾紛，卽以此相詰，蓋純爲防止後日爭執計。且使此而其中果有發生糾紛者，則其親族必不肯昧然簽名於其上，而在對方亦卽可以之而悉其真相，此卽設立散中之用意所在也。否則權原有無瑕疵，內容有無糾紛，對方無從而知，故卽以之而可知其內容之何若。故散中非真中人也，不過以之而爲其權利之有無瑕疵而已。因之其所取得之中資亦較中人爲少，不過於百分之五中，抽出五分之一。而今民法上之所謂居間人者，乃指真正之中人而言，負有一切責任，如保存樣品，如交付契約，如報告雙方情況，如擔保支付能力，一體屬之。其以此爲業者，唯一爲荐頭店，純爲居間性質，而商界中之所謂跑街，所謂搗客，雖含有居間性質，而一究其實，又含有代辦商之性質，蓋介在居間與代辦商之間，未可純以居間目之也。

所謂行紀（英 *Commission*；德 *Kommissionsgeschäft*；法 *Commission*；意 *Commissione*）者，卽吾國舊時習慣上之所稱牙行，卽以自己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者也。稱行紀者，分析說明之：（一）行紀者，爲動產或其他商業上之販賣買入者也。故不動產之買賣，及爲買賣以外之行爲，均非行紀。（二）行紀者，爲因他人之委託，於其計算而爲買賣者也。因他人之委託於其計算云者，卽買賣所生之損害利益，全歸委託人之謂也。然而行紀之買賣，究竟於他人之計算爲之，抑爲行紀自己計算爲之，則爲事實問題，固非可以概論也。（三）行紀者，以自己名義爲買賣者也。故行紀自爲其買賣之當事人，凡因買賣所生之權利義務，皆歸其自取得自負擔之，惟其權利義務之實質，乃爲損益，此則依上述之說明，全歸於委託人也。（四）行紀者，於他人之計算爲買賣，且以爲營業者也。行紀既屬營業，故爲商人，至其委託人之是否商人，則非所問也。（五）行紀者，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而受報酬之營業也。故與普通獨立之營業不同，行

紀即前商草所謂牙行，商律商行爲法案稱行舖民商統一後，併入於民法債編規定之，改名行紀。

至居間人與雙方當事人間行紀人與委託人間，在事實上，在習慣上，絕無契約訂立者，非無契約也，皆爲口頭契約，絕無書面契約者。例如甲與乙訂一契約，而由丙爲之居間，丙於事成後，不過在甲乙所訂之契約上簽一姓名，絕無丙另與甲或乙訂立居間契約者。又如甲與乙成立一交易，而由丙爲之行紀，丙於交易成立後，不過負擔貨物與貨款之交付，絕無丙另與甲或乙訂立行紀契約者。即其報酬之多寡，條件之何若，在事前雖不無爭端，然皆爲口頭行爲，絕少形之於書面者也。

第十二章 寄託契約

寄託 (英 *Deposit*; 德 *Verwahrungsvertrag*; 法 *Deposit*; 意 *Depositi*; 拉 *Depositum*.) 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也。交付保管之一方，謂之寄託人，允爲保管之一方，謂之受寄人。

第一節 寄託契約之性質

一 寄託契約無如何限制。寄託要以物爲標的物。惟其物是否以動產爲限，抑無論動產不動產皆可寄託。各國立法例未能一致，羅馬法及德民法規定限於動產，日本民法則不限於動產。我民法既無如何限制，殆仿後者規定。

二 寄託契約爲要物契約。寄託之成立，乃以交付標的物爲要件，故爲要物契約。

三 寄託有片務契約及雙務契約之分。寄託人不負給付報酬之債務者，則爲片務契約及無償契約，應負給付報酬之債務者，則爲雙務契約及有償契約。又寄託在前者，自爲無因契約，在後者，自爲有因契約。

四 寄託契約爲非要式契約 寄託契約，不依一定形式即可成立，故爲非要式契約。

第二節 寄託契約之效力

一 受寄人之義務 (一) 保管之義務：一、注意之義務。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二、保管之方法。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受寄人不得變更之。三、自己保管之義務。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受寄人如違反此種規定，使第三人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受寄人如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則可免此責任。至受寄人經寄託人之同意，或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者，則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二) 附隨於保管之義務：一、使用之禁止。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受寄人如違此種規定，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酬，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則不在此限。二、通知之義務。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而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三) 返還之義務：一、返還之客體。返還之客體，當然爲寄託物，但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至如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二、返還之時期。A. 約定返還期限者。寄託物返還之期限，當事人有約定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惟寄託人則得隨時請求返還。B. 未約定返還期限者。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三、返還之處所。當事人間對於返還之處所，如未約定，應依下列二點解決之：A. 物之保管地。寄託物

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B. 物之現在地。受寄人依法得使第三人保管，或依法得變更保管地之情形，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二 寄託人之義務 (一) 償還費用之義務。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二) 賠償損害之義務。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然有例外，即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已知者，寄託人不負賠償之責。(三) 給付報酬之義務。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至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三 消費寄託 (一) 寄託物為代替物者。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二) 寄託物為金錢者。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受寄人依此種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又此種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二節 寄託契約之消滅

而消滅。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節 寄託契約之程式

寄託行爲，在社會上雖常見之，然非相知有素者，決不肯昧然寄託；且非相知有素者，亦決不肯昧然受寄。故寄託除專營寄託業務之倉庫外，在私人間決爲彼此熟識而爲相知者，既爲彼此熟識而又相知者，以吾國人之習慣言，殊少訂立書面契約者，大都一言爲定，決無異言；在受寄者固決無圖賴情事，即在寄託者亦絕無冒妄情事，故反以訂立書面契約爲多事。然亦有以寄託物價值之貴重，恐後日或有不測而訂立書面契約者，亦有以寄託之期間太遠，恐後日彼此或有不測而訂立書面契約者。然此契約，決不用合同式，更不用契約式，大概出之於寄託人者，則爲寄物清單，出之於受寄人者，則爲存單，決無雙方共同具名，訂立合同者。

一 有償寄託契約程式

有償寄託契約之程式，在社會上習見者，有寄託貨物清單及受寄貨物存單二種；茲列程式於左：

例一 寄託貨物清單

立寄託清單人×××，茲因×××事務，特將所有××貨物××件，寄託於×××先生處保管。自立單日起，至××年×月×日爲止，計共×個月。期滿後，照此清單領取寄託貨物；但有特別事由，亦得隨時領取。寄託費××元正，於領取寄物時支付。恐後無憑，立此寄託清單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寄託清單人×××押

證

人××××押
××××押

說明 寄託費如爲按月計算者，則於單末之「寄託費」下，寫明「每月」二字，並於「××元正」下，添寫「仍照×個月計算」，如言明寄一月算一月者，則於「寄託××元正」下，添寫「按月計算」，如爲無有期限者，則將「自立單日起」句起，以至「共計×個月」句止，全行刪除，而將「期滿後」三字，改爲「領取時」，並將「但有特別事由，亦得隨時領取」句完全刪除。如貨價貴重者，更將其價值標明於「××貨物××件」之下。

例一 受寄貨物存單

立存單人×××，茲承

×××先生寄託××貨物××件，言明寄託費國幣××元正，於領取貨物時彙付。特立此存單，日後憑單領取貨物爲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存單人×××押

說明 此爲寄物之存單，爲受寄人出立，交付於寄託人者。如寄託費於寄存貨物時預付者，則將「於領取貨物時彙付」句，改爲「於寄存貨物時預付」等字樣。又如寄託有期限者，則於存單中亦應寫明，即於「於領取貨物時彙付」句下，添寫「自立單日起至××年×月××日止，以×個月爲期，期滿領取，但欲先期收回者亦可」。

二 無償寄託契約程式

無償寄託契約之程式，在社會上習見者，有寄託衣飾清單，及受寄衣飾存單二種，列式於左：

例一 寄託衣飾清單

立寄託清單人×××茲因×××事務，特將所有衣飾寄託於

×××先生處保管。日後領取時，照此清單領取寄物。恐後無憑，立此寄託清單存照。

計開：

××× ×件

×××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寄託清單人×××押

說明 上列之清單，係無有定期者；如定有日期者，則於「寄託於×××先生處保管」句下，添寫「自立單日起至××年×月××日為止，計共×個月」字樣。並將「日後領取時」五字刪去，改爲「期滿後」三字。並於「照此清單領取寄物」句下，添寫「但有特別事由，亦得隨時領取」等字。

例二 受寄衣飾存單

立存單人×××，茲承

×××先生寄託衣飾，自立單日起，至××年×月××日止，以×個月為期，期滿領取。領取時即以此條為憑！

計開：

××× ×件

×××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存單人×××押

說明 上列之存單，係定期限者，如無一定之期限，則將「自立單日起，至××年×月××日止，以×個月為期，期滿領取」等句刪除，並於「領取時」之上，添寫「日後」二字。如衣飾係貴重者，須開明重量及價值等，日後如受寄人有不測時，可依據價值而追償也。

第十三章 倉庫營業

倉庫營業人（英 Warehouse man；德 Lagerhalter；法 Wagastier。）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也。此項營業謂之倉庫營業（英 Warehouse business；德 Lagerge chäft；法 Wagasin general；意 W arazzino generale。）凡寄託其物於倉庫者，並不訂立合同等契約，不過由倉庫營業人出立倉單，交付於寄託人。至倉單之程式，則由倉庫營業人預行印就，不過臨時填寫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以及保管期間、保管費並年月日，如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則更填明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餘外皆由倉庫營業人一一預行印就，故在寄託人不必書寫一字一

語，王如委任律師之委任書，早由律師印就，不必再勞當事人書寫也。茲將銀行倉庫之倉單式樣附後。

(正 面 式)

× × 銀行 倉 庫 倉 單

(經理 簽字) 縣 年 月 日 第 號

寄 托 人 姓 名	住 址	種 類	受 質 品 質	數 量	寄 包 種 類 個 數	皮 記 號	保 額	物 險 期 間 名 號	保 管 期 間 年 月	保 管 費 元 角 分	保 管 場 所

寄 託 人 姓 名	住 址	種 類	受 質 品 質	數 量	寄 包 種 類 個 數	皮 記 號	保 額	物 險 期 間 名 號	保 管 期 間 年 月	保 管 費 元 角 分	保 管 場 所

(縣 第 號) (年 月 日) (× × 銀行堆棧棧單存根)

(反 面 式)

××銀行倉庫簡章

1. 本行發給倉單有經理及本倉庫執事簽字為憑，以昭慎重。
2. 本行既經發給倉單，無論何時，准寄託人憑單出貨。如欲另星來出，可以隨時憑條照發；出清之日，本行即以來條為換，向寄託人收回棧單註銷。
3. 寄託人如將倉單遺失，或被水火損滅等事，須速知照本倉庫將貨止發，一面登報聲明作廢，以一月為期。若其中果無轉轉，可覓殷實鋪保，向本行另補倉單。
4. 本倉單如來本行抵押國幣，本行可以格外克己；惟出貨時必須付銀，不得照第二條辦理。
5. 寄託人如將本倉單在外抵押，受抵之家，務必先來知照本行過戶換單，否則本行仍憑原寄託人來條出貨，將來如有轉轉，不涉本行之事。
6. 貨既入倉庫，如有短少等情，歸本倉庫擔任；惟包封或箱面未動而內有短少者，不在此例。
7. 保險歸寄託人自理，倘有不測，不涉本倉庫之事，如欲本行代保，可以臨時面議。除棧租外，另加保費若干，本行當發給紅紙棧單，以示區別。
8. 貨物既入本倉庫，自應格外照顧，勿致損壞；惟原來受潮，以及貨中含有霉性，因而受損者，本倉庫不擔責任。

• 貨物如遇地震水災一切天災，以及蟲傷鼠咬等事，與本倉庫無涉。

10. 寄託人起貨時，如驗有短少破壞等情，須當場知照本棧驗看屬實，自當承認；若貨既出倉庫，即與本倉庫無涉。

11. 存於倉庫之貨，有成本甚輕，或易於受損者，如久不來出（或延期不出或寄託人他往無人承管）本倉庫當登報聲明，限期催出。如到期仍不來出，則本倉庫有權將該貨拍賣，所得之銀，除棧租及使費外，淨餘若干，代存本行，再登報聲明，准寄託人憑棧單向本行領取，以一年為期，過期即將該棧單作廢。

12. 本行既經發給棧單，如有別人與寄託人因債務輕載，請本棧將貨扣留，必先取到原倉單，方能照辦，否則未便照行。

13. 棧租另訂，以每逢月終，憑票向收。

存

根

第十四章 運送營業

運送營業 (英) Shipping trade, Transit-trade; 德) Einschiffungsgeschäft; 法) Affaires de transp

(七)者，於陸上湖川港灣或空中，以運送物品或旅客從此地移送至他地而受運費為營業之謂也。我民法規定為二種：一為物品運送，一為旅客運送。旅客運送，乘船者例有船票，乘車者例有車票；若物品運送，如尋常者，大多祇有口頭契約而無書面契約，最多由託運人於物品而外，附加一信，寄交於受貨人。如某甲寄書籍一箱於某乙，託某丙運送，某甲於書籍而外，更附寄一信，說明運送之物，使某乙見信後，得照信檢點，視所寄之物有無遺落，缺少，而在託運人與運送人間，則絕無訂立書面契約者。若為鉅大物品之運送，則託運人例須填給託運單，運送人例須填發提單。但此種單據，雙方當事人不必臨時書寫，大概運送人悉有預行印成之刻版文章，臨時時只須託運人依樣填寫姓名、貨品、運送地、受貨人以及運費而已。正如上所述之銀行倉庫之倉單，早已由一方印就不必臨時書寫，故無勞託運人之握管構思，茲將託運單及提單二式舉例於下：

託運單

以下開列貨物，請由貨車裝載寄運至

車站。

(第

號)

託運人		受貨人		運送物品		運費		提單		附說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種類	數量	包皮	價目	已繳	尚欠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種類	數量	包皮	元	角	分	號數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種類	數量	包皮	元	角	分	日期

年 月 日

託運人 (蓋章)

提 貨 單

以下開列貨物，已由貨車裝運至 處 車站，憑單提取貨物。(第 號)

託 運 人 姓 名	住 址	受 貨 人 姓 名	住 址	運 送 物 皮			運 送 費 用				附 註	
				種 類	品 質	數 量	包 種 類	品 質	數 量	價 目		已 繳

年 月 日

管 貨 員 (蓋章)

第十五章 承攬運送

承攬運送 (英) Forwarding agency; 德 Speditionsgesellschaft; 法 Commission de transport; 意 Speditione; 日運送取報) 者，即用自己名義為他人之計算，而擔任交付運送品於運送人而受報酬之行為也。以此為業者，曰承攬運送業。其人曰承攬運送人。其行為實與經紀人從同，故與經紀之法則相類。

現在社會上，專事承攬運送者，祇有轉運公司，於承攬運送時，亦無任何契約，祇不過託運人填寫一託運單，承攬運送人填發一提貨單而已。茲將託運單及提貨單式例，附錄於左：

× × 轉運公司託運單

以下開列貨物，請由貨車裝載運至 _____ 車站。 (第 _____ 號)

託運人姓名	住址	受貨人姓名	住址	種類	品質	數量	包物		應繳各費		提號	單日期	附說	
							種類	品質	運費	卸車費				小車費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託運人 _____ (蓋章)

× × 轉運公司提貨單

以下開列貨物，已由貨車裝運至 _____ 處 (第 _____ 號)

託運人姓名	住址	受貨人姓名	住址	種類	品質	數量	包物		應繳各費		提號	單日期	附說	
							種類	品質	運費	卸車費				小車費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管貨員 _____ (蓋章)

第十六章 合夥契約

合夥（英 Partnership；德 Gesellschaftsvertr ag；法 Societe；意 Societa 拉 Societas；日組合）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務也。各當事人謂之合夥人。至其共同之目的，或為財產上之目的，或為精神上之目的，不能一概而論。要之苟非法律上所禁止，或事實不能者，皆得據之成立合夥契約。

第一節 合夥之性質

一 合夥為諾成契約，合夥契約，僅依當事人間之意思表示而成立，故為諾成契約，與通常要物契約不同。換言之，即以合夥之當事人共同出資及營共同事業為要件，依當事人間意思表示之合意，而成立其契約也。此合夥契約之結果，即生合夥之設立，合夥人間之關係出資之共同利益分配之比例業務之執行，而及其他一切事業。

二 合夥為不要式契約，合夥契約之成立，只須當事人就共同出資而為共同事業一點，予以同意，即具備契約之要素，不須有何種形式，故為不要式契約。但契約當事人仍得依民法第一六六條以特約使成為要式行為。

三 合夥契約為雙務契約，合夥為達營業目的之契約，合夥人互有負擔出資之義務，非祇有一面負擔義務，故為雙務契約。

四 合夥為有償契約，合夥契約之合夥人，固負有出資義務，同時却享有分配利益之權利，故為有償契約。

五 合夥非法人 由多數人結合而成團體經營商業之時，其商業可分為團體員共同之事業，與團體自身之事業二種，前者即合夥後者則謂之公司，合夥為當事人間契約，不能獨立存在，公司則自有人格，能與股東分離獨立存在，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故公司可能為商業主體，而合夥則不可以不各合夥人為商業主體，故曰合夥非法人。

第二節 合夥之事務

一 執事之權限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二 注意之義務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三 表決權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四 辭任及解任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苟將其解任，亦須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五 檢查權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六 費用償還請求權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七 報酬請求權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原屬義務，如合夥契約自初訂定或嗣後補訂有報酬者，方得請

求報酬，否則無報酬請求權。

八 委任法則之準用 合夥人執行合夥之事務，其地位與委任契約中之受任人相似，故於第九章委任第二節委任契約之效力受任人之義務及委任人之義務內所述之法則，皆得準用。

九 合夥執行人與第三人之關係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三節 合夥之財產

一 合夥人之出資 (一) 出資義務之履行。出資之義務，亦為債務，合夥人應負履行之責。(二) 出資之增加及補充。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二 合夥財產之歸屬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三 合夥決算及分配利益之時期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四 分配損益之標準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至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五 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清償之責任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責。

六 分析及抵銷之禁止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七 股份轉讓之限制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節 合夥人之退夥

一 退夥之原因 (一) 任意退夥：一、合夥契約未定存續期間者，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惟此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利合夥事務之期間為之。二、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二) 法定退夥：一、合夥人於合夥之股份被扣押時，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份，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此項通知，有為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二、合夥人死亡，合夥人如已死亡，自應使其退夥，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則仍可於其繼承人之間存續合夥關係。三、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因合夥人既喪失財產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自應使之退夥。四、合夥人經開除者，合夥人如經開除，當然使之退夥，惟開除合夥人須有正當理由，經他合夥全體之同意，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二 退夥之效力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此就外部關係言之，至其內部關係，則可述之如下：(一) 計算之標準。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其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如尚未了結，則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二) 出資之償還。退夥人之股份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第五節 合夥之加入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如加入為合夥人，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節 合夥之解散

一 解散之原因 合夥因下列事項之一而解散：（一）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但於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稱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二）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三）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二 解散之效果 解散效果之最要者，即為合夥財產之清算。（一）清算人之任免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至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為清償人者，關於清算人之辭任及解任，與前舉第二節之「辭任及解任」所述從同。

（二）清算人之權限 清算人如為一人時，行使權限，固無問題；若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三）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之職務，可參照民法總則編之所述。惟民法於債編就合夥財產分配辦法，有特別規定，分舉於下：一、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二、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贖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三、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為金錢。四、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五、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贖餘

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七節 隱名合夥

隱名合夥 (英) *Sleeping partnership*; 德 *Stille Gesellschaft*; 法 *Societe en Commandite*; 意 *Assoziazione in partecipazione*; 日 匿名組合)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也。營業者謂之出名營業人，出資者謂之隱名合夥人。隱名合夥，除本節所述之法則外，準用前列各節關於合夥之法則。

一 隱名合夥財產之歸屬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二 隱名合夥人之責任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三 隱名合夥事務之執行權 隱名合夥之事務，由出名營業人執行。

四 隱名合夥人之對外關係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然有例外，即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五 隱名合夥人之檢查權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應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查閱或檢查。

六 隱名合夥人之分配利益權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害，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七 隱名合夥契約之終止 (一)終止之原因。隱名合夥契約，因下列事項之一而終止：一、聲明退夥，關於此項並應參照本章第四節「退夥之原因」；二、存續期限屆滿者；三、當事人同意者；四、目的事業已完成或未完成者；五、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六、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七、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二)終止之效力。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八節 合夥契約之程式

合夥契約，有普通合夥契約與隱名合夥契約之分。故合夥契約為合同行為，隱名合夥契約為契約行為。合夥契約，依法律所定，雖非要式契約，儘可口頭出之，然按照事實及習慣，大率以書面行之。隱名合夥亦然。苟非彼此相知有素，信用確立者，決不肯昧然合夥，無片紙隻字之憑證。故苟有合夥行為者，不問為普通合夥，為隱名合夥，必皆有書面契約之訂立。不過隱名合夥契約，大概只有二人出名，甲方為出名營業人，乙方為隱名合夥人，而普通合夥契約，則凡為合夥者，悉須列名，無甲方乙方之區別。蓋其利害關係，全然相同，而其人數，亦可多至無窮盡，不限於二人也。又隱名合夥，往往有中人，而普通合夥，則絕無中人者。依照習慣，大率有一見識所謂見識者，即法律上所謂證人是也。凡列名為合夥員者，皆為訂約之當事人，惟防日後不幸發生爭執，難覓佐證，故特於合夥員外，另覓一見識，居於第三人之地位，以作立約之證人，其意義蓋如是也。不過在法律上言，則見識可有可無，即無此者，其合夥契約，亦當然生效，並不以見識而加重其效力也。

一 普通合夥契約程式

普通合夥契約程式，有合夥合同及合夥議單兩種；而合夥合同後，並附有分夥議據、分歇據及退股據三例。

例一 合夥合同 附分夥議據 分歇據 退股據

立合夥合同人××××××××××等，茲因各方意見相同，特合夥創辦××商店，訂立合同。今將各方所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商店，其資本國幣××元正，分作×股，每股國幣××元正，每人一股。於訂立合同日，一應付足。

二、××商店，專營××××事務。

三、立合同人共推×××為經理，管理全店一切事務；×××任會計；×××任進貨員；×××任跑街。各員任期為×年，但連選得連任之。

四、各員中如有不得已事故，得中途辭職；由立合同人全體改推之。

五、各員中如有舞弊或故意損害××商店行為者，得經其他全體立合同人之同意，令其解職。

六、立合同人共同議定：經理薪水國幣××元正，會計薪水國幣××元正，進貨員薪水國幣××元正，跑街薪水國幣××元正。均按月計算，於每月月底致送，不得預支及延宕。

七、店中遇有重大事務，須經立合同人三分之二出席之會議行之，以出席員三分之二同意為決

議。

八、每月月底開會議一次，由各員報告其所經營之事務，並查核帳目及財產狀況。

九、立合同人中，如有不得已事故須退夥者，須於每年年底向全體立合同人聲明，經全體立合同人決議之。

十、立合同人中，如有舞弊或故意損害××商店行爲者，得經其他全體立合同人之同意，令其退夥。

十一、××商店，每年結算一次，如有盈餘，照股數按成分配；如發生虧蝕情事，苟其財產不足資本額半數者，得宣告解散，或變更契約。

十二、立合同人中，如有不測情事者，得以其遺囑所指定之人，或其繼承人繼承之，但執行職務者，其職務應另行公推之。

十三、股份不得轉讓，但得立合同人全體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合同繕寫×紙，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押

×××押

×××押
×××押
見議×××押

說明 合夥員所出之資如有不盡相同者，或為一股，或為二股，或為三股，或不出金錢而出其他財產，或不出資財而出勞力。例如甲、乙、丙、丁、戊五人合資開設一商店，甲出國幣二千五百元，乙出國幣一千五百元，丙出國幣一千元，丁出房屋生財，估計國幣四五百元，戊出勞力，估計國幣五百元。則於合同上第一條，應書明「××商店，共資本國幣一萬元，正分為二十股，每股國幣五百元，正甲×增任五股，乙×擔任三股，丙×擔任二股，丁×以房屋生財作抵，估計九股，戊×以勞力作抵，估計一股，除戊之勞力另行給付外，餘皆一盡於訂立合同日付足。而於該款之下，更添列訂明戊×之給付勞力方法一款。

商店中職員，如不取薪水而於紅利中多取若干者，則將合同之第六款，完全刪除，而於下文之第十一款，更改為「××商店，每年結算一次，如有盈餘分作×股均攤，除每股各得一股外，執行職務員各分得一股」。

合夥如有訂明存續期限者，則應於合同中之第二款或第十四款下，添加一款，其文為「本合同有效時期為×年，自立合同日起至×年×月×日止，但經立合同人全體之同意得延長或縮短之」。

餘外如有增損，亦儘由當時人間之同意而訂立之，固不限於上述之十四款；上述之十四款，不過舉其一例而已。但無論如何，不得違背法律所規定，如合夥員之表決權，不問合資之多少，總以一人為一表決權，不能以合資較多而可取得多數之表決權。又如職員之解任，合夥員之開除，無論如何，必須得其他全體合夥員之同意，不得藉口於少數服從多數，而為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之訂定。蓋民法規定，有為任意規定者，即可當由當事人自由訂定契約，不必依據法律之所規定，必契約未經訂定者，可後依照民法所定。有為強制規定者，一切必須依法律之所規定，不得違背。縱契約有相反之訂定，亦屬無效，必須依法律所定。此則不可不知者也。

合夥員如因事煩不能兼顧店務，或懷有意見，不願合夥，須將合夥之商店解散者，則須用一種分夥議據，或因商店虧蝕，不願繼續經營者，則須用一種分夥時其性質與分夥議據相類，合夥員中如祇有一人欲退夥者，則須用一種退夥議據，茲將三種式例附錄於後。

分夥議據

立分夥議據人 ××× ××× ××× ××× 緣××年×月×日，訂立合夥合同，在××地方，合開××商店，×

××出資本國幣××元正，××××出資本國幣××元正，××××出資本國幣××元正，××××出資本國幣××元正，合成資本國幣××元正。每屆年終，分給官利無誤。今因同人事煩，不能兼顧店務，故此立議分夥。所出資本，各照原數還訖。雖無盈餘，而資本官利，一無折耗。此次過割清楚，各無異言。各無隱情，所執合夥合同，各自塗銷作廢。欲後有憑，立此分夥議據×紙，各執存照！

再批：店中所有一切進出賬目，均已理直清楚，永無糾葛；倘有遺失賬目，及拖欠各戶等情，不涉同人之事。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夥議據人××××押

××××押

××××押

××××押

分××××押

見

分歇據

立分歇據人××××，××××，××××，情因我等四人於××年×月××日，在××地合股開設××商店，當訂立合同各執，期以××年為滿。近因營業虧蝕，不願待至滿期，特邀原中，將店內貨物生財拍賣，將存

欠各賬料理清楚，每人按股照派，各收回資本國幣××元正。原訂合同，當衆銷毀，一應事項，即日清理閉歇。嗣後關於××商店之事，各造均無牽涉。今欲有憑，立此分歇筆據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歇據人×××押

×××押

×××押

×××押

原 中×××押

×××押

退股據

立退股據人×××，情因××年×月××日，與×××，×××，×××三人，在××地方，開設××商店，各出股本國幣××元正；當立合同，期以××年爲滿。現因別有要事，不得已邀原中說項，並蒙各方面認可，馮中退還本人名下股本國幣××元正，當時收清，退出原訂合同。嗣後該店一切盈虧事項，永遠與退股人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計退原訂合同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退股據人 ×××押
原 中 ×××押
×××押

例一 合夥議單

立合夥議單人 ××× ××× ××× ××× ×××，
決定資本總額國幣 ××元正，分爲 ××股，每股計國幣 ××元正；××願附 ×股，應繳國幣 ××元正；××願附 ×股，應繳國幣 ××元正；××願附 ×股，應繳國幣 ××元正；均於 ××年 ×月 ×日一躉繳足。所有開創時組織及成立後維持之一切手續規約，由股東全體協議決定。嗣後永遠共同遵守，盈利共享，虧本同擔，如遇全部營業之變更，或個人股份之轉移，悉以股東之多數同意行之。欲後有憑，爰立同式書據五份，分交 ××× ××× ××× ××× ××× 各執一份，餘一份存貯店庫，以資憑證，而垂永久。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夥議據人 ×××押
×××押
×××押

見 證 人×××押

說明 合夥議單與合夥合同性質相同，用途亦合。不過組織規模較大之商店，因有條件多端，不得不用合同。如組織較小規模之商店，則用合夥議單爲宜。蓋合夥議單敘事亦爲詳明也。

二 隱名合夥契約程式

隱名合夥契約程式，有隱名合夥合同及隱名合夥議單二例。

例一 隱名合夥合同

立隱名合夥合同人×××，×××，×××（以下簡稱甲乙方）茲承×××作中，經雙方同意，特訂立隱名合夥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開設××商店，專營×××事業，計共資本國幣×××元正；除甲方自出國幣×××元外，餘國幣×××元正，由乙方於立合同日一躉付清。

二、乙方加入資本國幣×××元正後，即爲××商店之隱名合夥人。

三、每年年底，由中方開具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以及損益計算書，送交乙方查核。不論何時，如乙方發見有疑義之處，即可到店查閱細賬。

四、每年年底，如××商店有盈餘者，須按率分派乙方。
五、關於××商店事務，統由甲方執行，乙方除每年年底檢閱賬冊外，不得干涉店務。但遇有重大事由時，乙方得請求查閱賬冊，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狀況。

六、××商店如遇虧蝕時，苟其財產不足資本額半數者，甲方應即通知乙方，得終止契約。
七、甲方與乙方所出之資本，爲×與一之比例，如遇虧蝕時，亦以此而推算。

八、本合同有效時期，共爲×年×月。自立合同日起，至×年×月×日止。

九、乙方如遇不得已事由，須中途終止契約者，應於每年年底向甲方聲明。但須於兩個月前行之。
十、契約終止時，甲方應返還乙方所出之資，並應得之利益。但其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祇得返還其餘剩之存額。

十一、乙方所出之資，如不幸虧蝕淨盡者，以契約終止論。但雙方願意繼續出資訂約者，不在此限。
且甲方有意繼續而乙方願意再出資加入者，甲方不得拒絕。

十二、甲方如中途將××商店出讓於他人者，應先通知乙方。如乙方願意照市價受讓時，應先儘乙方受讓，甲方不得無故拒絕。

十三、甲方如將××商店出讓於他人者，出讓之日，卽爲本合同終止之日。

十四、甲方如在合同有效期中發生不測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

十五、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押
中 人 ××××押

說明 隱名合夥人，原不限於一人，雖多至十人二十人，隱名合夥人間，絕不發生任何關係；若與出名營業人一人訂立合同，與普通合夥之數人共同訂立一紙合同者，大不相同。例如有甲乙丙丁等十人出資營合夥事業於普通合夥，應由十人共同訂立一合同。隱名合夥則否，以甲為出名營業人，乙丙丁等九人為隱名合夥人，則應訂立九紙合同。甲與乙訂立一紙，甲與丙訂立一紙，甲與丁訂立一紙，以至戊己庚辛壬癸，各與甲訂立合同一紙。其合同之內容，亦不必九紙同式，不妨各依其意而擬之，因此項合同之內容，本不必一致也。但條件中如隱名合夥人，不得干預店務；出名營業人，每年須將賬冊交隱名合夥人查核，以及終止契約後之返還資本等，以法律上所規定如此，故必須一致。苟違此而訂立合同者，依法實為無效。此觀於民法第七〇四條及第七〇六條之規定，即可見也。其所得更改者，如上述之第六款第八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等，則可各隨其意而訂立之，或完全刪除，或隨意變更，皆屬有效。於法律上絕對不生問題。此外如有其他條件須加入者，亦可隨意加入，固不限此十五款也。但於此有注意者，如隱名合夥人亦參加店務，執行其事，則其對外關係，即與普通合夥無異，一切須負其全責，不能以出資為限，此則不可不知者也。

例一 隱名合夥議單

立隱名合夥議單人 ××××，
××××，
（以下簡稱乙^甲方）今承 ××××
×××× 作中，乙^甲方將國幣 ××元正，加入甲方所
開設之 ××商店，以作隱名合夥。該款已於立單日一躉付訖，自後乙^甲方即為 ××商店之隱名合夥人。
一切均依照民法第七〇四條至第七〇九條之規定。欲後有憑，爰立此單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隱名合夥議單人

××××押

中

人
××××押

說明 隱名合夥議單，係用之於規模較小之合夥；字雖不多，而條件均已敘出，不過隱含其中耳。至民法第七〇四條至七〇九條之規定，今特附列於左：

第七〇四條規定曰：「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第七〇五條規定曰：「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第七〇六條規定曰：「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第七〇七條規定曰：「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第七〇八條規定曰：「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一、存續期限屆滿者；二、當事人同意者；三、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四、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五、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六、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第七〇九條規定曰：「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上之六條規定，於隱名合夥契約之條件，大概不外乎是也。

第十七章 指示證券

指示證券，(英 Order paper; 德 Orderpapier; 法 Titre & ordre.) 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也。發行指示證券，可不問其原因之法律關係如何，指示人以權利授與證券領取人，使其得以自己名義，向被指示人索取爲債權標的之給付。又以權利授與被指示人，使其得向證券領取人行

給付，而後與指示人計算之法律行為也。例如，甲發行證券，指示乙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於丙，而將證券交付與丙時，即謂之發行指示證券。至因指示證券而成立之債權，則可稱曰指示債權。

此種指示證券，早由指示人預行印就，其一切條件，亦皆早已羅列其上，臨時只須由指示人填明，故本書不復編入。茲將指示證券例式，附錄於下：

憑票即付（定期或分期）國幣××元（或米××石）交

×××先生（領取人）（或其指定人）查收此據

×××先生（被指示人）台照

（指示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押

第十八章 無記名證券

無記名證券（英）Bearer paper；德）Inhabelpapier；法）Titre au porteur。）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券面所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也。即證券上無記載權利人之姓名，凡持有人即為證券上之權利人也。發行此種證券，有使債權易於移轉之實際上利便。

此種證券，應載之事項，早由發行人預行印就，所有一切條件，亦為敘明，臨時只須由發行人填明數額。故此

種證券，亦等於前列之指示證券，早由一方製成印就，千篇一律，不過臨時填寫數額，故本書不復贅也。

第十九章 終身定期金契約

終身定期金契約（英 Contract of life annuity；德 Leibrentenvertrag；法 Contrat de rente viagère；拉 Contractus redditus status）者，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也。此契約給付之標的，稱曰終身定期金。受給付之方，稱曰終身定期金債權人。為給付之方，稱曰終身定期金債務人。

第一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性質

一 終身定期金契約為要式等契約。終身定期金契約，非立書據不生效力，故為要式契約。因不移轉某物或其他給付為前提，故為諾成契約。如對於債務人所負定期金給付之債務，未另行訂定對待給付之債務者，則為無償並片務契約。如另行訂定對待給付之債務者，則為有償並雙務契約。如不以原因為契約之內容時，則為無因契約。如另有贈與買賣等原因而成為契約之內容時，則應解為有因行為。又此契約乃以人生存為存續期限，故其給付之數額，乃繫於時期不確定之死亡之事實，故學者謂其與保險、彩票、賭博相等，為一種射倖契約。

二 終身定期金契約給付之標的，給付之標的，限於金錢者也。因其限於金錢為給付之標的，故有定期金之稱，雖然此不過為原則，當事人如約定以金錢以外之物為給付，亦不失為終身定期金契約。

三 終身定期金契約負給付義務之契約。以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負給付義務之契約也。即此契約之效力，在給付義務之存續期間，乃至債務人或債權人或第三人死亡時為止，故雖為定期給付債權。

而未定爲終身者，亦與此契約之性質不合。

第二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效力

一 終身定期金之期間及額數之推定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如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二 終身定期金支付方法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至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三 終身定期金權利之移轉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四 終身定期金之遺贈 訂定終身定期金，亦得以遺贈爲之；故前所述之法則，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亦得準用。

第三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終止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效力，應以所定人之終身爲止；苟其所定人死亡時，即歸消滅，所不待言。惟法律爲保護債權人起見，而有例外，即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四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程式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期限，本無確定，蓋只有確定之始期，而無確定之終期。以人之生命，原無一定，有壽者，有

天者，既以終身爲期，則非至一方死亡，其契約不爲終止，有訂約後一月即死者，有訂約後數十年而尚未死者，故無確定之終期。其金錢之給付，或以月計，或以季計，或以年計，大概爲數少者，則以年計，爲數鉅者，則以月計。其支付大概爲每月或每節，最長者爲每年，皆須明定於契約之上，否則易起爭執。至以何方爲終身，大概爲債權人，債權人何時死亡者，其契約即何時終止。然亦有不以債權人之死亡爲終期，而以債務人之死亡爲終期者，亦有以雙方中任何一方死亡爲終期者，此亦須明訂於契約之上，庶免爭執。

至終身定期金之來源，大概不出二者：其一爲贈與，又其一爲損害賠償，且此損害賠償，又必屬於侵權行爲者；又終身定期金，以一方之終身爲終期，如不以此爲終期，而另定一確定之終期，其給付方法，則與終身定期金不殊，如定期贈與等者，即不入此終身定期金之範圍，不過其所寫契約之程式，可與此終身定期金契約相同，只須將其期限變更而已。

終身定期金契約，祇有終身定期金契約及遺贈書二種；而終身定期金契約後，並附有收摺一式，今將該二種程式，分列於後：

例一 終身定期金契約 附收摺

立終身定期金契約人×××，茲因×××××事故，特××

×××先生終身定期金。自立約日起，每×給付國幣×××元正，於每期××之日，憑收摺取款，至

×××先生終身之日爲止。除另立收摺外，特立終身定期金契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終身定期金契約人×××押

說明 上列之終身定期金契約，係依據民法七三〇條「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爲之」之規定。是口頭契約，絕對不能發生效力，必須訂立書面契約後始有負給付之義務。

訂立終身定期金契約之原因，爲損害賠償者，則書「特賠償×××先生終身定期金」爲贈與者，則書「特贈與×××先生終身定期金」。此則因其原因之不同，而改變其寫法也。所謂「每期××之日」者，如於每期之初給付者，則書「開始」三字，如於期滿之日給付者，則書「屆滿」三字。此外如以債務人之終身爲終期者，則於「至×××先生終身之日爲止」句，應改寫「至立約人終身之日爲止」。又如不問何方，苟有一方死亡即行終止者，應寫「至×××先生或立約人任何一方終身爲止」。如是則日後可全無糾葛發生矣！

又使終身定期金之原因而出於損害賠償者，則例有保人，蓋防止債務人不爲給付，中途圖賴也。則於契約之下，應添寫「保人×××」一行，萬一債務人或有不穩，即可向保人追索。即非終身定期金，而苟爲定期給付者，亦可仿此辦法，仿此程式，不過將契約中「終身定期金」五字改爲「定期給付」四字，而將「至×××先生終身之日爲止」句，改爲「至××年×月××日爲止，共×個月，國幣××元正」。如是即非終身定期金，而爲其他之定期給付矣！

至終身定期金之收款方法，大概用一種收摺，憑摺領取，正如房租然，用此以爲憑證。今將其程式，附錄於後：

終身定期金收摺

立終身定期金收摺人×××，茲因×××事故，特××

×××先生終身定期金，自立摺日起，每×給付國幣××元正，至

×××先生終身之日爲止。於每期××之日，憑此摺收款。除訂立契約外，特立此摺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終身定期金收摺人×××押

例一 遺贈書

立遺贈書人×××，茲因×××××事故，於立約人死後，在遺產項下，每×撥付×××先生國幣×××元正，至

×××先生終身之日爲止。每×向立約人之繼承人×××收取。恐後無憑，立此遺贈書，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遺贈書人×××押

說明

終身定期金債權，通例均以契約始行發生，然依民法第七三五條「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之規定，亦有因遺囑而使其發生者是項遺贈行爲，在事實上亦甚多見。蓋其人生前，或曾受受贈人之恩惠，或與受贈人有其他關係，因於死亡後特給以終身定期金，但終身定期金契約爲要式契約，而遺囑依民法第五編第三章第一一八九條之規定，亦須有一定之方式。上述之遺贈書，爲遺贈人自書者，且於遺囑外別立一遺贈書交於受贈人者，若不立此遺贈書，僅於遺囑中敘述者，則亦生效力，不過其繼承人仍須與受贈人別立一書面契約，其契約之程式，與非遺贈之終身定期金契約相同，若遺贈人早立此遺贈書者，其繼承人不必再與受贈人別立終身定期金契約矣。

又依民法第一二〇四條：「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是終身定期金之遺贈，不必爲現金；且在事實上亦甚概見，如贈以其所房屋之租金等是。如是者，則其於遺贈書上，「於立約人死後」句下，應改書「將遺產項下××縣第×區××鄉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房屋一所，租戶×××之房租撥歸×××先生承收；而於其最後「每月向立約人之繼承人×××收取」句，完全刪除，但於其下，應添設「計開」一項，下寫「租摺附交」四字。

又遺贈如附有義務者，即所謂負擔附贈與，則其所附之條件，亦應一一書明於遺贈書中；此則不僅遺贈爲然，即尋常之終身定期金，亦多有之。故於終身定期金契約中，亦有附書條件者，如其條件極簡單，或即爲贈與之原因者，即可書明於開首「×××××事故」之中。

第二編 債權契約 第十九章 終身定期金契約

第二十章 和解契約

和解 (英 Comp. omisso; 德 Vergleich; 法 Transaction; 意 Transazione; 拉 Transactio.) 契約有二：一爲民法上之和解，一爲民事訴訟法上之和解。民法上之和解者，謂當事人間約定，相互讓步，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也。民事訴訟法上之和解者，謂當事人於法院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訴訟關係，彼此停止爭執，或除去不明確之狀態，或除去實行其請求權不確實之狀態之契約也。有將全訴訟而爲和解者，亦有將訴訟中之某爭點而爲和解者。又和解有訴訟外（審判外）和解與訴訟上（審判上）和解二種。訴訟外之和解，即前述民法上之和解，訴訟上之和解，即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結之和解契約也。民事訴訟法上所稱和解，皆指訴訟上和解而言，必於受訴訟法院，或試行和解之受命推事受託推事面前爲之。

第一節 和解契約之性質

和解亦爲契約之一種，惟其屬於何種契約，有下列之說明：

一 和解爲諾成契約及非要式契約。和解祇須雙方意思表示一致，無須何等形式，即得成立，故爲諾成契約，非要式契約。

二 和解爲債權契約。和解爲當事人雙方因和解契約，各負有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其發生之債務，故爲債權契約。

三 和解爲諾成契約。和解僅須當事人合意，即發生效力，故爲諾成契約。

四 和解爲雙務契約。和解當事人所負義務係互爲報償，故爲雙務契約。

- 五 和解爲有償契約 和解係因兩造各失其利益之一部，故爲有償契約。
六 和解爲要因契約 和解係互爲原因，故爲要因契約。

第二節 和解契約之效力

一 民法上和解之效力 (一)有拋棄之權利消滅之效力。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之效力。
(二)有取得權利之效力。和解有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惟不能發生訴訟上之效力，蓋於和解後仍得向法院起訴。

二 民事訴訟法和解之效力 訴訟上和解，有下列之效力：(一)有訴訟爭點終結之效力。訴訟上之和解，有使訴訟爭點終結之效力。(二)有執行之效力。訴訟上和解，若適於強制執行者，則有執行力。(三)有負擔訴訟費用之效力。當事人於爲訴訟上和解後，應依和解趣旨，或依法律之規定，以負擔訴訟費用。(四)有不得更行起訴之效力。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已和解成立後，不得更行起訴。

第三節 和解契約之消滅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見爲偽造或變造者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偽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二 當事人不知已確定判決者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對於當事人資格或重要爭點有錯誤者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第四節 和解契約之程式

和解契約有二：其一，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者；但如已起訴成訟，對簿公庭，則此種和解，除雙方訂立和解合同外，更須共赴法院投遞和解狀，將和解條件報告於法院。或者單由原告人一方向法院聲請將訴訟撤銷。若尚未發生訴訟，則一紙和解合同，即可了事。又其一為雙方互相讓步以防止爭執者，此則多於未經爭執發生時為之。此二者，在社會上為習見之事，在前者必須用書面契約，而在後者，苟其所爭執之標的物甚微，不足以引起多大之爭執者，往往僅為口頭契約，一言已足，不必更訂書面。然如問題稍大，甚至經第三人出而斡旋者，則亦多設立書面，以防日後或有一方否認，再起風波。蓋凡稱和解者，其用意不問為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大概必先發生裂痕，又必先經人調停，然後雙方始悟訟則終凶主義，而為息事寧人之計，訂此和解契約，故和解契約，十之九必為書面契約者。

至和解契約之範圍，則甚廣闊，甚至如親屬關係之離婚書，以及繼承關係之廢繼書並析產書，亦可包含於其中。蓋其立此書據，至少必曾經一度之爭端，而因雙方覺悟或親屬調停，始立此筆據，以免爭執者。然本節所示之例證，則概不及此，雖婚書詳於第三編第四章婚姻契約中，廢繼書及析產書，則另詳於第三編第六章繼承契約中，茲所舉例者，不過尋常之和解書，雖寥寥無多，然亦可以舉一隅而三隅反矣。

一 終止爭執之和解契約程式

終止爭執之和解契約程式，有終止爭執之和解合同及終止爭執之和解約二種。而終止爭執之和解合同，並附有和解廣告一例。茲列式如左：

例一 終止爭執之和解合同 附和解廣告

立和解除合同××××，（以下簡稱甲乙方）茲因××××事故，發生爭執，當承

×××先生調解，本息事寧人之旨，特立和解除合同。今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兩造合意甘願，脫離×××之關係。

二、甲方應償還乙方×××××等件。

三、乙方應貼還甲方國幣××元正。

四、自本合同成立後，即由雙方投呈法院，聲明和解，將訟案撤銷。

五、本訴之訟費，由雙方平均負擔。

六、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和解除合同××××押

中 證 人×××押

說明 和解除合同有二：一爲未成訟者，一爲已成訟者；未成訟者，則其條件中只須將一切和解條件開列足矣；其條件之多寡，更所不同，一依其內容而定。至何者爲甲方，何者爲乙方，已於起首原文中註明。大概債權人列於上首，則爲甲方；債務人列於下首，則爲乙方。如已成訟者，則以原告人爲甲方，列於上首；被告人爲乙方，列於下首。和解契約成立，應即依法向法院呈請撤銷；否則在當事人問雖已和解，而在法院方面未經知悉，或定期停審，或飭傳到案，反足引起枝節也。又如雙方曾請有律師者，此種和解事務，應通知律師，其合同即在律師處作成，並請律師簽名蓋章於其上，以作中證。

此外又有須注意者，凡事既經和解，必先有所爭執；其所爭之事務，雖因和解而雙方讓步，悉行解決，然其事有非可當日即行了結者，即如財產之給付，如爲現金，固可於當日一盡付清，如爲其他之財產，則或須一一檢點，或須各方招集，則此種和解合同，應於各種事務一一了結之時訂立之，即一方給付，一方訂立此和解合同。如已成訟法院，須聲請撤銷者，則訂立和解合同與投狀撤銷訴訟，更須同時爲之，一方投遞和解狀，一方訂立和解合同。又有須登報聲明者，亦須雙方同時爲之，一方將廣告送交報館登載，一方訂立和解合同，如是則糾紛悉了，葛藤永斷，不至再起爭端。否則萬一有一方不爲履行者，又將別起糾葛，一波方平，一波又起，非和解之本旨也。茲將和解廣告附錄於後：

×××爲×××先生調停啓事

茲因×××先生與×××先生，爲×××事，故發生爭執，致起誤會，竟涉訟法院，對簿公庭。×××與×××，×××二先生，均所熟悉，不忍坐視，乃經幾度勸解，雙方始允讓步，於×月××日訂立和解合同，仍歸言好。所有本案，亦經×××先生狀請法院撤銷。深恐雙方親友不明真相，爰特刊報公告。此啓！

例二 終止爭執之和解約

立和解約據人×××前因×××事，故發生爭執，茲蒙

×××先生調停。其和解方法……（彼明和解之條件）……業得雙方之認可，各無異議，均願息訟。恐後無憑，立此約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和解約據人 ××××押
××××押
中 證 人 ××××押

說明 和解約據之意旨，與和解除合同相類；不過事狀複雜者用合同，事情簡單者用約據。約中「其和解方法」下，應敘明和解之條件。如此事未經入訟者，則於約中「均願息訟」之「訟」字，改爲「爭」字。

二 防止爭執之和解契約程式

防止爭執之和解契約程式，有防止爭執之和解合同及防止爭執之和解約二種。茲列式於左：

例一 防止爭執之和解合同

立合同人 ××××，（以下簡稱甲乙方）茲因 ×××× 事務，稍有誤會，經

×××先生出而說合，由雙方願意訂立此合同。今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

二、……

三、……

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押
中證人 ×××押

說明 訂立此項和解除合同乃爲防止日後發生爭執而起，在事前尙未有爭執之事實，故不能遽然稱爲和解除祇書「立合同人」四字，並不書「立和解除合同」也。其條件之多寡以及內容之若何，須一一依據其事務而定，不能懸擬。故程式中祇用虛線以代之。其最後一款應書「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爲憑。」

例一 防止爭執之和解約

立約據人 ××××，茲因 ××××事務，稍有誤會，經

×××先生出而說合，雙方已爲化除，對於 ××××事務，於訂約日起，永遠銷滅，雙方不再重提。業得雙方之認可，各無異議，均願息事不爭，恐後無憑，特立此約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據人 ××××押
中證人 ×××押

說明 此項約據，與前列之合同，性質雖同，而其字面則異。苟其所爭執之標的物甚微，不足以引起多大之爭執者，往往用此約據，爲和解契約，一書已足，更不必訂明條件也。

第二十一章 保證契約

保證 (英) *Guaranty*; 德 *Bürgschaft*; 法 *Garant*; 意 *Malveria*; 拉 *Sponsio*, *Satisfactio*。)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也。負此義務者，謂之保證人，其債務人謂之主債務人，其他方為債權人。

第一節 保證契約之性質

保證為契約之一種，惟其契約之性質如何，可分述之於下：

- 一 保證契約為不要式契約 保證契約，無須訂立書面，故為不要式契約。
- 二 保證契約為片務契約 保證僅使保證人對債權人負擔代償主債務之義務，故為片務契約。
- 三 保證契約為無償契約 保證僅保證人喪失利益之一部，通常債權人不因此契約負何種之給付，故為無償契約。

四 保證契約為諾成契約 保證因當事人間意思合致即生效力，故為諾成契約。

五 保證契約為有因契約 保證係因以主債務之擔保為原因，即保證債務與主債務之存在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為有因契約。

六 保證契約為從契約 保證債務之成立，係以主債務之成立為前提，故主債務如係因於契約者，則該契約為主契約，而保證契約則為從契約，蓋非有主契約之存在，保證亦無由存在也。

第二節 保證契約之效力

一 保證債務之範圍 (一)未訂定範圍者。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二)已訂定範圍者。保證債務之範圍，當事人雖有訂定，而法律亦有限制，即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二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之關係 (一)保證人明知主債務無效而締結契約者。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二)保證人得主張主債務人之抗辯事由。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均得主張，主債務人雖拋棄其抗辯之利益，保證人仍得主張以爲抗辯。(三)保證人拒絕履行之權利。主債務人有撤銷權而不行使者，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二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然有例外，即如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則保證人不得主張此種權利。A.保證人拋棄此種權利者。B.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更變，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C.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D.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四)主債務人受請求履行及中斷時效之影響。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三 共同保證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四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之權利 (一)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之代位權。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二)保證人之除去保證責任請求權。保證人受

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其保證責任。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至其情形如下：一、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三、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四、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五、信用委任。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人負保證責任。

第三節 保證契約之消滅

一、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時，債權人如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時，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二、債權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時，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三、債權人不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時，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倘債權人不於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四、債權人受通知終止保證契約時，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五、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

償外，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四節 保證契約之程式

保證契約之種類，計有四項：一為人事保證契約，即對於人而為保證之契約也。如商店之僱用夥友學徒，以及人家之僱用車夫僕役等，皆須有人出而立據作保，苟所保之人而發生事故，僱用人即可向保人責問。二為債務保證契約，即對於債務而為保證之契約也。如×甲與×乙所訂借約，由×丙作保，其所保證者，僅限於債務，餘外概不負責。非如人事保證之保證其人，其人苟有事故發生者，保人皆須負其責任。三為無限制保證契約，即其所訂之保證契約，絕無限制，與主債務人相同，凡主債務人負有何種責任者，保證人亦同負此責任。四為有限制保證契約，即其保證之責任，有一定之限制，在此限制以外，主債務人無論有若何事故，保證人概不負其責任。而此有限制中，更分數者，或者於財產上有限制，或者於期限上有限制，或者於事務上有限制，其所限制者雖不同，而其為限制則一也。

又凡民事刑事之被告人，往往亦有交保免押者，是在法律上亦為人事保證之一。然此種保證，並無契約，只須向法院投遞一紙保狀。此種保狀，由法院中訴狀通用，並無保證契約。

又凡尋常借貸之保人，大概不另立保證契約，只於雙方當事人間所訂立之契約上，加一行「保人×××」而已。苟保人簽名蓋章於其下者，即發生保證之效力，無須另立保證契約。蓋其效力無異也。但此種保證，為無限制之保證，其所負之責任，完全與主債務人相同。若為有限制保證者，則非訂立保證契約，將其責任一一寫明於保證契約上不可，此則不可不知者也。

又依民法第七四八條規定，保人不問多少，悉負連帶責任。例如甲向乙借國幣五萬元，由丙、丁、戊、己四人作

保，是四人各負有五萬元之保證責任也；不能以保證有四人故，僅言每人各只擔負一萬二千五百元。如各人只負一萬二千五百元者，應於保證契約上載明之；如不另訂保證契約爲之載明，僅於甲乙間之借貸契約上，附書保人丙丁戊己四人姓名，則四人中任何一人，皆須負擔五萬元之責任，此更不可粗忽者也。

一 人事保證契約程式

人事保證契約程式，有職員保證書、僕役保證書及有限制之夥友保證書三種。茲列式於左：

例一 職員保證書

具保證書×××，今因×君××，字××，係×省××縣人，現年××歲。今就

貴公司擔任××職務；自任職以後，×君願遵守

貴公司一切規則。如中途

貴公司不合意。聽憑立時辭退，決無異言。保證人願按後載保證須知，如遇有應行賠償等事，概由保證人如數認賠，決不推諉。特具保證書，請

××公司 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押

保證人履歷詳記

姓名別籍	貫職業	現任職務	住	所通	信	處備	註
×××××	×省×縣人	×業××公司經理	×縣××街第×號門牌	×縣××街××號	××號	××號	××號

保證須知

- 一、保證人以在本埠有正當職業之人，或開設本埠之店鋪，經本公司認為適當者為限。
- 二、保證人須照本公司所定格式，填具保證書，署名蓋章，或蓋用商店圖記。
- 三、被保證人在本公司，如調任他職，先由本公司通知保證人，另具保證書為憑。
- 四、保證人向本公司聲明退保時，在被保證人未取具新保證書以前，此項保證書，仍舊完全有效。
- 五、保證人所用圖記私章，如有作廢時，在未經通知本公司以前，本公司仍舊視為有效。

說明

上列之職員保證書，係公司中預先印就，臨時取出，令保證人填寫。其性質為無限制，尙所保證之人，一日在其公司中服務，保證人即一日負其責任，直至所保證之人脫離其公司為止。凡商場中之職員保證，大率類此，甚少為有限制保證者。

例二 僕役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茲保證×××，入

×府任僕役。自後×××如有舞弊營私，以及一切不法事務，皆向立保證書人是問。恐後無憑，特立此保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證書人×××押

說明 此種保證書，最為普通，非止保證僕役可用，即保證學徒、保證車夫、保證保鏢，祇稍換數字，亦能適用。至保證學徒，則將「入×府任僕役」六字，改寫「入××寶號為學徒」等字。保證車夫及保證保鏢，亦不過將「任僕役」三字，改為「任車夫」、「任保鏢」而已。餘外無只字更換，與僕役保證書同一寫法也。

例三 有限制之夥友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茲保證×××君，入

×××寶號任職。如有銀錢事務在×千元以內者，由立保證書人負責。恐後無憑，立此保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證書人×××押

說明 上列之保證書，為有限制者，其所保證僅為銀錢事務，此外一切事務，概與保證人無關。而此銀錢事務，其數目又限於若干元以內，在此數目而外者，亦概與保證人無關。故所保之人，不論何事，保證人之責任，僅為若干元，餘外概可不問。例如所保之額為一千元者，則所保之人，雖虧空至十萬百萬，而保證人之責任，則只有一千元其餘之款，概可不負責任。

又商店夥友職務不同，有經手銀錢之職者，有不經手銀錢之職者，且三數年後，有由普通夥友而升至會計等重要職員者，如僅僅書此「任職」二字，則無論如何職務，皆在保證之範圍，即後日升至經理或協理，苟有舞弊情事，亦須完全負責。若欲以此再為限制，則可將

「任職」二字，改爲「擔任××職務」，如是則苟有升職或調缺等情，即不在保證之範圍內矣！縱有舞弊等事，保證人亦不再負其責任，蓋其所保證者，只爲××職務，一經升職或調缺，即不負此保證之責任，雖其如何舞弊，亦不能再向保證人責問也。若單書「任職」二字，則被保人一日在店，即負一日責任。

二 債務保證契約程式

債務保證契約程式，有借款保證書，連續借款保證書及有限制之借款保證書三種。茲舉例於下：

例一 借款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茲因×××，向

×××先生借國幣××元正，年利百分之××，約期×個月，至××年×月×日清償，由立保證書人完全作保。如屆期×××不能清償者，依法由保證人負責。恐後無憑，立此保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保證書人×××押

說明 借款保證書，爲債務保證契約之一，而債務保證，不僅爲借貸一種，即買賣、租賃、承攬、寄託等，亦皆有之。如爲買賣者，或爲買主擔保支付價金，或爲賣主擔保支付標的物，如爲買主擔保支付價金者，其保證書應改寫爲「立保證書人×××，茲因×××向×××先生定購××貨物一宗，言明價值國幣××元正，該款約於×月××日交付。由立保證書人完全作保，如屆期×××不能照付者，依法由保證人負責……」如爲賣主擔保支付標的物者，其保證書應改寫爲「立保證書人×××，茲承×××先生向×××定購××貨物××件，其貨價國幣××元，已於當日一躉付訖，其貨須於×月××日交付，由立保證書人完全作保，如屆期×××不能出貨者，其貨價應向保證人追償……」如爲租賃者，則爲承租人擔保支付租價金，其保證書應改寫爲「立保證書人×××，茲因×××向×××先生租賃×××約期×個月，至××年×月×日滿期，所有租賃國幣××元正，言明於滿期交還××時交付，由立保證書人完全作保，如屆期×××不

能照付者，依法由保證人負責償還……」如爲承攬者，則擔保承攬人依約完成其工作，其保證書應改寫爲「立保證書人×××，茲因×××承攬×××先生工程一事，言明於××年×月×日完工，由立保證書人作保，如屆期×××不能完工者，則應罰國幣××元正，如×××不能照付，須由保證人完全負責……」如爲寄託者，則擔保受寄人依約返還其所寄物，其保證書應改寫爲「立保證書人×××，茲因×××將×××貨物寄託於×××處，言明××年×月×日收還，由立保證書人完全作保，如×××於交還時，不能將原物交付，則由保證人負責……」上列各種保證書，雖無論所擔保者何，而要皆爲債務擔保。不過房屋租賃擔保，則於債務擔保外，更擔保承租人之一切行爲，含有人事保證之性質，例如「甲向×乙租賃房屋一所，由×丙爲之擔保，使×甲有不法行爲，累及屋主者，屋主當然可向保證人×丙責問也。故其保證書亦異，應改寫爲「立保證書人×××，茲因×××向×××先生租賃房屋一所，計×間×廂，坐落××縣第×區×第×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言明每月租價國幣××元正，按月懸摺支取，如×××有欠租及不法情事，概由立保證書人完全負責……」故辦保租賃房屋，其性質含有債務及人事二項也。上述各種保證書，均係無限制保證，其責任與主債務人相同，凡主債務人應負若干義務者，保證人亦須擔負若干義務，不容其推卸者也。

例一 連續借款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茲因×××有所須用，特保證向

×××寶莊借用款項，自立保證書日起，所有×××所欠之款項，如屆結賬期不能清償者，准向立保證書人是問，恐後無憑，立此保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證書人×××押

說明 上列之保證書，含有連續性質，尋常借款，不常有見，而於銀錢界，則數見不鮮也。故連續借款保證書，大概對於銀錢界用者。例如×甲設立一家商店，因資本甚少，恐有周轉不靈，特與銀錢界商定隨時得向之支取，但須有保證，因即由保證人出立此項保證書也。此項保證，無限制者甚少，大多爲有限制者，其限制之途有二，或爲時期上之限制，或爲數目上之限制，亦有兼此二者而兼爲限制者。故連續債務之

保證，絕少無限制者。如為期限上之限制者，則於「自立保證書日起」句下，應加「至×月×日止」。如為數目上之限制者，則於「借用款項」句，應改寫為「借用國幣×元正」；而於「所有×××所借之款項」句，亦應改寫為「由×××隨時支取」。如期限與數目二者兼有限制者，則於「借用款項自立保證書日起，所有×××所借之款項」等句，應完全刪除。改寫為「借用國幣×元正，自立保證書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在此×個月內，由×××隨時支取」。如是者，則凡數目過此限度或期限過此期日者，皆不在保證範圍之內。保證人依法不負其責任。若為無限制者，則被保人雖借至千萬萬，保證人亦須負責，不能卸諉矣。

例三 有限制之借款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茲保證×××，向

×××先生借國幣××元正，年利百分之××，為期×個月，至××年×月×日清償。在此期限內，

如×××有破產失蹤等情，不能屆期清償者，准由立保證書人負責。恐後無憑，立此保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證書人×××押

說明 上列之保證書為有限制者，蓋保證人所負之責任。依此保證書言之，只有二者：一為在此時期內，主債務人宣告破產；二為在此時期內，主債務人失蹤。若主債務人有上項情事發生者，始由保證人負責代為清償。若主債務人並未破產，亦未失蹤，或其宣告破產或失蹤，

在此時期後者，則無論主債務人能否清償，皆與保證人無關。保證人之責任，祇須於期滿時，能將主債務人交出。且主債務人並未宣告破產，除此而外，保證人之保證責任，即為消滅。債權人不能再向其責問。蓋彼已非擔負其責任也。

此外如買賣，如租賃，如承攬，如寄託，亦可是為之。固不限於借貸一端也。

第三編 其他契約

考契約之中，依據法律，祇有債權契約之一種，並無所謂其他契約者。本書因其他契約，法律中雖無相當規

定，然在習慣上應用亦繁；本書特將屬於物權、親屬、繼承三編中之契約行爲，合爲一編，無以名之，故稱之爲其他契約。且以契約之本質言，契約爲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之一種法律行爲，祇須其行爲合法，而又爲雙方意思合致者，不問其內容如何，皆可謂之爲契約。關於債權者，固爲契約，卽非關於債權者，亦不妨謂之爲契約；故除債權契約外，更不妨有其他契約也。

所謂其他契約者，卽其契約之內容，完全可發生物權、親屬、繼承上之關係是也。如物權設定契約、物權契約、婚姻契約、身分契約、繼承契約等，悉可屬之。且也契約之效用，在拘束雙方當事人使之依照契約負一定之義務，苟有破壞此義務者，其對手卽可依法聲請解約，或要求損害賠償，甚至以法律之力，強制其履行，此卽契約之效用也。債權契約如是，而此其他契約，亦何獨不然，不過只許對方要求解約，或要求損害賠償，不許強制執行耳。然此又不僅其他契約爲然，卽真正之債權契約中，苟涉及人事者，如僱傭契約，如委任契約等，亦不許強制執行。故僅僅不許強制執行，亦無礙其契約之成立，不能以其爲不許強制執行，而卽謂爲非契約也。況民法第四編第二章第一節中，明明更有婚約之規定乎？而其第三章第一〇七九條中，又明明有書面之規定，是更可見婚約等一切人事關係，不特須有契約，又須有書面契約，不得以民法上僅將契約規定於第二編中，而遽謂爲除債權契約外，無其他契約之可存在也。故其他契約，不特在事實上爲不謬，卽在法律上亦全無忤也。

第一章 商事契約

第一節 商事契約之意義

商事契約 (英) Law of Commercial Contract; (德) Handelsvertragsrecht; (法) Loi Sur le Contrat

第三編 其他契約 第一章 商事契約

(Commercial)者，規定關於商事上一切權利義務關係之契約也。例如關於商事上之買賣契約，交互計算契約，隱名合夥契約，居間契約，運送契約，寄託契約，票據契約……等是。

第二節 商事契約之性質

吾國現行民法，係將民法與商法混合編成，凡商事上一切債務，悉依據民法規定處理之；故契約中，於民法外，無所謂商事契約也。

然在習慣上則不然，如同一之買賣，其買賣田地房屋，則與出盤商店，並不相同；如同一之租賃，其租賃田地房屋，則與租賃商店，亦不相類。在法律上言之，雖為同一性質，而其所訂契約之程式，則大相懸殊。試以買賣田地房屋之契約程式，而行之於出盤商店，或以租賃田地房屋之契約程式，而行之於租賃商店，必致文不對題，扞格不入。反之，試以商業上之出盤商店或租賃商店之契約程式，而行之於買賣或租賃田地房屋，則必貽笑大方，且不能通行。所以本書特設此，另將盤店租店等契約歸入於此商事契約之內，非不知盤店契約，應屬於買賣契約，租店契約，應屬於租賃契約，特以性質雖一，而契約之程式絕異，故為之另闢一欄，此亦權宜之辦法。至法律所在，則盤店應屬於買賣，租店應屬於租賃，又以其屬於商事，而特異其規定也。

第三節 商事契約之程式

商事契約之程式，習見者有推讓契約程式，盤店契約程式及租店契約程式三種。茲舉例如下：

一 推讓契約程式

推讓契約程式有三例：一爲推讓專利權合同，一爲出推商店議據，一爲推股據。而推讓專利權合同後，附有廣告；出推商店議據後，附有交店日期、據、期票及廣告；推股據後，亦附有廣告。

例一 推讓專利權合同 附廣告

立推讓專利權合同人××××，（以下簡稱乙^甲方）今因讓受專利權之行爲，經雙方同意，特協訂此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 一、今甲方以×××發明之×××事業，於××年×月××日呈准實業部立案，核給專利權×年。茲因彼此同意，將此項專利權，推讓與乙方，訂明本價國幣××元正。
- 二、本專利權並無抵押售讓在先，如有等此情弊，甲方應負其完全責任。
- 三、本價即日交清，利益按年分給×成於甲方。
- 四、甲方擔任將本發明事業傳受乙方，至完全熟識爲止。
- 五、自立合同日起，本專利權永歸乙方所有，任便使用。
- 六、乙方行使本專利權，須依照部章辦理。
- 七、本發明事業之發明名譽，仍歸甲方所有，不隨業權轉移。
- 八、乙方如將本專利權抵押或售讓時，關於本據甲方之利益，不得有所變更。

契約程式彙編

九、除登報廣告外，雙方互立本合同。甲方並將部發憑照及呈部案底稿，交與乙方，以資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推讓專利權合同人 ××××押
××××押

介紹人 ××××押
××××押

說明 專利權之本價，如受主並非一次盡付者，則於合同中第一款之末「訂明本價國幣××元正」下，添列「議定先付國幣××元正，其餘按月拔付國幣××元正，至××年×月為度」。並於第三款，改寫為「立合同日先收國幣××元正，其餘按月憑摺支取，至××年×月為止，其利益亦按年分給×成於甲方」。如讓主不將發明事業傳授受主，仍聘請讓主為技師者，則於合同中第四款，完全刪除，應改為「自讓與後，乙方仍聘甲方為技師，每月薪金國幣××元正」。推讓專利權時，除訂立契約外，須雙方同刊廣告，其式樣附列於後。

推讓專利權廣告

讓受××××事業啓事

敬啓者：××××發明之××××事業，成績尙稱優良，銷數亦甚廣大，已於××年×月××日呈准實業部立案，核給專利權×年。今因彼此同意，將此項專利權，推讓與××××業，已於×月××日成交立契，即日接收。凡××××事業，自×月××日起，已歸××××承受。除訂立合同外，特再登報聲明！

××××事業讓主××××同啓
受主××××

例二 出推商店議據 附交店日期據 期票 廣告

立出推議據人×××，茲有租遺××地方所開××商店，實因市面清淡，無力支持，情願挽中，出推於×××為業。所有店中貨物及一切裝潢生財，三面議定，時值估價，計國幣××元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任憑業主改拆另設，添立記號，與出主永無干涉。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言，亦無堂分外姓兄弟人等爭執；倘有事端，出主自行理值，永與業主無涉。欲後有憑，立此出推議據存照！

計開：

- 一、議老號一切進出，未了賬目，仍歸出主理值，與業主毫無干涉。
- 一、議號中貨物及一切裝潢生財，另紙開單黏附。并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推議據人×××押

中 人×××押
代 筆×××押

說明 出推議據，係片務契約，由出推人一方，出立於業主者，故於對方，並無條件；如須對方有條件者，則適用於合同。如店中有出推人家眷居住，一時不便讓讓，須緩展一二月之期，以便出推人另找房屋，故成交之日，不必即可由業主占有，依各地習慣，於立據之日，雙方言定交店日期，由出推人立一交店日期據於業主，而其推價，業主亦例不於立據日一蓋付足，先付十分之七，而於接收日再付十分之三；但在議據上，則總寫「當日如數收足」，於是由業主另立一期票，其所寫之日期，即對准出推人交店之日期，以便雙方同時履行也。今將交店日期據及期票程式，附列於後。

第三編 其他契約 第一章 商事契約

契約程式彙編

二八四

交店日期據

立交店日期據人×××，茲有祖遺××地方所開××商店，實因市面清淡，無力支持，情願挽中，出推於

×××爲業。除立有出推議據外，三面議定，於×月××日將全店交出，改歸業主接收，決不拖延。恐後無憑，立此交店日期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交店日期據人×××押

中 人×××押

期票

立期票人×××，茲央中×××，向

×××先生盤得××地方××商店一所，計盤價國幣××元正。除於立據日先付國幣××元正外，尚欠國幣××元正，言明於×月××日，由出推人交付店貨時，一毫付清，決不延宕。恐後無憑，立此期票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期票人×××押
中 人×××押

出推商店時，除訂立契約外，須雙方各刊廣告。其廣告式樣，分錄於後：

出推商店廣告

××商店出盤聲明

啓者：本店因店主另有高就，無暇兼管，自願召盤，將店中貨物生財裝潢招牌等項，於×月××日起。如數出盤與×××君爲業。嗣後任憑更換記，悉與××商店無涉。所有××商店一切往來賬目，人欠欠人各款，均歸××負責清理，與××商店無涉。除立契約外，特再登報聲明！

××街××商店經理×××啓

×××受盤××商店聲明

啓者：××街××商店之招牌生財裝修貨物等，已由×××受盤，加增×記，以分界限。雙方訂立契約，於×月××日接辦，所有××日以前，××商店人欠欠人及各項事務，仍由××商店料理，與××商

第三編 其他契約 第一章 商事契約

契約程式彙編

二八六

店×記無涉。恐未周知。特此聲明。伏維 公鑒！

××街××商店×記經理×××謹啓

例三 推股據 附廣告

立推股據人×××，前於××年與×××合開××商店，各出資本國幣××元正。至今××年，情意投合。今×××因路遠事煩，往來不便，情願挽中說合，將自己名下認定×股，出推於

×××君。三面言明，應還資本國幣××元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所有店中一切事務，以及進出賬目，×××均不與聞。日後盈虧，亦不相涉。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推股據存照！

再批： 附合同議據一紙，交原合夥人×××手執。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推股據人×××押

見 推×××押

說明 此據是將自己股本，推與他人；但股本既已推出以後，店中盈虧，皆爲接推人所承受。故須立此推股據存於接推人處。如將股本退回原合夥人，則另有退股據之規定。此據已於前合夥契約中舉例，此處不再重錄。惟推股時，除訂立契約外，須雙方各刊廣告於報紙，俾衆周知。此項廣告式樣，茲附錄於後：

推股廣告

×××推股聲明

啓者：鄙人於××年與×××合開××商店，至今×年，情意投合。今鄙人因路遠事煩，往來不便，情願
挽中說合，將自己名下認定×股，出推於××君。已於×月×日領還資本國幣××元正。所有原
議單，當場銷毀。嗣後××商店盈虧往來，概與鄙人不涉，除立推股據外，特再登報聲明！

×××啓

×××受股聲明

啓者：××街××商店，本係×××君與×××君兩人出資合開。今×××君另有他圖，將其名下所
有股份×股，計國幣××元正，挽中如數移歸鄙人，業已交割清楚。嗣後××商店盈虧往來，概與××
×君不涉。除另立契約外，特此登報聲明。諸希垂照！

×××謹啓

二 盤店契約程式

盤店契約程式，有盤店合同及盤店據二種。而盤店合同後，並附有廣告。

例一 盤店合同 附廣告

立盤店合同人××××，
××××（以下簡稱甲方）茲承××××
××××作中，將××商店盤受，三面議定，特訂立盤店
合同。其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現向乙方接盤××縣第×區××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
牌開設之××商店，計盤價國幣××元正，當日一躉付足。

二、××商店自甲方接盤後，所有一切招牌、生財、存貨等，凡屬於××商店所有者，除賬冊外，概歸
甲方所有，於乙方絕無關係。

三、××商店牌號圖記等，自甲方接盤後，亦屬於甲方所有，以後任憑甲方使用或更改，以及如何
處分，悉於乙方不涉。

四、所有××商店人欠人之款項，自××年×月××日甲方接盤前者，概歸乙方負責料理；
×年×月××日後者，概歸甲方負責料理，各不相涉。

五、××商店一切賬冊簿據，自××年×月××日前者，概歸乙方取去，另開生財賬，存貨賬交於甲方。

六、××商店之房屋，向由乙方方向××先生租賃，每月租金國幣××元正，立有契約，至××年×月××日期滿，自歸甲方接盤後，亦由甲方承受，於乙方不涉。

七、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盤店合同人 ××××押

中 人 ××××押

說明 上列之合同，為盤店之最普通而最多見者，以法律言，則屬於買賣之責。但盤店之條件，亦有不盡然者：其一，盤店有將人欠人賬目一併接盤者，如是則於條件中四五兩款完全刪除，應將第四款改為「所有××商店人欠人之款，概由甲方料理，於乙方完全不涉。其賬冊簿據亦由乙方交付甲方。」併將第二款中「除賬冊外」四字刪去。大凡在內地盤店，舊賬概行滾下，交於接盤之人，其欠人之款，則一一照算，人欠之款，亦六折計算，兩相抵銷後，如有盈餘，則歸接盤人所得，但增高其盤價，如有不足，亦由接盤人支出，但低下其盤價，不過在通都大埠，則多不如是，各自料理，不相過問。其二，有將人欠之款併入接盤人，而欠人之款，則由出盤人自行負責料理者，如是則於上列之四五兩款亦應刪去，將第四款改為「××商店所有欠人之款，自××年×月××日乙方出盤前，概歸乙方自行負責料理，於甲方完全不涉。至人欠之款，則一併由乙方讓與甲方，歸甲方收取，其帳冊簿據，亦由乙方交付甲方。」而於第二款中「除帳冊外」四字，亦應刪除。其三，內地鄉鎮店舖，其房屋多由店主自己所有者，則商店出盤，房屋當然發生問題，而在接盤人，又未便即行遷移，則往往另向出盤人出立租賃契約，租賃其房屋。如是者，則將上述之第六款刪去，改為「××商店之房屋，本為乙方所有，自甲方接盤商店後，暫不遷移，另向乙方租賃，計每月給付租金國幣××元正，另立租賃契約。」其外如有條件，亦可隨時增入。

契約程式彙編

二九〇

又凡商店出盤，雙方例須登一廣告，通告各界，此在報紙上幾於無日不見者。其登載廣告也，或分別登載，或共同登載；如分別登載者，則多用個人名義，或分別書明出盤接盤者，若共同登載，則多用商店出名。茲錄一程式於下，以供參考。

附廣告

××商店緊要啓事

敬啓者：××商店，開設有年，素由舊店主×××辦理，今因無意營業，特出盤於×××，業已於×月××日成交立契，即日接收。凡××商店一切人欠欠人，如在×月××日前者，仍由舊店主×××負責，與新店主×××不涉；在×月××日後者，概歸新店主×××負責，與舊店主×××亦完全不涉。除訂立合同外，特再登報聲明！

×地××商店
舊店主×××
新店主×××
同啓 ××年×月××日

例二 盤店據

立出盤據人×××，今因資本不足，願將獨自創××地方×業××商店，央中說合，出盤與

×××君開張，議定盤價國幣××元正，連同字號招牌貨物生財開明清單，及市房租契，一併歸頂受人接收，盤價憑中交楚，並無帶欠。自盤之後，任憑頂受人換牌加記，與原業主永不相涉。惟立據以前，店

中存欠賬目，仍歸原主自理，與頂受人無涉。除兩造登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立此出盤據存照！

計開：××商店招牌×塊 貨物單一紙 生財單一紙 市房租摺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盤據人×××押

中 人×××押

說明 出盤據有兩種分別：此為連招牌盤者，自盤之後，受盤者或改牌，或加記，或另立牌號，聽其自便。還有一種不與招牌同盤者，則招牌之字不能更動，每年應納牌號費若干如是則於據中將「字號招牌」四字刪去，並將「自盤之後，任憑頂受人換牌加號，與原業主永不相涉」等字刪去，改為「自盤之後，所有××牌號頂受人不得更換加記，且每年貼還立據人國幣××元正」。所有本例之廣告程式，請參看盤店合同之後附。

三 租店契約程式

租店契約程式，有租店合同及租店據二種。而租店合同後，附有租摺及廣告二式。

例一 租店合同 附租摺 廣告

立租店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茲承×××××作中，將××商店出租，三面議定，特訂立租店合同。其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向在××縣第×區××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開設×

第三編 其他契約 第一章 商事契約

×商店。今由乙方租賃，計押租國幣××元正，當日一躉付足。自立合同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年，每月租金國幣××元正，按月由甲方憑摺向乙方收取。

二、×商店一切招牌生財存貨，由雙方一一檢點後，另開生財單存貨單。生財一併由甲方出租於乙方，不另收取租金，於契約終止時，照單交還；如有損害，照價賠償。存貨估價國幣××元正，由乙方照價買受，其價金隨同押租，於立合同日一躉付訖。

三、×商店所有之牌號，仍為乙方使用，但不得變更或加記等情。

四、×商店所有一切人欠欠人，在立合同日前者，概歸甲方負責料理，於乙方不涉；其在立合同日後者，概歸乙方負責料理，於甲方不涉。

五、×商店所有之賬冊，概歸甲方攜去，自立合同日後，改由乙方重立新賬。

六、乙方如因生意清淡，不願繼續營業者，得請求甲方收回；但甲方得拒絕之。甲方拒絕後，乙方得以原租範圍內，轉行出租他人。

七、甲方如無意收回，擬出盤於他人者，應先儘乙方承盤；如談判不諧者，甲方得另行出盤。但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內，甲方無論如何，不得出盤於他人。

八、×商店現在開設之房屋，係向×××先生處租賃者，計至××年×月××日滿期，每月租

金國幣××元正。自合同日後，此項房租，改由乙方擔任。

九、生財單另開，雙方各執一紙存照。租摺由乙方訂立，交與甲方憑取租金。

十、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名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店合同人 ××××押

中 人 ××××押 ××××押

說明

上列之租店合同，其普通者，大率類是。然亦有不盡然者：其一、商店租賃後，又將牌號加記者，則於合同中第三款條件，應將該款改為「××商店所有之牌號，仍為乙方使用，但得加記」其二、舊店中欠人之款，固應由出租人負責清償，承租者例不代其負責，非若舊店之滾入於新店主者。至人欠之款，雖不滾入於新店主，亦有為便利計，託新店主代為收取者，收取所得之數，轉交舊店主。如是則於第四款下，應加一但書，其文為「但立合同日前，××商店中人欠之款，於立合同日後，亦託由乙方帶收，收得後轉交甲方」並於第四款下，應加「所有甲方託乙方代收之入欠款項，甲方另立賬簿交付之」其三、如商店開設之房屋，由甲方自有者，則於出租之時，應為言明，如與商店一併出租於新店主，而其租金即併合於商店租金內者，則將第八款完全刪除，改為「××商店開設之房屋，與兩店同時出租於乙方，不另取租金」使另行出租與商店租賃契約分離者，則於第八款改為「××商店開設之房屋，由甲方所有，現因便利起見，亦出租於乙方，另行訂立租契，不在本合同範圍」又有出租兩店，將房屋一併包租在內，其舊店主應付於房主之租金，於其商店出租後，仍歸舊店主負擔者，則於第八款應改為「××商店開設之房屋，一併包租在內，其租金概歸甲方負擔，於乙方無涉，但甲方不為交付，致遭房主追索者，乙方得自行直接交付之，在商店租金中扣除」並於第二款「照價償值」句下，加入「房屋亦一併出租於乙方，不另收取租金」二語。其外如有各種條件，亦可一一加入，固不限於此十款也。

承租人支付租金，應另立租摺，租摺之程式，與房屋租摺相同。契約成立後，雙方例須刊登廣告，通告各界，茲將租摺程式及廣告程式，分別附錄如下：

第三編 其他契約 第一章 商事契約

租摺

立租摺人×××，茲承×××作中，租得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

×××先生開設之××商店。言明×年爲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此期限內，所有××商店事務，概由立租摺人辦理營業，每月租金國幣××元正，連生財一併在內，除立有租賃合同並當日繳付押租國幣××元正外，以後於每月××日，憑此租摺收取租金，決不拖欠。恐後無憑，立此租摺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摺人×××押

中 人×××××押
×××××押

廣告

××商店緊要啓事

敬啓者：××商店，向由×××開設，已歷有年所。今因×××××事故，特出租於×××開設，業已

於××年×月××日立約成交，即日接收。凡××商店人欠人之款，如在××年×月××日前者，概歸出租人×××負責清理，於承租人×××不涉；在××年×月××日後者，概歸承租人×××負責清理，於出租人×××不涉。除三面議定訂立租賃合同外，恐各界未及周知，特再刊報聲明！

×地××商店
出租××××
承租××××
同啓
××年×月××日

第二章 物權設定契約

第一節 物權設定契約之意義

何謂物權設定？（德 *Stiftung*；法 *Acte de l'établissement*）即物之所有權人於其物權上，對於他人再為設定物權是也。凡所有權以外，尚有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質權、典權等物權均屬之。蓋即所有權以外，由所有權人向他人設定物權是也。

第二節 物權設定契約之性質

物權設定契約之性質，係屬於債權契約，並非屬於物權契約。以物權設定，依法須依登記或交付而成立，而僅僅訂立設定契約，在法律上仍不生物權設定之效力，故此種契約並非物權契約。蓋在債權人只可依此契約，向債務人主張其權利，或強制執行，或請求損害賠償，仍不能對物而直接行使其權利，故此種契約，仍為債權

契約也。

第三節 物權設定契約之種類

物權設定契約之種類，則有六者：其一爲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二爲永佃權設定契約，其三爲地役權設定契約，其四爲抵押權設定契約，其五爲質權設定契約，其六爲典權設定契約。所謂地上權設定契約者，依民法第八三二條規定：「謂以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也。故凡以土地供人建築房屋，或栽植竹木等，而訂立契約者，皆爲設定地上權契約。所謂永佃權設定契約者，依民法第八四二條規定：「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也。故凡以土地供人永遠耕作或牧畜，并收其佃租，而訂立契約者，皆爲設定永佃權契約。所謂地役權設定契約者，依民法第八五一條規定：「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也。故凡以土地供人便宜之用，并不收何種報酬，而訂契約者，皆爲設定地役權契約。所謂抵押權設定契約者，依民法第八六〇條規定：「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也。故凡以不動產抵押於人，爲債權之擔保品，而訂立契約者，皆爲設定抵押權契約。所謂質權設定契約者，依民法第八八八條規定：「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也。故凡以動產交付於人，爲債權之擔保品，而訂立契約者，皆爲設定質權契約。所謂典權設定契約者，依民法第九一一條規定：「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也。故凡以不動產交付於人，供其使用及收益，而訂立契約者，皆爲設定典權契約。上列六種契約，均爲物權設定之契約，其中除質權契約因質物須隨契約交付含有物權契約之性質外，如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及典權五者，均爲債權契約。

第四節 物權設定契約之程式

物權設定契約之程式，依據上節規定，亦分爲地上權設定契約、永佃權設定契約、地役權設定契約、抵押權設定契約、質權設定契約、典權設定契約等六式，茲舉例於下：

一 地上權設定契約程式

地上權設定契約程式，有設定地上權合同及地上權讓與合同二種。

例一 設定地上權合同

立設定地上權合同人××××，
××××（以下簡稱甲^甲方）茲因建築房屋，特承××××作中，三面議定，特訂立
設定地上權合同。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因建築房屋，需用土地，特向乙方租得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即×
×街土地一方，計×畝×分正，東至×××，南至×××，西至×××，北至×××，戶名×××。自租得
之後，任憑甲方建築房屋，或其他使用收益，乙方概不得過問。

二、租金每年國幣××元正，×年爲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立合同日，甲方先付押租國幣××元正，於契約終止時返還之。每年租金，於每年×月底支付

之。

四、自合同日起，甲方對於所租之土地，取得地上權，由乙方出立證明書，向官廳登記。

五、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土地收回之。所有甲方在土地上建築之房屋等，由甲方自行取回；其不能取回者，無償送與乙方。

六、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設定地上權合同人 ×××××押

中 人 ×××××押

說明

地上權設定契約，與租賃土地契約相同，其形式及使用，亦無甚差異。不過租賃土地契約，為債權與債務之關係；而此設定地上權契約，則為物權關係，其性質迥乎不同也。因其性質之不同，故其效力亦迥有異。一、地上權有不定期限者，如期限並無規定，則有永遠性質。除地上權人自願拋棄其地上權，或依法定條件，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外，地上權人得永遠享有此地上權，土地所有人不得無故請求終止契約。如是者，則於合同中第二款，應改為「租金每年國幣××元正，於每年×月底支付之」，而將第三款之末二句刪除。更於第二款下添增一款，其文為「如甲方無意繼續者，得於一年前通知乙方，將契約終止，乙方須收回自用，不願繼續者，亦得於一年前通知甲方，收回土地，但對於甲方所建築房屋或其他工程之價值，於其現存限度內償還之」。其外如第五款，亦有不盡然者，或「全部無償歸於地主」，或「由地主出價收買」，然在大多數則固如上列所述也。二、地上權之取得，有為無報償者，支付租金，為土地租賃之要件，而地上權則儘有不付地租者，故其成立之要件，不限於支付租金。至地上權合同之條件，大概如上所列，但使為無租金者，則將第二款第一句刪除，而將第二款「×年為期」應改為「本合同有效期間為×年」，並將第三款全行刪去；因既無租金，當然無須再繳押租也。然亦有繳納者，則第三款仍可照用，但將最後二句刪除，又使其地租於立合同日一彙繳付者，則將第三款完全刪除，蓋既將地租一彙繳付，當然無再付押租之理。

也。但於第二款前二句，改爲「租金共國幣××元正，×年爲期，於立合同日一躉付訖。」此外如有其他條件，如地上權讓與之條件等，亦不妨一一列入也。

至地主所出立之證明書，則爲租地人持以爲登記之憑證者，其性質與買賣之過期掄租等依法律上言之，此種證明書，其屬於物權契約，租地人可以持之向官廳登記，即生物權之效力，對於物而主張其權利，其程式另詳於下節物權契約中。

例一 地上權讓與合同

立地上權讓與合同人××××，
××××（以下簡稱甲方）茲承××××
××××作中，三面議定，訂立地上權讓與合同。
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因需用土地，特向乙方受讓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即××街××
×戶名土地一力，計×畝×分正，地上權。

二、是地係×××先生所有，由乙方於××年×月××日取得地上權，立有合同，×年爲期，至×
×年×月××日止，每年租金國幣××元正，現歸甲方受讓，除向原地主×××先生處通知，並向官
廳登記外，所有乙方與原地主所訂立之條件，自立合同日後，均歸甲方負責。

三、甲方於立合同日付還乙方所繳原地主押租金國幣××元正，另外更貼償乙方國幣××元
正，於立合同日一躉付訖。

四、所有乙方與原地主訂立之設定地上權合同一紙，於立合同日，改交甲方收執。

五、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關於原地主與乙方所訂立之條件，改歸甲方承受，雙方直接交涉，概於乙方無涉。

六、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名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地上權讓與合同人

××××
××××
××××
押

中

人
××××
××××
××××
押

說明 地上權人取得地上權後，往往即在是地建造房屋，絕少方取得而即讓與人者。但於其建屋之後，或因他事而將房屋出賣，則此地上權則不能不連帶讓與於他人。在內地地廣人稀，地上權尙少概見，即租賃土地，亦甚鮮有，故其建屋，必建築於自己土地上，將來適或有出售時，亦必併土地一併絕賣，甚少祇賣房屋，而不賣土地者。所以買屋者，若雖買屋，實併買其土地，不容分離者也。惟於通商大埠則否，其土地與房屋，往往為兩人所有，故有祇賣房屋而不賣土地者。然在事實上，又難分離，因之一方獨賣房屋，一方將地上權讓與也。如此則不必另立地上權讓與合同，祇須在出賣房屋文契中「計開」項下，添入一行「房屋所建造之土地，為×××先生所有，由立契人於××年×月××日取得地上權，計為×年，至××年×月××日止，每年地租國幣××元正，立有合同。今一併讓與於買主，由買主取得地上權，並將地上權合同隨契附交，於地上權契約終止時，由買主直接將土地交還原地主，或另訂契約，無須再於賣屋契外，另立地上權讓與合同也。如地上權讓與後，受讓人與原地主不發生關係，而由讓與人發生關係者，則將合同中第三、第四、第五三款，均為刪去，而將第二款改為「是地係×××先生所有，由乙方於××年×月××日取得地上權，立有合同××年×月××日為止，本合同亦照此期限，至××年×月××日止。如原地主於中途收回自用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隨乙方與原地主所訂條件辦理」而於其下，更添設一款，其文為「甲方於立合同日繳付押租國幣××元正，自後每年繳付地租國幣××元正，於每年×月底支付押租於契約終止時，由乙方返還於甲方。」如是則讓與人讓與地上權，可不必通知原地主，亦不必得其同意，蓋如有事故發生，原地主仍向讓與人交涉，而於受讓人無有關係也。

二 永佃權設定契約程式

永佃權設定契約程式，有設定永佃權合同及永佃權讓與合同二種。而設定永佃權合同後，附有佃戶租札，永佃權讓與合同後，並附有出賣田面文契。

例一 設定永佃權合同 附佃戶租札

立設定永佃權合同人×××××，（以下簡稱^甲乙^方）茲因須地耕作，特承催甲××××介紹，三面議定，特訂立設定永佃權合同。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因耕作須用田地，特向乙方租得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即××圩×字第××號戶名×××，田×畝×分正。自租得之後，任憑甲方永遠耕種或牧畜，乙方概不過問。

二、租金每年國幣××元正，於每年×月底支付之。

三、自立合同日起，甲方對於所租之田地，取得永佃權，由乙方依法向官廳登記。

四、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名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設定永佃權合同人×××××押

催 甲×××××押

說明 上列之合同，係設定永佃權之契約，以表面觀之，似與耕作地租賃相仿；然以性質上論之，則大不相同。蓋耕作地租賃，為債權債務性質；而此則為永佃關係，純係物權性質。故於合同中應寫明「永遠耕種」字樣。凡稱永遠耕種，即為取得永佃權，如訂有期限者，按法律之規定即為耕作地租賃，且須登記，否則不生物權上之效力。原來設定永佃權契約，應與其他契約相同，故前時凡取得永佃權人，由佃戶出立租札於業主者，今將租札程式，附錄於後：

佃戶租札

立租田耕種札人×××，茲承催甲×××介紹，特向

×××業主處，租得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即××圩×字第××號田×畝×分正，戶名×××。自租得之後，准由立租札人永遠耕種或牧畜，每年繳付地租國幣××元正，除由業主依法向官廳登記外，特立此租札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田耕種札人×××押

催 甲×××押

從前租札中，並無登記字樣，蓋以從前法律，並無登記之制度也。今自民法施行後，依據第七五八條之規定，非經登記，則不生任何效力；故凡設定永佃權者，勢非登記不可。然此項登記，大概由業主方面向官廳為之，或將舊有佃戶名字更正，或於其戶名下添設「佃戶×××」一行，不必由業主出立過割據交於佃戶，由佃戶特向官廳登記，故於租札中，應書明「除由業主依法向官廳登記外」一語。又佃戶於取得永佃權時，向業主繳付押租者，則於租札上，應為書明，即於「戶名×××」下，添寫「於立租札日，繳付押租國幣××元正」二句。其外如有條件，不妨一一添入，固不限於上述所訂定也。

例一 永佃權讓與合同 附出賣田面文契

立永佃權讓與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茲承×××××作中，三面議定，特訂立永佃權讓與合同。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因雷田耕種，特向乙方受讓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即××圩×字第××號×××戶名田地一方，計×畝×分正永佃權。

二、是田係×××業主所有，由乙方於××年×月××日，取得永佃權，立有合同，每年租金國幣××元正。現歸甲方受讓，除向×××業主處更正戶名舉行登記外，所有乙方與原業主所訂立之條件，自立合同日後，均歸甲方負責。

三、甲方賠償乙方國幣××元正，於立合同日一躉付訖。

四、所有乙方與原業主訂立之設定永佃權合同一紙，於立合同日，改交甲方收執。

五、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關於原業主與乙方所訂立之條件，改歸甲方承受，雙方直接交涉，概與乙方無涉。

六、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名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契約程式彙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永佃權讓與合同人

××××押

人 ××××押

催 中 甲 ××××押

說明 此項合同成立後新佃戶應即挈同儘中赴業主處更正佃戶戶名如照民法七五八條規定更應向官廳登記如是則永佃權受租人在法律上取得永佃權可以發生永佃權之效力此項永佃權讓與契約以我國各地習慣上而觀之凡讓與永佃權往往不用合同而用出賣田面文契者以習慣上將糧田分為田面及田底凡握有田之所有權而收取佃戶租金者則為田底租田耕種每每向業主繳付租金者則曰田面因是佃戶將承佃權讓與在習慣上其契約不用讓與永佃權合同而用出賣田面文契若按諸法律則純為讓與永佃權也今將出賣田面文契之程式附錄於後

出賣田面文契

立出賣田面文契人×××茲因正用央中×××說合將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

即××圩×字第××號耕種×××業主田面×畝×分正出賣於

×××君耕種計價國幣××元正立契日一薨收足每年租額國幣××元正除向業主更正戶名舉

行登記外特立出賣田面文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賣田面文契人×××押

中 人
甲 押
甲 押

三 地役權設定契約程式

地役權設定契約程式，有地役權設定合同及借地通行合同二種。

例一 地役權設定合同

立設定地役權合同人××××，
（以下簡稱甲乙方）茲承×××見議，三面議定，訂立設定地役權合同。
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之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即××圩×字第××號×××戶名田
地一方，與乙方之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即××圩×字第××號×××戶名
田地為鄰，以乙方田地之引水或排水，須經過甲方之田，依法甲方之田，有供給引水及排水地役，特商
同甲方，將供役地劃分清楚。

二、自立合同後，雙方應即聲請官廳，依法登記，開始由乙方取得地役權。

三、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第三編 其他契約 第二章 物權設定契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設定地役權合同人 ××××押
××××押

見

議××××押

說明

何謂地役權？即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也。其地役權之取得，爲無償者，故一以契約而取得，一以時效而取得。其役人使用之土地，曰供役地；其受他人便宜之土地，曰需役地。例如甲×乙二人，各有田地一方，互相爲鄰。甲之田地在河濱，乙之田地，在高岸，凡遇旱乾水溢，乙之田地欲引水或排水者，必須經過甲之田地，是乙對於甲之田地，即有地役權。甲之田地曰供役地，乙之田地曰需役地。此種地役權之存在，大概由於時效而取得，其以契約而取得者，甚爲少見。故設定地役權契約亦不多觀。其訂立契約者，大多爲一種和解契約，先因爭執而發生糾葛，不得已經人調停，雙方各自讓步，於是訂立和解契約，將供役地劃分清楚，更訂立條件，以杜爭執。其真正訂立設定地役權合同者，恐遍視全國中，竟不見有一二也。

例二 借地通行合同

立借地通行合同人 ××××，
××××，
（以下簡稱甲乙） 茲因 ××××
×××× 憑中三面議定，特訂立借地通行合同。其
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乙方所有坐落 ××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即××圩××街×××戶土地一方，
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通常使用，特借用甲方之土地，以供通行。自借得之後，任憑乙方於甲
方劃分之通行地使用，甲方不得拒絕。

二、每年由乙方貼償甲方國幣××元正，於每年×月底支付。

三、自立合同後，雙方應即聲請官廳依法登記，開始由乙方取得通行權。

四、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地通行合同

××××
××××
××××
押

中

人
××××
××××
××××
押

說明 何謂借地通行？即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因借用他人之土地，以供其通行也。其通行權之取得，多有償者，其報酬方法，則每年由借地者支付一筆償款，以補償其通行地之損害，此項契約，甚少得見，因其性質，與尋常租賃之契約相類，故每用租賃契約而絕少用此合同也。

四 抵押權設定契約程式

抵押權設定契約程式有抵押土地文契與抵押房屋文契二種。

例一 抵押土地文契

立抵押土地文契人×××，茲因正用，央中×××，將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即××圩×字第××號×××戶名土地一方，計×畝×分正，抵押於×××先生國幣××元。×年為期，於××年×月×日清償，年利百分之××，每半年一付，如有拖延，任憑將土地拍賣用受清償。除依法向官廳登記外，特立此抵押土地文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抵押土地文契人×××押

中
 人×××××押
 保
 人×××××押

說明 所謂抵押權者，實主指不動產以作抵當，為他日償還之保證也。抵押權與質權不同，質權必占有質主之物，抵押權不得占有也；質權以物，包含動產、不動產及無形之權利，抵押權則限以不動產也。質權之利息，即以質物之出息作抵押權之利息，自質主另付不動產之出息，非債主所得預聞也。又依據法律所規定，凡同一物件，可以抵押數人，為數種債權之擔保，且設定抵押權後，仍可再行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及地權，並不發生影響，而地上權、永佃權及地權，亦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但於文契上「土地一方」句下，應添寫「地上權」、「永佃權」或「地權」字樣，更將「計×畝×分正」數字刪去，寫於「××戶名」句之下，為「××戶名×畝×分土地一方」，且有抵押之範圍，不許超過原契約之範圍。如執有原契約者，須將原契約附交，添列「計開」一項，下寫「原××契約一紙附交」，更將「任憑將土地拍賣」句，改為「任憑將××權移轉或拍賣」。此項抵押權，如經濟不敷時，亦可轉押於人，但不得與債權分離。如轉行抵押，須將債權一併讓與，更不得為其他債權作擔保品也。

例一 抵押房屋文契

立抵押房屋文契人×××，茲因正用，央中×××，將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戶名房屋一所，計占地×畝×分正，共平房×間，樓房×間，抵押於×××先生國幣××元正。×年為期，於××年×月×日清償，年利百分之××，每半年一付，如有拖延，任憑將房屋拍賣用受清償。除依法登記外，立此抵押房屋文契存照！

計開：
附房屋平面圖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抵押房屋文契人 ××××押

中 人 ××××押
保 人 ××××押

說明 上列之契，爲房屋與土地一併供抵押權之標的物者，凡在內地，大率類是。然在通商口岸，則有祇扣房屋而土地並不在內者，則於契中，將「任憑將房屋拍賣」句，改爲「任憑將土地及建築之房屋拍賣」。如是則其所抵押者，只爲房屋一所，其土地並不在抵押範圍內。矣。因在通商口岸，往往有租地建屋者，其土地非抵押人所有，故不能與房租並行抵押也。又典權亦可作抵押之用者，惟其所抵押之範圍，不得超過典權之範圍，且須將典契附交於受押人，故於「計開」中，須添寫「典契附交」四字，而於其中「華落」二字，亦應改爲「典得」二字，更將「任憑將房屋拍賣」句，改爲「任憑將典權移轉或拍賣」。蓋典得之房屋，非抵押人自己所有，當然不能供給受押人拍賣也。

五 質權設定契約程式

質權設定契約程式，有出質貨物文契及出質衣飾文契二種。

例一 出質貨物文契

立出質貨物文契人 ×××，茲因正用，央中 ×××，將自己所有價值國幣 ××元之 ××貨 ××件，出質於

×××先生國幣 ××元正。×年爲期，至 ××年 ×月 ××日清償，利息爲年利百分之 ××，與原本一

第三編 其他契約 第二章 物權設定契約

躉清償。如有拖欠，任憑將質物拍賣清償。恐後無憑，立此出質貨物文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質貨物文契人 ××× 押

中 人 ××× 押

保 人 ××× 押

說明 物質與抵押異，凡質物必限於動產，且須移轉占有，此為一定不易者，故與抵押性質不同也。以內地習慣言，往往不寫明質契，而僅寫一借票者，則於借票中應寫明「以自己所有價值國幣××元正之×××為質，其效力與寫明質契者，完全相同」。

例二 出質衣飾文契

立出質衣飾文契人 ×××，茲因正用，央中 ×××，將自己所有價值國幣 ××元之衣飾 ×件，出質於 ××× 先生國幣 ××元正。×月為期，至 ××年 ×月 ××日 清償，利息為月利 ×分，與原本一躉清償。如有拖欠，任憑將質物拍賣清償。恐後無憑，特立此出質衣飾文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質衣飾文契人 ××× 押

中 人 ××× 押

保 人 ××× 押

說明 出質衣飾文契，其內容與出質貨物文契相同，不過略為變易而已。如質時無有中保者，可將契中「央中 ×××，」「中人 ×××」

×，「保人×××」等一概刪去。如實時先扣利息幾月者，可於「利息爲月利×分」句下，添寫「立契日先付利息×個月」字樣。

六 典權設定契約程式

典權設定契約程式，有出典土地文契與出典房屋文契二種。

例一 出典土地文契

立出典土地文契人×××，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地基一方，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即××圩，×字第××號×××戶名，計地×畝×分正，憑中說合出典於

×××先生暫行管業。議定典價國幣××元正，於立契日一併收足，×年爲期，期內任由受典人造屋建廠，堆棧設作，地稅仍歸出典人完納，期滿回贖，並無爛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理值，不涉受典人之事，期滿如願接典，邀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各不得有異詞。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土地文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附圖樣一紙 舊契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典土地文契人×××押

契約程式彙編

三二二

中
人×××××押

說明 如爲轉典者，則於契中「出典」二字，應全體改爲「轉典」，並將「坐落」二字上添加「典得×××業主七字」，計開「項下，更添寫「原典契附交」二行。且雙方於立契後，應由出典人寫證明書一紙，交由典主持向官廳登記，蓋此證明書，即等於出賣之過割據也。

例二 出典房屋文契

立出典房屋文契人×××，茲因正用，央中×××××將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坐×朝×房屋一所，計平房×間，樓房×間，裝修齊全，出典於×××先生，計典價國幣××元正，於立契日一躉收足。自立契日後，任憑典主居住，或出租，或轉典。所有修繕及一切賦稅，概歸典主負擔。×年爲期，至××年×月××日止。期滿後，由立契人將原價取贖。期滿不贖，依法作絕。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出典房屋文契存照！

計開：
房屋平面圖一紙附交
房屋裝修單一紙附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典房屋文契人×××押

中
人×××××押

說明 出典之房屋中，如已有租戶者，而因租期未滿，不便即令遷讓，祇得將該租戶之租契，租摺，移交於典主，則應於「計開」中，寫明「現有租戶×××，租契租摺附交」，出典房屋，與出典土地稍異，因房屋遷讓，例須時日，不能於立契日即行交付。大率逾期於一二月，故其辦法與出賣無殊。在典主方面，先付典價十分之七，餘欠十分之三，則立一紙期票，其支付之期，即為出典人之出屋日期；而在出典人則立一出主日期，據蓋與出賣完全相同也。所有出屋日期，據及期票程式，已詳列於上編第一章第六節買賣契約之絕賣房屋文契說明中，茲不再重錄矣。

第三章 物權契約

第一節 物權契約之意義

物權之設定移轉（物權之變動）因法律事實而生，此法律事實有不必個人之意思表示者，有必須個人之意思表示者，必要此意思表示之法律行為，即物權契約（英 Contract of real right；德 Dinglicher Vertrag；法 Contr. at de droits réels；意 Contratto di diritti reali）也。例如先使生房屋所有權移轉之權利義務，而後因債權之實行，將房屋所有權或直接移轉之關係，其移轉房屋所有權之實行行為，為物權的法律行為，即物權契約也。又如設定讓與地上權之契約，亦物權契約也。

第二節 物權契約之特質

一 物權契約以物權之設定移轉為標的之契約。物權契約者，以物權之設定，移轉為標的之契約也。

二 物權契約為要式契約。物權契約者，要式契約也。設定移轉不動產物權之契約，以登記為必要方式，讓與動產之物權契約，以交付為必要方式。此登記與交付皆物權契約之成立要件，故為要式契約。

三 物權契約爲無因契約。物權契約者，無因契約也。物權之設定移轉，乃財產之捐出，所以爲此財產之捐出，必有一定之目的（或爲清償，或爲贈與，或欲發生一種債權）。此目的即物權契約之原因。凡物權之設定移轉，僅依物權契約而成立，不問其原因如何，故物權契約爲無因契約也。

第三節 物權契約之效力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依法應向該管法院登記；如未經辦理登記手續，則物權取得之效力，則不得發生。故如不動產買賣契約、抵押契約、典契約等，純爲債權契約，以有登記之手續，則不得不出賣人、出典人、要求書一過割據或證明書，權作爲一種物權契約，以便買產人、受押人、受典人請求法院登記之證據也。蓋出賣人、或抵押人、出典人，一經書立此種契約，即不啻已將其標的物交與買產人、受押人、受典人，而在買產人、受押人、受典人，得此契約後，即可用以登記，是不啻已取得該標的物之物權矣。故此物權契約，實爲買賣契約、抵押契約、典契約中之需要契約也。

不知法律者，每多以買賣契約、抵押契約、典契約爲物權契約，實則大爲誤解矣！蓋此種契約，爲結成物權移轉或物權設定之一切契約，並非單純之物權契約，只生負擔債務之效力，不生物權上之效力。假使債務人而不履行者，債權人祇可依約要求其履行，不能即取得物之一切權利。又如於此時間，設有第三者出而侵奪其物，債權人不能直接向侵奪其物之第三人問責，祇能向債務人問責，蓋債權人是時尙未取得物權也。

物權契約，除上述之買賣契約中之過割據、抵押契約、典契約中之證明書外，尙有下列各種契約：（一）質權設定契約，亦認爲物權契約。依據民法第八八五條規定：「凡契約成立之時，亦即質物交付之時；一故質權設定契約，亦可認爲一種物權契約。」（二）借貸契約，亦不失爲物權契約。以民法第四六五條及第四七五條之規

定，因物之交付而生效力，則亦不失爲一種之物權契約。蓋其物須隨契約爲交付，其契約成立之時，卽其物移轉之時，(三)寄託契約亦謂爲物權契約。寄託契約，亦爲要物契約，以物之交付而生效力，則亦可謂爲一種物權契約。餘者則皆爲債權契約，而非物權契約矣。

第四節 物權契約之程式

物權契約之程式，依據上列之規定，祇有割讓契約與證明契約二種。

一 物權割讓契約程式

物權割讓契約程式，最通用者，有二例：一爲絕賣田地過割據；一爲絕賣房屋過割據。茲列式於左：

例一 絕賣田地過割據

立絕賣田地過割據人×××，茲因正用，央中×××，將自己所有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卽××圩××字第××號×××戶名糧田×畝×分正，絕賣於×姓所有。除立有絕賣田地文契，並收到田價國幣××元正外，特立此過割據。自立據日起，此項糧田，概歸新買主×姓所有，任憑過戶登記，一切概與立據人無涉。恐後無憑，特立此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絕賣田地過割據人×××押
中 ×××押
人 ×××押
×××押

說明 此種過割據，因各地習慣之不同，故其行使與程式，亦不一律。有地不須此據者，祇須出賣人將上首老契一併交出，即作為過割。新買主即可持以登記過戶者，亦有地無庸交出上首老契，只須立此據以為過割者，更有地又須交出上首老契，又須再立此據者。總之，須視各地習慣為標準，不必一例視之也。此種過割據之性質，即出賣人用以代替交付標的物者，以用地為不動產，不能如動產之可以交付，故必立此一紙，用代交付。新買主得此，即可持向該地管轄之法院登記，並向地政局過戶投稅。一經登記及過戶手續，物權上之效力，即能發生矣。若第二編買賣契約中所述之買賣田地或房屋契約，只為一種成立買賣之契約，依法祇依債權契約，而非物權契約，新買主得此，不能即時取得物權，祇可向出賣人請求履行債務，故取得物權，須再經過交付程序，否則不生效力。此過割據之立，即為一種交付也。此據在江浙一帶，又名之為推收據，其程式與前立者相仿，不過略易其字句耳。

例一 絕賣房屋過割據

立絕賣房屋過割據人×××，今因正用，央中×××××，將自己所有坐落××縣第×區××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戶名房屋一所，計平房×間，樓房×間，占地×畝×分正，絕賣於

×姓所有。除立有絕賣房屋文契，並收到產價國幣××元正外，特立此過割據。自立據日起，此所房屋，連同附屬物，一概均歸新買主×姓所有，任憑過戶登記，一切概與立據人無涉。恐後無憑，特立此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絕賣房屋過割據人×××押

中

人×××××押
×××××押

說明 此種過割地，亦須視各地習慣爲標準，上列說明中，已爲詳言，故本例亦不再復述矣。至據中如爲沽賣者，則將「總賣」二字，一
體改爲「沽賣」，如此據由人代書者，則於據末中人之後，添列「代書×××押」一行。

二 物權證明契約程式

物權證明契約程式，計有五例：（一）設定抵押權證明書，（二）設定地上權證明書，（三）設定永佃權

證明書，（四）設定地役權證明書，（五）設定典權證明書。

例一 設定抵押權證明書

立設定抵押權證明書人×××，茲因正用，央中×××××，將自己所有坐落××縣第×區××鄉第×
保第××甲，卽××圩××字第××號×××戶名糧田×畝×分正，設定抵押權於
×姓。除立有抵押田地文契並收到押價國幣××元正外，特立此證明書。自立書日起，此項糧田，已由
×姓完全依法取得抵押權，任憑投稅登記，以後一切事務，概依法律規定辦理。恐後無憑，立此取得抵
押權證明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設定抵押權證明書人×××押
中 ×××××押
人×××××押

說明 上列之證明書，爲一種設定抵押權之證明書，其效用與上述之過割據相同。但是過割據爲一種買賣之行爲，將物權完全移轉；

而證明書祇爲一種抵押行爲，其所有權仍操之出抵人手中，在抵押權人祇握有一種抵押權，故不曰過割據，而曰證明書。

證明書中，如抵押之標的物，並非田地，爲一種房屋，則應將「××街××號××號門牌」而將「權田×畝×分」改爲「房屋一所，計平房×間樓房×間，占地×畝×分」如是，即爲抵押房屋矣。

又設定物權之標的物，並不限定於自己所有，如爲轉行抵押者，則應將上列證明書中之「自己所有」四字，改寫爲「自己受設定抵押權之」數字，並應於其下，添寫「×姓所有×××戶名」數字，而於其下「×××戶名」五字，改爲「原抵押權×××戶名」更於「設定抵押權」上加書「轉行」二字，如是，即爲轉行抵押矣！

例一 設定地上權證明書

立設定地上權證明書人×××，茲因

×××先生需用土地，建築房屋，特承×××作中，將自己所有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

××甲土地一方，計×畝×分正，設定地上權於

×××先生。除立有設定地上權合同，並收到租價國幣××元正外，特立此證明書。自立書日起，此項土地，已由

×××先生完全依法取得地上權，任憑向官廳登記，以後一切事務，概依法律規定辦理。恐後無憑，特立此設定地上權證明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設定地上權證明書人×××押

人×××××押
×××××押

說明 上列之證明書，爲一種設定地上權之證明書，其效用與設定抵押權證明書同。如該土地並非立證明書人自己所有，而向第三者取得地上權者，則應將上列證明書中之「自己所有」四字，改寫爲「自己受設定地上權之」數字，並應於其下添寫「×××先生所有×××戶名數字，而於其下「×××戶名」五字，改爲「原地上權×××戶名」更於「設定地上權」上加書「轉行」二字，如是即爲轉行設定地上權矣！

例三 設定永佃權證明書

立設定永佃權證明書人×××，茲因

×××佃戶，雷田耕種，特承催甲×××介紹，將自己所有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即××圩×字第××號田×畝×分正，戶名×××，設定永佃權於

×××佃戶。除立有設定永佃權合同，並收到租價國幣××元正外，特立此證明書。自立書日起，此項田地，已由

×××佃戶完全依法取得永佃權，當向官廳登記，以後一切事務，概依法律規定辦理。恐後無憑，特立此設定永佃權證明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設定地上權證明書人×××押

催 甲×××押

說明 上列之證明書，爲一種設定永佃權之證明書，其效用與設定地上權證明書同。如該田地並非立證明書人所有，而向第三者取

得永佃權者，則應將上列證明書中之「自己所有」四字，改寫爲「自己受設定永佃權之」數字，並應於其下，添寫「×××先生所有×××戶名」數字，而於其下「×××戶名」五字，改爲「原永佃權×××戶名」，更於「設定永佃權」上，加書「轉行」二字，如是，卽爲轉行設定永佃權矣。

例四 設定地役權證明書

立設定地役權證明書人×××，茲因

×××先生所有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卽××圩×字第××號田一方，地在高岸，凡遇旱乾水溢，如欲引水或排水者，須經過立書人所有×字第××號田中，依法立書人之田，有供役地之處，是以邀集證人×××，劃明供役地，設定地役權於

×××先生。除立有設定地役權合同外，特立此證明書。自立書日起，此項供役地，已由

×××先生完全依法取得地役權，任憑向官廳登記，以後一切事務，概依法律規定辦理。恐後無憑，特立此設定地役權證明書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設定地役權證明書人×××押

中 人×××××押
×××××押

說明 上列之證明書，爲一種設定地役權之證明書，其效用與設定永佃權證明書相同。以是項契約，爲無償者，故無租借之收入。如該供役地爲借地通行者，則於證明書中，應改寫爲「立設定地役權證明書人×××，茲因×××先生所有坐落××縣第×區××鎮第×

保第××甲卽××街×字號××號土地一方，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依法立書人之地，有供役地之處……」以下字句，與上述之證明書相同。

例五 設定典權證明書

立設定典權證明書人×××，茲因正用，央中×××××，將自己所有坐落××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卽××圩×字第××號×××戶名糧田×畝×分正，設定典權於

×××先生。除立有出典田地文契，並收到典價國幣××元正外，特立此證明書。自立書日起，此項糧田，已由

×××先生完全依法取得典權，任憑投稅登記，以後一切事務，概依法律規定辦理。恐後無憑，立此設定典權證明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設定典權證明書人×××押

中

人×××押
×××押

說明

此爲設定典權之證明書，其效用與前列者相同。如標的物爲房屋者，則將書中之「××圩×字第××號×××戶名糧田×畝×分正」等字，改爲「××街坐××號××號門牌房屋一所，計平房×間，樓房×間」字樣，並將「出典田地文契」更爲「出典房屋文契」，此項糧田更爲「此所房屋」等字。如該田地或房屋，並非立證明書人所有，而由立書人向第三者取得典權者，則將「自己所有」四字，改寫爲「自己受設定典權之」數字，並應於其下，添寫「×××先生所有×××戶名」數字，而於其下「×××戶名」五字，改爲「原典權×××戶名」，更於「設定典權」上，加書「轉行」二字，如是，卽爲轉行設定典權矣。

第三編 其他契約 第三章 物權契約

第四章 婚姻契約

所謂婚姻契約者，即其契約基於一男一女之承諾，以畢生間之共同生活爲目的之法律上關係是也。

從前婚姻來往祇有柬帖，並無所謂契約也。今則不然，婚姻概取自由制度，無須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姻之離合，均由兩造當事人自由主張，除法律上規定外，絕不許有第三者之干涉，故雙方之離合，均須有一種要式行爲，且須由雙方當事人自行簽訂契約，若不經此程序，既無證人與證物，則其之離合亦甚易，致不能確定身分之關係，保持家室之和平，故此項契約，實爲婚姻離合之要式也。

第一節 婚姻契約之婚約

婚約，英 Engagement；德 Verlobnis, Verlobung；法 Promesse de mariage, Fiancailles；意 Promesse di matrimonio Pida zamento, Sponsalizio；拉 Sponsala,) 亦稱婚姻預約，我國俗稱定婚。即以將來締結婚姻爲其目的之男女當事人間意思表示之合致也。

一 婚約之性質 婚約之性質，立法例：(一)有以之爲婚姻之手段者，易詞言之，即以婚姻爲目的之行爲也。依此行爲發生以婚姻爲目的之位權關係，英國法及寺院法與其他承認不履行之賠償及違約金之效力之法制，皆屬此種。(二)以婚約爲獨立之契約，不以將來結婚爲目的，婚約成立後當事人間已發生一定之身分關係，故婚約有排他的效力，已成立後不得再與他人定婚。(三)以婚約爲結婚之階段，違約之時雖生損害賠償之義務，而違約金之效力，及履行之強制，概行否認，蓋婚約非獨立之行爲，故亦無獨立之效力也。德瑞民法屬於此種。

二 婚約之要件 (一)要基於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者。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不許父母或他人擅爲代庖。(二)要爲男滿十七歲女滿十五歲者始得訂定婚約。婚約固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但少年男女智慮未充，苟無限制流弊滋多，故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三)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人之所爲法律行爲，應受限制；訂定婚約亦爲一種法律行爲，爲保護未成人起見，自不能許其擅自訂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四)婚約不得強迫履行。婚約非財產契約，係人事契約之一種，故不得強迫履行。

三 婚約之解除 (一)解除婚約之原因。婚約雖經成立，仍可解除。苟定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契約：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二、故違結婚期約者；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六、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依上列原因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二)解除婚約之損害賠償。此項損害賠償，有屬於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者，有屬於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者。前者即民法第九七七條及第九七八條之規定是，按第九七七條之規定，即因一存在解除婚約原因而解除婚約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一第九七八條之規定，即一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解除婚約法定原因，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無負賠償之責。一後者即民法第九七九條之規定是，觀該條法意，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解除婚約法定原因，而違反婚約者爲限，且須受害人並無何等過失。此種賠償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即爲讓與或繼承，亦無不可。

第二節 婚姻契約之結婚

結婚，(英) Marriage; (德) Eheschliessung; (法) Mariage; (日) Matrimonio; (拉) Matrimonium。)即基於婚姻當事人男女雙方之同意，達婚姻之年齡，實行法律公認之形式要件，開始為生存結合為正式夫婦之行為也。

一 結婚之要件 大別為二：(一)實質上之要件。一須有結婚之意思。即結婚之男女必有自由決定之意思，故如在無意識，或在精神錯亂中，或被詐欺脅迫等情形而結婚者，均得撤銷之。二須得有同意權者之同意。即未成年入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三須達婚姻之年齡。依我國民法親屬編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四結婚須非近親者。即如下列親屬不得結婚：1.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2.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3.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是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五須非已有配偶。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皆為法所不許，故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六已逾再婚期限。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七須無監護關係。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八須非相姦者結婚。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二(二)形式上之要件。須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結婚，如不具形式之要件或違反實質要件中親屬結婚之限制者，無效。

二 結婚之效力 結婚之效力云者，即因婚姻成立後所生夫妻之權利義務也。此種權利義務，有關於身分者，有關於財產者。民法稱前者為婚姻之普通效力，對於後者特設夫妻財產制之規定。(一)夫妻之姓氏妻

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如當事人間另有訂定，則從其訂定。(二)夫妻同居之義務。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所謂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如出外經商、留學、旅行之類是。(三)夫妻之住所。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故夫妻不能各有相離之住所，妻應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應以妻之住所為住所。(四)夫妻之日常家務代理權。夫妻於日常事務互為代理人，所謂互為代理人者，即相互不經委任，當然為代理人之謂。夫妻之一方濫用此種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三 結婚之撤銷

(一)撤銷之原因。一、未達結婚年齡，違反結婚年齡之限制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結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二、未得同意，未成年如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結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結婚。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除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外，不得結婚。已如前述，如違反此項法則，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四、重婚。有配偶而重婚者，其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五、相姦者結婚。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而與相姦者結婚時，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六、違反再婚期限。違反再婚期限之法則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七、不能人道。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八、精神錯亂。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九、詐欺脅迫。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二)撤銷之效力。普通法律行為之撤銷，其行為視為自始無效。然婚姻行為與人之身分有直接之影

響，使撤銷之效力溯及既往，則已經成立之身分，因撤銷而變更，是以婚媾之撤銷，不能適用此普通撤銷之原則。故法律規定，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三、結婚無效或被撤銷之損害賠償。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其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所謂損害指財產上之損害而言，然雖非財產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所謂非財產上之損害，凡名譽、貞操、自由等之損害皆是。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三節 婚姻契約之夫妻財產制

民法對於夫妻財產制，（英）Legal arrangement as to the property of the husband and wife; 德）Eheliches güterrecht; 法）Arrangement legal des propriétés conjuguées de la femme; 分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二種，各設詳細規定。至其共同適用之事項，則先規定於通則。

一 通則（一）普通財產制民法第一〇〇五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依此規定，可知民法係以法定財產制為普通財產制。所謂另有規定，即指下列第三項特別財產制中所述之法則而言。（二）夫妻財產之約制。契約之內容，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本法以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為約定財產制。故夫妻約定時，應以此三者為準。二、契約之能力。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或為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三、契約之方式。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以昭鄭重，而免紛爭。四、契約對於第三人之效力。第三人對於夫妻財產制契約之內容，不得而知，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此種登記，本法無規定，另以

法律定之。(三)特別財產制：一、法律上之分別財產制。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故此項成爲分別財產制不須經請求法院宣告與下目所述之分別財產制有別。二、裁判上之分別財產制。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三)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四)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五)財產制之變更。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五)特有財產。特有財產又得分爲法定特有財產及約定特有財產。所謂法定特有財產，卽下列之財產：(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所謂約定特別財產，卽夫妻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者。是無論特有財產之爲法定或係約定，皆各保有其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之權，實與分別財產制相似，故關於特有財產，應適用分別財產制之法則。

二 法定財產制 (一)聯合財產之範圍及所有權。法律以聯合財產制爲法定財產制，於第一〇一六條明定其範圍，卽結婚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妻之法定特有財產不在聯合財產之內。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二)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一、管理權。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二、使用收益權。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三、處分權。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除係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外，應得妻之同意。妻之同意之欠缺，除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外，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至妻對於聯合財產，僅於日常家務代理權限內始得處分。(三)

財產之報告。妻之原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權，均屬於夫；但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四）債務清償之責任。夫應負清償責任之債務如下：一、夫於婚姻前所負之債務；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三、妻因日常家務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責任之債務如下：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二、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四、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妻僅就其特別財產負清償責任之債務如下：一、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二、妻逾日常家務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五）補償請求。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六）聯合財產之解散。夫妻財產係為共同生活而設，如夫妻任何一方死亡，則夫妻財產應即解散。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夫應補償之。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除因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外，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七）家庭生活費用。家庭生活費用，自應由夫負擔，但夫無支付能力時，則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三 約定財產制 有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之三種。（一）共同財產制。又得分為一般共同財產制與所得共同財產制之二種。一、一般共同財產制。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夫妻任何一方，均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A. 管理及處分權。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除係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外，應得他方之同意。此項同意之欠缺，除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外，不得以之對抗第

三人，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B. 債務清償之責任，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責任之債務，有下列四種：1.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2.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3. 妻因日常家務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4. 除代理行為所生債務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應由妻負清償責任之債務，有應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者，有應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者。如：1.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2.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3.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4.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皆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至妻就其特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及其逾越日常家務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則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C. 補償請求。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然如其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則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D. 共同財產之解散。共同財產之解散，有因死亡而解散者，有非因死亡而解散者。解散時，其財產如何歸屬，法律就此均有規定。即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惟此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則從其約定。又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所謂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於讓繼承編中述之。共同財產非因死亡而解散者，以平均分割為原則。法就此規定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E. 家庭生活費用。家庭生活費用，應由共同財產負擔。所不待言。然如共同財產不能負擔時，雖由夫設法維持，而妻個人亦應負責。二. 所得共同財產制。按外國法例，於一般共同財產制外，更有動產共同財產制、嫁資制及所得共同財產制。我法律就中祇認所得共同財產制。即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所謂所得，凡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皆是。此項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法則。至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則適用關於

法定財產制之法則。(二)統一財產制。統一財產制，亦爲約定財產制之一種，故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關於統一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及債務賠償之責任，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法則。(三)分別財產制。分別財產，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及使用收益權，若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此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且不許拋棄。二、債務清償之責任。應由夫負清償責任之債務如下：1.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2.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3. 妻因日常家務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應由妻負清償責任之債務如下：1.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2.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債務。三、家庭生活費用。家庭生活費用，固應由夫負擔，但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爲相當之負擔。又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四節 婚姻契約之離婚

夫妻婚姻後，因發生一定之原因，而使夫妻之關係歸於消滅者，謂之離婚。(英) Divorce; 德) Ehescheid-ung 法 Divorce; 意) Divorzio; 拉) Divortium。)換言之，即以人爲之方法解除婚姻關係之謂也。

一 兩願離婚 (一)實質要件。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所謂兩願，指夫妻意思之一致而言。當事人之父母親屬，固不能爲之離婚，卽夫妻雙方或一方不有離婚之意思者，其離婚亦無法律上之效力。但未成年智慮未充，不免感情用事，故其離婚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二)形式要件。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二 判決離婚 (一)判決離婚之原因。判決離婚云者，謂如有法定原因，雖非夫妻兩願，亦得以判決強制

其離婚也。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一、重婚者；二、與人通姦者；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七、有不治之惡疾者；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一) 離婚訴權之除斥。夫妻之一方，如有上述所舉情形之一，固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但對於特種情形而有一定之限制，即如重婚及與人通姦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情事發生後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又如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及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三 離婚之效力 (一) 關於子女監護之事項。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除另有約定外，由夫任之，於判決離婚亦然；惟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二) 關於夫妻財產之事項。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所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自指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中之共同財產制及統一財產制而言。若原係分別財產制，則固無取回其固有財產之可言也。(三) 判決離婚之損害賠償及贍養費。一、損害賠償。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所謂損害，不限於財產上之損害，即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又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不得讓與或繼承。二、贍養費。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五節 婚姻契約之程式

婚姻契約之程式，可分爲三部分：一爲婚姻成立契約程式，二爲婚姻撤銷契約程式，三爲夫妻間財產契約程式；茲分項舉例於下：

一 婚姻成立契約程式

婚姻成立契約程式，在定婚時有訂婚書，在結婚時有結婚書二例，並於例後，各附有應用之廣告，以供參考。

例一 訂婚書 附廣告

立訂婚書人 ×××，×省×縣人，今年××歲，中華民國××年×月×日×午××點鐘生。
×××，×省×縣人，今年××歲，中華民國××年×月×日×午××點鐘生。

我倆自認識以來，×載於茲，彼此已有相當友愛，業經雙方同意，情願結合永久伴侶。謹於本日在××省××縣第×區××鎮第×保第××甲，即××街××禮廳，正式訂婚。除將照片交換爲信物外，特再訂立此書爲憑！

計開：

一、本書訂立後，於×年內舉行結婚。

二、本書繕寫二紙，男女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訂婚書人 ××××

證

人 ××××
章 ××××

說明 訂婚當事人如未滿二十歲者，依法不得自由訂婚，必須徵得家長之同意，如是者，則於上列訂婚書中「業經雙方同意」句下，「情願結成永久伴侶」句上，添寫「得雙方家長之允許」八字，並於書末「立訂婚書人」之後，添列一行，書明雙方家長姓名，並由雙方家長簽章，如是，則完全與法律相符矣！

訂婚時，如男方有飾物相贈者，亦應於「計開」項下，詳細書明，如訂婚時並未用證人者，則將「證人」一項刪去。

訂婚後，男女雙方當事人，應於報紙上刊一訂婚廣告，以爲日後之證據，其式有二：一爲訂婚人自己刊登者，一爲訂婚人家長代表刊登者，因未成年入訂婚，須由雙方家長同意，故須由家長代表刊登也，今將其文列左：

訂婚廣告

×××× 訂婚通告 我倆自認識以來，已有相當友愛，經雙方同意，願結永久伴侶。謹於中華民國××

×年×月××日，在××省××縣第×區××鎮第×保第××甲，即××街××禮廳，正式訂婚。除立訂婚書並交換信物外，特再登報通告。

××××
×××× 謹啓

××××爲××男××××女××××訂婚通告

××男××××女××××得雙方同意，並經家長允許，謹於中華民國××年×月

××日，在××省××縣第×區××鎮第×保第×甲，即××街××禮廳正式訂婚。除立訂婚書並交換信物外，特再登報通告。

××××
×××× 謹啓

例二 結婚書 附廣告

立結婚書人 ××××，××省××縣人，今年××歲，中華民國××年×月×日×午××點鐘生。
××××，××省××縣人，今年××歲，中華民國××年×月×日×午××點鐘生。

謹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午××點鐘，我倆擇定在××省××縣第×區××鎮第×保第×甲，即××街××禮廳，行結婚禮。從此共同生活，互相扶助，除交換飾物外，特再訂立此書爲證！

計開：

本書繕寫二紙，男女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立結婚書人 ××××園

證婚人 ××××園

說明

依法律規定結婚應由男女雙方當事人自行作主，雖父母亦不便過問，故結婚書上不必由主婚人簽名。但新郎新娘尚係未成年者，則依法仍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既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則應證明法定代理人同意與否應於結婚書上署名，是若新郎或新娘尚未足二十歲者，應於新郎或新娘每行之下，加寫「法定代理人××××園」各一行，所以符法律之規定也。

至證婚人額數，在習慣上往往僅有一人，然依法規定則至少須有二人，以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故證婚人至少須有二人以上，否則其結婚為無效矣。

結婚後，亦應由新郎新娘合刊一啓事於報紙，以為他日之結婚證據。如未成年之男女結婚，則應由雙方家長代表登報。今將程式舉例於下：

結婚廣告

××××× 結婚通告 我倆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午×點鐘，在××省××縣第×區×

×鎮第×保第××甲，即××街××禮廳，舉行結婚儀式，並請×××××先生為證婚人，除訂立結婚

書外，特再登報通告。

××××× 謹啓

××××× 爲 ××男××××× 結婚通告 ××男××××× 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午×點鐘，在××

××××× 女××××× 省××縣第×區××鎮第×保第××甲，即××街××禮廳，舉行結婚儀式，並請××××× 先生爲
證婚人。除訂立結婚書外，特再登報通告。

×××××
××××× 謹啓

二 婚姻撤銷契約程式

婚姻撤銷契約程式，計有四例：一爲解除婚約書，一爲分居證書，一爲離婚和解書，一爲離婚證書；每書之後，各附有廣告一則，以資應用。茲將各書程式，分列於左：

例一 解除婚約書 附廣告

立解除婚約書人×××××，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雙方立有訂婚書。茲因×××××××事，故，以致意見不洽，勢難白頭偕老，爰特同意解除婚約，除將訂婚時及訂婚後雙方所交換之照片禮物等一一交還外，用特立此解除婚約書爲證。自立約以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概不得妄爲干涉。恐後無憑，特立此書爲據！

計開： 本書由男女雙方各自親書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解除婚約書人 ××××團

說明 解除婚約時，依法並無何種程序，只須與對方共立此契約，即生效力。如訂婚時，本由家長作主，於解除婚約時，更可書明未經本人同意，但於其前，應書明「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由雙方家長代××××所訂婚約」，庶下文可接「未經本人同意」等字句，以便符於事實。如男女雙方當事人年齡尚未滿二十歲者，其為法律行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則於書末「立解除婚約書人」後，更添雙方法定代理人署名一行，庶符法律制度。

解除婚約後，應由雙方當事人同登一啓事於報端，以為他日之證據。此項啓事，本由當事人自己署名，如為未成年者，則應由雙方家長代表登報。今將其式樣分錄於後：

解除婚約廣告

××××解除婚約通告 ××××與××××，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立訂婚書。茲因××

××××事故，於本年×月××日實行解除。從此以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除訂立解除婚約書外，特再登報通告。

××××
×××× 謹啓

××××為××男××××解除婚約通告 ×男××，前與×女××，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立

六、所有子女×××等，在分居時期中，由×方撫養。但×方認爲教養不適宜者，得隨時領至×方撫養，並且每月至少須赴×方×次。

七、本證書由雙方各自親書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居證書人

××××
××××

親

族

××××
××××

說明 所謂分居者，即在事實上不復負同居之義務，而在名義上仍居夫妻之身分。此種制度，爲權宜之辦法，法律上並無規定。雙方如因分居日久，各自覺悟前非，回復原有之感情，則仍可同居。如真爲恩斷義絕，無可挽回者，則日後亦可離婚。故在法律上雖無此種規定，而在事實上，實不失爲一種調停之辦法也。以夫妻名義依然存在，故妻之日常生活費，及疾病不測等一切費用，理應由其夫擔負。但如妻之財產足以自贖者，其夫亦可推諉不問。如是者，則應將證書中三四兩項，根本改換，改寫爲「分居後，女方一切生活開支，皆由女方自行負擔，男方不復負責」。至已生子女，於分居後，理應將證書中三四兩項，根本改換，改寫爲「分居後，男方則居監督之地位，即如上述證書所載，然亦有不如是者，或男則歸女，女則歸妻，或於子女中擇其一，歸之於妻，餘則概歸於夫。如是者，於上述證書中第六項，亦應爲改易。其外如有添增或改易之處，亦應按其約定之意義，或增或改，固不限於上述之各條款也。

分居後，應由雙方各刊一啓事於報端，一可防止財產上糾葛，一可防止家務代理之糾葛。因夫妻對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夫可代妻妻可代夫。如一旦分居，則夫自夫，妻自妻，不復再能代理恐他人不知，仍以爲其代理人，以致日後發生糾葛，故不得不登報以周知之。且依民法規定，凡夫妻財產制有變更者，應用書面訂立契約，更須向該管官廳登記，始得對抗第三者。故登報通告於分居時，實不可少者。今將廣告式樣附錄於後。

分居廣告

××××
××××

分居通告

××與××結婚以來，相安無事，不幸於近年以後，忽發生意見，致不能同居。爰

第三編 其他契約 第四章 婚姻契約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實行分居，所有財產完全取分別制。自登報日起，所有××與××對外一切事務，概由××或××自行負責，雙方各不相關。恐親友未及周知，除訂立分居證書外，特再登報通告。

××××
×××× 謹啓××年×月×日

例三 離婚和解書 附廣告

立離婚和解書人××××（以下簡稱男方）茲因××××事故，致雙方發生意見，而起訟爭，經法院一再勸令和解，再經雙方親族調處，現已協議妥洽，實行兩願離婚。除呈訴法院聲明和解外，用特訂立離婚和解書，更由××××兩先生作證。茲將其雙方願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 一、男方與女方，自立和解書日起，實行脫離婚姻關係。嗣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概不干涉。
- 二、雙方在訟爭中所告訴之各種問題，自立此和解書後，雙方各相讓步，即行將訟爭點撤回，投狀法院，聲明和解，不得再起爭執。所有昔日爭執之點，概以本和解書為準，任何方面，不得翻悔。
- 三、女方所有之財產及妝奩全部，由女方收回，即於立和解書日，雙方共同檢點交割。
- 四、×方自脫離婚姻關係後，為維持生活計，由×方酌貼國幣××元正，當日一躉付訖。以後不

得再藉口任何事故，發生糾葛。

五、自脫離婚姻關係後，任何方對外如有發空錢財糾葛等事，各自負責，概不相涉。即在脫離關係前發生者，亦同。

六、在未脫離婚姻關係前，雙方相互間，所有一切錢財問題，概行豁免，不再追索。

七、所有子女，概歸×方撫養，但×方仍有監督權。如有虐待及教養不適宜等情事，×方得出而干涉。

八、本和解書繕寫二紙，簽字蓋章，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離婚和解書人

××××
××××
××××
××××

證

人
××××
××××
××××
××××

說明

男女當事人，如有一方或雙方尚未成年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是凡男女有一方或雙方未足二十歲者，應於男方或女方署名下，各添列一行，書明「法定代理人××××」如是則於法律，無有違忤矣。大概女方之財產，既經離婚，理應由女方全部收回。至津貼贍養費一層，或有或無，不能一定，即有之，而何方津貼何方，亦須視其情形而定。大率男方先提起離婚者，該贍養費由男方給付；女方先提起離婚者，該贍養費由女方給付；然亦有不如此規定者。其贍養費支付辦法，亦不一致，有一輩付託者，如上列離婚和解書中第四款是，亦有存款於銀行中，由受津貼者一方取利，至若干時期為止者，如是，則將第四款改書為「自雙方脫離婚姻關係後，由×方存款國幣××元於××銀行，向×方支用利息，以作生活之費，至××時期為止，以外任何事務，概不相關。」至離婚前所生之子女，則其撫養之責，多屬於父，而不

屬於母者，因吾國素重男系血統，如女於離婚後再醮，對於前夫之子女，無從安頓，故十之九，多由父監護者，如暫時歸母撫養，則由父津貼贍養費，至若干歲後，再交還其父，以習慣言，大多以子歸父，而女從母者。

離婚後，爲防止日後其他糾葛起見，則由男女雙方同刊一啓事於報端，以爲他日糾葛時之證據也。茲將其式樣，錄之於左：

離婚廣告

××××× 脫離婚姻關係通告 ××××× 與××××× 結婚以來，相安無事，茲因××××× 事故，致雙方發生意

見，而起訟爭。經法院一再勸令和緩，再經雙方親族調處，現已協議妥洽，實行兩願離婚。爰特邀同

××××× 兩先生爲證人，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實行脫離婚姻關係。自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

不相干涉。除呈訴法院聲明和解及立有離婚和解書外，特再登報周知。

××××× 謹啓

例四 離婚證書 附廣告

立離婚證書人×××××，(以下簡稱男方) 茲因雙方意見不洽，勢難偕老，兩願脫離婚姻關係，並請

××××× 兩先生爲證人，爰立此離婚證書。茲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男方與女方之婚姻關係，於訂立本離婚證書日起，雙方實行解除，從此脫離夫妻名分，將來男婚女嫁，各聽自由，不得干涉。

二、立離婚證書日，男方應將女方所有之財產及妝奩全部，檢交女方收回。自後任何方對外如有發生錢財糾葛等事，各自負責，概不相涉。即在脫離關係前發生者，亦同。

三、×方爲維持×方生活起見，特於立離婚證書日，由×方酌貼國幣××元正。當日一躉付訖，以後不得再藉口任何事故，發生糾葛。

四、在未脫離婚姻關係前，雙方相互間，所有一切錢財問題，概行豁免，不再追索。

五、所有子女概歸×方撫養，但×方仍有監督權，如有虐待及教養不適宜等情事，監督人得出而干涉。

六、本離婚證書繕寫二紙，男女兩方，各執一紙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離婚證書人 ××××國

證 人 ××××國

說明

於離婚前如未經訴訟，當由雙方親族調停，兩願自行離婚者，即適用於上列之離婚證書。此種離婚，係兩願者，故其條件亦應按其雙方約定之意義爲準。如雙方當事人中有一方或雙方年齡尙未足二十歲者，以其尙未成年，依法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可爲之。故於離婚證書上，男女雙方當事人署名後，應各添設一行，書「法定代理人××××國」，如是則與法律相合，其離婚亦可以生有效力矣。至證人一項，依法須有二人以上，方可生效，故本離婚證書，亦列有二證人，所以符法律也。至第五款所謂子女監護問題，習慣上並不一致，或子女全由男方撫養，或全歸女方撫養，或子歸男方而女從女方，或於子女若干人中選擇二人，由女方撫養，餘則全歸男方撫養者，更有暫歸女

方撫養，至若干歲後再交還男方，而於女方撫養期中，由男方津貼贍養費者；大概情形，則子女撫養之責，多屬於男方，而不屬於女方者；一因我國素以男系血統為主；二因女或離婚後再嫁他人，對於前夫之子女，即無從安頓；三因有繼承關係，所以十之九，離婚後之子女，多由男方監護，即按諸民法，亦如是規定。倘以各種原因而屬於女方者，則必有種種之條件，或由男方每年津貼撫養金若干，或撫養至若干歲歸屬於男方，鮮有無條件而歸女方撫養其子女者。

至實行離婚而後，應由男女雙方當事人合刊一通告於報端：一可報告親友，使周知×××與其妻×××，已於×年×月××日實行脫離婚姻關係；一可刊登是項通告後，使人周知×××已與×××離婚，免去日後其他種種之糾葛。至該通告之程式，茲附錄於左：

離婚廣告

×××與×××脫離婚姻關係通告 ×××與×××結婚以來，已有×載，近因雙方意見不協，

自知難以偕老，爰特邀同×××、×××兩先生為證人，於刊登通告日起，實行脫離婚姻關係。將來男婚女嫁，各聽自由，不相干涉。除立有離婚證書外，特再登報通告。

×××
××× 謹啓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三 夫妻間財產契約程式

夫妻間財產契約程式，祇有三種：其一為共同財產約定書，即依據共同財產制所約定者；其二為統一財產約定書，即依據統一財產制所約定者；其三為分別財產約定書，即依據分別財產制所約定者。

例一 共同財產約定書

立財產約定書人××××_男、××××_女（以下簡稱男方）茲因約定夫妻共同財產制，故特依法訂立財產約定書。今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 一、男方在未結婚前所有之財產，仍為男方所有；但尋常家用物件，女方得自由使用。
- 二、女方在未結婚前所有之財產，仍歸女方所有；但尋常家用物件，男方亦得自由使用。
- 三、女方在未結婚前所有之財產，為女方之特有財產，男方不得使用或處分；但得女方同意者，不在此列。

- 四、在已結婚之後，不問男方或女方所有收入，概為雙方共有，由男方任管理之責。
- 五、對於共有財產須處分者，除管理上及家用上必要之處分外，概須雙方同意行之。
- 六、男方或女方在結婚前，如負有債務者，各自負擔；結婚後如舉債者，雙方應連帶負責。但其舉債，須先雙方同意為之，如一方單獨為之者，他方不負其責。

- 七、家庭生活費用，如其有財產不足負擔者，得處分及於雙方特有財產，但須雙方同意行之。
- 八、所有結婚費用，約計為國幣×××元正，由雙方共同負擔之。

九、本書繕寫二紙，男方女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財產約定書人 ××××
××××
××××

說明 凡男女當事人有一方或雙方尙未成年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是凡男女有一方或雙方未滿二十歲者，應於男方或女方署名下，各添列一行，書明「法定代理人××××」，如是則於法無忤矣！上列之書中，如有添增或改易之處，亦應按其約定之意義，或添增，或改易，固不限於上述之各條款也。

例一 統一財產約定書

立財產約定書人××××，
××××（以下簡稱男方）
茲因約定夫妻統一財產制，故特依法訂立財產約定書。
今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男方在未結婚前所有之財產，仍為男方所有；但尋常家用物件，女方得自由使用。

二、女方在未結婚前所有之財產，一概估定價額，將所有權移轉於男方；而女方取得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但尋常家用物件，並不估定價額，男方得自由使用。

三、女方於結婚後所得之財產，為女方之特有財產，男方不得使用或處分；但得女方同意者，不在此列。

四、在已結婚之後，不問男方或女方所有收入，概為雙方共有，由男方任管理之責。

五、對於共有財產須處分者，除管理上及家用上必要之處分外，概須雙方同意行之。

六、男方或女方在結婚前，如負有債務者，各自負擔；結婚後如舉債者，雙方應連帶負責；但其舉債，須先雙方同意爲之，如一方單獨爲之者，他方不負其責。

七、家庭生活費用，由男方負擔；如男方能力不足時，女方亦應分負之。如共有財產不足負擔者，得處分及於雙方特有財產，但須雙方同意行之。

八、所有結婚費用，約計爲國幣××元正，由雙方共同負擔之。

九、本書繕寫二紙，男方女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財產約定書人 ×××××
×××××

說明 財產約定書所訂之條件，如不止此九款者，或其條件無須此九款者，亦可增加或刪減之，固不限於此九款也。至當事人如未成年者，應於書末雙方當事人署名後，各添列一行，書明「法定代理人×××××」如訂立此書時，用有證人者，則於書末雙方當事人署名後，添列「證人×××××」一行，如是則於法律並不違背矣！

例三 分別財產約定書

立財產約定書人 ×××××，
×××××，
（以下簡稱男方、女方）茲因約定夫妻分別財產制，故特依法訂立財產約定書。
今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第三編 其他契約 第四章 婚姻契約

一、男方不論在結婚前結婚後所有之財產，其管理權、使用權、收益權，仍爲男方所有，女方不得過問。但尋常家用物件，經男方同意，女方得自由使用。

二、女方不論在結婚前結婚後所有之財產，其管理權、使用權、收益權，仍爲女方所有，男方不得過問。但尋常家用物件，經女方同意，男方得自由使用。

三、男、女雙方間之財產，完全分別，即特有財產，如未經同意，則不得使用或處分。

四、男方或女方，不論在結婚前結婚後所負之債，須各自負擔。

五、家庭間生活費用，由男、女雙方共同負擔；如女方不負擔者，男方可請求之。但女方對於男方所請求負擔生活費，不得否認。

六、所有結婚費用，約計爲國幣××元正，由雙方共同負擔之。

七、本書繕寫二紙，男、女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財產約定書人

××××
××××
××

說明 依民法規定，凡當事人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則依法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既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則爲證明法定代理人同意與否，應於約定財產書上署名，是尙當事人男方或女方，年尙未足二十歲者，應於署名每行之下，加寫「法定代理人××××」各一行，所以符法律之規定，蓋非此無以知其法定代理人究爲同意與否也。

第五章 身分契約

身分契約也者，即確定人於社會上及法律上所立地位之一種書面文字也。身分之關係，不外扶養與繼承兩項，故凡爭執扶養問題或繼承問題，應先解決身分問題。蓋既有何種身分，即可取得何種權利，擔負何種義務，如身分不能解決，扶養問題或繼承問題，亦即無從解決。此身分之所以爲寶貴者也。

身分關係之發生，如民法親屬編所規定之父母子女，卽爲一種身分關係；但父母子女，出於天倫，家長與家屬，完全出自天合，無須特訂身分契約也。其須訂此身分契約者，不外三者：其一爲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其二爲家長與妾之關係，其三爲繼子關係。

第一節 身分契約之認領非婚生子女

何謂非婚生子女？（英 Natural child；德 Uneheliches Kind；法 Enfant naturel）民法雖無明文規定，惟得就所定婚生子女之意義而推定之，所謂非婚生子女者，自指無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而言，凡苟合或無效婚姻及妾所生之子女皆是。父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女，當然無須認領，均知其爲某某之子女。如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而生者，則祇知其母而不明其父，究竟斯人爲誰所生，殊難明了，故須由其生父認領，表示斯人爲其所生，而後父子之身分，可以確定；否則人人可以冒認，不發生父子之身分也。原來認領非婚生子女並非要式行爲，無須立有書面契約，卽不立書面契約，苟爲之撫養者在法律上亦生認領之效力，非如結婚離婚之必須有一種要式行爲也。大概立此認領契約者，其故不出二途：其一爲出自非婚生子女之要求者，其一爲出自立契約人之要求者；出自前者，但求生父將子女認領，別無種種條件附隨，卽有者，亦不過要求津貼贍養費若干。

而已。如出於後者，則必有種種之條件；其在認領人方面，或要求小兒與生母脫離關係，或要求生母實行入其家內爲家屬之一員；其在生母方面，或要求隨兒入其家內爲家屬之一員，或要求津貼贍養費若干，甚至要求另築金屋，母子同居。如是者，則其所出立之認領契約，決不如在前者之簡單明了，必將種種條件附加入內。蓋一方爲生父認領其子女，一方又因此解決外夫與外婦之關係也。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至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因出生之事實，已可確定其關係，當然爲婚生子女，無須經過認領之手續。非婚生子女得經生父認領，視婚生子女，已如前述。但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非婚生子女對於生父之關係，須經認領而確定，而認領爲生父之任意行爲，故法律爲保護非婚生子女計，特設請求生父認領之制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三）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此項認領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一定之事實，請求生父認領。然如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則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究爲何人，不得而知，故不得依照上項所述情形請求認領。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則不得撤銷其認領，以杜輕易認領之弊。

第二節 身分契約之家長與妾

家長與妾，有何關係？因家長與妾，並非夫妻，結合時，既無公開之儀式，又無二人以上之證人；然亦非苟合，如

苟合者，當然無身分之可言，合則留，不合則去。而妾入家長之家，爲家長之家屬，故其離合，亦須有特訂之契約，而後可表示其家長與家屬之身分發生、扶養之關係。

現行民法，已不承認妾之存在，苟有納妾者，即以通姦論，其妻得依法請求離婚；故妾之一字，已成過去之名詞。且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非如物之可以買賣，故凡以人爲買賣之標的物者，不特在民法上其契約爲無效，且在刑法上亦發生責任，應治以相當之罪，蓋純爲一種不法行爲也。我國素來習慣以人爲買賣之標的物，故有賣其身爲奴婢者，亦有賣其身以爲人妾者；奴婢買賣，刑法三一三條，已有處罪規定，而買爲人妾，則刑法上尙無專條處罰。且依司法院歷次解釋例，尙承認妾之存在，謂爲一種契約上之結合，而依民法規定，雖無特定之妾制，而於家制中，猶規定一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一則又明明承認妾爲家屬之一員，受家長之扶養，受家長之監督，故爲人奴婢，法律上卽有懲罰之專條，而爲人妾者，尙勉受法律之保護。不過家長與妾，祇生契約上之關係，不生婚姻上之關係，祇有家長家屬之身分，而無夫妻之身分。故妾如不願繼續爲妾，欲與家長脫離關係者，家長亦只可聽其自由，無法阻止，而妾有被誘被姦行爲，家長亦無有告訴之權，此則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三節 身分契約之繼子

何謂繼子關係？繼子關係者，卽指定繼承人以繼承其財產之關係也。現行民法，已廢除宗祧制度，故無所謂嗣子。然雖子女者，得收養或指定他人之子以爲己子，一經收養或指定，卽發生父母子女之身分，而有扶養或繼承之權利也。

至招贅亦爲繼承之一，與養子相同。凡招婿爲子，大概屬子女幼年時期，甚少其子女已成年者。蓋使其子女

而業已成年，則其婚姻已爲自由，父母不能作主；子女既有自由結婚之權，則其一切條件，應於婚書中自行訂定，無再特立招贅契約之必要。且子女既已成年，更無須由法定代理人出名訂立。不僅此也，以事實言，凡招贅不特繼承宗祧，且須侍奉嫜老。而在對方言，從此亦可省去撫養教育之義務。若業已成年，在有子之一方，固不願出此，即在招贅之一方，亦必認爲不妥。蓋使其子而成材也，則已有自立之能力，不特可自謀生活，且可菽水承歡，盡其返哺之恩，誰肯平白地舉以畀人，而謂他人父母者，使其子而不成材也，則年華已大，無可教育與感化，縱其生身父母願意舉以畀人，而人亦絕不肯收納者，而況又舉其愛女以配之，故凡招贅爲子者，必在子女未成年之時期。在招贅之一方，以爲此子日後之爲龍爲犬，尚在不可知之數，而撫育之教養之，亦依依膝下，如同親生，亦不以異腹而損其情感也。而在本生一方，則或因無力撫養，或因無資教育，與其苟延度日，毋甯出贅於他人之爲愈，不特可以減輕其負擔，且希望無窮，雖更名改姓，不能繼承本生之宗祧，然亦不失其爲姻眷，與抱養於人之斷絕關係者，迥乎不同，故招婿爲子，當然屬於子女幼年時期也。

第四節 身分契約之程式

上列三種，皆所謂身分問題，亦即須訂立書面契約以確定者。然關於立繼、廢繼、及退繼等項，以其重心點在於繼承，故列入下章繼承契約中。本章所述，即依據上列三種而爲契約，歸納爲二類：一爲確定身分契約，一爲解除身分契約。茲分錄其程式於後：

一 確定身分契約程式

確定身分契約程式，計有三例：一爲認領書，一爲納妾書，一爲招贅書。

例一 認領書

立認領書人×××，所有中華民國××年×月×日×時所生之×，實爲立認領書人所生。立認領書人與×××，久有同居行爲，而生此×，現經×××同意，將此×由立認領書人抱養回家，與婚生子女一體同視。恐後無憑，特立此認領書爲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認領書人××× 囑

說明

上列之認領書，爲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之最普通者。如認領其子，而與其母斷絕一切關係者，則於認領書中「將此×由立認領書人抱養回家，與婚生子女一體同視」句之下，應增添「所有×××，由立認領書人酌貼生活費國幣××元正，從此斷絕關係，各不過問」如其母隨兒回家亦作家屬之一員者，則於此應增添「所有×××，由立認領書人挈同隨兒回家，爲立認領書人家屬之一員，由立認領書人負扶養之責，非有特別事故，不得拋棄」至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依法並不斷絕，但監護之責，應屬於父，生母除其父有重大虐待情形時，不得過問，此於民法中均有規定，不必另訂明於認領書中也。

例二 納妾書

立書據人×××，茲因貧不能生，蟾養無力，承

×××先生相愛，時予周卹，特自願加入

×××先生家內，爲家屬之一員，永久共同生活。並承

×××先生給予養育費國幣×××元正，當日一毫由家長×××收足。從此永與本生家庭脫離關

係，此係立書據人自願，且家長亦為同意，並無強迫引誘等情。欲後有憑，特立此書據為證！

計開：立書據人×××，今年××歲，中華民國××年×月××日×時生，籍貫××省×縣人，

住第×區×鎮第×保第××甲第××戶，即××街第××號門牌。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書據人×××押

家 長×××押

說明 現行民法，已不承認有妾之存在，故買賣契約，須將買賣字樣避去，蓋人非權利義務之客體，不得為買賣之標的物，故其契約中，不得再有買賣字樣也。買賣之制度，在現行法雖無禁止之條，然亦無特許之明文，且或因之而發生妻妾間種種問題，故契約中不日納妾，而日加入為家屬之一員，不日身價，而日養費，此即避去買賣而勉強出之者也。

例三 招贅書

立招贅書人×××，(以下簡稱乙^甲方) 茲因甲方年老無子，僅有一女，為將來侍奉無人，不願將女出嫁，特經×××兩先生介紹，三面同意，將乙方之第××子××(以下簡稱丙方) 入贅為子，因發生身分關係，特立此招贅書。茲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之×女×××，(以下簡稱丁方) 今年××歲，中華民國××年×月××日×時生，籍貫××

××省××縣第×區×鎮人，將丙方今年××歲，中華民國××年×月××日×時生，籍貫××

省××縣第×區××鎮人，入贅爲夫。

二、此舉經丁方及丙方同意，願爲訂婚，將來無故不得解除。

三、丙方入贅後，任憑甲方更改姓名，奉承甲方宗祧，繼承甲方權利義務，概與乙方無涉。

四、於立書日雙方交換信物，以爲訂婚，丙方亦於是日過門改姓，歸甲方扶養監護。

五、將來結婚後，丙方無故不得歸宗，丁方亦無故不得離異。

六、本書繕寫兩紙，雙方各執一紙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招贅書人

×××××
×××××
×××××
×××××
×××××

介紹人

×××××
×××××
×××××
×××××
×××××

說明 招贅書之性質，與領養子書相同，不過招贅書於扶養監護外，並將其女配與爲妻。如雙方之子女年齡尙幼，並不知人事者，可將第二款完全刪去。如於立書時，並未訂婚，先將其子領歸扶養，俟他日長成後，再行訂婚書，可將第四款刪去，改寫爲「丙方於立書日過門改姓，歸甲方扶養監護。俟他日長成後，再擇期與丁方訂婚」等字。其他如有變更或增添之處，則亦不妨依其雙方之意思而爲之，固不限於上列數款也。

二 解除身分契約程式

解除身分契約程式，亦分爲三例：一爲解除身分關係書，一爲脫離夫妻關係書，一爲廢贅書；每書之後，均附

解除父子身分關係廣告

×××與×××解除父子身分關係通告
×××自認領×××爲子以來，已有×載。近因×××
×××事故，實難貫徹初衷，爰特邀同×××兩先生爲證人，於刊登通告日起，實行解除身分關係。×
××亦於是日，脫離×××家庭，歸其生母監護。×××一切事情，自後概與×××無涉。恐親友未及
徧知，除立有解除身分關係書外，特再登報通告。

×××啓
中華民國××年×月××日

例二 脫離夫妻關係書 附廣告

立脫離夫妻關係書人×××××，
×××××（以下簡稱男方）茲因雙方脫離關係，特訂立此書，更由×××××兩先
生作證。今將其雙方願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女方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憑×××介紹，嫁於男方爲妾。今因意見不洽，勢難相
從偕老，因與男方聲明脫離夫妻關係，承蒙男方概允，准許脫離家屬關係，恢復身體自由。
二、女方之家屬，曾收男方養育費國幣××元正，亦蒙男方概允免于償還。

三、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女方脫離男方家庭，以後所有一切在外行動，由女方自行負責，概與男方不涉。男方之一切行動，女方亦不負責。

四、男方與女方所生之子××，女××，悉已由男方認領撫養監護，與女方解除母子關係，從此以後，概與女方不涉。

五、所有女方之一切衣服首飾，以及男方平日所贈之物件，概歸女方一一帶回，於立書日，會同男方，一一檢點接收。

六、從此以後，女方永遠不得再至男方家中；男方並不得再與女方糾纏。

七、本書共繕二紙，男女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脫離夫妻關係書人 ××××押

證 人 ××××押

說明

按現行法律，妾之制度，雖不禁，然亦無特許存在之明文。故司法院解釋例：「苟妾自身不願為妾者，儘可恢復自由，家長不得干涉。」但此為妾之一方面設想，如於家長方面對於妾因色衰愛弛而欲與之脫離關係者，理應由家長給予相當之生活費，否則於年輕時納之為妾，年大時即為遺棄為女子者，不幾太吃虧乎。苟家長不幸亡故，而妾矢志不嫁者，其家長之繼承人，亦應負有扶養之義務，不得無故拋棄。由此而論，其脫離關係，也不出於兩途：一為兩願脫離，一為因訴訟而脫離。因訴訟而脫離者，則其一切糾葛均須遵奉法院之判斷，故其條件如何，無須另立筆據，一依法院之判決書為準。蓋法院既經判決，當然有案可稽，無復立據之必要。至兩願脫離或因意見不同或因他種

原由，雙方不願涉訟，情願和平解決，訂立此契約，以便脫離關係。如是者，即如上述之脫離關係書是，蓋不問其內容如何，而其書於契約上，則始較爲堂皇冠冕者也。如未生子女者，則於書中第四款，完全刪去。如女方得有生活費者，則於第五款「概歸女方一一帶回」句下，添書「更承男方給予生活費國幣××元，正，爲脫離後度日之資，女方於當日一敷收足」。並將「於立書日會同男方一一檢點接收」等字刪去。如是則與事實相符合矣。其最妥者，則爲第三款與第六款數語，有此兩款，則雙方永遠斷絕關係，無論如何，女方不得再冒充其妾，在外爲一切舞弊，或不端行爲，亦不得借任何事故，再至家長之門，纏繞不已。男方亦不得再侵犯其自由，藉事生非。故不問其脫離之原因爲如何，其條件爲如何，第三款與第六款之數語，萬萬不可少寫。蓋所以預防日後之糾葛也。至於證人一項，最宜雙方各請一律師爲之，此項契約，亦最宜於律師事務所內簽訂。更請由律師署名蓋章於其上。如是則不虞日後有何變故也。

又凡脫離而後，如雙方向官廳登記，則對於法律更爲適合。他日如發生事故時，尤多證據。雙方應於報紙上合刊一啓事，俾衆周知，以免日後發生枝節。今將其啓事程式，附列於後：

脫離夫妻關係通知

×××與×××脫離夫妻關係通告 ×××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納×××爲妾。

近因意見不合，於本年×月×日正式脫離夫妻關係，並請×××兩先生爲證人，當由雙方書立脫離關係書，永遠斷絕葛藤，以後雙方一切所爲，各由本人負責，一概不相干涉。恐未周知，特此登報通告。

×××
×××
××× 謹啓

例三 廢贅書 附書式兩種 廣告一則

立廢贅書人×××××（以下簡稱甲乙方）茲因雙方爲廢贅關係，特訂立此書，更由原介紹人×××××兩

先生作證。今將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將乙方之第××子××（以下簡稱丙方）入贅為婿，訂立招贅書，即日過門改姓，取名×××，由甲方撫養監護。乃近日來雙方意見漸不相洽，勢難貫徹，初衷，因將招贅一節，完全取消。

二、甲方之女××，與丙方之婚約部分，亦於立書日起，完全解除。將來男婚女嫁，各不相涉。

三、立書後，丙方即行脫離甲方家庭，回歸本宗，恢復舊有姓名，以後雙方，各不相涉。

四、立書後，甲方之一切繼承等事，概與乙方及丙方不涉；丙方對外一切事務，亦與甲方不涉。

五、所有訂婚時之信物等項，亦於立書日換還。

六、所有丙方之一切衣服物件，以及甲方平日所贈之物件，概歸乙方與丙方一一帶回，於立書日

憑原介紹人一一點檢接收。

七、自後，丙方永遠不得再至甲方家中，並與甲方親屬，一律解除身分關係；甲方親屬，與丙方亦解

除任何名分。

八、本書共繕寫二紙，甲乙兩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廢贅書人 ××××
×××× 押

原介紹人 ××××押
××××押

說明 凡招贅與廢贅，必隨婚姻而來，若婚姻成立，而贅亦成立，婚姻廢除，而贅亦廢除，此一定之理也。其難去婚姻關係而發生廢贅問題者，不外二事：一爲由於女已亡故，因女已死，贅增與岳家，即無其情感可言，或有發生廢贅之舉。一爲由於婿之遠行，凡婿於成婚後，或因飛黃騰達，於是挈其妻孥以往，將岳父母置之不顧，並不願改從岳家之姓，回歸本宗，而在岳家，以其遺棄不顧，亦不願有此贅增，聽其回歸本宗，於是存廢贅之舉，然是一者均甚少見，且果因是而廢贅者，其所立之廢贅書，亦不能與上列者相同理，應根本改換，今將二書分錄於後。

由於女亡而廢贅之書式

立廢贅書人 ××××，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雙方爲廢贅關係，特訂立此書，更由原介紹人 ××××，
××××，兩先生作證。今將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將乙方之第×子××（以下簡稱丙方）入贅爲婿，訂立招贅書，即日過門改姓取名×××，由甲方撫養監護。乃不幸甲方之女××，竟爾病沒，深恐耽誤丙方終身大事，因將招贅一節，完全取銷。

二、雙方所有訂婚時之信物等件，於立書日憑原介紹人換還。

三、立書後，丙方即行脫離甲方家庭，回歸本宗，恢復舊有姓名，以後雙方各不相涉。

四、立書後，甲方之一切繼承等事，概與乙方及丙方不涉；丙方對外一切事務，亦與甲方不涉。

第三編 其他契約 第五章 身分契約

五、所有丙方之一切衣服物件，以及甲方平日所贈之物件，概歸乙方與丙方一一帶回。於立書日，憑原介紹人，一一檢點接收。

六、丙方與甲方親屬，自立書日起，一律解除身分關係；甲方親屬，亦與丙方解除任何名分。

七、本書共寫二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廢贅書人 ××××押

原介紹人 ××××押

上列者，其女亡尙在未曾結婚以前，其婿尙未成年，故所立之書，仍由法定代理人具名。如女亡在已婚之後，且婿已為成年，應由贅增自己具名，而其書之程式亦為稍異。第一款應改書為「乙方曾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為甲方贅增，前由乙方之法定代理人與甲方簽訂招贅書，乃不幸於結婚後×年，甲方之女忽因×病亡故，甲方深恐就讓乙方終身起見，因將招贅一節完全取消。第二款完全刪除。第三款中，將「丙方」更為「乙方」。第四款中，將「及丙方三字刪去，並將下之「丙方」改為「乙方」。第五款應改為所有乙方自己所有之財產，概歸乙方帶回。於立書日，憑原介紹人一一檢點接收。」第六款應改為「甲方與乙方，仍有親戚關係，立書後，照常往來。」如是則上下一貫，完全符合矣。如因婿飛黃騰達而致廢贅者，應由贅增用自己名義，蓋既成婚而後，飛黃騰達而去，當然已屬成年，不應再由法定代理人具名，今將其書式錄之於後：

由於婿遺棄不顧而致廢贅之書式

立廢贅書人 ×××××
×××××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雙方為廢贅關係，特訂立此書，更由原介紹人 ××××× 兩

先生作證。今將其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乙方曾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爲甲方贅培，前由乙方之法定代理人與甲方簽訂招贅書。結婚以來，因乙方爲職務關係，挈眷遠走他方，以致甲方頗不滿意，因而發生廢贅問題，故於本年×月×日，邀同原介紹人，訂立廢贅書，將招贅一節，完全取消。

二、立書後，乙方卽行回歸本宗，恢復舊有姓名，甲方之一切繼承等事，概與乙方完全不涉。

三、乙方自己所有之財產，於立書日，由乙方帶回。

四、甲方與乙方，仍爲翁婿關係，將來仍可往來。

五、本書共寫二紙，雙方各執一紙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廢贅書人 ××××押

原介紹人 ××××押

又凡廢贅而後，因有婚姻及繼承之關係，應向當地官廳登記，以防將來另生枝節。並由雙方同登啓事於報端，俾衆周知，免得日後發生糾葛也。茲將其廣告程式，附錄於後：

廢贅廣告

××××爲廢贅通告 ×××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將女××招贅×××第×子×

第三編 其他契約 第五章 身分契約

及國民政府成立，制定女子有繼承權。於是宗祧繼承與財產繼承分而爲二，然尚有宗祧繼承制在也。及民法繼承編頒行，於是耳目一新，將數千年來之宗祧繼承制根本推翻，所謂繼承者，只有財產繼承，而無宗祧繼承。女子因有平等繼承權利，異姓亦須繼承財產，其中固廢除宗祧繼承制度也。

第一節 繼承契約之繼承財產

民法上雖將宗祧繼承制度廢除，而在習慣上仍每有不忘舊日之宗祧制度者，於是法律爲適合人情起見，特許被繼承人有權指定繼承人，繼承其財產。蓋即舊日之嗣子制度也。故所指定之繼承人，與婚生子女同視。又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者，當與婚生子女同視，亦享有繼承財產之權利，並無異姓非異姓之區別。惟指定之繼承人，須以遺囑指定爲準，而收養他人子女，除自幼撫養以外，一概須用書面，並非如舊時之依據昭穆而承嗣也。因是關於繼承部分，除婚生子女外，不問指定繼承人，不問養子，均須用書面爲之證明，此卽所謂繼承契約者是也。

第二節 繼承契約之遺囑

遺囑爲要式行爲，藉期遺囑之真實，凡爲遺囑，應依左舉方式之一爲之：

一 自書遺囑 自書遺囑，須由遺囑人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二 公證遺囑 (一) 公證遺囑之方式，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

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二)公證人職務之代用。如該地尚無公證人，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使公證人之職務；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三 密封遺囑 (一)密封遺囑之方式。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署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二)公證人職務之代用。密封遺囑亦須公證人之公證，與公證遺囑同，故如在無公證人之地，關於公證人之職務，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三)密封遺囑與自書遺囑之代用。各種遺囑，各有其特殊之方式，自不許代用。惟密封遺囑因可分爲兩部觀察，即公證人封面之附記與遺囑內容之記載，苟其遺囑內容出於遺囑人之自書，且得爲自書遺囑之代用，故密封遺囑不具備密封遺囑之方式，而具備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四 代筆遺囑 代筆遺囑之方式，即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五 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亦稱略式遺囑，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所謂生命危急，如因疾病而生命陷於急迫是。所謂其他情形，如於交通阻斷之處所爲遺囑從軍中之軍人爲遺囑，船艦中之船員旅客爲遺囑是。(一)口授遺囑之方式。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二)口授遺囑之有效期間。口授遺囑，乃遺囑之簡易方式，不得已而用之。故其效力有時間之限制，即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以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二)口授遺囑之提經認定。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囑人亡故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僞，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

見證人之信用與遺囑效力，關係甚鉅，故各國法律多設有見證人消極資格之規定。我民法繼承編亦明定下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禁治產人；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五、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繼承契約之遺產分割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仍應從其法律或契約。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一)遺產分割之禁止。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既如前述，但若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其分割者，亦爲法律所許，惟禁止分割，究爲得隨時請求分割之例外，永遠禁止分割，實於社會個人，均感不便，故禁止分割之效力，至長以二十年爲限。(二)遺產分割之方法。關於遺產分割之方法，與一般財產之分割同，應由共同繼承人協議而定，如協議不諧，則聲請法院決定。惟被繼承人爲繼承人避免糾紛起見，以遺囑預定其方法者，自應適用遺囑所定之方法，被繼承人未自定分割方法，而以遺囑委託他人代定者，亦應從其所定之方法。惟宜注意者，無論被繼承人以遺囑定分割方法，或以遺囑託他人代定，均須遵守法律上之強行規定，否則違反強行法規不得認爲有效。至於契約之訂定，苟不違反強行法規及其公秩序善良風俗，皆法所不禁。

第四節 繼承契約之程式

繼承契約，有爲法律上之契約行爲者，如立繼書、廢繼書，以及退繼書等是；有爲法律上之單獨行爲者，如遺囑是；而共同繼承人之析產書，亦不失爲繼承契約之一種，故以上各種契約，均歸納於本節。

繼承契約之程式，計有三例：一爲成立繼承契約程式，二爲解除繼承契約程式，三爲分割遺產契約程式；茲分列如下：

一 成立繼承契約程式

成立繼承契約程式，有立繼書、遺囑書二種，每書之後，均附有應用之廣告。

例一 立繼書 附廣告

立繼承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茲因成立繼承關係，特請××××
××××兩先生爲證人，訂立此書。今
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甲方因年老無子，擇立乙方第×子×××（以下簡稱^丙方）爲子，自立繼後，即日抱養過門；任憑甲方更姓改名，乙方不得干涉。

二、自立繼後，丙方完全爲甲方家屬之一人，與乙方脫離關係；丙方之撫養監護責任，亦由甲方負擔，與乙方不涉。

三、甲方所有一切權利義務，自立書日後，完全由丙方依法繼承，與婚生子同。

四、丙方對於乙方，除遇有婚喪喜慶等事，得以來往外，一概不得私相往來。所有丙方一切事務，乙方概不得干涉，任由甲方作主，乙方如遇之事故，亦與丙方不涉。

五、此次立繼，雙方均得配偶同意。

六、本書繕寫二紙，雙方各執一紙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繼承書人

×××××押

證

人×××××押

說明

上列之立繼書，與昔日之所謂立繼書，微有區別：昔日之所謂繼，指宗祧繼承而言，故必限於同宗，且必限於昭穆相當者；而此之所謂繼，則不限於此，無論同宗非同宗，同姓非同姓，一體可以爲之。且其所謂繼者，亦並不限於宗祧繼承，專指財產繼承而言，其關於宗祧繼承，不過爲財產繼承之附帶條件，此須注意者也。故昔之所謂繼承，指宗祧而言；而今之所爲繼承，實指財產而言。蓋即爲一種財產之移轉，其名雖同，其性質實異，此又不可不區別者也。依據現行民法而言，立繼者，即抱養他人之子爲子也；抱養他人之子爲子，除自幼撫養者外，咸須訂立書面契約，蓋爲一種要式行爲。如爲謹慎起見，即自幼抱養，亦以書立筆據爲妙，以免日後發生糾葛。抱養之子，依法除繼承部分外，均與婚生子相同，惟本身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則亦與婚生子同視，當享有完全繼承之權利。但依我國習慣上言，如自身有子女者，亦決不願撫養他人之子爲子，以致自損其權利，故凡抱養他人之子者，其自身決爲無子，此可斷言者也。且抱養他人之子爲子，決無少壯者，至少必年在四十歲以上，蓋在四十歲以內無兒者，尙可希望自已生育，無須抱養他人之子爲子，必在四十以上，膝下尙無子女，於是有伯道之憂，且年過四十，精力已爲衰頹，勢難再望生育，於是抱養他人之子爲子。故契約中「十之九，必有「年老無子」四字，其所立條件，則以上書所述數端，大概爲最普通者。在甲方所注重者，則爲繼承宗祧；而在乙方所注重者，則爲繼承財產。又甲方所注重者，則在養子與本生父母脫離關係；而在乙方所注重者，則在養父母對於其子視若親生，因此書中所訂之條件，於此數層，最爲重要，爲雙方所必爭之點。上列書中之六款，蓋皆訂明此最重要之數層者也。其外如有附帶條件，亦可隨意列入，並不厭多，即有條件與上列者有不相符合之處，亦可隨意增損，固非一成不變者。

也。至養子之年齡，依據民法規定，至少須低於父母十五歲；而養父母及本生父母，必須全體同意，不能僅憑父或母一方作主。故養父母及本生父母，苟有配偶者，必須得其同意。如立書時有介紹人者，於書中亦須提明，在第一款「甲方因年老無子」句下，緊接「承××××兩先生介紹」而於書末當事人署名之下，更宜添列「介紹人××××押」等一行。又凡抱養他人之子為子者，年齡必在十歲以內，如「過十歲，彼此均有不便利處，且十歲之兒，粗知人事，縱歸他人收養，亦必戀戀不忘於本生父母，故一過十歲之兒，人家絕少再收為養子者，若已屆成人，且已結婚生子，則除同族外，更無再有為人養子者，曾見有已成年之人，而再過繼於人之事，其有之子，必屬同宗之伯父或叔父，設果然如是者，則其所訂之條件，與上列者根本不同。第一異點，是小兒已屆成年，依法不必再由父母代為作主，即依據習慣，仍由父母具名，則於父母署名而下，更須由本人及其配偶共同署名蓋章。第二異點，上列條件中，第一款中之「抱養」及「任憑甲方更姓改名」等字樣，應為刪除，其第二款應改寫為「自立繼後，丙方完全為甲方家屬之一員，與乙方脫離父母子女關係；乙方所有一切事務，概於丙方不涉」，而將第四款全部刪除。如是則上下一貫，完全符合也。

立繼後，為預防將來另生枝節起見，當向官廳登記，並在報紙同刊啓事，俾眾周知，以為日後發生糾葛時之證據也。今將其廣告之程式附錄於左：

立繼廣告

××××為立繼通告
 ××××因年老無子，於本年×月×日，特立××第×子原名×××為子，更名×××。嗣後×××完全為×××之子，有繼承×××之權利，與×××脫離父子身分，各不過問。除立有立繼書並向官廳登記外，恐本族親友未及周知，特再登報通告。

××××同啓

例一 遺囑書 附廣告

立遺囑書人×××，余承祖宗餘澤，辛苦成家，不圖伯道無兒，後顧無人。今當垂死之際，特指定×××為余之繼承人，所有一切財產，計田地房屋等，約估值國幣××元正，全部歸繼承人享受。須知先人創業維艱，守成不易，繼承人應善體余志，克勤克儉，上守先人之業，下裕後嗣之基，內外謙恭，鄉鄰和睦，萬勿妄自菲薄，墮余家聲，則余在九泉之下，亦可告無罪於祖宗矣。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遺囑書人×××押

見 證×××押
代 筆×××押

說明 遺囑之方式，既有五種，已於本章第二節中詳述無遺。此五種中，大概以代筆遺囑為最多，即上所述者是也。蓋遺囑之立，多在遺囑人病危之時，其自身當然不復能執筆，須由他人為之代書，故遺囑中十之九，為代筆遺囑也。

遺囑之內容如何，當然不能一定悉隨遺囑人之意思，如何即有子女者，亦得訂立遺囑，以處分身後之事，不限於無子女之時，不過本章為繼承契約所敘述者，均關於繼承問題，有子女而立遺囑，僅為處分其財產之一種行為，並非真正繼承問題，而真正繼承問題，則為指定繼承人，故特舉是例，以符本章繼承契約之旨。原來遺囑為重要之法律行為，其成就後不即生效力者，須於遺囑人死後，始生效力，蓋遺囑之設立，在處分其死後之事故，一日未死者，其效力一日不生，凡未滿十六歲人或禁治產人，皆不得為遺囑，而其內容，除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外，對於其所遺之財產，有完全處分之權。

所謂特留分者，即遺囑人不得自由處分之部分，必須依法律規定歸何人繼承是也。民法第一二二三條規定：「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直系血親的親屬，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

分之一；(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二；(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設某甲有財產估價國幣五萬元，有兄弟姊妹各一人，而無子女、配偶、父母，則其價值五萬元之財產，應歸屬於兄弟姊妹享受，每人各得一萬二千五百元。設某甲於立遺囑書時，特指定某乙為繼承人，繼承其財產者，則某乙即可得其財產。但某甲之兄弟姊妹，仍得每人取得特留分三分之一，計為每人四千一百七十元，合計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元，餘外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元，則由某乙繼承。民法第一一四三條規定：「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繼承就其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指定財產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為限。」是可見也。

至指定繼承人與養子，則並不相同。蓋養子之地位與婚生子同，可享受全部繼承遺產。且使本人有子女者，亦可收領養子，惟收領養子，須於生前為之，立有書據，如上述之立繼書，即其一證。如指定繼承人，則必限於本人無子女時，且必須以遺囑為之。其所繼承之財產，必先除去特留分，不能接受全部，必須本人無配偶、父母及兄弟姊妹、祖父母者，而後始可全部繼承。此養子與指定繼承人之所區別也。

遺囑之內容，苟有違反特留分之規定者，其違反特留分部分，依法不能生效。即以上列之遺囑書為例，設遺囑人而已無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者，則其書法為「所有一切財產，計田地房屋等，約估價國幣××元正，全部歸繼承人享受。」當然為合法之行，為有效之行為，任何人不能提出異議。但使有配偶、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在者，則不能如是，應改為「所有一切財產，計田地房屋等，約估價國幣××元正，除依法扣去特留分國幣××元正，由×××繼承外，其餘均歸繼承人享受。」如是則為合法有效也。

凡本人如自己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依法不能指定繼承人，即有最鍾愛之人，甘心將遺產贈與者，祇可用遺贈之名義出之，不能指定其為繼承人。此種遺贈，亦應於遺囑中書明「所有一切財產，計田地房屋等，約估價國幣××元正，其中將國幣××元贈與於×××君，其餘均歸繼承人享受。」如是亦可完全發生效力，但仍不得妨害及於特留分；如妨害及於特留分者，則於妨害之部分，依據法律，應為無效。立遺囑書後，當由立遺囑書人登一啓事於報端，以便備告親友，指定繼承人，免得日後發生無謂之糾葛也。今將其廣告之內容，附錄於後：

遺囑廣告

×××指定×××為繼承人敬告親友
 ××年老無子今當垂死之際，特指定×××為××之繼承人，所有一切財產，全部歸其承受。除立遺囑書外，特此登報通告。

二 解除繼承契約程式

解除繼承契約程式，計有二例：其一、爲廢繼書；其二、爲退繼書；每書之後，均附有廣告一則，以資仿用。

例一 廢繼書 附廣告

立廢繼書人×××，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由立書人之法定代書人×××，將立書人過繼於

×××先生，作爲養子，更改本來姓名，即日過門，並立有立繼書爲據，因即取名×××，今已×載，且爲娶妻成婚。乃立書人自不長進，爲非作歹，

×××先生本擬聲請法院，驅除回宗。茲因一再哀懇，蒙給生活費國幣××元正，已於立書日一躉收足，立書人即於當日挈同配偶×××，仍回歸本宗，恢復原有姓名，永與

×××先生斷絕一切關係，以後決不再行登門纏繞。所有對外一切事情，亦概歸立書人自行負擔，於×××先生完全無涉。除將從前訂立之立繼書作廢外，恐後無憑，特立此文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廢繼書人×××押

配 偶××××押

說明 依據現行民法規定凡立繼後再行廢繼者，則不出二途：一為早訴終止，一為同意終止。早訴終止，必經法院為之，其能否終止，一俟乎法院之判決，故亦不必雙方另訂契約，只須法院之一紙判決書可也。此種早訴終止，大抵在繼承人成年而後，或因忘恩負義，以致忤逆不孝，或因甘入下流，以致浪費錢財，或因為非作歹，以致觸犯刑章，於是為繼父母者忍無可忍，容無可容，於是早訴廢繼之舉，此則完全為一種廢除行為，繼父母以繼承人如此作惡，本擬民法第一〇八一條規定向法院聲請，但亦有經人調停而自行終止者，既其終止不經由法院，則依民法第一〇八一條第二項規定，應以書面為之，是為防止日後糾葛計，亦不得不另立爭據，此廢繼書之所由設立也。至同意終止，即所謂退繼是也。凡退繼者，大都出於繼承人方面之要求，或因繼承人不堪受此虐待，或因被繼承人家道中落，繼承人不願繼承，或因本宗無子，亟須回歸本宗。此種退繼，大抵於過繼後數年內為之，且雙方必有種種條件。若在繼承人年長成婚而後，則鮮有退繼者，故退繼書必由雙方共同訂立書面契約，且必由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家長共名，與前列之立繼書相同，此項程式詳列於後，茲不先述。

廢繼書之設立，在為廢除行為，故須被廢繼人具名，出立廢繼書於繼父母，其最要者為聲明廢繼事由及永遠斷絕關係起見，如不書明「永與×××先生斷絕一切關係，以後決不再行登門纏繞，所有對外一切事情，亦概歸立書人自行負擔，於×××先生完全無涉」，則日後繼父母不幸身故，此斷子必然又藉端前來，發生爭執，甚且在外招搖撞騙，詐欺取財，以累繼父母，故書中必須詳為書明，使之無縫可尋。又使被廢繼人而小有子女者，如其子女已為成年，亦須具名於書上，如未成年者，則不必署名，但一併敘明於書中，否則又可藉口，祇否認其本人為子，而並未否認其子為孫，日後未免又多糾葛，故書中必先為之述明，於「立書人即於當日掣回配偶×××，仍回歸本宗」句，添入子女字樣，應改書「立書人即於當日掣回配偶×××，及子×××、女×××，全體回歸本宗」而於上文「且為娶妻成婚」句後，又加入「已生之子×××人女×××人」一語，庶可悉斷葛藤，一了百了。又使廢繼時，被廢繼人而尚未結婚者，則於文中「且為娶妻成婚」句刪除，而將下文「掣回配偶×××」七字，亦一併刪去，書末署名處之「配偶××××押」等字，亦為刪除。

廢繼後，其繼父母應為之登報聲明，所以昭示親友，俾眾周知。如不刊報備告，或恐被廢繼人仍有冒名詐騙等情，以致另生枝節，故必登報為之備告親朋也。今將其廣告式樣附錄於下：

廢繼廣告

××××與×××脫離父子關係通告

×××年老乏嗣，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擇立×

××第×子×××爲子，更名×××，時年甫××歲，迄今已有×載。不意近來甘趨下流，日事揮霍，屢戒不悛，無可挽救，不得已於本年×月××日，實行脫離父子關係，永遠斷絕。除由×××出立廢繼書，即日回歸本宗外，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再向親友借貸，及一切行爲，概與×××不涉，恐未周知，特此登報聲明！

×××謹啓××年×月××日

例二 退繼書 附廣告

立退繼書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因雙方爲退繼關係，當由×××××兩先生作證，特訂立此書。今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乙方第×子×××（以下簡稱丙方）承甲方鍾愛，立繼爲子，取名×××，即日訂約過門，改歸甲方撫養。

二、本圖相依終老，茲因×××××事務，勢難貫徹初衷，因雙方議定終止過繼，即於立退繼書日將丙方回歸本宗，恢復舊日姓名，仍名×××，與甲方脫離父子關係。

三、×年以來，所受甲方養育之恩，未盡報答，當津貼甲方國幣××元正，當日一躉付訖。

四、以後甲方所有一切事務，概於丙方無涉；丙方所有一切事務，亦概與甲方不涉。

五、訂立此書後，即將原訂之立繼書取消作廢。

六、此書繕寫二紙，甲乙二方，各執一紙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退繼書人 ××××押
××××押

說明

立繼以後，所以要立退繼書者，大概出於繼承人父母之意思，致有此種要求，且繼承人必爲尙未成年者，故其名仍須由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出面也。設繼承人已爲成年人者，不必再由法定代理人具名，應由自己具名，則於上列之書中，稍予修改，即將第一款「乙方子×××」（以下簡稱丙方）承甲方鍾愛，立繼爲子」句，應改寫爲「乙方承甲方鍾愛，曾得乙方法定代理人×××同意，立以爲子」；而於第二款「將丙方回歸本宗」句，改寫爲「乙方回歸本宗」；第四款所稱之「丙方」亦改爲「乙方」。如已結婚生子者，則其配偶亦須署名蓋章於其下，而於第二款「將丙方回歸本宗」句，改爲「乙方掣同配偶×××子×××女×××一體回歸本宗」；並將下文「恢復舊有姓名，仍名×××，與甲方脫離父子關係」等字刪去，改寫爲「完全與甲方脫離家屬關係」，以是則上一貫完全相符矣！

又凡訂立退繼書，如邀同原介紹人到場調處，或再邀集見證人者，則原介紹人及見證人，均須於當事人署名之後，一一署名蓋章；而將第二款「因雙方議定」句，改寫爲「因邀同原介紹人××××先生三面議定」或「因由見證人××××先生出面調處，三面議定」，如是則更爲妥善矣！

又過繼人一旦退繼後，對於繼父母即行斷絕父母子女之關係，而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所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應享之權利，均應負之義務，自退繼日起，即全部取消，改對本生父母享之負之，但不幸對於本生父母應繼承之權利，而已於退繼前由第三人取得者，則退繼人即失去其權利，不復能溯及既往，而向他人追索；亦不能向養父母要求賠償，故無論因立繼或退繼而發生何種損害，對於被繼承人，絕不能有何要求，此依據民法規定，因民法第一〇八三條有一「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等詞也。此並非退繼如是，即廢繼亦然，且也廢繼係出於被繼承人一方之意思，而退繼則多出於繼承人一方之意思，故廢繼書之最重要點者，在使被廢繼人永遠與繼父母斷絕關係，不准登門纏繞，不准借名撞騙，不准繼承權利，而此退繼書之最重要點，乃在退繼人與其本生父母回復父子身分，可取得繼承本生父母財產之權利，且對於其繼父母完全脫離名分，可免除扶養之

義務。故登報聲明，凡應繼案件，必由於繼父母出面；而退繼案件，必由於繼子出面也。退繼以後，應由繼子方面爲之刊報聲明，以表示其已爲退繼，脫離繼父母及繼子之身分。從此回歸本宗，可繼承本生父母財產之權利矣。今將其廣告式樣附錄於後：

退繼廣告

×××爲子××歸宗通告 ××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將第×子××過繼於××
×先生爲子，即日過門改姓，取名×××，迄今已有×載。茲因意見不洽，當於×月××日雙方議定，即日退繼，將×××仍回歸本宗，恢復舊日姓名，從此×××與×××先生完全脫離關係，所有×××先生日後一切事務，亦概與×××無涉，×××完全爲×××之子。除將昔日所訂立繼書取消作廢，並再立退繼書外，恐各親友處未及周知，用特登報聲明。

×××率子××謹啓

三 分割遺產契約程式

分割遺產契約程式，有析產書及遺產保管書二種；而每書之末，均附有廣告一則，以資仿用。

例一 析產書 附廣告

立析產書人×××，
×××，
×××，
（以下簡稱長房）
竊維九世同居，古稱美德，兄弟析爨，原不相宜。今因家口繁多，事務紛紜，支持維艱，總理不易，兄弟相商，業已議妥，爰請親族將祖遺家產品搭均分，拈鬮爲定，毫無私

曲。日後依照此書，永遠營業，如敢違議，引起爭端，即鳴親族，共同攻訐，茲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一、余等承 祖宗庇蔭，獲得繼承財產，計田地房屋等一切估價值國幣×萬×千元。茲依據法律，特行邀同親屬××××先生等共同檢點，將繼承財產共分×份：長房取得×份，次房取得×份。

二、分析以後，從此各立門戶，不相關涉。

三、.....

四、.....

五、.....

六、本書繕寫×紙，每房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析產書人 ××××押

親 屬 ××××押
××××押

說明 二人以上之繼承人繼承遺產，常有施行分析之必要。依法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其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至遺產之分割，應依其分析人協議之方法，其方法不出二種：第一種，應按其遺產之種類而分析之，如二人分析，則無論何物，各得其半，但祇可施諸不動產，不能施諸動產。即以最普通之家用什物言，皆不能析而為二者，使每物而各有二件，則尙有各取其一，然又未必有如是

其巧者；且此二件者，其新舊貴賤，又未必一致。例如有書桌二具，是每人可各得其一也，然使一爲新，一爲舊，一爲紅木，一爲洋松；則又以新舊貴賤之不同，不能平均分析，於是又有第二種分析之方法也。第二種將什物一一估計其價值而平均分配之，此則最爲公平。例如有田地房屋等共值國幣五萬元，使二人分析，則每人各得二萬五千元，則此二萬五千元之財產，按值分配即以書桌爲言，其一新者估價值幣八十元，舊者，只僅五十元；則相差三十元，取得其新者，應找出十五元，而取得其舊者，受貼十五元。一物如是，他物亦然，各無所損，而亦各無所益。凡今日之分析遺產者，其辦法大都如是，此則須詳訂明於析產書中，免得日後發生糾葛。但其價值之估計，不能僅憑主觀，且須將其物件，一一點驗，故必邀同親屬在場，一一分配。如被繼承人於遺囑中，指定析產辦法，或指定遺囑執行人者，則可請遺囑執行人爲之，萬一未有者，則爲免止日後之爭執計，應邀同親屬共同到場。關於析產書中署名蓋章，一以示分配之無私，一以示見證之有人，後日苟有不履行其條件者，即可起而問責，此種親屬，至少須有二人以上，多多益善，大概擇本房本宗之長者，以及外祖父母、母舅、姑丈等對於雙方爲同一之親等者，如爲一方之親，即爲私親，依理不能出作證人，故證人必爲公親，即於雙方處同一之親等者，此則不可不知之者也。

又凡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擔保之責任。如爲債權者，則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當擔保之責，使其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並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如繼承人有欠缺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增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辦之。反之，如原有債務者，則各繼承人負連帶償還之責，但於分割時，將此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分歸各繼承人分辦，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則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設未得債權人同意者，則於清償期後滿五年者，亦免連帶責任；故對此各種事務，須一一訂定於析產書中。例如遺產中有五萬元債權，或移歸一人，或分歸各繼承人，但移歸一人者，其外各繼承人，須負清償時，或移歸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如債務人已宣告破產，或已宣告失蹤死亡，無此償還之能力者，則此五萬元之債權，僅存虛名，實際未得一文，應由各繼承人與移歸之人共同負擔。如爲兄弟四人者，則平均每人負擔八千二百五十元，不能使移歸之一人獨受此五萬元之損害也。其外各種財產亦然，各繼承人須互負各種擔保，如追奪擔保，如瑕疵擔保，凡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所應負之一切責任，悉須負之，否則受得之者，未免太受損害，故特爲此項規定。

又凡析產而後，使無債權債務關係，或兄弟間地位相等者，則可不必登報周知。如有債務債權，或兄弟地位不相等者，則爲防止日後發生糾葛計，必須登報聲明。又如遺產中有店舖者，則於分析而後，使將店舖歸繼承人中之一人所有者，則爲對外關係計，亦須登報通知。今將其登報廣告式樣，附列於後：

析產廣告

××××× 析產敬告親友 ××等承祖宗餘蔭，得有繼承財產。今於×月××日，實行分析。嗣後××

第三編 其他契約 第六章 繼承契約

等各自分立門戶，分財異居，所有一切財產糾葛，以及對外代人擔保等事，各自負責，不相關涉。至先父
××公所有一切債權債務，亦經一一分析，現已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不再負擔連帶責任，餘如×
××店鋪，改歸××一人所有，以後該店一切盈虧事宜，概由××一人負責，於其他人無與。除邀同親
屬立有析產書外，恐親友未及周知，用特登報敬告。

××××同啓

例一 遺產保管書 附廣告

立遺產保管書人××××，今因×××先生故世，所有一切遺產，無人承認繼承，特開親屬會議，選定立
書人爲遺產管理人，暫行管理×××先生一切遺產。所有一切保管辦法，均照民法第五編第二章第
五節各條辦理。除向官廳登記外，恐後無憑，用立此書爲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遺產保管書人××××押

說明 凡人死亡後，無人承認繼承者，依民法規定，須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保管人，以管理其遺產。此項遺產管理人，大概即由親屬會

茲將貼用方法列下：(一)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二)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三)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四)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五)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六)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七)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書押。(八)是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九)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種類	性質	質稅	率	負責貼	免	稅	備	考
一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每件發貨價滿三元，或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鋪以及其他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	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p>三 賬單</p> <p>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與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p>	<p>四 匯兌銀錢或支取之單據簿摺</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劃兌取或存放之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五 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p> <p>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六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p> <p>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p>	<p>七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之單據簿摺</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p>	<p>上著貼印花三分</p> <p>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p> <p>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p> <p>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p>	<p>立據者</p> <p>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支取存款利息單銀錢簿摺或各業工人憑禮券匯票匯單匯信期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條簿摺免貼</p>	<p>立據者</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本目稱單據簿摺等</p>	<p>立據者</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本目稱單據簿摺等</p>	<p>立據者</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本目稱單據簿摺等</p>	<p>立據者</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	---	---	--	--	--	--	---	---	---	---

附錄一 印花稅票貼用方法

<p>九 摺 儲蓄單 凡辦到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p> <p>人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p>本日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一〇 租賃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用印花</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一 營業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公營輸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二 輪船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三 轉運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四 保險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時憑以取償所載之證單皆屬之</p> <p>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p> <p>立據者</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賠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保險事業出給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p>

<p>一五 承包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一百元者</p> <p>立據者</p>	<p>一七 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一百元者</p> <p>立據者</p>	<p>一八 合資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一百元者</p> <p>立據者</p>	<p>一九 借貸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之保險單均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另發股票或賬簿者其萬金賬簿應照本表第十一種營業所用之簿例貼用印花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本額貼用印花</p>
---	--	---	---	--

附錄一 印花稅票貼用方法

<p>二〇 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 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 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p>二一 授產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 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 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 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 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 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二二 比賽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 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p>	<p>二三 娛樂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 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 屬之</p>	<p>二四 婚姻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 證書皆屬之</p>	<p>二五 延聘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 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二六 委託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 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p>
<p>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 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 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 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如立據者每件金額未 滿五十元者免貼</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 二分</p>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 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 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 計</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 受財產 人負責</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雙方關 係人</p>	<p>立據者</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 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 家書等 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 上者各按其所貼額貼 用印花</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 貼</p>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 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 院賽場所憑以入門或 入座之票券等</p>	<p>戶籍登記之機關發 給之結婚登記證書 免貼</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本 目所稱書據如聘書 發之聘書免貼等</p>

二七 保單	立之書據皆屬之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每張貼印花一角 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 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 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 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 試保單免貼	
二八 證明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 身分或資 格之證明 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 花五角	領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 書華僑登記證檢定 書華僑登記證檢定 小學教員證書教員 受試驗科目成績證 明書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 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 種技術人員執照公務員 所經紀人執照及 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 等證書國籍許可證書
二九 學校 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 業證書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每照印花二元但僑 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工護照每張貼印花二 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外交護照免貼	
三〇 旅行 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每照印花二元但僑 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工護照每張貼印花二 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角	領受者		
三一 運輸 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每照印花一元 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 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 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領受者		
三二 關於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每照印花一元專利			本目所稱護照如非因

附錄一 印花稅票貼用方法

營業之各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
項許可證可證照皆屬之 花二元

領受者

徵收稅捐而發之許可
證照凡各項營業證照
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
標註冊證探礦探礦執
照僅收照費手續費或
登記費者不得以徵收
稅捐論

<p>三三 槍枝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 執照 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 發之證照皆屬之</p>	<p>符獵槍照每照貼印花 一元自衛槍照每枝貼 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清鄉所發者免貼</p>	
<p>三四 承領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 或承租官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 產執照 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 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 印花二角</p>	<p>領受者</p>	<p>每件承領承租金額 不及十元者免貼</p>	
<p>三五 船舶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 證書 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 皆屬之</p>	<p>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 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 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 花一角</p>	<p>領受者</p>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
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違反印花稅法之罰則，開列於下：(一)違反前列貼用方法一至五款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

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二)違反前列貼用方法第七款之規定

者，依照前款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三)違反前列貼用方法第八款之規定者，依照第一款規定之罰鍰，加倍

處罰。(四)違反印花稅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照第一款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

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應予依法處罰之。違反該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附錄二 公證制度

- 一 總則 (一) 地方法院爲辦理公證事務設公證處，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內適宜處所設公證分處。
- (二) 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指定地方法院推事專辦或兼辦。是項推事有事故時，地方法院長得派其他推事代理。
- (三) 公證處得設書記官，輔助推事，辦理公證事務。
- (四) 推事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是項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 (五) 推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 (六)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規則繳納公證費。是項規則，另項規定於後。
- (七) 辦理公證事務，應在公證處爲之，但法令別有規定，或依事件之性質，不能在公證處爲之者，不在此限。
- (八) 關於推事執行公證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 (九) 推事於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某法院公證處及其官職。
- (一〇) 推事作成之文書，非具備公證暫行規則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 (一一)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 (一二) 公證處職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 (一三) 推事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是項抗議，依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處理之。
- (一四) 推事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及依法令編製之簿冊，除因避免事變外，不得攜出。但經法院或檢察官調閱者，不在此限。是項文書之保存及銷毀規則，另定之。

二 公證書之作成 (一) 推事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二) 公證書應

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三) 推事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使其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或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提出該本國公使或領事之證明書。除依上列規定外，推事認有必要時，得將請求人合撮相片存查。 (四)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聾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五) 請求人為替者或不識文字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雖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 (六)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列三、四、五三款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是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前列第三款上段之方法證明之。 (七)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是項證明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前列第三款上段之方法證明之。 (八)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九) 下列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一、未成年者；二、被處徒刑以上之刑者；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五、因懲戒處分被免職，尚在停止任用期內，或律師被除名尚未滿四年者；六、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七、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代理人輔佐人者；八、為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者；九、公證書之書記官及雇員。 (一〇) 推事作成公證書，應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一一)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證書之號數；二、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三、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四、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推事認識之證人證明為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五、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

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六、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七、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二二）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接續，如有空白，須以墨線填充。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二三）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下列方法行之：一、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迹，俾得辨認；二、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推事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違反上列規定所爲之更正無效。（一四）推事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記載時，推事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蓋章，其不能簽名者，推事或見證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推事及見證人蓋章。證書有數頁者，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份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一五）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爲附件者，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前列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於上列之附件準用之。上列之附件，視爲公證書之一部。（一六）推事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於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一七）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推事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立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上列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并簽名蓋章。（一八）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於依上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使提出證明書，是項證明書，如爲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第三款上段之方法證明之。（一九）公證書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於未爲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頁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須記明頁數並蓋印。（二〇）公證

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下列事項：一、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三、作成之年月日。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規定，於上列證明書準用之。（二一）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八款下段之規定，於依上項爲請求時準用之。（二二）公證書正本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推事簽名蓋章；一、證書之全文；二、記明爲正本字樣；三、請求交付人之姓名；四、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違反上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二三）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與已有關係部份作成公證書正本。是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字樣。（二四）推事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末行之後，記明爲該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交付正本之事由及年月日並簽名蓋章。（二五）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八款下段之規定，於依上項爲請求時準用之。（二六）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推事簽名蓋章；一、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份；二、記明爲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三、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二七）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節錄繕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推事應於騎縫處蓋章。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規定，於上項文書準用之。（二八）總則第七款之規定，於作成公證遺囑不適用之。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

三 私證書之認證（一）推事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爲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文對照相符，並於繕本內記明其事由。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文內。（二）認證書應記載認證簿之登簿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推事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認證簿並須折合蓋騎縫章。公證書之作成第十四款後段之規定，於上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總則第十四款至公證書之作成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後

段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三)公證處應編製認證簿。公證書之作成第十九款之規定，於上項認證簿準用之。(四)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下列各項：一、登簿號數；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三、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四、認證之方法；五、見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六、認證之年月日。公證書之作成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規定，於上項情形準用之。

四 公證之施行 (一)聲請公證，除以言詞請求者外，應具聲請書，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是項規定，於聲請閱覽或交付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者準用之。(二)公證處辦理公證，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三)請求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是項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記載認證情形保存之。(四)請求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公證處應加蓋該處印章，並分別記載公證書登記簿冊數、頁數、公證書號數，或認證簿冊數、頁數、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請求人。(五)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三條提出抗議者，公證處推事，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六)地方法院院長接收前款抗議後，應分別有無理由，速爲下列之處分：一、命公證處推事爲適當之處分；二、爲駁回抗議之處分。不服上項之處分者，得自接受處分文件之翌日起五日內，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對於上項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七)公證處除證公暫行規則所規定之簿冊外，應置下列簿冊，但有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酌量增減之：一、公證收件簿；二、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三、公證收費簿；四、公證費收據存根簿；五、發還公證證件簿；六、公證書正本繕本交付簿；七、公證文件閱覽簿；八、抗議事件簿；九、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隱簿。公證暫行規則第三三條之規定，於上項簿冊準用之。(八)公證收件簿，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九)請求人爲多數時，收件簿僅記載當事人之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上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僅發給其一人。

一〇) 公證書原本，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公證收件簿，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隱簿，永遠保存。上列以外之簿冊，保存五年。(一一) 上列之簿冊及文件之保存期限，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一二) 公證簿冊之保存期限屆滿時，應呈明高等法院核准後銷燬之。(一三) 公證書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推事應即將滅失證書之種類、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陳明地方法院院長，並請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徵求公證書正本或繕本，依式作成新正本保存之。是項新正本內，應記明原本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新正本作成之年月日，由推事簽名蓋章。(一四) 公證簿冊滅失時，公證處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簿冊之種類、件數、滅失之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備案。(一五) 公證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法院院長應速為必要處置，並呈報高等法院。(一六) 公證事項，應由地方法院按季造具報告書，呈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五 公證之費用 (一) 公證費用，應依公證費用規則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該規則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下列之規定徵收費用：一百元未滿者，一元五角；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三元；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五元；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九元；三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十四元；六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十九元；七逾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推事開始製作公證書時之價額為準。就主行為與從行為作成公證書者，依主行為算定其公證費。(二) 各種價額之標準：一、有擔保債權之價額，比較擔保物之價額有多少時，以其少者為準；二、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為準；三、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二十倍為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二十倍者，以其地價為準；四、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為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為準；五、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

金總額爲準，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六、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爲準，其未定其權利存續期間者，以每期收入額之二倍爲準。（二）孳息損害賠償及費用，依法律行爲之附帶標的者，不併算其價額。法律行爲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爲法律行爲標的之價額。（四）當事人聲請之費用，一、當事人聲請就下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書費二元。1. 承認允許及同意。2. 契約之解除。3. 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4. 曾於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爲之補充或更正。二、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公證書費用規則有特別規定外，依其實行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書費一元；不滿一小時，亦按一小時計算。三、當事人聲請就股東大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款之規定徵收費用。四、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爲及與其牽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比較法律行爲與事實所應徵費之規定，從其費額多者徵收之。五、當事人聲請就數宗不相牽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各別計算徵收費用。六、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爲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書費二元。七、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書費二元。八、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並請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九、當事人聲請就私證書爲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減半徵收費用。十、公證書依法律行爲標的之價額計算，其總額不滿一元者，亦按一元計算。（五）抄錄費及閱覽費；一、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二、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四角。（六）其他之費用；一、公證書費用規則未定公證書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徵收費用。二、推事書記官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訴訟費用規則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涵

定。三、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達文件者，準用訴訟費用規則關於送達費之規定。(七)公證處得命當事人預納公證費用或提供擔保。當事人不預納是項費用，亦不提供相當擔保者，公證處得拒絕其請求。(八)公證處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違背是項規定者，當事人得拒絕繳納。

六 公證簿冊書表格式 公證簿冊書表格式有下列二十五種：(一)公證書登記簿式；(二)認證簿式；(三)公證收件簿式；(四)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式；(五)公證收費簿式；(六)公證費收據存根簿式；(七)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式；(八)發還公證證件簿；(九)公證文件檔案簿式；(一〇)公證文件索隱簿式；(一一)公證文件閱覽簿式；(一二)抗議事件簿式；(一三)公證事件季報表式；(一四)公證聲請書式；(一五)公證書正本式；(一六)公證書繕本節錄繕本式；(一七)拒絕證書原本式；(一八)拒絕證書抄本式；(一九)公證遺囑證書式；(二〇)密封遺囑證書式；(二一)公證授權書式；(二二)公證書式；(二三)認證書式；(二四)授權書式；(二五)公證書本交付及文件閱覽聲請書式。茲分錄其格式如左：

- (一)公證書登記簿式


(面	簿)	
(此欄明某地地方或某區分處院公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始登記	
日	登記滿了	
第	號	此處蓋
公證書登記簿		
地院印		

(面裏之面簿)

本册除簿面共計二百頁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用 內 簿)

公證書號數	第	號	公證書之種類	請求人姓名 住所或居所	姓名 住所或居所	作成年月日	年	月	日	備考	公證書登記簿	第	號	公證書之種類	第	號	公證書號數	第	號	公證書之種類
																				

頁頁

附錄二 公證制度

三九七

(紙)

備考	請求人姓名 住所或居所	姓名 住所或居所
	作成年月日	姓名 住所或居所
備考	請求人姓名 住所或居所	姓名 住所或居所
	作成年月日	姓名 住所或居所

(一) 認證簿式

(面簿)

此欄記 明某某 地方法 院公證 處或某 區分處	第 號	此處蓋 地證印	認 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開始登記	日登記滿了

(面簿)

本册除簿面共計二百頁

(面裏之)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用		內		簿)	
私證書之種類	請求人姓名 住所或居所	登錄號數	第	姓名	住所或居所
私證書之種類	請求人姓名 住所或居所	登錄號數	第	姓名	住所或居所
私證書之簽 名或蓋章人					
認 證 簿					
認 證 年 月 日	見證人姓名 住所或居所	認 證 之 方 法	備 考	折令蓋騎縫印	認 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所或居所				姓 名 住所或居所
			頁頁		

附錄二 公證制度

三九九

契約程式彙編

(紙)

私證書之簽

名或蓋章人

折合蓋騎縫印

備考

(三) 公證收件簿式

(面 簿)

此欄記

中華民國

年第

號

明某某

地方

院公證

處或某

區分處

公

此處蓋
地院印

簿

(面裏之面簿)

本册除簿面共計二百頁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面簿)

(此欄記明)
中華民國
年第
號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
(某區分處 公證處或 某某地院)
[此處蓋地院印]

(面裏之面簿)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聲	收據號數	第	號	請求人姓名
—	收件號數	第	號	收件年月日
				年 月 日

(紙用內簿)

請 公 證 文 件 收 據

聲 請 之 標 的	收 受 文 件 及 件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 某 地 院 公 證 員 某 某 [名 章]

(每件均備上下二頁一次書就下頁作為存根)

(五)公證收費簿式

(面 簿)

此 欄 記 明 某 某 地 院 公 證 處 或 某 區 分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第 冊 公 證 收 費 簿 [此 處 蓋 地 院 印]
--	--

附錄二 公證制度

(面裏之面簿)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名章</div>	
---	--

用 內 簿)

	公證收費簿					
進行號數	進行號數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姓名	姓名	住所或居所	住所或居所	住所或居所	住所或居所	住所或居所
貼用印紙額	貼用印紙額	費別	費別	費別	費別	費別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頁頁

(紙)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六)公證費收據存根簿式

(面 簿)

此欄記明 某某地院 公證處或 某區分處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 [此處蓋 地院印]	

(面 簿)

--

附錄二 公證制度

(裏面)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簿內用紙)

公 證 費 收 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第	數	據	收
	號	第	數	件	收
				請 求 人 姓 名	
				聲 請 之 標 的	
				收 費 數 額	
				考	備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七)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式

(本用紙備上下三頁一次書就下頁作為存根)

(面 簿)

此欄記明
某某地院
公證處或
某區分處
(

中華民國

年第

號

公正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

此處蓋
地院印

(面裏之面簿)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進行
號數

收件年月日

交付年月日

登記簿冊數頁
公證書號數

請求人
姓名

文件類別
及件數

抄錄
字數

抄錄
費額

備

考

(紙 用 內 簿)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進 行 數	公 證 書 正 本 繕 本 節 本 交 付 簿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 件 年 月 日	頁 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 付 年 月 日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登 記 簿 冊 數 頁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號 頁 冊	號 頁 冊	號 頁 冊	姓 請 求 人		號 頁 冊	號 頁 冊	號 頁 冊	號 頁 冊
			及 文 件 類 別					
			字 抄 錄 數					
			費 抄 錄 額					
			備 考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第 第	冊 頁 號					
-----	-------	-------	-------	-------	--	--	--	--	--

(八)發還公證證件簿式

(簿 面)	
此欄記明 某某地院 公證處或 某區分處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發還公證證件簿 此處蓋 地院印	

(簿 之 裏 面)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紙 用 內 簿)

進行號數				發還公證證件簿		進行號數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年 月 日 號	年 月 日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號	年 月 日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發還年月日	發還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姓名				
				住所或居所	住所或居所				
				證據件數	證據件數				
				備	備				
				考	考				

(九)公證文件檔案簿式

(面 簿)

此欄記明 某某地院 公證處或 某區分處 ()
中華民國 年第 册
公證文件檔案簿 此處蓋 地院印

(面裏之面簿)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

)

檔案收 號數 年 月 日 號 件 請求人 姓名 請求事由 登記簿冊頁及公證書號 文件種類 及件類 頁數 卷 櫃 備考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册 第 頁 第 號 自 頁 第 頁 字
--	--

附錄二 公證制度

(面

公證處或
某區分處
(

公證文件索隱簿

地院印

(面裏之面簿)

公證文件索隱簿目錄

簿)

			公證書或私 證書之種類	請求人 姓名	檔 冊	案 數	簿 頁數	公證書或認 證書號數	備 考
	第 冊	第 冊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號	第 號							

附錄二 公證制度

四一三

(面裏之面簿)

用 內 簿)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名章

進行號數	收件年月日	請求人姓名	聲請駁回或閱覽之年月日	公證書號數	備	考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號		
公證文件閱覽簿						
進行號數	收件年月日	請求人姓名	聲請駁回或閱覽之年月日	公證書號數	備	考
頁頁						

附錄二 公證制度

(紙)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一) 抗議事件簿式

(面 簿)

此欄記明 某某地院 公證處或 某區分處 (中華民國	年第	冊
	抗議	此處蓋	
	地院印	事件簿	

面簿)

--

(而 裏 之)

(紙 用 內 簿)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 章

第 號	第 號	進行號數	抗議事件簿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進行號數	收件年月日	當事人姓名	抗議事由	處分方法 及年月日	聲明不服 之結果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件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件年月日						
		當事人姓名						當事人姓名						
		抗議事由						抗議事由						
		處分方法 及年月日						處分方法 及年月日						
		聲明不服 之結果						聲明不服 之結果						
		備 考	頁 頁					備 考						

附錄二 公證制度

四一七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一三)公證事件季報表式

類 別	件數	收入金額		備 考
		公證費	旅 費	
公證事件季報表	自	年	月至	月
標的價額五千元以下者				地方法院
標的價額五千元者				
標的價額逾五萬元者				
非依標的價額者				
計				
關於私權之事實				
拒 絕 證 書				

公證聲請書

每分定價國幣五分

某某地院公證處發行

(一四) 公證聲請書

認 證	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	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之交付	閱 覽	其 他	合 計

聲請之標的	聲請公證之事項	證明文件及參考事項	公證費
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公鑒			
右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名章			
(一五)公證書正本			
公證書正本 字第 號			

(抄錄公證書全文)

請求交付人之姓名

作成正本之年月日及處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章

右正本於 年 月 日交付某某收執

推事某某 名章

(一六)公證書 繕本 節錄本 式

公證書 繕本 節錄本 字第 號

(繕本節錄公證書全文或一部)

附錄二 公證制度

請求交付人之姓名

作成^{繕本}節錄^{繕本}之年月日及處所

繕節錄之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章

右^{繕本}節錄^{繕本}於

年 月

日交付某某收執

推事某某 名章

(一七)拒絕證書原本式

拒絕證書 字第 號

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為請求或不能為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	--	------------------	---------------------	----------------------------------	---------------	------------	---------------

(一八)拒絕證書抄本式

拒絕證書

字第

號

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為請求或不能為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右抄本係於同時作成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章
票據之種類及其號數 	金額 	發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執票人或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到期日及付款地 	有擔當付款人預備付款人或參加付款人時其姓名或商號 	

(一九)公證遺囑證書式

公證遺囑證書 字第 號

遺囑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或 居所	與推事認識 者其事由	與推事不認識者 其證明書或證人	見證人	遺囑 旨意	作成證書之年 月日及處所

右證書經左列在場人證明無誤

遺囑人 某某 **名章**

見證人 某某 **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 [名章]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章]

(二〇) 密封遺囑證書式

密封遺囑證書 字第 號

遺囑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或	與推事認識者其事由	與推事不認識者其證明書或證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或			
遺囑人							備	考	
見證人									
遺囑人 之陳述									
作成證書之年月日 及處所									

由繕寫人代書遺囑者其姓名及住所

提出遺囑之年月日

右證書經左列在場人證明無誤

遺囑人 某某 [名章]

見證人 某某 [名章]

某某 [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章]

(二一)公證授權書式

授權書

每份定價國幣

某某地院公證

分三

行發處

受任人	姓名			業	住所或居所
	姓	名	性		
茲委任	別年			為代理人請求	私證書特將委任之原因及
	別	年	齡		
權限開列於左	職			作成	認證
	職	職	職		
原因					
權限					
證明文件					

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公鑒

右

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人某某 名章

(二二)公證書式

公證書 字第 號

法律行為(關於私權之事實)之本旨	當事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籍	職業	住所或居所	委任代理之原因及其權限	與推事認識者其事由	與推事不認識者其證明書或證人備考
	代理人	人									

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本旨

有第三人許可或同意者其證明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經提出許可「同意」書爲證)

有通譯或見證人到場者其事由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因……依公證暫行規則第十八「九」條到場)

作成證書之年月日及處所

本證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某某地方
院公證處作成

右證書經左列在場人證明無誤

某某 [名章]

某某 [名章]

某某 [名章]

某某 [名章]

代理人
通譯 某某 [名章]

見證人 某某 [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章]

(二二) 認證書式

認證書 字第 號

認 證 之 方 法	當 事 人				姓名性別年齡籍或職業居所或委任代理之原與推事認識與推事不認識者備考
	代理人	人	代理人	人	
有第三人許可或同意者其證明					(經提出 可[同意]書為證) 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或居所之許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因：：依公證暫行規 則第十八[九]條到場)
有通譯或見證人到場者其事由					
登簿號數					
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	某某所訂 院公證處認證 契約經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某某地				

此項認證書應記載於私證書內其認證情形並由公證

右認證書經左列在場人證明無誤

代理人

某某
名章

某某
名章

某某
名章

某某
名章

通譯
某某
名章

見證人
某某
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章

(二四) 授權書式

授權書		字第		號	
委任人	姓名	性別	別年	齡籍貫	職業
				住所或居所	備
					考

(條三第則細)之載記內本繕書證私於處

受任人					
委任之原因					
委任之權限					
證明文件及參考事項					
授權書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右授權書經左列之人證明無誤 人某某 名章 人某某 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 名章					

(二五)公證書本交付
文件閱覽聲請書式

鈔錄 閱覽 費	證明文 件及參 考事項	鈔錄或閱覽之部份	利害關係之事由	聲請之標的	公證書之種類號數	<p data-bbox="730 368 802 642">公證書本交付 文件閱覽聲請書</p> <p data-bbox="642 1027 890 1074">每份定價國幣三分</p> <p data-bbox="621 1230 901 1277">某某地院公證處發行</p>
---------------	-------------------	----------	---------	-------	----------	--

右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名章

契約程式彙編

四三六

契約程式彙編完